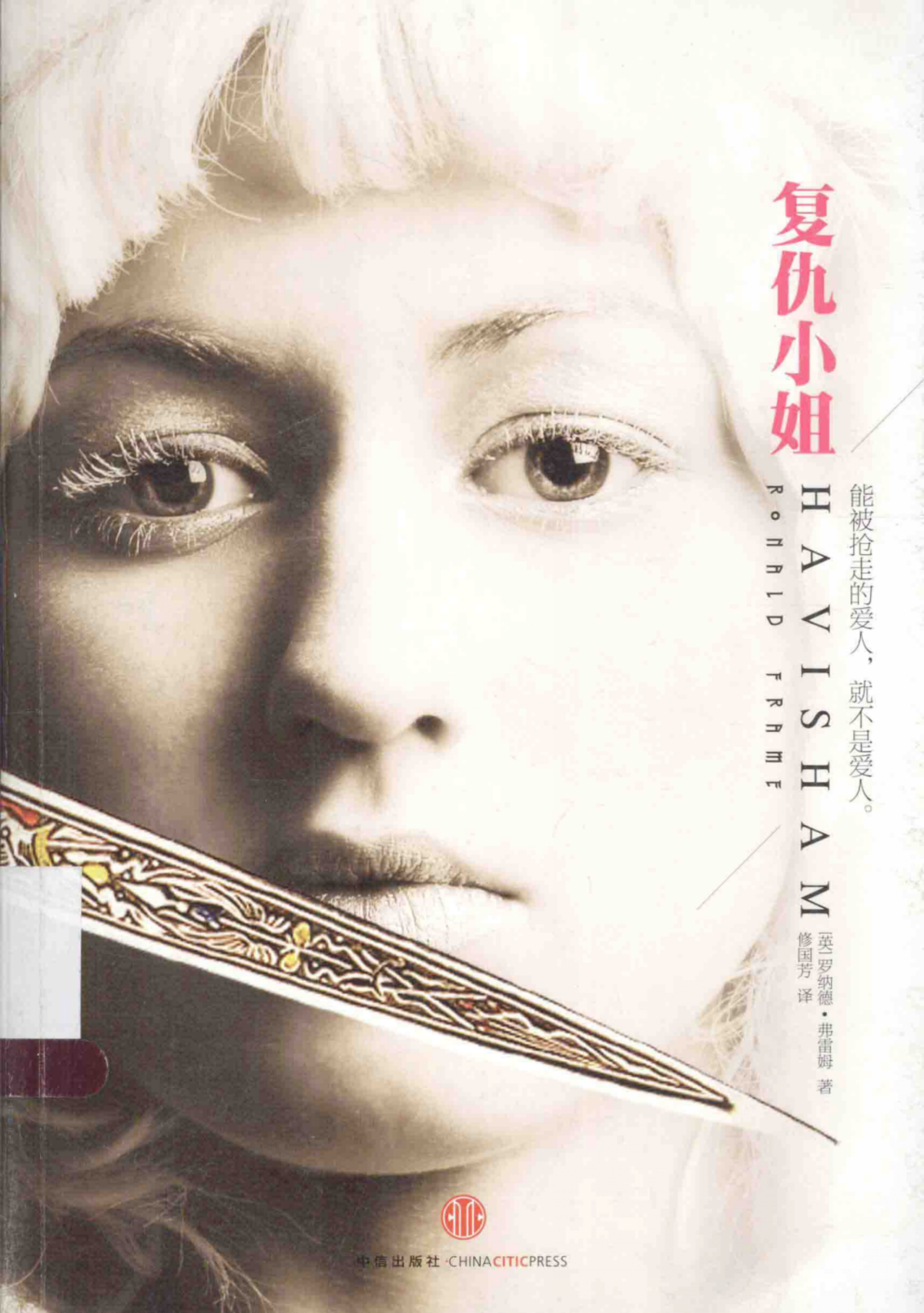

复仇小姐
HAVISHAM
RONALD FRAME
能被抢走的爱人，就不是爱人。
[英] 罗纳德·弗雷姆 著
修国芳 译
中信出版社 · CHINA CITIC PRESS

郝薇香小姐出身酿酒世家，在众人眼里她是高傲不可接近的，唯独萨莉，一个下人的女儿，郝薇香小姐不仅教她恰当的用餐礼仪、正确的站姿、诗歌和一些散文，甚至还分享了自己情窦初开的心事，听取萨莉的建议。在郝薇香小姐的心里，萨莉是闺蜜，因为她可以让自己变得更好。

当郝薇香小姐不顾众人反对，把继承的酒厂托付给查尔斯，一心筹备婚礼，却在婚礼当天收到了一纸退婚书，萨莉也失去了联系。郝薇香小姐试图维持着身着婚纱的样子，拒绝相信事实。

久别重逢的萨莉，竟成了查尔斯的太太，一幕幕往事重现，郝薇香小姐如梦初醒，她唯有报复解恨。

首先，她决定收养一个生活在最底层的女孩……

一部关于诱惑与背叛的作品，以鬼祟方式、清晰的思路讲述了一个卑鄙下流、悲伤虐心的故事。

——《苏格兰周日报》

《复仇小姐》是可以与任何伟大作品相提并论的杰作，故事情节紧凑，引经据典。

——《泰晤士报》

苏格兰当代最优秀的作家，《复仇小姐》犀利而智慧……最优秀的作品之一。

——《独立报》

能被抢走的爱人，就不是爱人。





上架建议◎文学·畅销书

ISBN 978-7-5086-4946-7

定价：38.00元

仇小姐

HAVISHAM

Ronald Frame

[英]罗纳德·弗雷姆 著

修国芳 译

中信出版社·CHINACITICPRESS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复仇小姐/（英）弗雷姆著；修国芳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3
书名原文：Havisham
ISBN 978-7-5086-4946-7
I. 复… II. ①弗… ②修…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310884号

复仇小姐

著　　者：[英] 罗纳德・弗雷姆
译　　者：修国芳
策划推广：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1.25　　字　　数：263千字
版　　次：2015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京权图字：01-2013-0553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　　号：ISBN 978-7-5086-4946-7/I・605
定　　价：38.00元

服务热线：010-84849555　　服务传真：010-84849000
投稿邮箱：author@citicpub.com

去爱，才能感受爱。

—— 柏拉图

序幕

前门响起四下响亮的敲门声。

门打开时，我站在楼梯口等着。

烛光落在来者脸上。贾格尔斯先生宽大的脸上带着伦敦人特有的苍白，留着午后蔚蓝天空般清爽的胡子。女佣在来时的路上听了贾格尔斯先生对我简单的描述——我的家产、古怪的生活方式以及我出了名的高傲和难相处后，紧张得满脸通红。

还有一张孩子的脸。一个女孩儿站在佣人身后几步远的地方，一直躲着，却在两个大人中间使劲儿探身瞧着。她看看前面，又望望四周，目光扫过大厅黑白相间的地砖。

VIII

她被带进来的时候，我站在第二阶楼梯上居高临下地仔细观察她。跟别人和我说的一样，她的皮肤有点儿黄，头发乌黑得更像个吉卜赛人，但她有双蓝眼睛，随她的英格兰父亲。

蓝眼睛，银蓝色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抬头凝视着我，凝视着我站的地方，凝视着我身上本该在婚礼上穿的婚纱。

我抬起放在楼梯扶手上的手，走下来。

这孩子立刻扭过脸去，缩起肩像要保护自己似的躲到了佣人的裙子后面。佣人尴尬地笑了笑。

我退到楼梯口，上了一级台阶，又上了一级台阶，说道："烛光太亮了，仅此而已！"

这孩子的目光落在我脚上的新娘便鞋上。这鞋是用白色缎子做的，穿的年头久，已经脏了。

"烛光晃着她眼睛了，"我说着，"她会习惯的。熟悉就好了。"

Contents ...

Part 01

…

我害死了母亲

第一章

我害死了我的母亲。

出生时，我的头位不正，医生需要给我母亲剖宫才能把我接生出来。手术中，母亲大出血，血没能止住。当天夜里，由于失血过多，她去世了。

我父亲把知足庄园公共活动室里的陈设都用防尘布罩上。枝形吊灯用白色印花布包裹着放在原处。屋内的百叶窗有些关得严严密密的，另一些半开半遮着。

前来吊唁的人络绎不绝，都恭敬地把说话声压得低低的。在这肃穆中，我的第一天就这样度过了。

我的眼睛渐渐习惯了屋内这半明半暗的光线。

有一天晚上，枝形吊灯上插了几根新蜡烛，妈妈的双管键琴上的防尘布也被收走，有人又弹起它来。尽管不在调上，但从那一刻开始，这死气沉沉的家渐渐恢复了生机。

“郝薇香”——我印象中第一个见到的词。

酿酒厂被煤烟熏污的砖墙上漆成的绿字。

宽大的字母，每个都有自己的特点。

舒展的“H”，尖角、挺拔的“A”，热情、张开怀抱的“V”，寡言少语的哨兵“I”，还有喜欢卖弄、不叫人信任的“S”，以及蹲坐着、稍有迟疑又转为宽慰的“M”。

哪怕天黑了，墙上“郝薇香”的名字依然可见。早上我的头一件事儿就是跑到窗边，看看夜里的风有没有把它偷走，或者泰晤士入河口倾泻的雨是不是将它冲洗得一干二净。

约瑟法特·郝薇香，也就是约瑟夫·郝薇香，马赛厄斯之子。

郝薇香是城里几家酿酒商中最大的一家。这些年来，我们收购了很多规模比我们小的酿酒厂和它们的经销店，但父亲更中意在我们自己（扩建）的

工厂里集中生产啤酒。他延续着他父亲的经营模式：集中售货地点、彻底收购所有权，或贷款给采购我们啤酒的酒馆老板。

北肯特郡的每个人都知道我们家。走在伦敦路上快到城里时，第一眼看到的是教堂塔，不一会儿便会看到古旧砖墙上显眼的名字——“郝薇香”。

来到欢声巷就会找到我们。

酿酒厂在铺着鹅卵石大院的一侧，我们的家在另一侧。

知足庄园是伊丽莎白时期建造的，呈“E”字形，之后又进行了扩建。女仆们会比赛看谁能数对要打扫的房间总数，但总是在二十五到三十之间，难达一致。

一次那位有名的佩皮斯先生散步经过，鼓起勇气走进了樱桃园。碰到了一位木讷的零售商和他出落标致的女儿，这位大人物竟然吻了她。

我父亲住在“国王的房间”，是1660年查尔斯二世在法国旅居时的住处。为了方便男仆们侍奉这位快活王上下楼，楼梯建造得更宽些。在它后面，还造了一段供仆人使用的较陡的副梯。

我是闻着芬芳的啤酒花味和发酵室散发的浓烈气味长大的，直到这些气味塞满了我的脑袋，让我闻都闻不出来。一定是因为我待在淡麦芽啤酒味的环境里时间太长才这样的。

我听着，也不是有意在听，这地方乱七八糟的声音。酒桶滚过鹅卵石路面的声音，切割谷壳的声音，洗刷酒桶的声音，向酒桶里灌酒的声音，木头被扔进窑炉的声音，还有整日手推车进进出出的辚辚声。

工人们都有着赫拉克勒斯般力大无比的肌肉。卸下一袋袋麦芽又装到嘎吱作响的起重滑车上；把麦芽粉捣成麦芽浆；从容器和大桶中倒进酒桶里；捣

碎多余的酵母；一直把酒桶从酿酒厂滚进仓库，再把它们放在运货马车上。

酷热的高温，熊熊的火焰，冒着热气，酒花里飘出来的尘云，发酵室里让人头晕的空气，啤酒在这样的环境里酿制出来，包装销售。

父亲叮嘱我啤酒厂很危险，小姑娘应该离远点儿。起重机上上下下，马车和手推车进进出出。马匹只挑有劲儿的，不挑有灵性的。但再有劲儿，时不时，也有马累得受不了企图逃走，不仅它自己危险，在它所经之地也危及着别人的安全。

酿酒厂只有到了夜里才会安静下来。然而即使在夜里，我也能听到空荡阴森的工厂中，巡夜人吹着口哨提神，还有无所事事、对着不存在的闯入者叫唤的狗。第一班工人清晨五点便开工，随后太阳出来了，直到十七个小时后，临近午夜，最后一班工人收工。

我伴着马儿的铁蹄声醒来，又随着累了一天的拉车马的萧萧声入睡。

仆人总是不停叮嘱我："小姐，这地方危险。"

我父亲也强调："这地方有太多安全隐患，不可乱跑。"

可如果我抱怨这乱七八糟的声音，或是啤酒花的味道抑或掉到地上的马粪，他总会立刻回应说："这是我们的谋生之道，如果我的祖父能适应，那你就要凑合一下了。小姑娘，你可以的，对吧。"于是，我学着不出声，要是我不能专心学习，不爱做手工，或是懒得做白日梦了，我便走到屋旁的花园里。外面尽管还能听到那些声音，但花园里有鲜花和绿树可以瞧瞧，还有广阔的梅德韦天空任我天马行空。

有时，我会看到有人醉醺醺地走出酒馆，或者听到常客醉酒后的歌声和咒骂声。那酒馆也是郝薇香家业的一部分，但无论此时谁牵着我的手，都会拉着我离开，仿佛他们被下了命令一样：小孩子不准在这种地方逗留，你得记住。所以，我们就加快脚步离开那些是非喧嚣，必要时还会钻进胡同，去一个适合孩子们待的清静地儿，直到将那些嬉笑声抛在身后。不过谢天谢地，嬉笑的都是那些酒客，因为酒吧老板此刻早已醉得不省人事了。

第二章

蟾蜍巷里，楼上的一扇窗户上，一个光脑袋的玩具娃娃探身向外瞧着。这娃娃一只眼闭着，看上去好似在使眼色，像知道什么秘密似的。

翎羽巷里，住着一位以泡制并保存生物为营生的人。他的窗户里陈列着一些器皿。

一个满是灰尘的罐子里漂着一只死了很久的蜥蜴，嘴巴张着，牙齿上细小的齿痕清晰可见。另一个罐子里，三只跳舞的青蛙，优雅地伸着腿，这一刻被永远定格。它旁边是个打着卷儿的舌头或是别的什么东西。

最大的罐子里，浮着一个两个脑袋、一个身子的东西。在露丝告诉我之前，我就想到可能是未成形的胎儿：两个胚胎长成了一个。

我被这扇窗户里的东西吓着了，可也为它着迷。有时候，我催促露丝带我从这条路到镇上或是回家，既害怕又期待地想去看看那个让我望眼欲穿的

肮脏的窗户。

我想，有没有可能，透过微苦的柑橘香丸，闻得见旧时光里的味道，闻得见那些我母亲生前穿过的、熨烫平整的衣服上甜甜的胭脂和香水味儿。

我连母亲葬在何处都无从知晓。

“很远的地方，”父亲总这么告诉我，“一个小村庄的教堂墓地里，在一棵大树旁。”

我问他我们是否能去。

“你母亲现在不需要我们。”

“难道我们也不需要她吗？”

“有些东西属于过去。”

我一问到母亲的事，他脸上总承载着痛楚，目光定住，像鹅卵石般冰冷，好似在抗拒着，不让自己流出泪来。我有时在想，这一刻，他一定是在说服自己他不爱我，他不爱我。

可事后，他总会对我加倍体贴，还给我买很贵的玩具。我们都试图以这样的方式遗忘过去的伤痛。

我不知道他是否真的从失去母亲的悲痛中恢复过来，抑或他并没有治愈自己的伤痛，而是将它们尘封在心底。

每个晨曦和傍晚，我都能听到大教堂的钟声。星期日或节日里，圣茨教堂里的钟声，还有甘道夫教堂、玛格丽特教堂、扎卡里教堂和祖德教堂里的钟声齐鸣。所有钟声动听撩人，清脆悦耳，至少听上去是。

周日上午，十点做礼拜。

我们会步行至教堂。穿过酿酒厂，走进欢声巷，在穿过葡萄园的空旷草

地，进入大教堂的围地，经过小教士路的路尾，旧皇宫就在左侧。

我总是跟在父亲身后三两步远的地方。

沿着通往大教堂门廊的旧石板路上，恭候着迎接我们的会吏长会把他的手迫不及待地塞进我戴着手套的手掌里，因为在郡上，酿酒商的地位仅次于金融家，而我父亲在这行又干得出类拔萃。就连律师及医生，还有他们涂脂抹粉的太太和穿裙子的女儿们，也要靠边儿站，他们知道分寸。

走进昏暗里，走进包着书皮的赞美诗集里，走进蜡烛和凋谢的扫墓花的臭味里，墓碑上散发出年头已久的干燥陈腐的怪味。我使劲儿打起精神的时候，头都快晕掉了。

我适应着教堂里微弱的光线。彩色玻璃窗里斑斓的红宝石和靛青色的光线映射在地板上，铁钉上的蜡烛泛着摇曳的光。

教堂里的长凳吱吱嘎嘎，总是吱吱嘎嘎，好像被刨平的木头在声声抱怨，悲叹着怀念那片它曾生长的丛林。

冬天的时候，露丝——要是她不在的话，伊丽莎接替她——会拿来毯子，或是披肩、皮手筒、木炭烤脚盆、水袋。我想象自己坐在三驾马车里，在雪原上奔驰而过，溺死在结冰的艾文牧场中。马蹄下，冰花四溅，白霜粘在马的鬃毛和尾巴上，还有我的睫毛上。呼出的气，像一缕蓝烟飞奔而去。

名门贵族按照惯例派代表出席礼拜仪式，但是那些代表露个面便离开，而且好像还经常不来，这些人要么去了伦敦，要么去了海滨，要么就是去了哪个朋友的豪宅，即使做礼拜，也是在私人礼拜堂。

与此相反，我们郝薇香家从来都是亲自出席礼拜仪式的。人们期望能在那儿看见我们，而我也把这种期望当作特权，因为我知道我们家在当地阶层

中的显赫。

我坐下来看墓碑上色彩艳丽的石像。我跪着或斜倚着，定睛看看这个或瞧瞧那个：看看襞襟或袖口，看看连衣裙上纹丝不动的折痕或穿长筒袜的小腿上流畅的线条。我盯得太使劲儿，都出神了。但我还是盯着，眼睛都不眨，一动也不动，好像马上要变成石头一样。三四分钟后，我的目的达到了，我成功地让自己看起来像快要死了一样：拖鞋掉了，眼皮直跳，祈祷的手也抖个不停。

这些石像都是当年叱咤风云的大人物，他们能骗得过其他会众，可骗不了我。

父亲有时会咳嗽几声，或是伸过手来晃晃胳膊提醒我。我只好不情愿地又正经起来。某种程度上，我更喜欢我的不安，喜欢那种把我不该明白的事情明白个底朝天的不安。

我吸气又呼气。闻着点燃的蜡烛味儿，赞美诗集封面上的牛皮味儿，还有和上周一样空气不流通的那股味儿。

我再看那些墓上的石像，一动不动，完全石化了。那些人不容置疑地永远死去了。尖下巴、尖鼻子、一本正经的嘴唇，还有握拳祈祷的手，他们的灵魂真该进天堂。

我们回家要穿过知足庄园对面的公园——葡萄园，是当年圣安德鲁小修道院旁的修道士葡萄园。

白嘴鸦在高处凌乱的窝里呱呱叫着：“加油，凯瑟琳！下次还这样儿！”

我父亲不太信教。我们去做礼拜是因为如果不去的话，他在镇上就不会被尊崇，但每次他也只待不到一个半小时。这就够了。

我从不碰他的底线，我大概猜到那和我母亲让人措手不及地突然离开有或多或少的联系。她的离开，没有预兆。对我父亲的打击，也是任何事物、任何人——包括我，都无法安抚的。

可是，他从不说起她。在我们不易被打破的共处一室的沉默里，我也不提及。

第三章

我每天都被带出去散步，连续走一个小时左右。

上午上两小时课，接着吃午饭，然后活动活动。

活动身体（一旦赢得了那帮大嘴巴仆人们的信任），也能听听八卦。

我听说了那个把东西放进罐子里卖的老人的事儿。

听说护士罗蕾在孕妇们的身体还没肿起来之前，就把她们不要的婴儿——早产儿——拿掉。

弗洛莉·汤金，和男人们调情，按小时收费。

雅克先生会把你的敌人做成蜡像，用针刺他们，让他们萎靡。

船长布林，其实不是什么船长，是位通过罗瑟希德港口从中国上海进口橄榄石的进口商。

金杰小姐和死人打交道，还出声说话。

住在爱情巷的连体双胞胎，是从酸浸罐子里放出来的妖怪，穿三只鞋走路，戴两顶帽子：一个看上去高兴，还大笑；另一个沮丧不已，还会瞪你。

格雷维尔小姐，热衷斋戒，还拿枝条鞭笞自己，复活节的时候赤脚走着去教堂，平时，会把鹅卵石放在鞋里走着去。

还有个老处女，住在肮脏的淡黄色房子里的马克斯菲尔德小姐，一口气在路口站一个半小时，脚踩着地，用黄色遮阳伞上的马六甲手杖指着不存在的路障，愁得不知该怎么过马路。

大教士阿巴斯诺特总告诉邻居有个法国或者德国朋友不久将要来访，但谁也没见着。据说他们都是从一个瓶子里冒出来的，那位法国访客从勃艮第乡村来，那个德国访客来自隆河或是摩泽尔河附近。

阿里巴巴屋，主人在国外经营糖料种植园，临街门面的拱形壁橱上高高摆放着四个巨大的花瓶，这个无人照料的房子独自经受着风吹雨打。

这就是我们的老镇。

孩子们通过筛选，陆陆续续来到知足庄园。

每次不超过两个，父亲安排我们在监护下散步。

我们都觉得玩耍是小孩子的事儿，所以举手投足看上去（依照我们的想象）都像个大人。我给他们看我缝的东西和画的画，我们试着弹奏些基础的调子，在公园散步。但没多久，大家都觉得没劲儿了。我们聊的也都是大人们让说的。

除了我父亲喜欢听人跟他汇报说那些孩子羡慕我什么都不缺以外，我真不明白让他们来陪我到底为了什么。

没人因为我是个没妈的孩子而同情我，也没人敢笑我。

可结果却是，他们和我合不来，因为我的身世，我更高傲了。

我用着父亲送给母亲的背面镶银、刻着哥特式字母“H”的随身镜。它又重又大，它的重量让人觉得庄重。我费力地看着椭圆镜子里的人，希望找到自己像母亲的地方。可是，我只看到了一个专注看东西而眉毛紧缩的姑娘，嘴唇扁成一条直线，目光流露出害怕孤独的神情。

父亲确保我在物质上什么都不缺。

衣服、鞋、书、娃娃、公园里玩的木制手推车、一整套种花工具、一匹皮革做成的马让我侧坐着玩、一架扬琴、一支竖笛、一个用龟壳做的东西，里面还镶着珠母层，既能当刷子还能当梳子，两只亚洲品种的猫，我叫它们阿银和阿金。

我忘了还有什么，因为东西太多了。

父亲一定认为再没有孩子比我的童年更幸福了。他送我礼物，铺天盖地的礼物，因为他觉得这些礼物我就该有，但他不觉得我还该有快乐的事儿。就剩下我自己的时候，我想不出几样想玩的东西；别的孩子被带来时，我又变得占有欲很强，只因为我害怕因为拥有太多而显得尴尬。

我家的厨子叫邦迪。我很小的时候，她就来了。她的厨艺实在有限，但比起母亲喜欢的考究的菜式，父亲更中意邦迪的。

她看上去很古板，不够吸引人。眼睛老大个儿，鼻子还有点儿歪，那张大嘴巴，我父亲有什么事儿一逗她笑，就能咧到脸上去。她把浓密的棕色头发卷起来盘到脑后，盘上去，又掉下来，再盘上去。胸脯大得连围裙上都能盛面粉了，而且不管走到哪儿，只要是围裙碰过的地方，总能沾到东西。她

还有个怪癖，要是觉得厨房热，就把鞋脱了，光脚在厨房走来走去，仿佛这是她自己的地盘儿。

她还告我状。要是她不说，父亲不可能知道。她说我和工人的孩子不好好说话，还说我午餐时把不爱吃的蔬菜扔进火堆里，或顺窗户扔出去。

这又不关她的事儿。我生气地告诉父亲我知道是她告的状。

“就是她。”

“凯瑟琳……”

“就是！”

“我不想谈是不是……”

“她就是个厨子！”

“不准对邦迪女士这么没礼貌。”

“她算什么！”

“凯瑟琳，你听不见吗？”

他总是向着她，这次又是。

有时，我散步会经过她住的地方。

她住在欢声巷的另一头，我之前以为那是欢声巷最穷的地方。在有钱人家当厨子，她一定是拿雇主的油水养肥了自己，看上去当然红光满面了。

她家有个男孩儿，比我小一岁左右吧。每次瞧见他，都比上次长高一点儿，但面色不好——不像他妈那么壮——那次佣人陪我路过时，他像个好奇鬼。有一回，我朝他做了个鬼脸，他马上装得像被我羞辱了一般。但做完我才发现自己犯了大错，我让他知道我注意到了他，还让他知道我怎么看他，那一刻我把自己推向了劣势。

周日从教堂回来后，我常常和父亲一起吃午餐。

邦迪上完了菜，询问完了我父亲对一切是否满意，还待在餐厅不走。我觉得这时候她该走了。有几次，邦迪眯着眼看我时，我看见父亲的目光从她脸上移开，好像向她征求对我是否有什么别的看法。在其他事儿上，也让我觉得这女人逾矩了。

邦迪有项任务，就是在我待在妈妈的旧缝纫房里时，监管我吃东西。

“我做的东西不合你口味吧，小姐？”

“我不饿。”

她做的鱼瞪着我，眼睛看上去很痴呆。

“你到晚餐时间才会饿。”

“你怎么知道？”

“这个我收走，对吧？我辛苦做的。”

“收走。”

“小姐，礼貌用语呢？”

“收走吧，请！请！请！”

之后，她会去补个觉，顺便把吃的从哪儿端来就收到哪儿去。我便趁机折回到厨房，奔向盛食物的罐子，还让厨房里的姑娘们替我保守秘密。但是，我现在明白了，我这么干，她肯定也知道，不然那些罐子怎么总会盛满葡萄干、果脯、果皮和干果呢。

炉子上炖着菜，邦迪站在满是水蒸气的厨房里。旧烤箱烤着面包，烤盘

上的栗子被炭火烤裂了皮。

她用手背擦了擦流到下巴上的汗水，解开袖口，卷起袖子。前臂又肥又白。去年夏天在菜园里干活，她的前臂晒得又红又黑。来年夏天，她又会白回去，白得像个有教养的女士，白得像她儿子。

碗里冰镇的是兔子的肝脏，早些时候取出来的，完整又新鲜。她一天的工作，无非也就是这些。

她休息的时候，没注意到我在盯着她。简而言之，她就是忘乎所以。她站在那儿，手指轻敲着另一只胳膊。没一会儿，就沉浸在她那些胡思乱想里了。

“你可真自傲啊！”

我为什么不能？

“小高傲小姐。”

“我要去告诉父亲你对我说的话！”

“告诉他什么？告诉他你很高傲吗？”

告诉父亲她竟敢批评我！（用那种比肯特乡下人好不了多少的、没底气的腔调。）但我又想，若我把这想法说出来，岂不让她的批评成真了吗？

与其那么做，不如不理她。

我抓起绣针猛地扔向帆布，可惜失手了。我大哭起来。

“大拇指是当别针垫用的吗？”她说话时语调里带的嘲笑激怒了我。

“不是别针！是针！针！连这个你都不知道吗？”

“别激动，没事儿……”

“都流血了！”

“就一点儿而已，用嘴吸一下就好了。”

“说得轻巧！”

她走上前，但我把手收了回去，背对着她。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生气。

“如果我是你，我也会生气。”

“可你不是我！你又怎么能明白！”

我意识到，我的愤怒告诉她，我被激怒了。于是，我闭上了眼睛。

她走到我面前说：“把眼睛闭上，对了，数到十。”

我睁开眼睛从房间里跑开了，在心里大声哭喊。

从我记事起，就有一个高傲的女人偶尔到知足庄园来。她穿好多层黑衣服，并且带有奇怪的口音。

她是我的外婆：我妈妈的妈妈。

父亲让佣人们管她叫“夫人”，法国人就这么叫。

外婆总是挺直腰板坐在高背椅上，还硬要我们也盛装出席。她会要求我给她背书，还要我给她弹扬琴。每次都有让她欣慰的地方，因为她总会把我叫到跟前摸摸我的长发和脸颊。她的戒指冰凉坚硬，却不锋利。

她来的次数越来越少。后来，便再也没来过。

她最后一次来的情形是当着邦迪的面抱怨东西做得不好吃。父亲开始为厨子说好话。外婆把厨子打发了出去，便转身——隔着我——指责我父亲，说他袒护厨子，说她再也不想吃厨房里端出来的东西了。

“那就什么都别吃了。”我父亲说。

“更好，我同意。这厨子做饭真不怎么样。”

“您没理由这么说她。”

“我刚刚已经很尽力吃你放到我面前的那些东西了。”

“夫人，您是觉得我连个好厨子都不会挑，是吗？”

“别说‘好’了，找个体面点儿的都难。”

“我还真想知道，谁允许您这么……”

“这是我女儿的家，我……”

“我们都不知道安托瓦妮特会怎么想……”

“她不会允许那种女人出现在这个房子里的。”

他们都转过头来看我。外婆的脸看上去像刚切的柠檬那么酸。我父亲转着杯颈，为当着我的面说这些话而有些不安。

过了一会儿，客人离开前，我听到父亲说如果能得到他的允许再跟佣人说话，他会更感激。但她装作没听懂他的意思。

“您不是不断查问仆人吗？”

“谁知道你什么意思……”

“我要了解在我自己的房子里发生的一切。”

“还有你那些仆人。”

“是您一直不停查问他们……”

“要是安托瓦妮特也不会赞成的。”

“赞成什么？”

“你比谁都清楚。别把小凯瑟琳带坏了。你听见了吗？”

“我该告诉您，我不喜欢别人告诉我怎么……”

“我没告诉你，郝薇香先生，我是命令你。”

她之后再也没来过知足庄园。

我时而会收到她写来的信。我要回信的时候，父亲总要坚持看我都给她回了什么，若他觉得有必要，还会让我重写，删掉那些啰唆的话。

我听仆人里的一个姑娘说，不管怎样，邦迪总算能松口气了，她不来，再不用做花式法国菜了，还得摆在盘子里端上去。另一个姑娘回笑道，哦，邦迪在这里该做什么，她有自己的想法，给大家做什么东西吃，她也有自己的主意。

我知道外婆不会来了，即便没人告诉我。邦迪在庄园里越发肆无忌惮地走来走去，她还让其他姑娘替她跑腿。我甚至见过她胳膊上沾着面粉，手里拿着扫帚从大厅里穿过。外婆事件过后，父亲不会冒险为了另一个客人而冒犯她，即使他觉得他娶了又失去的那个女人的母亲是错的，即使他使我失去那位世上唯一和我有血缘关系的女性。

有一天，我追猫追到了果园，当我抬头跳起来的时候，看见有个男孩子劈着八字腿在爬树杈。

“你在这儿干吗？”

此时我便认出了他——邦迪的儿子，穿着新衣服。

他若无其事地用一只胳膊把自己撑起来，看着我。

“我原本要问你同样的问题。”他懒洋洋地答道。说起话来像那些刚刚接受高等教育的男孩子们。

“我先问你的。”

他笑了。

“对了，凯瑟琳·郝薇香什么事儿都要先说的，是吧？”

我回瞪他一眼。

“这又不是你的花园。”我说。

“也不是你的呀。”

“跟你一点儿关系都扯不上。”

“哦？”

“是我父亲的。”

“‘是我父亲的。’”他模仿我的口气重复我的话。

“不然还能是谁的？”

“确实。”

“你从那儿给我下来。”

他磨磨蹭蹭地终于下来了，还表现出一副是他自己乐意下来的样子。

他个子不矮，身材瘦小，面色苍白，不像他妈那么壮实。那张狐狸似的清瘦脸孔还是那样儿。我向来都不喜欢他的模样，这个畏畏缩缩、不请自来的家伙。

“那么，”我问，“你在等什么？”

“我就想好好看看你。”

“到底为什么啊？”

“这样，当我梦到这地方，梦到你的时候，就能做个好梦啦。”

“这个花园？我可告诉你，这是私人的地方，和你什么关系都没有。”

“谁说的？”

“我说的。”

他大笑起来。

“那么，这儿你说了算，是吗？”

“别放肆！”我厉声斥责他。

“不然会怎样？”

他抬起胳膊，大概想要挂在低点儿的树枝上，但他可能怕自己抓不住，也不愿意弄脏白皙的手和干净的袖口。

“我要叫父亲来。”

“好吧，好吧。我走，这事儿别告诉他。”

“为什么不告诉他？”

“啧啧！和镇上的小伙子说话？在他的花园里？那老家伙会怎么想？”

之后，非常突然，邦迪离开了我家。

哎呀，欢乐无限呀！

听说她现在搬到城外生活了。

有一天我看见她，她穿得像个得体的商人太太，戴个毛领子、皮手筒，还戴顶礼帽，礼帽上的羽毛还抖来抖去。她儿子陪着她，还是那么瘦小，脸色焦黄，打扮得和上次在花园里见到他时一样，像个小绅士。他和他妈妈身上有种我说不出的特质：一种自信的神态，在我们镇上繁华的商业街，瞧见谁都坦荡荡的。

我对父亲提起我见过邦迪。

“真的吗？”

我说，她把自己打扮得别提多气派了。

“那么做可不像她。”

“我觉得她看上去就是那样。”

“你那么觉得，凯瑟琳。但是你从来都不喜欢她。”

“才不是。”

“你也觉得我雇用她不是明智之举？我都挑不好自己使唤的人，是这样吧？”

我让他烦了，我看得出来。他脸颊抽搐了一下，一个劲儿地跳。

“我不是那意思……”

“我想咱俩再也别提邦迪女士了，以后也别提了。”

每次见到她儿子，我总会把目光移开。他总是看着我，那个表情让我想不明白。他一副不以为然、自高自傲的样子，但对我的好奇又不加掩饰。他毫无顾忌地盯着我，让我觉得他这人挺没礼貌。而我想弄明白的是，我家旧厨子的儿子对我来说算个什么。

第四章

父亲的办公室就在庄园里。办公室隔壁，走进去，既不连着办公室，也不通向外面，而是一间与庄园内其他房间隔离开来的会计室，高高的桌子两侧坐着忙着记账的职员。

幸运的是，对郝薇香家来说，我们跟查塔姆搞好关系保证了酿酒厂能在

市场上占到一个好的份额。在陆军驻扎二十五年后，这里又进驻了海军，城镇里到处可见水手和部队，还有他们的家眷们。海军造船厂雇佣了数千人，这些人喝起酒来，总是没完。和我们为数不多的竞争对手一样，对此我们表示多多益善。

沿着梅德韦大街，郝薇香酒的经销网——按父亲的说法——有目的地散开。上到格雷夫森德，向东延至锡廷伯恩、希尔内斯以及皇后区。

我知道郝薇香家的酒都在哪些地方和哪些酒家出售。出行的时候，若遇到这些酒家，父亲都会一个个指给我看。他让我记住那些名字，而且越背越长，全都得背下来。他听我说的时候，会满意地点点头，然后再告诉我，我忘说了哪些。

酒桶和古琵琶，铲子和靴子，土耳其的奴隶，公鸡和派伊。我会把这些名字配上一系列我自己想出来的图像。

皮瓶子，百元屋，牧师和职员。

丹麦玫瑰，山羊与指南针，转角阿Q。

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父亲说：“还有贤明国君路德。”

“贤明国君路德。”我跟着记一遍。

“这个你总记不住，其他你记得都很牢。”

不是所有酒家都是我们开的，但每家都从我们这儿进货，一共好几十家。这是我们世代继承下来的，而父亲喜欢听我用稚嫩的声音一遍遍重复它们的名字。

周日早晨去教堂做礼拜的时候，会看见那些戒了酒的老姑娘们。有些没嫁出去是因为一直在家照顾父母，现在又给自己的兄弟姐妹照看着家。她们中的两三个人可能也谈过恋爱，但因为对感情都不太确定，所以错过了嫁人的机会。

留在家里照顾父母的老姑娘们，不那么吸引人，看上去性格改变了不少。那些曾坠入爱河的人呢，如今只剩下漫无目的的烂漫：焦虑的手不安地拿着手套、捧着祷告书，颤抖的嘴唇小心翼翼地说话，目光在周围飞来飞去，似乎在茫然地找寻着某位从未出现过的人。

我走路尽量离她们远些。即便如此，她们仍无处不在。我压住短裙，避免碰到她们。那些瘦点儿的姑娘们，腿脚倒还算灵巧，可那些丰满的姑娘们堵在中间，真叫人寸步难行。

父亲辞了家教，请了大学老师来给我讲课。若是男老师来知足庄园，房间里会留下一位仆人陪我，我上课时，仆人做针线活儿，有时也给家里写信。

如果她们认真听讲的话，这些姑娘们也会接受到和我一样的教育。拉丁语、诗歌、法语、算术、画画、钢琴，还有演讲。

我知道只要父亲一有空就会在门外偷听。好几个老师都被他辞退了（有位鲍特弗劳尔小姐，偏爱有浓厚宗教色彩的诗歌），他还怀疑一个长得像运动员一样的青年男老师有什么不良动机，就因为人家引导我对黑暗时期发生的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父亲尽可能地四处采纳建议，但是好像都没他期望的那样有效果，把一个本不出众的女儿培养得出类拔萃，可真是难为他了。

我不算好看。

嘴长得过分端正，鼻子也越长越大，眼睛耷拉着，像要睡着了。

我觉得自己长得有愧于外婆。

我的一个老师（随后被解雇了）说，作为一个酒商的女儿，我并没有给人留下不好的印象。

“因为你本来就很好，”父亲这样对我说，“你妈妈面目清秀，你又在最好的环境里长大。”

我有一头浓密的自然卷发，尽管随着年龄的增长，头发的颜色也深了一些，但洁白的肤色让我看上去有种不食人间烟火的魅力。我的皮肤白润光滑，大家也都认为我“五官精致”。

庄园里的姑娘们，在背后八卦我的老师们，给我做衣服的女人们，还有那个为我做鞋的、低声下气的老头，我的衣着打扮都是这些人精挑细选出来的。

我有这个，就没有那个。有时我比别人出色，而有时我也没别人那么好。

他们有时议论我，有时也议论别人。

我能雇用这个人，别人也能。

而我脑袋里想的完全又是另外一回事儿：那些别人不明白却又在讨论的事。那些事里，我相信，藏着所有的答案——一个更真实、更可靠的凯瑟琳·郝薇香。

第五章

一天下午，我在房间里做拉丁语动名词的作业，突然听到外面传来轰隆的撞击声。立刻就听见了一声吓人的号叫——接着是男男女女的叫喊声，喧哗成一片。

我跑到房子的侧门，看见一大群人涌到了起重机下。我抬头看见一段绳子耷拉着，估计是突然断了，吊着的东西砸到了地面上。

在赶过去之前，我就闻到了一股洒出来的啤酒味儿，我看见摔碎的酒桶碎片。鹅卵石路面上洒满了酒，有人躺在上面疼得直打滚，叫得撕心裂肺。我正要往人堆里挤，就感到有人一把把我拉了出来。

“别看，凯瑟琳！”

父亲把我拉到一边，他自己冲进了人群里。

我听仆人们说，酒桶掉下来，不偏不倚地砸到了下面装货工的身上。

那晚，我一直睡不着。

接下来的几天，也是断断续续地睡，总睡不安。

白天，眼睛总是不由自主地看看起重机。绳子被人换了，袋子和酒桶如往常般上上下下地传送，好像什么也没发生过。

我听说装卸工左腿肌腱断裂，成了瘸子。我禁不住想起那人的哭号声，还有其他人的咆哮声。一遍遍在我的脑袋里盘旋，挥之不去。

父亲让那人留了下来，还总是欠着身子与他说话，好像始终心怀愧疚。

我亲眼看见的伤势比他们说的更严重。右手臂都被压碎了，耷拉下来。他拖着一条腿，给马倌帮忙做看守。

冬天，他的女儿用布裹着一个小碗，来给他送口吃的。道路一定很艰难，站在舒适的房间里，从窗户望着她在拥挤泥泞的昏暗小巷里走回家的背影，我想我和她的距离真的很遥远。

她和我年纪相仿，比我高点儿。长得漂亮，浓密的紫铜色头发编成辫子。早上她在去女爵士学校的路上会在门口停一下，看望刚刚值完夜班的父亲。这时，我能更清楚地打量她。她在上学的那所学校里干活儿，挣些钱花。萨莉的母亲对她期望很大，还为此招来很多非议。但镇上那些人的非议更坚定了她的决心，一定要从小就把女儿培养得出类拔萃。穿戴整洁、举止得体是她自小就懂得的。

尽管我有着优渥的条件，可我还是羡慕她。即使别人当面议论她，她都毫不畏惧，沉着面对。她紫铜色的卷发都能让我着迷。我还对她低头走路时眼里流露出的沮丧神情有着浓厚的兴趣，让人看上去，好像她很难过，然后又会立刻抬起头来。我断定，那眼神里流露出了一股聪明劲儿，还有种面对任何事情随时都能表现出的幽默感。

见到她父亲的时候，她总是会抬起头来，笑得很温暖。即使她担心父亲的身体状况，也会表现出充满希望的样子。她知道不能搀扶父亲那只健全的手臂，因为他得自己保持平衡。她的圆滑机警在我看来显得既早熟又特别。

父亲从来不允许我和酒厂工人的孩子们一起玩耍，我自己也不想。

而萨莉却是例外。

父亲也不知道该不该让我俩一起玩儿，但他觉得自己该对装卸工人的伤势负有责任，觉得有愧于他。所以，他也没说不行。尽管后来我听说他找了一串儿仆人盯梢儿。

但是萨莉不能越过洗衣房，有好东西给她看时，我不得不拿下楼去。

我建了自己的模型剧场，我们俩把木头人儿从一边一字排开，用假装大人的声音说话。她操着更响亮的声音扮演仆人和民众，我扮演富裕的城里人和牧师。

我和到知足庄园来的其他孩子交流都有困难，和萨莉却丝毫没有。和她说话的时候，我的声音不紧绷，也不哇哇叫，更不会觉得喉咙干。

她不像我想象的那样事事都顺着我，但她却拒绝得不失礼。我很奇怪我俩的想法常常不约而同，我们对某些人或是镇上的习俗都持相同的（怀疑的）看法——怎么会？比如，在她还没说出她的想法之前，我就能懂。而她也是如此。我俩都能说完对方想说的话，又开始聊别的。

我也把一些我会的东西都教给她。

恰当的用餐礼仪、正确的站姿、如何把肯特腔里的元音发得柔和些、简单的法语语法，又教给她在女爵士学校里学不到的拉丁语中的词尾变化、自黑暗时期起历史上的重要日子、几节诗歌和一些散文。

她学得很扎实，记得很牢。如果我们有同样的成长环境，也许她比我学得还要好，不过多亏没有，所以我不必觉得很讽刺。

一次，我带萨莉到马具室，好让她羡慕羡慕我父亲的新马鞍。我的举动被人报告到了父亲那里，他直言不讳地告诉我，不该带“伙伴”——当时和之后他都在指萨莉——进到超过碗碟室以外的地方。

她有敏锐的思维、记忆力。我现在明白了，那是智慧的一种财富。尽管我也明白想要过得轻松自在，也得有个好身体和健忘的本领。

我感觉，萨莉总是这样，想给自己更多更难的任务。她总要在没学新课之前问一问新课都讲什么；总要问我背一首诗用了多长时间，然后用比我少一半儿的时间把它背下来；总是问我：哈罗德王为什么没了一只眼睛？彩虹为什么有五种颜色？我们是白天的时候，地球的另一端为什么是夜里？他们是怎么搞清楚这个的，那个又有什么证据吗？这样的问题简直数不胜数。

“萨莉，我就是在告诉你书里都写了什么。”

“你不想知道这些东西是真的还是假的吗？”

“不是真的哪会写在书里，是吧？”

我回答得有些不耐烦。萨莉盯着我，露出叹惜的神情。我真有那么幼稚吗？

沿着猎犬街往回走的时候，我的胳膊勾着萨莉的胳膊。在我们身后能听见有匹马缓缓地走在鹅卵石路上。我转过身，发现是父亲。发现我看他时，他立刻转头，好像没看见我们。

他骑马与我们擦肩时，我把萨莉勾得更紧了。

随后的一些天，我感觉他盯得我更紧，但却是悄悄地，偷偷摸摸地，跟

以往不太一样。每当我抬头看他时，他总把目光移开，要么望向窗外，要么在我身后检查房间里的东西。他会点上蜡烛，好把我看得更清楚些。看上去他脑袋里像在盘算着什么。

有一阵，我和萨莉见得少。不是我不见她，是她妈妈给她找了个工作，卑微的、下人的工作，在波利希尔两个比她大的姐妹家里当下人，还真让人觉得不可思议。这两个姑娘总是吵个没完，我听人说，她俩为一点儿小事就能动手打起来，为自己没有对方有的东西，为想要对方的东西，为比每个新佣人更尊重谁。俩人还会为争夺萨莉吵架。

“我以前还以为你很高傲，”萨莉告诉我，“别人都说你高傲。”

“对你我不高傲，是吧？”

“不，不。你对我不。”

“你觉得意外吗？”

“就一点儿，嗯。”

“我以前觉得别人希望看见我那样。我有时的确高傲，可有时我是故意的。”

“为了不让他们失望？”

“是吧。”

后来，我告诉她：“我想，是你让我变得更好，萨莉。”

我牵着她的手。她显得很惊讶，我一笑置之。

“可当我想牵你手的时候，为什么我却不能？”

萨莉努力着也对我笑，可那笑让人琢磨不透。

“有什么充分的理由不牵我的手。”我说。

但她还是没有，因为她不能。

一个寒冬的晚上，我让她留下来陪我，一整夜，都在我身旁，睡在我暖暖的床上。我的行为是在向父亲挑衅，当然，以前我也不会让别人偷偷进来。

然而，到了早上，秘密再也守不住了。萨莉的妈妈因为萨莉没回家，带着邻居来找她。天刚亮，她就到酿酒厂来了，也正巧父亲闹肚子早起碰上了。

父亲大怒，对萨莉，而非对我。我努力向他解释，告诉他都是我不好。

他命令维恩女士把床单撤走——到底为什么？——还要用沸水煮。我不明白那些粉是用来干吗的，也不明白专门为了洗床单就要用大桶烧水。我看着佣人们用棒子对床单敲敲打打，接着又把它们晾起来。

我们昨晚躺在床上给彼此讲故事，像五岁的小孩子，而不是十岁（我）和十一岁（萨莉）。一开始，我都不想睡，因为我特别兴奋她能留下来陪我。而后，我学着她的样子，胳膊搭在她的腰上，睡着了。这又能有什么不好的？

父亲后来告诉我，他命令以后不准萨莉来了。

萨莉不能进知足庄园的日子开始了。

我想办法在河的下游避开那些盯梢的千里眼和她见过几次。我们说好周日早上她在某个约定的地方等我，这样一来，在我去教堂和回来的路上，都能见着彼此。

但还是和以前不同了：无论我有多希望，我们都再也回不去了。

“是我父亲说不让我们见面的。”

“那，你说什么了？”

我盯着她，被她的问题弄得乱了脚步。

“我看，凯瑟琳·郝薇香爸爸说什么，她就听什么。”

这话肯定是她从大人那偷听来的。

“我才不是。”我告诉她。

“但你现在就是没时间理我了。”

“现在和以前不一样了。”

“怎么不一样？”

“就是……就是……就是……就是……”

我转过身。

“为什么？”

“因为我们都长大了，”我回答她，“对。”

“不对，才不是。”

我有点儿不耐烦了。为什么她不能接受发生在我们之间的改变？我们没有选择，真的没有选择。我姓郝薇香；她呢，不论她母亲多用心栽培她，她永远都只是瘸子约翰尼的女儿。

我发现我们沿着河边走的时候，有人在后面跟着我们。我后脖颈上都吓出了鸡皮疙瘩。

是萨莉说我们不能往前走了，得停下来。

我很不情愿，却遗憾地只好停下。

我看见她在之后时日里的变化。我看见她紫铜色的头发越变越深，用发带束起来，还是那么厚，却扎得更紧。

我看见她身上微小却值得注意的变化：每天她路过的时候，我都能看见她脚踝上的瘀青，胳膊上有块像在厨房里烫伤的红印，她设法用另一只胳膊捂着，身旁无人时无奈地努着嘴，她以为没人会注意到她。

可我注意到了。

第六章

地毯上我站的地方都是血。我知道是从我躲着的地方顺着腿流下去的。

我回去检查床铺的时候，床单上也有血，睡衣上也有。

我怎么弄伤自己的？也没觉得疼，只是觉得头轻飘飘的，有点儿晕。

我跪在地上，谨小慎微地努力洗着地毯。

用水，冷的、热的。还用了醋，又用了柠檬汁。

可地毯上的血渍就是洗不掉，床单和睡衣上的也都洗不掉。

我开始狂躁地使劲儿搓，可这些血迹变得目中无人——像落地生根了一样。

之后，我只好去找了维恩。

我不用猜就知道这事儿被人偷偷禀告给了父亲。他问我觉得如何，好像我该觉得不舒服、病怏怏一样。

“这时候了，天还这么暖，”他说，“很不合时宜，最好别让自己累着。”

说话的时候，他的目光并没落在我身上。他以往给我忠告的时候，总会看着我。他觉得尴尬，我也是。我们，他和我，谈论的已不再是两天前的凯瑟琳·郝薇香了。

但房间里只剩下我自己的时候，我喜欢坐在火炉前，看看火焰里的图像，却不喜欢透过窗子看外面的院子、屋顶和那乏味的山山水水。

火焰熄灭，画面也不复存在，我看着壁炉砖——代尔夫特的壁炉砖，蓝白色的，我的脑袋又开始看着它们天马行空起来。

在运河的堤岸上，走上小桥，经过风车，驻足在人们常常停留的水闸前，直到驳船轻拂过水面。马背上，高高的海云下，骑着无鞍的马飞驰过平原。当镇上响起了教堂的钟声，鸟儿们叽叽喳喳地骚动着，穿过铺满鹅卵石的小路，来到了朋友的门前。

直到火焰落定了余烬，白嘴鸦开始在窗外的樱桃树上空盘旋，教堂响起晚课的钟声，屋内渐渐转凉，我才发现自己在哪儿。

圣诞节的时候，父亲把我送到了在伯克郡生活优渥的堂弟家。

我不在的那段日子，那段酿酒厂一年中放假的清静日子里，父亲病了——心血管破裂。据说，那天晚上，他参加节日宴会时过于放纵，吃了太多东西，又喝了很多酒，还冒着严寒反常地走着回家才促使病发。

不管怎样，这事确实发生了，父亲摔倒在了寒冷的街道上。萨莉的妈妈第一个发现他，她把父亲抬进了一个小屋里，安顿好，让他暖和过来，又跑出去叫来大夫。

我并不知道，是萨莉写信来告诉我的。我立刻离开温莎，还在路上，就

已期盼自己赶快赶到。我看到萨莉妈妈在照顾父亲；而萨莉忙前忙后为父亲跑腿，无论叫她做什么。

萨莉用各种各样的理由回到了知足庄园，我很开心：首先因为父亲的情况有所好转，其次我又能和好朋友手牵手了，对她倾诉我的忧愁——在我被吓到又转危为安之后——可以在她坚实的肩膀上痛快地哭出来。

两周之后，父亲能够站起来了，还可以走一小会儿。他告诉别人事情的原委，告诉大家他不久便会和从前一样回到工作中。

和萨莉在一起，还像以前一样，好似从未间隔两年的时光。

我知道她原谅了父亲，不管我如何引她上钩，她都没说过父亲一句不好。

她剪了那任性的羽毛——她那紫铜色的长发，脸上长了几处无伤大雅的雀斑。现在她在小教士路给那个出了名的冷酷无情的主妇家打工，与油腔滑调的会吏长和他严酷的母亲，还有枯燥乏味的太太住在一起。萨莉被要求卖命地工作，因为那户家庭里花的每个便士都要求物超所值。

但萨莉看上去神采奕奕，她母亲为此很高兴。所以——我认为——我也是。

“可现在，”我说，“你还得做我的知己。我想，你有两份工作要忙了。”

“义不容辞，”她说，“随时候命。”

“要是你做不到的话，我会非常失望的。”

我不知道是否一切真能如往常般。我们各自的规则和能力变得越发明显。我们很少提及这些，却很明确地只遵从我们自己的意愿，为我们自己强调，谁才是我们的好朋友。

第七章

从十三岁生日开始，每年生日父亲都会送我一个色彩艳丽的复活节彩蛋。每个彩蛋本身价值连城，但彩蛋里的东西更让人惊喜。我在里面发现过有天鹅绒内衬的垫子，还有珠宝：火欧泊吊坠、紫水晶手镯、用珍珠装饰的缰绳、镶着红宝石吊坠的金项链、粉白钻的耳环和稀有的黄钻戒指。

除此之外，他还将母亲的珠宝一件件送给我。这些比我生日时收到的首饰的款式要老些。他发觉我迷恋黄水晶上虎皮条纹般的蓝色纹理后，便叫人重做了母亲的黄水晶项链。其他的首饰都很雅致，我很喜欢佩戴。

从妈妈那里继承的首饰中，看得出那时他们生活得有多体面。那些首饰对我来说很有分量，佩戴时，我得坐下歇会儿；它们还让我走路时不由得放慢脚步——不是因为首饰重，而是因为它们对我来说意味着五味杂陈的过去，而那种感觉对我来说却一点儿也不沉重。我觉得我能和母亲亲密地接触，在我佩戴项链或手链的时候，我觉得母亲也佩戴着它们，从某种程度来说，她也穿越时空感受到了这份乐此不疲的快乐。在另一个世界里，也有人佩戴着它们；于我来说，是在为母亲画下一个完满的圆。

父亲有段时间变得沮丧、没精神。

他刚投入到以往的工作中。之后一年半多的时间里，他看上去都没多少精神，也许病还没有痊愈，但我感到——一种不祥的预感——应该有别的什么原因。

有好几回，我感觉他想告诉我什么，却都欲言又止。

每次他走出酒厂大门独自散步，都穿上衣橱里颜色最深、最暗沉的外套。

“我又结婚了，凯瑟琳。”

我觉得我听错了。

“谁又结婚了？”

“我，我又结婚了。”

我顿了一下，问他：“什么时候的事？”

“你母亲去世几年后。”

“娶了谁？”

“娶了我想娶的人。”

“谁？”

“我希望照顾的女人。”

父亲犹豫了一下，说：“可她最近也去世了。”

“谁？她是谁？我认识吗？”

“嗯。你认识，你认识她。”

“咱们家的朋友？”

“是邦迪女士，以前那个邦迪女士。”

我瞪着他。感觉地板上有个洞，自己正往下掉。我连东西都没吃，就胃口全无了。

“所以，无可厚非，她现在是郝薇香夫人了。”

“不。”我冲他摇着头，“不，只有我们能姓郝薇香。”

父亲听了，脸沉下来，嘴唇无力地耷拉着。

“还有……”

他没说下去，只是盯着桌面。

“还有……别的？”

我的脑袋抗拒地摇着头，跟个陀螺一样。

“我们还有个儿子。”

“儿子？”

“你同父异母的弟弟。”

那男孩儿我在镇上见过，和那女人一起，后来被送去上学的。

父亲长话短说地对我解释的时候，不管我怎么瞪他、挑衅他，让他看着我，他的目光始终投向别处。

“对你说这些，我觉得很愧疚。”

那男孩儿的年纪和我差不多。虽然父亲说是在母亲去世后才结的婚。我明白是怎么回事儿。

“我想做点儿什么，凯瑟琳。”

我话都说不清楚了。

“什……什么？”

“我应该关心阿瑟——他叫阿瑟——我应该把他接来住在这儿。”

“这儿？”

“嗯。”

“住多久？”

“知足庄园今后就是他的家。”

“什么？”

“可能我们的生活上会有一些调整，但没什么……”

“你想让他来和我们一起住？”

“他就快过来了，他是我们家庭的一分子。”

我没说话。

“我已经跟他说过，我们谈好了。”

“你已经决定了？”我说。

“没错。”

“那你还问我干什么？”

我看着他生病后脖子和喉咙上出现的松弛的皱纹。

“阿瑟来以后，你若能不难为他，让他觉得他的新家很舒服，我会很感激。”

“家？知足庄园？”

“嗯，现在是我们共同的家。”

阿瑟依旧那么瘦。郝薇香家的人一直都很富态，所以他一进门就比我们低一等。

他手腕细，脖子也细，却不是那种天生高贵的纤细。我都能隔着衬衣瞧见他肩膀上瘦尖的骨头。他吃惊或笑起来的时候——肯定是被父亲的俏皮话逗的，或在嘲笑我——肋骨都快从胸腔里戳出来了。他那双贪得无厌的皮包骨的大手，每次不得不握他手的时候，我都使劲儿握，让他知道我不喜欢他。但我把他那双厚着脸皮迎合我的手攥在手里的时候，他看上去又像只走投无路、快要归西的黄鼠狼。

阿瑟从不跟我说之前的事，“是我自己的事儿。”

他从不说后来他和他妈妈住在哪里，也不说多久跟我父亲见一次。

我也从来不问父亲，要是我问了——让他知道我好奇——就表示我接受了他们那段婚姻。（要是他自己不觉得丢人，为什么要一直保密？）

“大家马上就会认识你弟弟——郝薇香·阿瑟。”

“可那不是他的真名。”

“从现在开始就是了。”

我吓了一大跳。他凭什么是我“弟弟”？又凭什么姓郝薇香？

“合适的时候，我会让阿瑟学学怎么经商，找人教教他。”

“教他？”

“嗯，当然了。这还用多说吗？”

他进了英格兰西部那所名副其实的培养年轻绅士的学校，可你在他身上看不出这学校有多好。

在家的时候，我们都吃上饭了，他才出现；从来不会把脚抬起来走路；进门连敲都不敲；从架子上拿下来的书，不知道要放回去；把东西弄到地上也要等佣人来拾。他还背着父亲把果皮吐在壁炉里。有一天，父亲口袋里掉出几枚硬币，我看见阿瑟趁父亲没注意，鬼鬼祟祟从椅子上捡起来，揣到自己口袋里了。父亲从马厩里拿出马鞍送给他，只骑了一次，他就觉得太难，而且对照顾动物也没什么兴趣，从此便让那可怜的马鞍躺在院子里风吹日晒了。他背着我父亲（有时只背着他）偷偷学我，又对父亲做不敬的举动，还假装用手接着嘴里要吐出来的东西。他拿鹅卵石打小鸟，（胆子大了以后）又用大

点儿的石头砸我的阿金、阿银。

没几个月，他就嚣张得敢当着父亲的面摆出不喜欢我的表情。

“我们的父亲。”他这么叫。

“听上去像在喊上帝。”我驳斥他。

“我觉得他也是上帝。”

我直勾勾地瞪着他。

“我猜没人敢说他不是。”

他说到知足庄园的时候，笑得很机敏，“那可爱的老烟筒。”

“你就快上学去了。”我说。

“这儿还是我的家。”

“一直住在这儿的人是我。”

“现在我也住这儿，是时候该跟你好好相处了。”

“谁告诉你我们能相处得好？”

“呵呵，我适应能力很强。”

“那我有必要适应你吗？”我问他。

“你没选择，对吧？”

“也是，我没选择。”

“那么，我们就达成一致了。”

“这是唯一一件……”

“甭担心啊，姐姐……”

“是同父异母的姐姐。”

“……我会努力让咱俩相处好的。”

我很惊讶萨莉为什么老不情愿说他不好。

我觉得就凭一个已经离开的邦迪的儿子，没什么资格值得人们尊重的。我不明白为什么萨莉总体谅他，他凭什么值得特殊对待？

“那是因为旁观者清。”她说。

不，不。我才不信。

不是因为我非要说阿瑟不好，她可能觉得我太过强调了，可郝薇香家的人有权这么做，不是吗？

阿瑟对啤酒厂其实没什么兴趣。

放假的时候，为了讨好父亲，他假装想学东西：他得佯装读父亲的那些好书，这样父亲才会多给他零花钱。

他什么样儿，父亲肯定知道，而且，也会有人向他禀报。只要父亲一不在，阿瑟对工人既无理，又不客气。他觉得反正以后都是他来掌管。还可能（我估计）因为他明白那些人对他都没什么好感，都不喜欢这个不知从哪儿冒出来、对做生意一窍不通的家伙。

我忽然看到父亲眉宇间的皱纹似乎比从前多了许多。现在我倒是有点儿庆幸父亲让大家知道阿瑟是他儿子仅仅因为阿瑟是他的骨肉，而非他有多聪明。他还是相信他做的没错，尽管一切看上去会毁掉他辛苦打下的江山。

阿瑟变成这样，我想，一定是从书上学到的，或者——更有可能——是从剧院里看到的。

他真该打着烛光站到台上演戏，而且出场和退场时也该有人把罐头盒敲得叮当直响。他怎么不连妆都一块儿化了呢？（说不定他想象自己已经上了妆。）

我还是觉得萨莉常常笨得意识不到阿瑟在我眼里有多浑蛋。

他少教养、自私、欺凌弱小、目中无人，而且对此还颇为得意。刻薄，可能还有很强的报复心。

我对他了如指掌。

但萨莉却从不完全否定他。她告诉我，阿瑟知道自己是郝薇香家的人（“不完全是”，我纠正她），却不能让别人知道自己的身份（私生子的身份，我推算的），“他的位置一直很尴尬，不是吗？”她问，“我们有谁想过，他有多担心他的未来？”

我快听不下去了。我告诉她，我们得承认在这个问题上有不同意见，我对他的态度是不会变的。

“我不是让你去讨好他，我只是告诉你我的想法。”

萨莉心平气和，没跟我生气，也没跟我发火。我的失态也许因为我觉得她看问题的角度更清晰、更公正，可我有义务，也有责任，去捍卫郝薇香家的尊严。

Part 02

...

为悦己者容

第八章

一天傍晚，我和父亲在餐厅吃晚餐。

父亲坐在桌子的一侧，我坐在另一侧，幸好阿瑟在学校。

“我给你安排好了，学点儿东西，凯瑟琳。”

我以为他在说让老师来家里给我上课，我就点了点头。

“我是说，和别人一起学。去和那些更出色的孩子们住在一起，比你在这儿强。”

“谁？”

“查德威克家。”

“和他们‘住在一起’？”

“去认识认识——夏洛特夫人和她的孩子们。”

认识认识？我都没听说过这人，更没听说过她的孩子们。

“在萨里。”

萨里？

“离雷德希尔不远。”

我有听过雷德希尔这个地方吗？我自己都不知道。

“我想对你来说，这样最好。你可以了解了解那样的生活，你也会和他们一样出色的。”

“给我个理由，好吗？”

“我已经跟你说了。”

“干吗非要我去？干吗非去查德威克家？”

“因为我和查德威克夫人说起你的事情，而且我们已经安排好了。”

“我什么时候动身？”

“你一准备好，就可以去了。”

“我一定得去和他们住？”

“没错。”

“那我在家里的课怎么办？”

“你的老师会去其他地方教课，给商人的女儿教课什么的。”

我已经被安排到另一拨人那里去了。

我想带上萨莉一起去。

但怎么去呢？以我仆人的身份吗？

我觉得这事儿还挺微妙的。她总是把我当成雇主的女儿，可我却从没有——打心底里就没有——把她当下人看。

我等着父亲问我心里是不是已经有了人选，可还没等我说呢，他就已经给我安排好了。他从家里的仆人姑娘里挑选出了一位。

“我会把那边发生的事都跟你说的，萨莉，我给你写信。”

“到时候你就顾不上了。”

“顾不上给你写信？”

我知道我下了决心。

“不会的，”我告诉她，“绝对不会。”

我挥动着蔚蓝色的斗篷，向崭新的牧场和森林眺望明天。

大树之上，一片苍穹。

车道两旁的风景美丽清新。

我看见了那栋房子，是栋侧面平坦的八角屋，坐落在一个小山丘上。红色的爬山虎爬满了外墙，落地玻璃门开着迎接我，他们都在等我。查德威克夫人保养得很好，打扮得比我想的要年轻至少十五岁，对我笑得很甜。

她让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在门廊前列队欢迎我。

伊莎贝拉，大女儿，十九岁，是个非常有魅力的姑娘，有股高高在上的劲儿。她的弟弟威廉，刚从剑桥放假回家，长得十分俊俏。玛丽安娜是个又黑又矮、寡言少语的姑娘。还有一位从诺森伯兰来的，长相普通、打扮素净的堂弟弗雷德里克，和威廉一样在剑桥上学，假期到德利蔡斯和他们一起住。

一路上，我脑袋里想的都是和阿瑟的烦心事，但感受到这些人热情的欢迎和单纯的笑容，还有得体的举止，那些烦心事就被抛在了脑后。不一会儿，我就发现我喜欢和他们在一起。就像长年见不到太阳的花儿，总算能沐浴在阳光之下了！

他们还互相称呼彼此儿时的昵称。伊莎贝拉叫谢芭——“像女王一样到来”，她有天分能让自己的每次出场都非常引人注目。玛丽安娜叫小老鼠，因为她就和老鼠一样。威廉则因为可爱的喃喃自语，被叫作唔嗯（我不太明白为什么这么叫他。他说话挺清楚的，而且性格开朗又自信）。

大家不叫弗雷德里克的昵称，但是后来，大家管他叫摩西，因为《韦克菲尔德的牧师》里的摩西·普里姆罗斯。这个戈德史密斯家的摩西是次子，不太聪明，甚至有点儿愚。叫他到集市上买匹马，都能被人糊弄花钱买副奇丑的太阳镜回来。堂弟弗雷德里克（排行老三）是这群人里最聪明的，大家都这么说，即使他也有点儿愚笨的迹象，但也不太像他们给取的名字那样。

“那才是重点，”伊莎贝拉说，“普里姆罗斯·摩西从来都不抱怨，就像弗雷德里克一样。所以，你瞧，就是这么回事儿。”

坦白说，我没瞧明白。我知道为什么端庄规矩的玛丽安娜被叫作小老鼠；

摩西在圣经里是个热情火辣的人，而这个摩西，和谢芭还有唔嗯比起来，看上去却内向得吓人。

可我觉得对于查德威克家的事，我还没权过问。

清晨的阳光透过新换上的黄色绸缎窗帘充盈着整个卧室，我在这金色的光影中睁开眼睛。枕头和被子里浓密的鸭绒，让人感觉舒服极了。

真是舒心惬意，又精致美好。谢芭跟我说，我来之前，这间卧室被重新粉刷过。我注意到房间里有磨损的地方，但这并不妨碍我爱上这间新卧室。

有个女佣进来搅搅火堆，封了火。然后——经过我的同意——拉开了窗帘。再进来的时候，她端来了冒着气泡的热水为我沐浴，托盘里放好了茶点。

她不会连衣服都给我准备好了吧？

我还真没猜错。

她干起活儿来很安静，却不像家里的比迪那样鲁莽。好像她试图和房间里的陈设融为一体，让我常常忘了她的存在，直到她要走出房间，我仿佛被吓了一跳，好像一件家具活了似的。

她不在的时候，我就在窗边，独自坐一会儿。

草上凝结着露水，能看到狐狸经过的痕迹。雨燕飞得很低，相互交错。大树们依偎着，宁静安详。

这时候，若在家里，我恐怕早就听到院子里传来的喧哗声，不可能像此刻，有一份宁静来与自己的思绪相处。这儿充盈着静谧，只有火炉里木炭的沙沙声和壁板后老鼠乱窜的小声响，有时甚至连这小声响都听不到。

学校放假的时候，摩西教我翻译维吉尔的作品。

我们着手翻译第四部。狄多，这位迦太基女王，一心想得到冒险家埃涅阿斯（特洛伊战争中的勇士）的爱，却被拒绝了。

我并没打算要人帮我，但摩西总在我左右。

他怎么能让一切看起来那么易如反掌。

“狄多，被爱上了枷锁，

错爱渗进血管，燃烧到炙热，

连被俘虏，亦不觉悔悟。”

他先让我给他大声读一遍，然后再解释给他听。最后，他再给我讲解。

“死亡一旦带走那终有一死的身躯，

狄多的到来，犹如彩色的火焰。”

他纠正我的发音，教我在单词上标注正确的重音位置，帮我改正错的地方。接着，我们再往下进行。

我不知道为什么他要在我身上花时间。有时我觉得我能看见他嘴角上的微笑，尤其当他用手背挡住嘴巴的时候，像是在故意遮掩。

“是在笑我吗？”

他吓了一跳。

“好吧，”我说，“你一直都没笑？”

“我一直笑吗？”

“我那么好笑吗？还是你觉得我白痴？”

“怎么可能？我要是笑了，也是因为不由自主。”

“你看你还是笑了。”

“为了你的进步，”他说，“为了你理解了文章内容！”

“哦，狄多！真希望我们弄完它。”

“她倒是让我着迷。”

他棱角分明的脸庞，向我提示他那诺森伯兰的血统，一时变得轻松。而之前，却是生硬、多变而忧郁，即使拿我寻开心的时候，也是满脸堆起僵硬的笑容。

“因为她需要保护？”我问。

“不是。恰恰相反，因为她犯下的错。”

“未来的牧师不是把犯错看作失败的吗？”

“犯错也可以激励人的。”

“狄多疯了吗？一个劲地‘我诅咒你’。”

“她觉得一切都会归于虚无，谁也阻止不了。所以她把自己全都贡献给能让她幸福的事情——她和埃涅阿斯的幸福——她不肯让它毁灭。”

“可她毁灭了她自己。”

“这不重要。”

“把自己推进火坑还不重要？”

他又笑了。

“你喜欢国王和王后吗？”我问他。

“不，我只喜欢悲剧里的女主角。”

“为何喜欢她们？”

“有经历又勇敢的女人们永垂不朽！”

我们一直谈论音乐之美。莫扎特、巴赫。他们最喜欢珀塞尔。

摩西说：“差一点儿就完美了。”

“你能写出更好的吗？”唔嗯揶揄他。

“我是说……那些作品能代表完美，能代表完美的理想。让人不禁屏息聆听。”

谢芭哼了一声，摩西朝小老鼠使了个眼色。我发现我听得更入迷了。

“从来没有绝对的完美，”摩西接着说道，“要是完美的话，我们什么都能听出来了，就不可能有更好的作品了。”

“人间天堂吗？”谢芭说。

“那不可能。”

“晨星之声……”小老鼠轻轻地唱起来，“……在他们的心底回响。”

“完美的音乐根本不存在，”摩西说，“除非我们通了神性。只有上帝，只有我们被上帝接纳之后，才能有毫无瑕疵的完美。”

大家都笑翻了。摩西发现我没笑，我不想让他感激我，所以我赶快也跟着笑了起来，笑得肆无忌惮。

我跳双人舞很吃力，尤其是和唔嗯一起跳。

拥挤的房间里，他常常优先选择和我一起跳。我猜另外那些姑娘家室也

很不错，我能感到唔嗯的妈妈偶尔按捺不住，因为她拿着合扇暗示某个女孩子的时候，唔嗯总是视而不见。

清新俊逸又风流倜傥的唔嗯——他怎能不激发我表现出自己最好的一面?

我的双脚跳出最伶俐的小垫步。

跳舞的时候，我感到难以置信的轻盈，不管沙龙舞还是其他舞曲又或是加洛普二拍舞。活动室都连在一块儿，墙上一连串的名画在旁陪伴，我猜一定价值不菲。室外，也许有个精心设计的花园，也许有个教堂。

那些朋友可能有自己的农场为他们提供牛奶、乳清和奶酪。他们吃的肉都是在自己的农场饲养、宰杀并腌制的。食品都被送去伦敦，直达官邸。

那些朋友每人家里都有一个舞厅，他们举行一场舞会，都可以趁着月色，跨过好几个郡。他们的农场都争先恐后地产出最好的食物，每个农场都相隔一整片森林。拥有的地产如此之广，我听说，他们甚至拿空地建造了另外的世界：一个马上格斗场，一个（或者两个）湖上大帆船，私人版的古罗马，还有圣彼得堡，或是埃及尼罗河，只要能彰显出主人的别具一格，什么都能建造出来。

“无忧无虑的日，舒适安逸的夜，

纯粹清晰的魂，蜜意微酣的眠，

慵懒惬意的我，不愿就此醒来。”

我同他们一起穿过田野去教堂。天气还是雾皑皑的样子。远远望去，好

像天空挂着破烂的旗帜，也像绚丽的梦在消逝。连牛都看上去像牛魂。银色的露珠在小草上一闪一闪。

我们走在一条又干又硬的泥巴路上。谢芭，一如既往，走得很优雅，我都比不上，她是我们的典范。

教堂的钟声响起，一阵悦耳的钟声。听上去，像在邀请我们，而非训诫。

某个星期日，回家的路上，走在我旁边的摩西说道："我想，每个人都有两个自己。"

"啊？"

"一个是此时此地的你，当下的你。而另一个自己，置身事外地俯视着一切。"

他为何跟我说这些？摩西是不是精神不太正常？

"当下的你努力得到另一个自己。"

"另一个自己？"

"努力接近内在的思想，我相信。"

我笑了，有点儿茫然。这时候，我是不是该做点儿什么？

"我们落后了。"我说，示意着前面的同伴。

"有吗？"

我从他身边跑开，径直地追上他们。

我意识到那个话题是摩西的小花招。田野里的野兽们可不会管是不是星期天，摩西不想让我发现它们在发情。这个形而上的话题，完全是为了维护我少女的羞怯。

第九章

离家五英里，我都能闻到沼泽的味道。泥巴、杂草、碘酒还有盐，酸涩的、刺鼻的味道。潮湿过后，会有植物生长。我被记忆拖回到了那个地方。

泥滩，覆盖着一片片的晶石草。冰冷古老的河水之下涌动着激流。黑尾鹬和啄木鸟“咕哩咕哩”、“哇咔哇咔”地叫着，自由飞翔和落进陷阱的鸟儿发出各自的叫声。

河口处的教堂塔传来阵阵钟鸣，造船厂里未装桅杆的驱逐舰让人毛骨悚然，停在下游废船上的炮火发出阴郁的低沉声。

我回到那个地方了吗？还是它们借着咸咸的微风，伸长了触角来将我包围。

“原来啤酒花的臭味你不喜欢呀，郝薇香小姐？”

我父亲微笑着说。但他歪嘴一笑，露出上牙，我知道，我得提防着点儿。

“味道特别浓。”我告诉他。

“酿酒是件严肃的事。”

“可那股味儿弄得哪儿都是。”

“肯定会让你有些不方便的，但是想想酿酒的好处，能让你住上这么大的房子。”

他伸出手来指了指知足庄园里那些默不作声的房间。那些他眼里为数不少的房间和富丽堂皇的环境，不是人人都享用得起。

即使偶尔阿瑟不在的时候，知足庄园也比不上德利蔡斯。父亲似乎看出了我的想法。

“这些啤酒花喂你吃、供你穿了十七年。”

我扭过头去，目光落在角落里，盯着我想象出来的少有人驻足的干净小镇。

我听见父亲喘了口气。

“你不喜欢郝薇香这个名字，是不是？”

要不是他急于为自己正名，为何会这么控制不住自己的脾气？我是不是触动了他那根最敏感的神经？

“你想别人管你叫什么？”

“叫郝薇香就挺好。”我听见自己这么对他说。

我发出比他清晰的元音，把话说得字正腔圆。我可以让随便说出口的话听起来都犀利刺耳。我强忍着的得意的神情跃然脸上。我都有点儿对自己的沉着肃然起敬了。

我的父亲，我发现，他的神情和我如出一辙。他当然有理由得意——也许这理由有时也不确定——因为这些都是他花了不少钱的，靠着酿酒抚养我长大，让我衣食无忧。

马车驶向德利，我们转过最后一个弯时，眼前是一片被水淹没的地方。榆树旁升起的紫色薄雾里，翠鸟挥舞着蓝色的翅膀一闪而过，优雅的奶牛在片片绿意间咀嚼着富饶的嫩草。

“一个好人。”查德威克夫人在询问了父亲的近况后，用法语说了这么一句。

她抖了抖手指上的面包屑，为了欢迎我回来，还办了个茶会。

我礼貌地笑了笑，坐在椅子上，腰板挺得更直，想起外婆说过的，不要

让任何人觉得我什么都不懂。

查德威克夫人让我挨着她坐。她请来了女邻居们，大家情绪都很高涨。她高兴得看上去像个少女，可爱的傻笑背后，因为这副模样看上去差点儿让人觉得滑稽，所以不免露出一丝丝惆怅。

这样的状态之前在她身上我也见到过。她决定要做什么事情，会忽然从椅子上站起身来，要我们去开个派对……或者与之相反——一些她不想让我们明白的事情——忽然让在兴头上的我们回到自己的房间里，这些她的孩子们都已经习惯了。这种感觉来的时候，她把自己囚禁在房间里，只透过窗户望着我们。

然而今天，一切都很好。

“现在，你又和我们在一块儿了，凯瑟琳。”

桌子上摆放的上等银质新餐具上，映出我们坐在椅子上的身影。银餐具闪闪发光，与保养很好却褪色的家具和昂贵却用旧的地毯对比得很强烈。

“我很高兴能回来。”我真心实意地告诉她。

高兴，而且如释重负。

我把一箱书也带了过来，还有在樱桃园里写生的素描本和舞蹈鞋，那时候我一直在父亲的办公室楼上——我的卧室里——练舞，还有半打新裙子，以及两个帽盒。

尽管我也不知道准备这些东西到底为了什么，但这些都是工具，是我在学东西而非学过什么的证明。

我们一天要换三套衣服：早晨换一套，骑马时换一套，晚餐时换一套。

以前早上的时候，我都习惯穿棉麻的长袍，而现在我会换上波纹麻纱的坎特伯雷平纹细布做成的便服。到德利以外的地方散步时，我们的举止要有板有眼，要打上遮阳伞，要戴上坎伯当的无檐帽。

骑马的时候，为了不显得那么格格不入，要换上淡红色阔幅布做成的骑装（一码要花一畿尼[①]，贵得要死），白色凸花纹布马甲（也是翻领，和骑装一样），长细麻布做的短裙，骑马手套，一顶配着蔓生羽毛的帽子。我拿到一件厚大衣，把一条毛巾拧起来绕在脖子上，看上去像流浪的吉卜赛人。

傍晚时分，闲谈（谢芭从范妮·伯尼的书里学来的新词儿）了快一个小时后，我们都穿得像蛹一样出现。暗色的法式绸缎长袍，或者色彩丰富的平纹皱丝长袍。外出时，配一条水獭皮的披肩，和一件棕色像丝绸一样的薄皮上衣，这可是大衣中的最新款。

那个人，还是我吗？

我父亲尽职尽责地搞定所有的费用。（七英镑四先令买一身骑装？好吧。）他并不反对给我买我觉得很时尚的东西，即便不久后我们便会接触到更时尚的款式：那顶有紫色帽章和绑带的黑色水獭皮帽子。我还听说了一位神圣的曼图亚制造人的名字，汤布里奇的威廉斯小姐，每个人——绝对是每个人——都对她极其信赖。

---

① 旧时英国金币，合二十一先令。——译者注

我并不漂亮，也根本算不上漂亮。

可我也不平庸。

我的外貌……与众不同。人们觉得能从外貌上看出我的性格。我的眼皮看上去像忧郁的阿拉伯人的眼皮，这使我淡褐色的眼睛看上去更神秘，而且有可能还有点儿目中无人。

嘴长得很端正，让人觉得很严肃。

鼻子是罗马式的，但不是鹰钩鼻。

面部轮廓很清晰，还有椭圆的下巴。

脸很窄，前额也是，但额头却很高，有人说这样会很聪明。（虽然我觉得我也没那么聪明，但对此也并无异议。）

但我不仅仅是一张脸或是一个躯体，我是郝薇香。我的外貌彰显着财富的光环（虽然我们只是小地方的有钱人，而非大都市的有钱人，可钱就是钱）和奢侈阔绰的生活（与那些雅致的生活比起来，我们显得有些粗俗。但一代代生活下去，时间会是最好的雕塑师）。

我没必要长得那么漂亮，除了那些不认识我的人以外，没人觉得我不清秀端庄。

唔嗯和摩西放假回了家。

除了父亲，我发现我还没和别的男士这么亲近过。

我觉得是唔嗯想要亲近我，肯定是。

在小书房里，我们共用一张书桌预习功课；吃饭时，也挨着坐；在走廊里与他擦肩；走在草地的斜坡上，或在门口旁，他会将我的手置于他的手心；散步时，也会为我披上斗篷。

可摩西做这些的时候，却是另一回事儿。唔嗯做得轻松自然的事，摩西做起来却显得难为情。我觉得摩西时时刻刻都在盯着我，期待从我这获得允许让他做些什么的暗示，所以我总是对他视而不见。

我拿着作业题请教唔嗯。我让他给我讲了好几遍有关柏拉图对于事物的“看法”：一个实际存在的事物，不管外表如何改变，其实质却不变，这个观点——超出我的理解力——只有推理才能够证明。

每时每刻，我都贪婪地看着他：他甩起那清爽头发的样子，洁白的牙齿，金色的眼睛，长得像希腊人的侧脸。

我要记得点头，好像听懂了他的解释。

摩西会叫唔嗯讲慢点儿，解释得再清楚点儿，他这样可够烦人的，好像我傻乎乎听不懂一样。但他确实看出我明白得不多，可他凭什么让我看起来那么傻?

我尽量对摩西视而不见，把注意力——我故意让别人看出我把注意力——都放在唔嗯身上。可唔嗯总是看不出来，真让我恼火。

他们有两件特别愿意干的事儿：一个是表演雕塑剧，另一个是参加化装舞会。他们仔细研读报纸上的化装舞会资料。谢茜搜集插图——多米诺骨牌上的博尔顿公爵夫人，下面穿着西服，“佩戴诸多珍珠钻石，是你见到过的最让人眼前一亮的苏丹王妃。”

查德威克夫人在科文花园[1]的杰克森骑装店里开了个账户，于是我知道这是个正儿八经的活动。我们第一次开的化装舞会主题叫作“波西米亚和匈牙利系吉卜赛”，大家都穿上棕色夹克衫和蓝裙子，戴上草帽，勒紧下巴上的帽绳，用红丝绸斗篷代替粗纺羊毛斗篷。谢芭穿着农民的衣服，穿着她以为农民会穿的衣服。她衣柜里的那件上好的粉白色的连衣裙已经被剪短了，但被公认为剪得值。

下一场化装舞会的主题是“范戴克”。我们没时间从画里琢磨出新主意，只在剩下的存货里穿上带羽毛和有花边儿的衣服。只要一打扮好，不管是模仿查尔斯一世或是亨利埃塔还是斯图亚特的贵族，我们都会想尽办法出其不意地亮相——花钱雇只猴、西班牙猎犬或者灰狗之类的跟在我们后面——好像刚从画框里走出来。

打扮好了出来表演是我在德利生活的一部分——戏剧化的那部分。另一部分则是学习：学课本知识，做练习题，背诵那些高尚的、韵律起伏的诗歌。有些时候还唱歌、打牌、画画。这些对我来说，不只是要完成的任务，更是拿出姿态和态度来证明你在干吗的举动——摆出一副亚马孙人的姿态唱首珀塞尔的曲子，抬起胳膊在键盘上来来回回弹奏歌曲，拿着蜡笔或是画笔在素描簿或画框前略有所思。

我们模仿女神和让人崇拜的女士的举止，还模仿哥特式的修道院院长和虔诚的朝圣者，波斯女皇和沙漠里的君主。连希腊和罗马传说故事里的人物

---

① 伦敦中部的一个蔬菜市场。——译者注

也不放过。

参加假面舞会的时候，过程中也会需要在一个特定的时间点揭开面具，那时，我们又变回了自己。可我觉得其实那个时候并没有完全变回自己，而是比戴面具的时候更怪了，见到熟悉的脸孔戴上不熟悉的伪装，都用尽各种情绪让自己看上去更夸张。

我还被分到和唔嗯一块儿：不管散步还是吃饭，打牌、弹琴还是跳舞，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和他相处了。

我和唔嗯在一起的时候，有个问题——他比我父亲和阿瑟都高，比摩西还高，他有着男演员般精致的面容和打扮。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他说话的样子不像在说话，更像在宣讲，而且他不觉得有什么不好意思。

然而，抛开生活上的这种亲密，我对唔嗯看待问题的方式却不太明白。他不太注意我和他的姐姐妹妹关心的那些天气变化或是气候问题，我想的事情和他想的相较之下显得琐碎无味。他观察的范围更宽——经典历史、同伴的声誉（或者不好的声誉）、政治、房产值多少、哲学、驾驭双桅船、剑桥市场上出售的斯摩莱特翻译的《唐·吉诃德》译本的售价。

他从没让我失望过。他觉得我结婚后，就不会再上课学知识了，但他也没因为这个让我自暴自弃。他反而不那么挑剔我，我觉得摩西也是，他让我继续学下去，他好像觉得我不需要摩西给我的那种不太得体的帮助。

我开始在他看我之前，移开正凝视他的眼神，这着实不易。

我们一起跳舞的时候，我拿着把扇子或者手绢挡在面前，这样他就看不

到我脸红了。

我还从来没有遇到过一个人，像他这样从侧面看上去好像很费劲地在打量着四周。最开始我猜他是故意的，因为首先他近视，却不愿意戴眼镜，而随后要是他妈妈给他介绍某个人，他认不出来时，他的近视又会让他尴尬无比。

只剩下我俩时，我立马就能察觉出他的不自在。

当然，这只是简单礼节上的问题。可只剩下我们俩，他就好像变得怯懦不安了。

吃早餐时，或是走在两边是书架的走廊上，抑或在凉亭里，唔嗯都只会说:“呃，郝薇香小姐……”(好像谈不来的样子，已经不再叫我“凯瑟琳”了。)

“……我妨碍到你了吗？要是我妨碍到你了……”

“没那回事儿。”我说。

这时候他掉头就走。“其实，我刚想起来……你得原谅我，要是我……”

说着，他就不见了。

谢芭和小老鼠可真是八卦。“你确定你喜欢他，凯瑟琳？”她们迫切地想知道。

“是啊。”

“可你没我们那么喜欢他，对吧！”

“不过也差不多。”我说。

“真的假的？”

“真的。”

“当然，我们可都看见了。我们一直盯着你俩呢。”

“哦。”

“而且呀，他也喜欢你。”

“真的？”

“他可喜欢你了，什么都逃不过我俩的眼睛。”

能看得出来，父亲对我的进步很有感触。我能在说法语时穿插一点儿意大利语和德语。我能在谈话时引用贺拉斯和萨鲁斯特在书中说过的话。即使有时他不懂，也能被我的声音和初生牛犊不怕虎的自信吸引。他已经看到在我身上花的那些钱的价值了。

“再有半年，你在咱们这儿就无人能及了。无人能及，完美。”

知足庄园散发出让我反感的老旧的味道，好像过去的岁月成堆成堆地关在了上了锁的房子里。在德利蔡斯，阳光沐浴着整间屋子，闻得见家具上新抛光的蜜蜡的甜味儿，花瓶中还放着芬芳的球根植物和花朵。我自己的家却让我感到压抑——昏暗的橡木镶板、全是玻璃的窗户以及阳光透过玻璃投射在昏暗不平的地板上条纹方框的影子。

阿瑟会故意撞我，抢在我前面走出房间。我都快烦死他了。

“你在学校里，都学什么了？”

“学着怎么不对别人趾高气扬。”

“那也没把你教好。”

“你了解那帮人，是吧？和那群小混混住一块儿。”

"少那么叫他们。"

"我不懂你干吗非要和他们住一块儿，不嫌累啊。"

因为我有个像你这样的弟弟，因为他不会好好说话，因为他自己都弄不明白到底为什么。

"啊……"

"没什么。"

"肯定有什么！不然你不会非要跑去和他们住一块儿。"

"我说没什么的意思是，没什么好告诉你的。"

"因为你说不出来。"

"因为我不爱听你说。"

"你能把你的东西都收起来吗？"

"好把地方让给你？你就这么盘算的，我没说错吧。"

"我盘算什么你怎么知道的？"

"什么都不在乎，什么都不放在眼里。"

我把不穿的衣服送给萨莉。衣服得改长点儿，因为萨莉比我瘦高。衣服的样式是有点儿过时，可萨莉并不介意。

"像给你做的一样。"

"我就当它们是为我做的吧，反正现在它们穿在我身上。"

她好像生来就很优雅，连我都忌妒，因为和查德威克一家在一起时，我得时刻想着该怎么举手投足。我尽量不那么做作。而萨莉做的一切都自然得体，从来都不逾矩。她是怎么做到的？我要是带她出席，比如，去大礼堂，

告诉别人她是我的姐姐——我红头发的姐姐——没人会怀疑。我向萨莉提议过要这么干，可萨莉却拒绝了，很委婉同时又很坚决地拒绝了我。

“那要这些裙子干吗？”我问她。

“我肯定会穿的，我向你保证。”

“什么时候穿？你说呀。”

她没说。

“你肯定不会穿。”我揶揄她。

“我穿。”

“向我保证。”

“我保证。”

“那什么时候？”

“当我想模仿凯瑟琳·郝薇香的时候。”

“我没见过你模仿。”

“是啊，你当然没见过我模仿你。我们哪认识自己啊。”

我们都乐了。

“这样是不是有点儿傻，萨莉？”

“你先开始的。”

我伸手挽着她的手腕。我一伸过去，她的胳膊一下僵硬了。

“你还会收下我的衣服，是吧？”

“你给我什么衣服，我都要。”

“我想想看啊。”

我没放开挽着她的手。她又笑了，掠过玻璃窗上映出的肩膀，望向院子，

陷在我给她的情绪里。

第十章

康河里的水已经冻结成冰。

河底的生命都被困在冰层下，进入冬日的半衰期。鱼儿慢吞吞地游着，海草也都卷缩着。一条冻住了尾巴的梭鱼断断续续拍打着尾巴，别的鱼也游过来帮着啃。

一艘平底船停靠在墙边。一个漏斗直直插在绿瓶子上面，有点儿匪夷所思。

我们坐在火炉旁。男士们高谈阔论着。或者应该说，他们在辩论，像开小型研讨会。

火炉的一旁，唔嗯正说着他所认同的理性的、科学的看法：纯粹理性，希腊水晶般有理有据的"推论"。宇宙中存在的一切事物都可以被解释。

"除了人类的行为。"另一个学生说道。

"那也能被解释，无非因果。"

摩西，倚在炉围边，很积极地参与这个话题。他不认同这个看法，说这个世界有很多不能被人理解的地方。想想看星星的另一边会有什么？（我忽然有点儿头晕，于是费力地想。）生命是个谜。我们只能用想象，不能用科学

的方法解释它。

“胡说八道！”唔嗯说道。

“不然我们要灵魂干吗？就是为了让我们和其他物质不同。”

我坐在他俩中间。一会儿觉得这个说得对，一会儿又觉得那个说得好。

窗外，黄昏临近。霞光勾勒出教堂塔和塔尖，还有圆顶屋的轮廓，天空中升起一朵朵红彤彤的玫瑰花。屋内的墙壁上，投射出一道火红的光辉，每个人都不由自主地望着它。

“倒是有一个理由能全面地解释我们所看到的事物。”唔嗯说道。

“我们可没指望全弄懂那些缘由，”摩西回应道，“我们在想上帝，在某个时间或是某个地点给我们带来的回忆。在想来到这个世界之前，我们还在子宫里游泳呢。”

唔嗯摇了摇头。

“光线还有它是如何照射的，这是一系列相关联的现象。没别的了。”

“总有一些我们看不到的东西，”摩西反驳道，“一个画面，一种再生，或者是一个理想。现实是四维的。”

唔嗯拍了拍他的脑袋。一直没怎么说话的谢芭，这时候乐了起来。小老鼠对这个她理解不了的话题叹了口气。

一块炉边的煤块烧裂了，我被吓得一下子跳了起来，飞溅出的火星升到烟囱里，又熄灭了。

加热后又加了蜂蜜的红酒饭放在刻着大学盾徽的银质暖锅里被端了上来。

坐在那儿，我觉得好像一切都很完美，即使这场辩论谁都没赢。一切都

看上去刚刚好：不管是蓄意的还是偶然为之。坐在这个地板都老旧了的房子里，和这些家伙们，在这个天空中映着红彤彤的晚霞的傍晚，有着岁月痕迹的槽纹玻璃杯中盛着香醇的玛莎拉葡萄酒，杯壁上倒映着火炉里的光。我觉得，我属于这儿。

一道门打开，门闩被抽了出来。于是，我们走进了一间画廊。画廊里立着长长的石柱，里面装饰着石头雕刻的头和躯干，没有四肢。有几十个希腊和罗马的雕像残片，每个都比真人夸大很多倍。我们的脚步声透过天窗上投射下来的昏暗光线在画廊中回响，同时回响的还有我们的惊叹声。

肌肉发达的肩膀；女神后背溪流一般的脊柱；曲线毕露的臀部，让人真想伸手摸一摸。各式各样私密的部位，有的雕刻出植物挡住，有的则干脆裸露在外。

不想和任何人对视，所以我站到他们的身后，看他们的反应。小老鼠试着很用心地看；谢芭，在女神和仙子旁放缓脚步，细细观察这古典韵味的美；唔嗯的神态让人琢磨不透，先是被一只手吸引，接着又是一只脚；而摩西，可怜的摩西，看上去尴尬极了——因为他根本就在望着别处——假装和纯洁高尚的人一样根本不屑去看那些裸露的部分。

正是摩西这家伙没过多久就聚拢了我们其他四个人和两个陪我们来的谢芭的朋友，现在他催我们快点儿走。

“你不冷啊？我都快冻僵了……”

我故意多待了一会儿，好看上去不那么急着想离开，但我的眼睛好像不听使唤，一个劲儿地盯着它们。

确实挺冷的，而且空气很稀薄。我像在酷热的夏天时一样，拿着本小册子扇着风。我觉得头有点儿晕了，于是找了根柱子靠在上面，合上了眼睛。有只有力的手握住我的胳膊和手肘，把我扶了起来。我的眼睛还是没法儿睁开，好像是唔嗯，可当我睁开眼睛的时候，唔嗯在门口，保护我的是摩西。我把手臂抽了出来。

“谢了，我……我没事儿。”

他那张轮廓分明的脸，处变不惊的模样和俊俏的容貌。

我赶快跑开了，不知道为什么会对他有这种感觉，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么看不上他对我的好，甚至还要故意躲着他。

第十一章

大家都爱扮演伊丽莎白·格雷夫人。我们从一对雕刻品上汲取灵感。瓦伦丁·格林的“伊丽莎白·格雷夫人向爱德华四世跪祈归还她已故夫君的土地，1456年”。约翰·唐曼后期的作品给了我们灵感，让我们扮演“爱德华四世拜访爱慕伊丽莎白·格雷夫人的贝德福德郡公爵”。

我们扮演格林先生设计的一场戏——简·格雷女士之死。亨利王三世和安·布伦的结婚三周年纪念日，我扮演着一位悲痛欲绝的正在等候伏诛的女士——苏格兰王后玛丽。

快看我！

穿着黑色绸缎和天鹅绒的服装，还有高毛领。背着十字架和玫瑰经，镇定地走向福瑟临黑城堡的大厅。示意我最忠实的仆人梅尔维尔，给我的儿子詹姆斯——苏格兰国王——带句话，告诉他我一直为苏格兰和英国的统一而奋斗。我听见有人大声念着我的行刑书，让我知道我马上就要像平民重犯一样被处以死刑。我用在场将近两百个围观的人都能听到的声音做祷告，为英格兰教堂祈祷，为我的儿子詹姆斯祈祷，还为让我死的那个人——伊丽莎白而祈祷。我安慰悲痛欲绝的随从，还不失幽默地和即将砍下我头颅的刽子手说话。我在地上伸展开身体，把头枕在垫头木上，将自己安放在上帝的掌心中。姑娘们抽泣着，斧子举了起来，我就要说下最后的话："仁慈的耶稣啊！"

偷偷藏在长裙下，此刻跑出来的一条匍犬照例跑到它的女主人身旁，给我最后的安慰。

这个雕塑剧有句名言，玛丽女王自己绣在了朝服上，此刻，搁在一旁的垫头木上，"以我的终预示我的始。"

快看我！

在等着处死。

我把手摆在两侧，这样观众能看到我的脸，我也能看到他们。而且谢天谢地啊，刽子手的刀锋就在我脑后，还要在旁白解说时，一动不动举着坚持两分钟。

只有那只小狗在跑来跑去，但也许它还是能够感受到此时被营造出来的庄重。

观众中有的人拿起手绢擦眼泪，坐在椅子上的人群开始骚动起来。我自

己还觉得有点儿内疚，也难过起来。

但是凯瑟琳·郝薇香可是高贵有尊严的，即便当下我戴顶红假发——和萨莉的一样红——脸上还涂着一层厚粉。（有的粉掉到了垫头木上，还有的掉到了我的长袍上。）

我觉得每个人都在关注我，或者至少是我扮演的人物，此刻是大家的焦点（不算上狗）。在查德威克家还有他们的朋友和他们朋友的朋友中，我还从来没有像此刻一样这么备受瞩目过。实际上是两分钟——被延长到了将近三分钟——直到刽子手举着的刀，开始拿不稳了，直到小狗（嗅来嗅去）到处乱跑，直到聚精会神的观众需要喘口气了，还有位姑娘快要晕倒了，狗叫了起来，才算结束。

大幕拉了下来。演员们都松了一口气，走到了侧幕。也不知怎么，没人想着要把我扶起来。但那又怎样，我只是假扮成女王，又不是真的，而且还是个被处死的女王。好像人类牺牲的仪式在文明时代还在上演，公元一五八七年。

我们也去大礼堂，在南方洋气的镇上。我们陪夏洛特夫人到切尔滕纳姆。从那里再去巴斯，可以戴着头巾、穿着宽松直筒的连衣裙和她一起沐浴。我们都喜欢浴室里的灯光，一起洗澡唱歌，踊跃得像飞蛾一样。

一个风度翩翩的陌生人与我四目相对。几首曲子后，那双手还握着我的手和我一起跳舞，又过了几首曲子，也还是一样。

“你想不起来了？”

“想起来？……我们见过吗？”

“在剧场查尔特里奇，我看见你演的玛丽·斯图亚特。很精彩，我还感动得落了泪。”

我拿着扇子，披着小老鼠借我的羊毛披肩，因为她知道巴斯的气温不稳定。

我尴尬得不小心弄掉了扇子，他捡了起来。

“你这是有名的老把戏。”

“你说什么？”

“年轻的姑娘把扇子扔在地上。”

他笑了。我正愁着该怎么回应他，便感觉有只手拉着我的后背，马上把我拖走了。我还没来得及看是谁，甚至还没来得及辩解。

“那个……”

“什么，凯瑟琳？我打扰到你了吗？”

谢芭转过头去，看着后面，另一个方向。

“不是，”我说，“是那边。”

但是他走了：也许——很有可能——谢芭连他刚才待的地方都没注意到。

我们还成功地演出了几场苏格兰王后的戏码。每次我把头摆在垫头木上，都会看见他，为我拾起扇子的人。我其实没刻意去找谁，可……

他坐在前排，一点儿都不避讳。我试着尽量不去看他。转念把注意力放在玛丽身上，放在她努力不去看发生在她身上的一切，不去感受，不去回忆，也不憧憬以后，以防她害怕得叫了出来。她把自己完全交给了造物主。

他看到了我。

不顾和他说话的人，向我走来。后面有人喊他："康培森先生！"但他当作没听见。

他祝贺我。因为周围声音太大，他便靠近了祝贺我。

"你的那些朋友还会让你穿着戏服吗？"

"我们的戏服？"

"我不是反对你穿那些戏服，你懂的。我是觉得你都可以给他们上课了。"

"我觉得不是。"

"我跟你想的可不一样。怎么这么没信心呢，郝薇香小姐？"

"你知道我的名字？"

他递过节目单，在我的名字上标了个红叉。

夏洛特夫人走了过来，我向后退了几步。她正把眼镜架到鼻梁上。我从他身边走过，轻轻说了声失陪。我看着夏洛特夫人，假装不经意地笑着，感觉……感觉一整个大鸟笼里惊慌失措的鸟都飞进了我的脑袋瓜里。

"大家都明白，"小老鼠说，"就这么简单，我们也都知道。"

"唔嗯也知道？"

"是啊，他会找个门当户对的姑娘，在德利的前途也会一片光明。"

她们干吗跟我说这些？

"什么时候？"我问。

"当他遇到那个姑娘的时候啊。"

小老鼠笑了，看着窗外，越过院子，望向邻居的小花园。

她笑什么？

"'她'？"

"那个注定某天成为德利女主人的姑娘。"

我没说什么。

我还能怎么想？应该唔嗯先来追我，不是吗？但我发现现在我身边没有空位让他来填补。或者打牌时隔壁桌也不需要第四个人，我或是唔嗯愿意去讨好对方吗？

他不知怎么感冒了，唱不了歌。可是，我不明白为什么我用布罗德伍德钢琴演奏的时候，他连乐谱都不乐意给我翻。他借来几条猎狗，我们散步的时候，他得跟在猎狗后面吹口哨，让它们老实点儿。即使在餐厅，查德威克夫人从巴斯回来，头受了风，她儿子用卷起来的毛毡堵住门缝、用油灰糊严窗框四周的缝隙，还与母亲交换了就餐的座位。这一切，在我看来，都可以理解，但我的失望还是一点儿没少，因为都没人来跟我道个歉。

我又开始胡思乱想。我发现自己想的是别人：那个陌生人，神秘的康培森先生。（还不知道他的教名叫什么。）

他每时每刻的关注；他嘲笑舞伴时那琢磨不透的想法；他假装和别人客套寒暄时，引人发笑的乖张。其实他和人家也没多熟。

我们心里都有小暧昧的时候，那种感觉很短暂。

他的声音，暖暖地飘进我的耳朵。

我脑袋瓜里乱飞的鸟儿们，还有他在我心窝里激起的骚动和一股股小

兴奋。

我在腿上摊开画布，把颜料摊开放到折叠桌上，画风景。

“那儿有什么就画什么，”斯卡佩里先生指导我画画，“就画你看到的。”

我看到的，就是我画下来的那些吗？怎么谢芭和小老鼠做起来就那么易如反掌？

斯卡佩里先生示范着画了一两个栅栏和几个盒子；他给我们讲画出来的东西要成比例，还要注意线条。但是这对如何呈现风景一点儿帮助都没有，对怎么把实物画在画布上也没有任何帮助，都是说得轻巧做到难。

第十二章

从阿瑟身边走过的时候，我拉起裙子。我闻到他又去喝酒了。

“干吗？我招你惹你了？”

我没搭理他。

“你现在都不理人了，是吧？连句话都不说？”

他抓着我的胳膊。

“好姐姐凯瑟琳……”

“放开我！”

他比我高，快有六英尺了，可他的耐心却没什么长进。我甩开他抓着我

的手。

父亲放在房间里的一部分钱不见了。他招来佣人，一个个盘问。那些人离开房间时，脸上露出的神情并不是愤怒，而是好像被他的质问吓着了。我也觉得他们会被吓着。

“这件事儿早晚都得发生。”我跟父亲说。

“为何这么说？”

“因为之前这种事儿从没发生过。”

“没错，那现在和以前有什么不一样了呢？”

于是，父亲让阿瑟搬了出去。其实，都不用我说什么。父亲意识到是阿瑟做的那一刻，眼神忧郁了起来，叹了口气。

搬出去以后，阿瑟好像毫无悔改。没经父亲同意，他就在外面订了衣服，还要父亲给他付账。有一天，我和父亲在餐厅和客人进餐，他却骑着父亲的马跑出去疯玩。后半夜三点有人看见他从伙房里拿东西招待他那群朋友。他这是在报复，报复父亲之前让他和他母亲一起过着卑贱的生活。

家里别的地方也丢了东西——保险柜和餐具柜的抽屉里，还有衣柜里，都发现少了东西。起初谁都没注意，直到父亲的一个朋友在坎特伯雷的集市上见到有人卖一个小银盘子，上面刻着“H”，他才认出那是我家的东西。我数不出来他沾了多少恶习：抽烟（他的指甲被熏得焦黄），鼻烟（鼻孔皮快被磨得露肉了），酗酒（只喝波多尔的葡萄酒）等等。一个装着象牙色子的烙画收纳盒还有几副牌不见了，东西不贵，但绝非小事。他招惹警卫犬，我怀疑他就是想看狗打架。

家里开始执行宵禁。

“在我自己家里？过了时间就不让我进？”阿瑟反驳道，“这还是我家吗？”

“已经回答过你了。”父亲说道。

“要是我忘了呢？”

“忘了就是不听话。”

阿瑟从牙缝里挤出一声长长的、渐息的口哨声。

宵禁准时执行，门闩被拉了下来。阿瑟费力爬上窗户，才发现百叶窗也被关了个严严实实。他给佣人好处让他们放他进来。可下一次他仍屡教不改，吐得整个大厅都是，还从楼梯上滚下来。他喝了太多酒，起都起不来。第二天早晨父亲起床发现他躺在大厅的地板上，醉得不省人事。

“跟他说点儿好话呗，好姐姐。”

“跟谁说什么啊？”

“我们的爸爸呀，让他原谅阿瑟。他因为高兴才喝多的，别不给他钱花。”

“这种事我才不做。”

“哼，我想你也不会做。自私的小婊子。”

“我看你就烦。”

“总和他一伙儿，我还能指望你干什么？”

“少说我！”

“反正你死都要针对我就是了！”

“是你自作孽，别人帮不了你。”

“是你告诉他‘别给阿瑟钱花’，就是你。”

“父亲自有定夺。”

“耳朵里也有不少闲话。”

“反了你！”

“那也要怪你！”

“我不明白你怎么……”

“‘别给阿瑟钱花’，好像我没资格花那些钱。那一个个该死的法新[①]。”

“粗人就是粗人。”

“那你就是个骗子，胆小鬼！”

“我是郝薇香。”

“我还是呢！”

“我哪知道你是不是？”

他的脸沉了下来，表情僵硬得像块石头。

“我没说错吧？”我看着别处，说道，“你父亲说不定叫汤姆，迪克或者……”

等我反应过来的时候，已经太晚了，他的手抡起来，狠狠地向我抽过来。

他哪来那么大劲儿？

整个巴掌抽到我脸上。我感觉——很明显地感觉到——他带的那个图章戒指的尖儿把我的脸划破了，一阵阵的刺痛。

我疼得弯下了腰。脸颊上被划出一道很深的伤口，往外冒着黏糊糊的血。

我感觉眼前出现一颗颗的星星；地板也在动，马上要昏倒了。我闭上了眼睛，使劲儿让自己别昏倒，别昏倒。

我瘫在楼梯扶手上，有种预感，他肯定走了，而且短时间内，不会再回来。

---

① 英国旧时铜币，相当于四分之一便士。——译者注

等我找到个镜子，才发现整张脸被打得通红，脸颊上有道口子，周围已经开始瘀青。

他干的这些坏事儿，铁证如山。

“这是你弟弟干的？”

“他才不是我弟弟。”我告诉父亲。

我的嘴也肿了。我得一点点咬字，说出来的话也都含含糊糊的。

但我不会告诉他，不管怎么样，亲弟弟是不会干出这种事儿的。

脸没痊愈之前，我都得待在知足庄园。

父亲搜集到很多阿瑟的罪行。我也没少告状，这是唯一一次我参与了但没受罚的麻烦事儿。

萨莉安慰我。听我说完阿瑟的种种劣迹，却没说他的坏话。萨莉尽量避免直来直去地说他不好，她觉得那种话，要是从她嘴里说出来，会很不得体。花园里，我们坐在一起。我给她讲德利蔡斯的事儿，她特别愿意听。雕塑剧，化装舞会；在巴斯和切尔滕纳姆的所见所闻；唔嗯那些让人猜不透的想法；还有遇见的那个神秘人，康培森先生。

“听上去，他像个熟悉的陌生人。”

“世界多小呀！”

“可不嘛！”

我和她都乐了，即使脸上的伤一笑就疼，可还是没忍住。

马车驶出德利。转过最后一个弯，就见到了河边的草地。以前从没这么自在地看过它们。

干枯的柳树，牛儿们涉草而过，远处的羊儿们懒洋洋地嚼着干草。

“沉闷的叮当声带着远处的羊群进入了梦乡。”

又是一个表演的傍晚。

我们正排练着一场生动的演出:《诺森伯兰郡的公爵逃跑，玛丽女王胜利凯旋伦敦》。

这个房子叫威克斯庄园，主人叫梅里韦瑟。

幕间休息时，我出去透透气，忽然发现自己站在了一个有围墙的花园里。

忽然间，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落在院子里的碎石上。绕过拐角，唔嗯出现了。见到我时，他显得很兴奋。

“瞧，这是谁！”

他陪着我，悠闲地走到一座水池边的小教堂。没走近时，我以为那是个小教堂，走近一看，却是个正面没有窗户的房子。三角楣上，看得见新镀上的字“泰斯庇斯”。

暮色渐临。

我们坐在小教堂里两边翘起的石凳上。蝙蝠进进出出从头上掠过，在屋梁上四处扒寻。不一会儿，雨燕飞镖般飞到水池饮水，漾起阵阵涟漪，让人看得快被催了眠。

“万化皆偃息，阴肃笼四野。”

空气里漂浮着紫丁香和木兰花的味道，浓郁的清甜，还有人行道两旁扑

鼻而来的迷迭香的味道。偶尔会有小兔子被这味道引到墙边嬉戏。

小教堂只是个装饰性的建筑，但在很多其他感官的触动下，很容易让人忽略它不是个真教堂。

“若非亲眼所见

我们会相信谎言，

它趁黑夜生长，

也趁黑夜灭亡。”

我们坐在那儿都聊了什么？也许都是琐事。我只记得我努力听唔嗯话里的弦外之音。

我们聊了多久？一刻钟？还是半小时？

我两次想起那个人影，穿过拱门，看得见他在花园外出现了三次。他在那盯着我们。第三次出现的时候，唔嗯凑到我身边，指着水池里合眼的睡莲给我看，我想看着睡莲就可以不去想黑暗中的那个白头发的人影，把他从这暧昧的气氛里驱逐出去。这里到处闻得见灌木的味道，蝙蝠唱着只有它们自己能听懂的求爱曲，还有雨燕们在漆黑的空中快速穿行。

我们闲聊着。我问他是不是赞同阿伦·希尔在他书里说的话。

赞同什么？

嗯，就是书上说的，有多少种来着？有十种在舞台上表现出来的情感。十种，我努力想着都有哪十种。

欢喜、悲伤、愤怒、忌妒、爱、恨。

唔嗯没提示另外那四种。我刚开始以为他没听我说话，但显然不是。他凑过来靠近我，我都能感觉到他呼出来的热气。然后就看到他汗都流了出来：一股浓浓的麝香味，我的小腹甜蜜地紧缩了一下。

那人还在盯着我们。先是扮成盖恩斯伯勒，后来又打扮成戴维·加里克。我早前也见过他，和一位女士在一起，戴着画家的羽毛和珍珠冒充被画像的人。他们坐在那儿，笑起来的样子看着很舒服，可不像刚认识的。他们不知道唔嗯正眼巴巴地研究他们俩。（有一次我看见唔嗯将一封信封好口，偷偷塞给一个男仆，还叮嘱他多留神。）

我看见盯着我们的人走开了。那人一走开，唔嗯就没兴致和我说话了，可我却没注意到。他跳起来告诉我，他得走了。他都没说要送我回去。

“别忘了，八点半。”

“好，”我说，“我记着呢。”

他没从拱门出去，我一直以为那是唯一的出口。我听到灌木丛里一阵噼里啪啦的声音，他的脚步声渐行渐远。

我自己往回走，穿着外套还是冻得直哆嗦。不知从哪儿，摩西冒了出来。可笑的，幼稚的名字。

“弗雷德里克……”

“大伙儿都不这么叫我，你又不是不知道。”

“你吓我一跳，你来干吗不吭声？”

我从没这么说过唔嗯，但是我也不是要拿他俩做比较。

“你还好吗？”

“当然好了，”我说，“怎么这么问？”

“你看起来……有点儿沮丧。”

“什么？”

“忧郁症。”

“你干吗这么说我？”

“你脸色发白。别紧张。”

“紧张什么？”

“今晚的演出。”

他把胳膊伸出来，弓着，好让我的胳膊勾着他。我没勾。

他有着长脸和大下巴，大大的眼睛和圆圆的鼻子，犹豫不决又永远耐心的微笑。

“我自己能走，谢谢你。我不像你想的那么弱不禁风、没精打采。”

“我可没那么想。”

“也许别人需要你的帮忙，但那个人不会是我。”

他喃喃自语着，我没听全他都说了什么。“精神上的支持”这句我听见了。还有“……不会超过……”

他在我身后几步远的地方，一直跟着我。他的影子跟着我的影子。我快走，他也跟着快走。我冲上侧面的台阶，但不知道他是怎么比我先到了门口的，还开门进去了。我进屋的时候，因为连句谢谢都没跟他说，所以不好意思得面红耳赤——好像带着一串滚烫的热煤球项链。我眼眶里都是泪，可我不想让他看见。挫败和失望的泪水让绿色的大理石大厅变得模糊不清，楼梯变成了流水的瀑布。

出发前，坐在马车里，谢芭在聚集到房屋阶梯前的人群里寻找着谁。她

的目光落在了早先模仿盖恩斯伯勒的那个年轻女子身上，拽了拽小老鼠的胳膊让她看。姐妹俩小声说着什么。

那女子忽然转过身来看我们的马车，好像她知道我们一直在那儿，排队等着离开。在走廊擦肩而过的时候，她见过我。虽然她的眼睛半闭半睁着，但我觉得它们比谁都机警。那双眼睛睁得大而明亮，在我们身边的人群中，有意地闪闪发光。

唔嗯从后面爬上马车。我没看唔嗯，但在转身前我看到那姑娘脸上露出短暂的一笑。花园里那个银白头发的人放缓了脚步，很明显，当他的目光落在那姑娘身上的时候，他觉得那姑娘是他的。我确信，就像猛兽盯着自己的猎物一样。

“爱的眼光虎视眈眈，

只因充满激情的火光；

可目光披上温柔的伪装，

从而得到情人的爱。”

之后，我对唔嗯提起泰斯庇斯教堂三四次。

“嗯？”他给了我一个迷人的微笑，但好像忘了什么。

“在水池边，”我说，“还有雨燕。”

“啊，对。教堂，在泰斯庇斯。很好啊。”他笑了。

我解读不出他的意思，哪怕仔细想，也不明白。他垂下来的头发，笔直坚挺的鼻子，高高的颊骨，还有优雅的巴洛克式的嘴唇和金色的眼睛。难道他看

不见放在他面前的真相吗？第一次见到他，我就爱上了他。什么都没变。没错，唔嗯爱玩他的小把戏，他还会继续玩下去。但是，我会原谅他，我们都会。他让人别无选择。像他这样迷人的男子，我还能怎样？

第十三章

从那以后，我们开始了更难的部分——演说会。

唔嗯表达出他的愿望：希望能将古希腊的优雅和伊特鲁里亚的简朴融为一体。

谢芭右手搭在屁股上，像极了雕刻品上的罗马马太伊山谷神的雕像。她披了件海绿色的斗篷，左手插着朵红玫瑰。

我是赫柏，另一个难模仿的人物。我没被叫出来跳舞，而是四肢微微扭曲地站在一个底座旁，一只胳膊抱着个罐子。粉裙子外面用古时的方法扎了个金色的塑胸衣，勒得我喘不过气。头发也堆到头顶，盘起来，以前很流行这样。

我是上帝的侍女，非常受宠的人。正拿着罐子往外倒花蜜，代表着永恒的青春。

我尽量表达出弥尔顿所描写的“轻轻地点头，微微地招手，脸颊上露出满面笑容”。

我头顶上，舞台侧面支撑着的是一幅巨大的、精心绘制的画——伸展着

金翎的雄鹰，丘比特曾拿它做伪装。雄鹰悬浮在头顶，好像马上就要冲下来吃掉我。得到的保护有多少，受到的威胁就有多少。但我还在笑，没那么露骨，而是传递着（唔嗯教我的）青春里毫无防备和没心没肺的快乐。

其他人都是在高潮前赶来的别人的朋友，这意味着他很快就会发现我。我感觉他走过来了，便故意摆弄一盆种着黑色和红色郁金香的盆栽。

“郝薇香小姐……”

“康培森先生……”

他拉我到一旁说话。他对传闻中大家对他的看法，很是苦恼。他很困惑——或是装得很困惑——还告诉我他的青春期过得乱七八糟的。可他说的都很好，很动人，展示给我的都是绅士的那一面，他没说他是如何荒废青春的，以至于我暗自庆幸没有相信那些所谓的他是如何浪掷青春的话。

他长得很好看，帅得比唔嗯还明显。一双清凉的蓝眼睛，直而短的鼻子，棕色的卷发，上嘴唇要比下嘴唇薄点儿，看上去很性感。我想趁他望向别处的时候，自己一定口不对心地偷看了他那性感的唇。

他开始说服我，让我给他讲我的事。他很想听。

“听什么？”

“你讲什么，我听什么。”

“你这么想听，一定有原因。我可以把什么都跟你说，可你会相信我吗？”

“我会相信凯瑟琳·郝薇香的。”

我有些惴惴不安地摆弄着花架上的黑郁金香花瓣。他轻抚着黄郁金香的

根茎。

“我讲的也有可能不是我呀。”

“那还能是谁？”

“萨莉。”我说，接着乐了。

“萨莉是谁？”

“讲她可比讲我有趣多了。”

“我倒不觉得。”

“你不能现在就下定论。你得听完了才能比较出来。”

“好吧，那就先说萨莉。说完她，好好给我讲讲你。”

萨莉，穿着我的印花棉布外衣，我的蓝绸缎舞鞋——舞鞋上还有黄色的蝴蝶结，拿着我的《少年维特的烦恼》的副本和一张满是引语的单子。那些引语是我对她讲的，她又用一手好字抄写下来。

“我跟他讲你的事儿啦，萨莉。”

“我的事儿？天呐，你提我干吗？”

“他喜欢听。”

“可你都跟他说什么了？我也没什么好讲的嘛。”

无伤大雅的一些消遣。我用他喜欢的那种方式引他出来。

“萨莉的眼睛是绿色的。”

“什么也比不上茶色的眼睛好看。”

“浓密的头发。”

“什么颜色的？”

“紫铜色。”

“我倒挺喜欢和你头发一样的颜色。”

“纤细的脖子。”

“天鹅更需要吧。”

“还有小巧玲珑的脚。”

“走不了远路。”

“看吧，我说的你不信。但她确实是个迷人的姑娘。我向你保证！”

“不错啊。”

“真可惜了，她至少应该嫁给个商人什么的。”

“可能以后会呢。”

“她从没把自己看得那么高，她需要有人告诉她其实她很好。”

“那你告诉她吗？”

“才不呢！我不想让她离开我，去和别人在一起。不想！”

我一直躲着阿瑟，但是有一天傍晚他跟踪我到了小花园。我没注意到他。

“他以前和我玩，还给我买礼物。”

“谁？”

“父亲。他告诉我，有一天，我会很有钱，母亲也会为我骄傲。”

“我没听他说过。”

“他让你从小就过得很好，是吧？”

“他也送你去读书了。你看起来也不比我差，那些衣服和鞋……”

“你跟他说了什么？”

“知足庄园的事情和你没关系。”

“等他翘辫子了，咱俩分到的财产一样多。”

“你说，我要不要也把这句话告诉他呢？”

“去死吧你！”

我一直担心他的心脏病。所以只要是能为他分担的事情，我都尽量做好。我可不会在这个节骨眼儿上把阿瑟的劣迹告诉他。

我把送到知足庄园来的东西拿给萨莉看。一个小花瓶，装着黑色和黄色的小朵郁金香。

“你难道不希望也收到这些花儿吗，萨莉？但你现在也可以和我一起欣赏这些花呀。”

她很羡慕，也很小心翼翼地看着这些花。

“你能猜到是谁送来的吗？你当然知道啦。”当然，她能猜出来。

维恩夫人之后告诉我是萨莉领他们进来的。

“是你啊，萨莉？”

“嗯，我正好路过。一匹驮着背篓的马停在我身边，骑马的人问我知足庄园怎么走。”

“是他吗？”

“我没细看。”

我让她跟我说说那人长什么样儿。

“棕色头发？卷发？”

“对。”

“他长什么样儿？”

“细节不记得了。”

“你干吗不告诉我呢？”

“我只是帮他把花瓶拿进来而已。”

“那我给你看的时候，你不觉得是惊喜了？”

“我拿进来的时候只扫了一眼。你给我看的时候，我才有机会仔细看。”

“小滑头！”

我一点儿都不介意。这样萨莉就更能明白我一下午兴奋又困惑的感觉了。

“我怎么让他知道我收到花了？”

“他会知道的。”

“可我得谢谢他呀！”我说。

“你有他的地址吗？”

“没有。”

“那他就没打算让你谢他。”

“那我就下次见到他的时候再谢谢他。啊，那要是我再也见不到他了呢？”

“你肯定会再见到他的。”

“这儿吗？来镇上？他来镇上做什么？他专程来的？”

“他想送你个礼物——郁金香。”

“是啊，”我说，“他肯定是想送我礼物。”

过了一会儿，我才发现，我没给她讲过演说会那晚有关郁金香的细节。

她可能是自己推测出来的吧。送什么花还有花的颜色肯定不是巧合。我揽着萨莉的腰。

“我好幸运呀！”我说。

“遇见了你的康培森先生吗？”

“不对，”我乐了，“是先遇见了你。”

第十四章

我写信给父亲。得到他的同意后，又开始给萨莉写。我受邀去参加化装舞会大派对。据说这是整个演出期间最精彩的部分。她会想来看看吗？她不会以我仆人的身份出现，这是当然，但为了社交礼仪，这一晚我们暂且就这样。

萨莉并没有很快回信，我盘算着是不是该再写一封。当我收到她的回信时，她并没有像我想象的那么开心。不管怎样，“如若情况允许”，她很愿意接受我的邀请。她在信中并没有谈及主仆的部分，我很感激她这么做避免了让我俩都陷入难堪。

来到德利后，小老鼠跟查德威克女士讲了萨莉的情况。管家被叮嘱，萨莉住在这儿的这两天，要好好照顾她。

萨莉的举止言谈都很得体。管家也对此很惊讶，以为这些都是我们在肯特对仆人的要求。然而，对待我，萨莉显得心不在焉。

“见到会吏长，你不会出岔子，是吧？不会像这样走开吧？”

她说，不会的，她会很友善的。

我问候了她寡居的母亲是否安好。

“挺好的，她会长命百岁的。”

“有什么烦心事儿吗？”

“没有。”

“和狂欢派对没关系？那你……”

“没事儿。”

她笑了，脸上又带着开心的表情。我真希望我能相信她说的。我希望不是我让她不开心的，我希望我不会不小心好心办坏事，连累她。

我发现，连查德威克一家都被这富丽堂皇的场面惊呆了。

房间里挂着威尼斯风景画。虽然我没有去过画里的地方，但透过拱形的玻璃窗，我一下就能认出画里的场所——豪华的宫殿、大桥和延伸至远方的运河，还有豪华的大沙龙。今晚的派对要比我们举办的聚会气派多了。

侍应穿得像总督府里的人，服务生也穿得像船夫。吃的东西都盛在多层托盘里，耸得老高，像为威尼斯斋日准备的，令人叹为观止。还有彩色的高脚杯。

大家戴着各自的面具——金的、银的、深红的、彩色的，抑或纯黑、纯白的。长摆裙和长披风拖到地上。我一个都认不出来。

派对主人的装扮可谓煞费苦心。维利尔斯先生戴着一个有着大奖章、下面垂着流苏的东西。维利尔斯女士的连衣裙上有着雕刻出的图案，像极了扑克牌上的老 Q。

我们戴着面具在屋里走来走去，姑娘们也打开扇子不让别人认出自己。沙龙里演奏着韦瓦第和乌切利尼的歌曲，有人吹长笛，有人弹琵琶，还有人拉古大提琴。音乐人胸前都有装饰物，戴着两英尺长的假发。

谢芭的脑袋上长出了红玫瑰和银玫瑰，脸蛋儿化得像个猎豹，嘴巴紧闭，好像在呼吸最后一口气。面具师给了我一个蓝黄菱形花纹的、很滑稽的面具。画着老高的夸张的颧骨，尖尖的鼻子。在伏贴的面具下，流通的空气很有限。

摩西没来，他说主题不适合他。小老鼠开始也觉得不太合适，可唔嗯说摩西真是胡说，他不来是因为没找着合适的衣服。（虽然这个理由没什么创意，不过我想，也不是没这个可能。）

在大厅的两侧，从舞台上的天花板处，各吊下来两个雕像。一个四周投射着华丽的光芒，穿着中性的金色服装，皮肤也被漆成了金色。另一个，银色的雕像——同样不男不女的，骑着一轮新月。

有个人扮成治鼠疫的大夫。黑色的脸，一条深红色的缎带垂在胸前，长长的鹰钩鼻，像个尖嘴鸭，让人看了难受。戴了顶三角帽，和披肩一样，都是黑色的。穿着带有黑鸵鸟毛的华服。白色的拐杖，咚咚咚地敲在抛了光的地板上。

这人是谁呀？

银色的面具从我眼前飘过。当我转过头时，它就在离我几英尺的地方。

“你真认不出我啦？”

我盯着杏仁形的眼洞。即便借着中庭里大吊灯的光亮，我连这人虹膜的颜色都看不清。他把声音故意拉长了跟我说话。

他伸出手，用手指执起我的手，很绅士地握着。

“小姐……”

一时间，我觉得脖子烧得通红，不知所措。我抽回手，即便心里有一百个不情愿。

“康培森先生？他们也邀请你了？”

“没啊，当然没。”

“那你怎么……”

“偷了张邀请函。”

“怎么偷的？”

“我自有办法。”

“可维利尔斯先生……”

“……才不会理会像我这样的家伙。”

“不，我不是那个意思……你……来干吗？”

“你猜不到吗？”

至少他看不到我全然的不安。

“要是他们让你走，怎么办？”

“不会啦。”

我发现小老鼠正透过她那张面具的视孔盯着我，我还看见谢芭顶着个“玫瑰园”从另一个方向朝我们走来。“我们一会儿还在这儿见，”我告诉他，“半小时后。”

他没问“这儿”是哪儿。和我一样，他有本事能找对地方。

我们总会被别人打断，好像泻湖的潮水在作怪。在夜晚卷起无法抵抗的浪潮，把我们冲打到一起，让我们相遇，然后又命中注定般将我们分开。由于我们的对话总是时断时续，所以一有机会，我们都毫无保留地交换彼此对这次聚会的看法。他说话的时候，我并不打断他。这种默契像是串通好了的，当着大庭广众，我也不在乎。这对我是种释放，一个酒商的女儿发现自己正周旋在这样一种荒谬的，但目前尚未被人发现的机缘巧合之中。

有些衣服的颜色让人称奇，用名贵或普通的石头和珍珠来装饰，在你眼前闪烁了一会儿，又走开了。还有非洲和印度的那些叫不出来的颜色。撩人的丝绸，柔软至极的毛皮。十分冷漠的脸，戴着珍珠或玻璃饰品。透过面具视孔里看到的眼睛，还有说话时双唇间露出的牙齿，这些是让你辨别面具后面是谁的唯一线索。

“那张丛林猫的脸……”

“那是谢芭。”

“谁？”

“伊莎贝拉。”

“她干吗老是走来走去的？”

“我猜她应该没什么恶意。”

“是吗？”

“她在保护我。”

“保护什么？谁要害你？”

“我……也不知道，我没叫她……”

“还是警惕点儿好。”

“我没发现哪不安全。”

“人最容易栽在老朋友手里。”

“谢芭不会害我。”

“你就那么信得过她？”

“我想有人叫我呢，我得过去……”

“十五分钟？”

“二十分钟好了。”

“你说了算，二十就二十。”

房间里回荡着轻浮的笑声、尖叫声，还有大呼小叫的声音。那些人都有着一张张打扮得无可挑剔，看上去永葆青春的脸，可透过面具，那一双双四下张望的眼睛看上去已经不再年轻，且疲惫不堪。

还有那个治瘟疫的大夫，戴着个大长鼻子，总在你面前晃来晃去。他总会想到办法厚着脸皮从你身边飞快地溜过，比谢芭还快。他走过的地方，留下一股寒意，混合着在温室罩里催熟了几个月，就只为了今晚这几个小时的华丽的白百合散发出的阴森香味。

等到大家摘下面具的时候——每次化装舞会无一例外都会有这一刻——我却找不到他了。大厅里每个角落我都看遍了。我偷偷溜开去找他，就算摘下面具，在奏起的乐声中，我觉得自己的行为也应该不会被察觉。

他在躲着我吗？我非得找到他。我知道他要是没走，肯定能找到。

干吗走了也不跟我说一声？

为了不让我尴尬吗?

还是……还是他觉得可以操控我，想要征服我?我要去找萨莉。我们的仆人在后面漫无目的地乱转，和舞会的氛围格格不入，真让人扫兴。

我发现萨莉单独待在被征用的洗衣房里，低头缝着裙褶边。看见我时，她跳了起来。

“啊，是你!”

“别告诉我你不认识我了啊?”

她努出一个微笑。

“刚刚出了点儿小意外，我不小心把裙边踩坏了……”

我想告诉她刚才谁在这儿，但我这一刻还不想告诉别人，萨莉也不行。她看上去有点儿累。眼睛肿了。威尼斯有为正式庆典准备的盛大壮观的沙龙，也有给仆人准备的后房。

“你看见了吗，萨莉?”

“看了一点儿。”

“你去外面了?看烟花了?你脚沾了泥。”

她低头看了看脚。

“你今晚能来，高兴吗?”我问她，“想想看你要是没来，得有多遗憾!”

我们凌晨三点离开时，外面下着毛毛雨。室外灯里的蜡烛嘶嘶作响。萨莉为我准备好披风，我坐在查德威克家的马车里，看着陆续离开的客人们。有个人戴着银色的面具，站在后面，在我们的马车驶开时，他摘下帽子，鞠躬致敬。我的心脏都快跳出来了。

他一直鞠着躬，我希望萨莉能从马车里向后看看他。

那天晚上，别的面具我都想不起来，唯一记得的是那个素净、光滑、没有特点的银色面具。过了一会儿，我睁开眼睛，看到酒红色的羊毛披肩上到处都是……都是银色的斑点。我一下子精神了，盯着看。

我大为吃惊，用指尖触摸那些斑点。当我正被这些斑点弄得一头雾水的时候，我注意到披风的正面外侧有泥印，从裙边一直到裙底。不像是刚沾上去的，但也肯定不是以前就有的，应该刚沾上几个小时。

我提醒自己应该问问萨莉是不是没跟我说就穿了我的衣服。我应该礼貌地问她，还要假装不经意的样子，因为她是我的朋友。但是那些银色的斑点实在太让我好奇了。好像我已经开始梦见他了，而那些散落的斑点一定是我胡思乱想出来的。

第十五章

一回到知足庄园，我就发现有些东西和往常不同了。斗篷没了，靴子没了，鞭子也没了，阿瑟到处乱丢的那些东西通通不见了。没有熏人的烟草，鼻烟也不见了。阿瑟搬出去住了。

“各过各的吧。”父亲说道。

律师斯尼也被叫了过来，因为父亲决定要修改遗嘱。

“他并没直接丧失继承权，也给他留了一份，只是不一下子全给他。”

这一切归因于之前阿瑟在家里大闹，激怒了父亲。

“他比我想象得还要大手大脚，我也没办法。我跟他说：‘你早晚会把我的血都喝光。’”

“他会回来吗？”

“我也不知道。”

“现在又能和以前一样了。”

不，这句话说出口之后，我发现现在和以前并不一样。以前我不知道父亲再婚，也不知道我还有个同父异母的弟弟。

他知道去哪儿领生活费。

父亲拿起要签字的文件，咳嗽了两声，清了清肺，把眼镜架在鼻子上看起了文件，伸手够了支笔，又埋首在了工作中。

屋后，低垂的柳树枝掠过水面，蜻蜓在蔚蓝的天空中飞舞，牲畜们埋头在国王牧场中享受，男男女女的笑声从克莱尔大桥上一路传来。这大桥虽美，却略有倾斜。小船划至桥洞，突如其来的一股阴冷让我想到摩西说得对：美总会留下遗憾。

小船驶出桥下的时候，我又回过神来。此时此刻，在这宁静的水面上，除了一览这眼前的景色，再舞上一曲之外，别无他念。

长椅架在了大学草地的木板道上，我们坐下来看话剧的时候，夕阳还映着余晖。

“轻松和快乐要靠自己，先生们，看看吧，

今晚，我们的小舞台为您尽情开启。

就在这儿，致以缪斯，您最爱戴的微笑：

天才们一个个涌现，插上了想象的翅膀，

最动听的莎士比亚之歌，响起来！”

时光飞逝。一转眼，来到了雅典附近的一片森林里；一转眼，又来到了森林的另一边。提修斯的宫殿，还有昆斯庄园的一间屋子。我最喜欢那些神——奥伯伦、提塔尼亚、普克，还有小精灵——他们都穿着仙女般的绿衣服。爱的魔法水只要滴一滴在眼皮上，就会爱上睁开眼睛后第一个见到的人。我都被逗乐了。

随后，牧草丛中升起一股凉意，越过树林而来，让人哆嗦。第五幕开始，结局也将临近，但结局好像不能让每个演员都满意。

有些演员在清喉咙以示不满。潮气大抵蹿到了舞台背景上，提修斯宫殿的背景画布被这潮气浸得起了皱。最后一句台词讲完后，其中一个演员——下半身被遮盖着——走上前来说了几句话，以示演出结束。

“训诫自此以十倍的活力突飞猛进，抓住你的眼球，你的耳朵，还有你那已被俘虏的心。”

“邪恶变得局促不安，美德开始大胆显现：

正直永远免费，贞洁永远无价！

用切实的行动，守卫这个舞台，

以证明理性是人类的考验。”

穿过草地，我们回到唔嗯的房间。虽然穿着鞋，但脚还是湿了。明月高照，四周充盈着我们的说笑声还有某人的哲学思辨。一度，我走在唔嗯身旁，但他好像并未察觉。现在我也没什么感觉了，而且也想不出为什么以前自己会对他有感觉。他正和别人热聊着一个人，不是柏拉图，也不是提布鲁斯，是他在萨里的邻居，叫露辛达·奥斯本，他说起那个人的事情如数家珍。

我们沿着河边走。借着月光，我注意到在河岸的对面有个年轻女子站着听我们说话。她侧过头，想听得更清楚。接着，她走下堤坝，走向一小片银色的海滩。

她一直走，我便一直看，我好奇她干吗不停下来。

都走到河里了。

河水没过了膝盖，接着没过腰。

她被河底的石头绊了一下，又直起身来，接着走。

现在水都涨到胸口了。

然而奇怪的是，我注意到在我看着她的时候，时间像是出了问题一样，比平时滞怠了许多。还有，这个年轻的姑娘还戴着一顶帽子。

摩西朝她大喊了几声，其他人也跟着喊起来。小老鼠尖叫着叫她停下来，别再走了。摩西头一个从河岸上跳进水里，又有两三个男士跟着跳下去救人。唔嗯把谢芭和小老鼠留在身边。水已经没过那姑娘的脖子，她脸上露出了让人琢磨不透的天使般平和的表情，看上去像在对我们笑——笑得莫名其妙。

当她的脸都沉到水底下了，我还想着她是不是在和我们玩什么鬼把戏。她头上的帽子浮了起来：当她的脸在水底变成难以辨明的苍白时，那顶帽子还

在漂着，带着红缎带和白蜡花在月光下随波荡漾。

摩西脱掉大衣和马甲，一头扎了进去。扑通一声，朝她游去。

当他游到河中间时，早就看不见那姑娘了。水草已经缠住了她的手脚，摩西往河底游，想抓住那姑娘。

这一切，从河岸看过去一览无余。短短几秒钟就发生这么大的事，连时间都好像徘徊不前了。

另外两个人噼里啪啦地游过去，帮着摩西把姑娘拖回到岸上。岸上的人都不敢碰她。她眼睛张着，看着上空的月亮，脸上还带着安详泰然的神情。

可刚刚的那个姑娘，现在变成了一具尸体。皮肤看上去开始变蓝，像成熟浓郁的奶酪。

浑身湿透的摩西在为她祷告。他的样子，面对恐惧时的勇敢——也或许是绝境下不得不拿出来的勇气——深深地打动了我。等我意识到的时候，才发现自己在流泪。谢芭盯着我，我也感觉到今晚发生的事情给她带来的恐惧。

转天，我们几个人没完没了地说着这件事儿。

他们聊的时候，我望着窗外。一时间，剑桥对我来说变得很小很小。在高高的苍穹下，在冷漠的沼泽地上，一个个精心照料的花园都被围困在外人看不到的高墙之中。

“可是啊，我们找寻的越多，知道的便越少，

因为我们发现工作在无休止地增多。

谁又知道，夜晚我们看到的星星，又在哪个世界里绽放着光芒呢？”

摩西那晚比我的话还少。好像一部分的他暂时缺失，去护送那个已经去世姑娘的灵魂了。

有一刻，我抬头，看见他的目光穿过人群落在我身上。很奇怪，前一天他还英勇救人，此刻他的脸上却出现了害怕的神情。

之后，我们都有意回避着对方。紧接着第二天，他就一直咳嗽，一直打喷嚏，说话的时候，鼻子都不通气。我来来回回给他拿了几条毛巾和几杯热水。

“你觉得她为什么那么做？”

我对他说我不知道。听我这么说，他看上去有点儿失落。

“被谁伤了心吧。”我猜。

“人都会受这么多伤吗？”

“因为爱？噢，我也是这么想的。”

“就能投河？”

“你觉得这很奇怪吗？狄多为爱自焚过。”

“那是故事。”

“那真实生活会不同？”我问他。

“不知死活的人。”

“嗯……”

“女疯子。”

“你同情她？”

他又盯着我，像之前那样。

接着，又打了几个喷嚏。

门外响起敲门声。一个朋友的小妹妹过来问是不是需要帮忙。

所有这些无条件的关照都给了摩西。即使想起他奋勇跳水救那个最后还是身亡的姑娘，也缓和不了我的不耐烦。

我想起那张天使般准备迎接死亡的脸，于是，我改了主意，不再同情她。我冷漠地撇起嘴，揉了揉鼻子。

摩西一直特别不解地盯着我。

我觉得肯定像磁铁同极相斥一样，我的这个表情——让我觉得有点儿丢人——像来给他献殷勤的人一样，为他戴上了荣誉的花环。

第十六章

“又来了！”

谢芭指着他，说道：“你的康培森先生。哎呀，好吧。”

当我们彼此擦肩而过的时候，他已经朝着我微笑了，还点头示意我注意我的伞。

“别掉了哦。”

小老鼠“嗖”地把我带走，快得吓我一跳。

“你还没见过唔嗯的其他朋友，是吧，凯瑟琳？来认识认识……”

该跳舞了，我还没决定好要和谁跳。音乐刚响起，康培森先生便走到我

面前告诉我，刚刚有人不想和他跳，问我是否可以赏个脸。

一首节奏感很强的加伏特舞曲，我们都尽力跟上。尽管一曲终了时，我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但我觉得，正常情况下跳这支舞，我应该不会这么费力。

下一首相较之下，是首舒缓的老式小步舞的曲子，我和摩西跳。真希望不是他。摩西认真得过度，好像在做一道深奥的但他应该会的难题一样。但跳舞需要一定的技巧，舞步要有活力，小腿要灵活，要有种生活的乐趣，或者说，还要有一种在潜移默化中将舞步跳得有点儿傻的因素。这些并非摩西所擅长的。

“你教我。”他冲我做着怪相。

我假装不爱理他。他努力揭开我真正的天资，让那些我没在意，而且本身可能也没多少的天资随着音乐和上一支舞的引导，渐渐浮现出来。我的舞步轻巧优雅，像窈窕淑女一样，但是看上去却够简单，我觉得他跳起来会让人觉得他是个傻蛋。

之后，“我的康培森先生”在我和查德威克一家一起参加的大多数大型聚会和家庭聚会上都出现过。我能感觉到他从我同伴的厌烦中得到了快乐，而且恶作剧一样，假装寻找着邀请他来的那个人。看看查德威克一家人是不是能够一整晚都忽视他的存在，他拿这当作消遣。我觉得这事儿特别好玩儿，我还总能一会儿在这儿看见他，一会儿又在那儿看见他。而且他也应该是唯一一个看见我在偷瞄他，站在一侧，假装对别人微笑，让本来给他的微笑（穿过别人的肩膀）传到他那里。

他不太熟悉维吉尔，不太熟悉《少年维特的烦恼》，也不知道菲尔德夜曲。但他对赛马场的赛马还有骑手可谓是了如指掌。以往比赛的成绩，他都能一个不落地说出来，还能通过以往的表现，来做预测。

约翰·庞德的女儿，庞德小姐；沙夫托船长；雨果·梅内尔，“寻找丘比特”；红毛克莱蒙特勋爵、黄毛潘顿先生；红白条纹的班步瑞、白底红点的邓达斯先生；布朗 · 昆斯伯里和深红色格拉夫顿，德文郡的秸秆丝。

“我记性可好着呢。”

从他的语气里听不出什么，我有点儿慌乱。

“是啊，”我毫无逻辑地应着他，“狄多，她也忘不了。”

他茫然地笑了笑。

“迦太基的女王。”我告诉他。

“可怜的老女人，她忘不了什么？”

“哦……”我耸耸肩，有点儿尴尬，“没什么。只是个神话故事。”

“留着跟那些艺术家说吧。画家，雕塑家，那类人。”

“珀塞尔。”

在德利蔡斯备受尊崇的一个人，在他面前却能引起一阵哄笑。我让他不用非得回答，在他清爽甚至还有些俊俏的脸上掠过一丝轻松。

“会有巧合啊。”谢芭说，“但也没那么巧吧。”

“有时还是会啦，”摩西说，“当我们离某些东西太近的时候，会看不清，就会产生曲解……”

“没什么好被曲解的。”我反驳道。

“没关系，凯瑟琳。”小老鼠插上一句。

“有什么惹着你了？”谢芭说。

唔嗯乐了。

“朋友就是这时候派上用场的。”谢芭说。

“我不知道朋友能派上什么用场。”我告诉她。

“能拯救你的执迷不悟。”小老鼠说。

“朋友能让你知道……”谢芭靠近了说，“如果你有可能犯傻，朋友会在你摔跟头之前提醒你。”

除了谢芭，我不会有耐性听谁说这些话。谢芭也几乎不这么对我说话。我有些怒火中烧。要么我让他们都明白，要么我就把他们都搞糊涂。

我知道他们怎么想的，“我的康培森先生”和我们不是一类人。太冒失，太随便，谁听过有人叫这个名字？我发现自己笑着听他们这些话，但心里却嗤之以鼻。

小老鼠伸出胳膊挽着我的手臂，谢芭也是。唔嗯不解地扬起一边的眉毛。（就像眉毛总是扬起来的那样。）摩西看上去和我一样不太高兴，他还在想着那个溺死的姑娘。

他们劝不了我，也阻止不了我去见他。傍晚时分，我像他一样，总能找机会溜出去。

他的父亲曾在海上当大夫，母亲身体不太好，还有几个兄弟姐妹。

在西部一所管理严苛的学校上学，在那儿上学的主要都是海军和陆军子弟。

苏格兰的一个亲戚给他留了笔遗产，最后也落了空。

通过老同学介绍到所有时髦的镇子上举办的聚会中。埃克赛特、索尔兹伯里、诺丁汉、切斯特、约克还有坦布里奇。

“我觉得也该做些工作。用高雅的方式，挣取生活所需。”

“你不用觉得不好意思，工作本身就是种真诚。”

“那是你父亲的理论吗？”

“不，是我自己的经验之谈。现在我觉得，就是这样。”

而且——在我觉得该闭嘴之前——我发现我已经跟他说我在德利蔡斯过得有多没劲儿了，但有个私人的满足感我从没跟他们讲，就是回家的时候，我会看见财富是怎么运作出来的：窗户打开的时候，我在房间里闻到的是股什么味儿，还能听见工人们一直工作的声音。

当我靠近他的时候——就像以前靠近唔嗯那样，只是现在更近了——我能感受到他传递给我的那股活力。

就像顽石遇到了吸铁石一样激动，我内心的那股抵抗在他的魅力面前早已卸下防备。

我说过的话他都记得，一点儿都不差。这也太不可思议了。他记性可真好，而且还能猜到我要说什么，他好像能读懂我心里的小九九。

他对我很了解，好像我曾经对他讲过可后来给忘了。我发现，之前只有萨莉能跟我这么亲密——非常自然地——他现在很享受听我说那些生活里别人难懂的细节：我最最隐秘的过去，我的感受还有我做的那些梦。

没有拉丁语，没有狄多，也没有埃涅阿斯。

“干吗要学那些死了一千多年的人说话？”

“快两千年。”我说。

没有珀赛尔。

他哼着从剧院听来的调调，有时也哼着从赛马场拉小提琴和弹手风琴的旅客那儿听来的调调。

和他在一起，不用总在说话时挤出几句名言。这也让我从那些没完没了、让人头疼的苦差事中缓解一下。

“第二十场的时候，伊斯盖普的获胜率是二比一。四匹马，两英里的比赛。香菜、云雀还有皮培特，都跑在它前面。第二十一场，六英里的比赛。伊斯盖普的获胜率是四比一和五比一。奇夫尼第一场没压，第二场压了二十畿尼。有两匹马是他的。伊斯盖普跑过了最热门的那匹马雄鸡，最终第一个冲过了终点线。”

现在——我要对他开诚布公——我对那个的看法了。

“可他还有这么多朋友……”我反驳道。

“嗯，这就是个计谋，”小老鼠说，“我向你保证。”

“什么计谋？”

“到处交朋友，我只能说那些人都不是。”

“不是什么？小老鼠。”

“不是朋友呗，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朋友。谁和他做朋友，谁丢人。那些人大多数都很有礼貌，不会对他下逐客令。他们都忍着他……”

“不会的，小老鼠，不像你说的那样……”

“忍着他，是因为别人也都忍着他，大家谁都不喜欢和别人不一样。”

“他们都不喜欢他吗？”

“他和大家都不是一类人。他是中途冒出来的，不是和大家一路成长过来的。”

“你也不喜欢他？”

“我更愿意相信大家的眼光。”

“所以你不相信他？”

“我得了解他的过去啊。”

“那你了解我的吗？”

“你是我朋友。”

“可我来得也晚啊。记得吗？真正的朋友是从小一起长大的。这是你自己说的。”

“你是个例外，凯瑟琳。”

“为什么？”

“嗯……”

“因为我是个笨蛋？因为我需要你保护我？”

“第一个问题你说错了，第二个问题你说对了。”

“别说了，”我说，“行行好吧。”

“只要你保证永远不会扔下我们不管。我们是你的朋友。”

“你们也不能扔下我。”

他不是每次都告诉我没见面的这段时间里他都去了哪儿。

我听人说，有个年轻人乘着赛马用的四轮马车，以首都为中心，以一百英里为半径，到处游玩。

我发现，他从来不会特别鲁莽地做一件事，但是他确实有个好身体能够周游各地。而且他也一定会想到办法借一辆马车，或者提议驾车去派对又或者商定好归还的时间和地点，跟人家借辆马车用一两天。

在遇见我之前，他有自己的生活。而当他出去挣钱，我看不见他的时候，我干吗还要向他要个解释呢？

我告诉自己，我就是这样享受对他的知之甚少。当一切看上去朦胧不清时，我可以用想象来填满那些细节。这么做让我对他的生活更好奇，因为我把自己和他的生活更多地联系到一起。而且我觉得，我这么做，他一定知道。

我告诉萨莉那些一出口我便发现其实不该说的事儿。

（啊！恋爱多甜蜜啊！）

那些他给我带来的强烈的兴奋，还有早晨想着他醒来的感觉。

（啊！年轻的欲望多快乐啊！）

还有为了他打扮自己，这是最重要的事儿。还有睡着的时候，发现他早就守候在了我的梦乡里。

萨莉会提醒我之前说过什么，告诉我两次说得不同的地方。

我笑着不去理会。

（当我们感觉到情人的火焰，我们证明着什么叫痛并快乐着。）

我跟她说这些的时候，萨莉不是在缝东西，就是在缠毛线，甚至她发现

有哪件银器擦得不够干净，她也要去摆弄两下。

（爱情带来的痛苦，比快乐还要香甜。）

她现在不像以前那么安静地听我说话了，在她听我说我在德利和其他地方度过的那些时光，还有我不停向她描述那个我还没跟父亲讲过的人时，她忙碌的样子让我觉得她好像有点儿没兴趣——或者也没有一点儿不好意思。但是，虽然她在忙着，她肯定也在仔细听我说话，因为在我下一次提起查德威克，尤其是“我那位”查尔斯·康培森的时候，那些事情，她都通通记得。

第十七章

隔壁的瑟斯顿公园是奥斯本家的。查德威克夫人和奥斯本第二任太太关系不是太好，但他们的孩子年纪相仿，能玩儿到一起。奥斯本家有贵族血统，但从来都不傲慢。

两家孩子你来我往得很频繁。

但此前我一直没注意过他……

他戴着兜帽，只有在树下才能见到他，一个夹着几卷书的人。他一看见我们，就转身离开了。

“那是谁？”我问。

“我们的新隐士。”

他管自己叫“匿默”，就是“没人”的意思，因为他想隐去自己的生活

方式。

他住在一个洞穴中，洞穴在矮墙下陷的围栏的另一边，有城堡门楼三分之二那么大。镶着裂了缝的窗户，还有烟道和火炉，除了这些，里面就没什么其他能享受的东西了。

“蜡烛、蒸煮锅。他从井里打水，井是我们给他打的。多古色古香，你说呢？”

我们都觉得是。

“我父亲叫他把想要的东西都写下来——一口井，他就需要一口井。他说他没什么其他想要的东西了。作为回报，他需要交一份过去一年里他都以何为生、大概十行左右的文字说明。”

所以，这也是有钱人能干的事儿：花钱来供养这些有怪癖的人？

我们站着瞧他，小心翼翼地不让地里的野草和荨麻刮到衣服。我们看见他在矮墙的另一边，梅花鹿在吃草，他从植物园的遮蔽处看着我们。可能他也对我们怪异的行为感到好奇：穿着浮夸的衣服，聚集一大群人，还有我们看着他时，露出的同样好奇的神色，还带着张像展览场地上的绵羊般傻了吧唧的白脸。

在我把事情告诉他之后，查尔斯对我说，他为匿默安排好了。

“什么？安排？”

“他会时不时地外出，这样他就可以做个顺水人情，让我们到他的洞穴里做客啦。我本以为会费点儿劲，谁知，他答应得很痛快。”

“你去过他住的地方了？”

“你也会去的，马上。”

这厚脸皮的安排把我逗得乐个不停。那一刻，完全忘了这么做够不够得体。他也是。

“我借了个马夫，他来侍茶。也不知道他做没做过。”

“一个马夫干吗要懂怎么侍茶？”

“到时候就知道了。”

布德尔是个黑人，十四五岁的样子，穿着蓝棉绒衣，衣服上还缝着金扣子。（衣服很合身，虽然棉绒衣穿破了，扣子也掉了色，但效果是有的。笑起来的时候，露出尖尖的小白牙，很乐意为我们服务的样子。）

马夫沏出来的茶不算专业，但我们走得又累又渴，能有杯茶喝，还是不错的。

这怪地方有点儿窄，确切地说，顶棚很低。但是该有的家具还是应有尽有的，火炉里的松果核烧得噼啪直响，松果的香气盖住了洞穴中的潮气。

“这个，我想，比露天强。”

“啊，对啊，”我说，“当然啦。”

墙上的架子被书压弯了。相框里放着长满草的罗马废墟的照片。

透过裂了缝的窗户，我看到匿默在外面踱步看着书。

“我想，他要是再走远点儿，可能就回不来了。我告诉过他，要看好你的屋子。”

我猜这是为了不打破当下这种和谐。

之后的半年多里，每隔十天左右，只要他有时间，只要我也能找个理由离开德利蔡斯“单独”出来散会儿步，我们都会去那个隐蔽的地方。黑人男孩儿恭候着我们，而此时，匿默便会在外面，离我们不远的地方，来回踱着步。

我们喝茶，聊天。我给他讲我在查德威克家的生活，他却对他们的陪伴嗤之以鼻。让匿默在外面待着，我有点儿不好意思，但我相信，他一定给了匿默足够的补偿。

“我敢说，给点儿钱就摆平了。当然，这些隐士们也都常常出身于上等家庭，他们能够自给自足。但谁又知道奥斯本家从他那里得到了什么呢？”

“肯定不会。”我说。

“没人会拒绝一笔可观的租金，包括奥斯本家。”

“我以为隐士是……”

“一种装饰？”

“……来证明他们有文化、有修养。”

“像奥斯本这样的家庭不靠文化、修养来挣钱。”

“那靠什么？”

“他们唯利是图的本性。”

“不会的。”

“会。凯瑟琳，你瞧，全世界人都这样。”

他那种轻佻又玩世不恭的口吻让我琢磨不透。如果一切真像他说的那样，那现实未免也太冷酷。

“你这个酒商的女儿也是！”

“我一定要了解这世界上所有的事情吗？”

“难道不是吗？”

“那些形形色色的东西。可它们又意味着什么……”

“你呀，你就好好待在你那安乐窝里吧。”

“可我也是有理想、有抱负的。”

“呵呵，未来知足庄园和酿酒厂都是你的，你不需要有理想、有抱负。”

“你是哪伙儿的？”

他被逗乐了，我也笑了。因为我觉得要是在短短五秒钟不赞同或者不明白，我便会被他落在后面，开始失去他。

我的那些琐碎的、不重要的事情，他知道得一清二楚。这些对我来说是最不为人知的部分。就像，比起肉来，我更喜欢吃鱼；鲭鱼和河鳟比起来，我更喜欢吃河鳟；可要是河鳟和鳎鱼比起来，我更喜欢吃鳎鱼。我在睡觉时，窗户留着一条小缝儿，从来不枕两个枕头。还有，我穿鞋总是先磨到右脚跟的内侧。我会在旅行包里放一个橙香味儿的小香袋。每天总是用盐水漱三次口。写信的时候，会拿夹子夹住棉边儿的袖口。还有还有，每天上床睡觉前，都会把头发散下来，用梳子梳大概五十下。我最喜欢的诗人，以前是格雷，现在变成了考珀。我能使巧劲儿竖着砸开巴西坚果，还能用手把苹果掰开。比起一把甜樱桃，我更爱吃李子，最好是熟透了，破点儿皮儿的。不管什么季节，不管房间有多暗，每天早晨我都七点左右醒来。我还总用勺背儿蘸奶油。

好像他曾透过蔡斯的玻璃窗偷窥过我。

我总能在我们俩聊天的时候，发现他对我原来已经了解这么多。

我装作大惊小怪地不想听他说下去，可是我很想弄清楚他知道的这些都是从哪儿打听出来的。

“我可不能说是谁告诉我的。”

“你派人监视我了？谁呀？”

他摇了摇头。

“你不可能自己知道。”我说。

“有什么不可能的？”

“那你就得隐形了。”

“幽灵？”

“不是，幽灵是人死了以后变的。已经没有生命了。”

“那就是我的好奇心出了窍，门锁着也不是事儿。”

“那，要是你不告诉我的话……”

我还是没琢磨明白，但也没觉得有多大不了。有些事可能是他猜的；有些可能是道听途说来的。德利的仆人是大嘴巴——而且知足庄园最近几年也招了不少爱八卦的仆人。我都懒得去想，更别说提高什么警觉了。应该是心灵感应吧，他肯定用想象力把他对我的怜爱和我结合到了一起。

我们在一起时很完美，而且谁都不逾矩，我们两个都是这么想的。我相信他，他也是。那个黑皮肤的小伙子在门外拖着脚走来走去，竖着耳朵随时恭候命令，洁白的牙齿在昏暗的走廊里看得一清二楚。他与生俱来的狩猎本领再次用在了保护我们坚定不移的英式礼节上。

可能，有那么一小点儿，我不愿意那么毫无保留地信任我自己。可随后，

我又会使劲儿把这种想法压下去，努力不去想它。

有一次，他出去和小黑孩儿玩，我从书架上拿起了一本《埃涅阿斯记》的副本。我找到了第四部中我已经明白的一段。

“可女王已变得骄傲不安，

血液里，也注满了看不见的火焰；

英雄般的勇猛、举止和那最原始的激励，

爱伴随着她的灵魂，煽起秘密的火焰。”

看见他过来，趁他发现之前，我赶紧把书放了回去。我觉得，维吉尔不适合出现在属于我们两个人的隐秘的午后时光。

我一觉得有点儿凉，他便察觉到了。

“有点儿凉？”

“有点儿。”

“这儿……”

“没事儿，不用……”

“来吧。”

他脱下外套，披在了我的肩膀上。

“我应该多穿点儿。”我说。

就是呀，我都知道该多穿点儿了，干吗还不穿？

唔嗯宣布他订婚了。谢芭和小老鼠一时还没缓过神来。

“我们没想到……”

我以为唔嗯会放弃我，选择另一个姑娘。但他选择的也是奥斯本家的女儿，大女儿，最其貌不扬的那位。

“他俩当然很般配……”

过去，连小老鼠都不待见说话慢吞吞、想事情也慢吞吞的露辛达。谢芭更喜欢二太太生的那三个孩子，干脆对她视而不见。

“我真心祝他们幸福。”我是不是真心的不重要，反正，我是这么说的。

剑桥的学习生活到此结束了，这些人和这些地方都注定成为我的过去。

“凯瑟琳，来见见我的朋友……”

“你的朋友？”

“激进的西班牙人。”

我四下看了看。他乐了，打了两个响指。小黑孩儿跑进来，带了瓶酒。

“像阿巴思诺特教士。”我说。

“那是谁？”

“我们镇上的一个人，爱拿波尔多葡萄酒招待他的朋友。”

“玻璃杯呢，布德尔？拿两个玻璃杯来，谢啦。”

那天下午，我们破例喝了红酒。我想他是不是有什么原因，还是为了庆祝什么，或者干脆是为了让他自己高兴，但他没告诉我原因。我有点儿不胜酒力，以为自己智商都变低了。

“在上帝的庇护下，”我听见自己说起来，“我靠近华丽的圣坛。”

“什么？”

“什么什么？”

“你说什么乱七八糟的呢？”

“你说对了，非常对，不能再对了。就是乱七八糟！”

回去的路上，我被绊倒摔在了水潭里，但那也是这个迷人午后的一部分。

小老鼠先看见了我。

问我是不是还好。

她扶我上楼。

到底怎么了？

我挺好。没事儿，真的。

什么味儿啊？

没什么，我去了个农场。

喝酒了？

是啊。

哪个农场？

无所谓，我忘了。

哎呀，凯瑟琳！

同样的错误，我不会犯第二遍。

我和小老鼠会意地使了个眼色。可她会的意和我的是两码事儿。她发觉有些事情在酝酿当中。但我太陶醉了，也许是太害怕了，我根本顾不上她。

如果，如果我告诉她我去哪儿了，和谁在一起了，事情到后来会不会不同？

不在知足庄园的时候，我还会给萨莉写信。只有她知道那个隐秘的地方。

我偷偷记在日记里的事情，都会讲给萨莉听。

“我们玩儿牌！多数时候都截断——彗星对斋戒——合并。这些都是虚张声势的把戏，他说游戏里还有名堂。你得让对手宣布自己是王牌，而你自己怎么想的，千万不能让对方知道，千万不能！”

萨莉会给我回信。还是没有阿瑟的新消息。她在镇上看见我父亲，他身体好转了很多，他知道要减少一点儿工作，养精蓄锐。她妈妈说起要把她送到远一点儿的地方，也许去伦敦。但是还没成行。

有些事情，即使是萨莉，我也不能讲。我不能讲。

每次在折叠茶桌或是在狭窄的门口时，我俩都有意却故作无意地接近对方。触及过手指、手背还有手腕，像碰到了硫黄一样，感觉皮肤会烧上一两分钟。当他走掉的时候，我会盯着他碰过的地方，好像那该有道烫痕。更不妙的是，我的脸和脖子都烧了个通红。

我想一头扎进冷水里，好好泡泡。

“而快乐像洪水般席卷而来。”

他坐在椅子上，想欠欠身时；还有我们在黄昏下偷偷散步时，他忽地停下来的那刻，我又兴奋得紧张起来，那种激动到快抽搐的感觉，我没办法完全

表达出来。

残酷的现实是，我早就该看出来。可我却是最后发现的那个人——他给我套上了一个枷锁。哦，不，是一条温柔的缰绳。

第十八章

“母亲觉得那样对我来说比较好。”

“哎呀，萨莉——那样哪儿好了？”

“这是个机会……”

“你还会有别的机会。”

“尽管不只做侍女的活儿，我还要做管家，还要负责照看菜园……”

“去赫特福德郡？干吗去那儿？”

“干吗不能去那儿？总要去个地方。”

“明明是你想去。”

“我得为以后做打算。”

她的话听上去没那么有底气。我跟她说的时候，她叹了口气。

“那我能怎么办呢？”

“你的生活够充实了，这对你也没什么影响……”

“萨莉！”

肯定是因为她母亲总希望她变得更好，得到更多。难道知足庄园现在也

不够档次了吗?

“你得做出决定，萨莉。”

“我做了。”

“你难道不再好好考虑考虑吗？”

“对不起，真的对不起。我心意已决了。”

我问她，给她写信该寄到哪里。

她说，最好寄到她伦敦的表姐家。她还不知道雇主愿不愿意她有书信往来。

“真可笑，斯塔克波尔有什么权利……”

“直到我能自立，就好了。我表姐会把信捎给我的。”

“从伦敦？”

“是啊，等我知道我能在哪儿落脚了。”

“我要和查德威克家去泡温泉，我会想跟你分享的。”

“好啊。”

“还有更重要的消息。”

“什么？”

“当然是你再见到查尔斯的时候啦！”

一个原始沼泽地。阳光穿透高耸茂密的大树投射下来，湍急回旋的温泉水，还有蒸汽云。

一头体型庞大的母水牛潜入水中，只露出脑袋来，从我们身边漂过。蒸汽从水面旋转着蒸发到空中。

一位满脸皱纹的老太太站在放满毛巾的桌子旁，等你从绿色的药物水疗池里走出来，上了老旧湿滑的石阶上时，作为周末的特别服务，她会用小木屋旁早已备好的毛巾把你裹起来。你可以仰面躺下来，这时看到的是柱廊之上，威尔士户外的椭圆形天空。

威尔士对我来说，是个陌生的地方，但对其他人却不是。

我躺在一间蒸汽房中铺了垫子的躺椅上，围着棕色的亚麻裙，除了脸之外，浑身都被毛巾裹起来，脸红得谁也认不出我。

我睡了一小会儿。身后传来的声音把我吵醒了：声音并不比平时大，但因为我听得出那些声音，所以还是醒了过来。

"凯瑟琳，她真是有点儿滑稽啊。"小老鼠第一个开口说。

"拜托，何止'有点儿'啊。"谢芭说道。

"滑稽和有点儿经常连着用：'有点儿滑稽'。"

"必须啊。她最近长胖了，你发现了吗？"

"摩西拒绝了她，但她很好笑哦，"小老鼠说道，"他们乡下人那套，就是怪。"

"所以我们才要赶快甩掉她啊。把她打扮漂亮点儿，给她找个老公吧。"

"咱们认识的每个姑娘都打扮得很漂亮……"

"小老鼠，那些姑娘和我们才是一类人。"

"也许，我们把她打扮完之后，就没什么差别了。"

我告诉查尔斯为什么我现在和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没有以前那么舒服了。

我本以为在温泉发生的这些事，我跟他讲到一半的时候，他就得笑出来，而且还会说，是我多想了，是我太敏感。

但他一直听到我讲完，然后告诉我，他觉得那些人做的事都不像真正的朋友能做出来的，我有理由生气。我该让自己平静下来，这是肯定的，但我不会再去把我和他们之间的友谊之桥搭建起来，不会再觉得他们值得我付出了。

“你也得想想你自己，你的骄傲呢？”

“呵呵，我的骄傲！”

“来吧，想想你给过他们的友谊和你从他们那儿得到的，孰多孰少。”

“听上去全都那么功利。”

“我知道的就是这样，像你父亲一样。”

我在德利的时候，大家对我和以前并没什么差别。

以前他们得多擅长对我摆出一副和蔼可亲的样子啊，把我骗得像个傻瓜一样，但我现在能看得出来他们有多矫揉造作了。

看来现在这情形，我得装糊涂了：不让他们发现我其实都看出来了，我还得感谢他们让我学会了这招权宜之计。

查尔斯跟我说，我之前跟他说过的事，他想了又想。

“然后呢？”

“我觉得，你该坚持到底，凯瑟琳。”

“还和那些不接受我的人待在一起？”

“他们对你还有用。不管怎么说，他们还装得对你很不错。”

“我也这么觉得。”

“记住我的话。”

“相信我吧。”

“当然了。”

摩西在读让·雅克。

他解释说：“是卢梭的《一个孤独散步者的遐想》。”

“那又是讲什么的？”

“对我来说，卢梭讲感性、感觉。”

“和歌德一样？”

“那是说沉溺在感情里。”

“我觉得《少年维特的烦恼》挺感人的。”

“那是那个老油条给你们下的套。”

“那让·雅克不会这么干吗？”

“我想不会。”

我俩像水彩画里的人物那样坐在一根倒下来的树干上。那边的瑟斯顿公园里，隐士回到他别具一格的洞穴中，炊烟已袅袅升起。

“读过他写的书的感觉岂不是更好？”

“关于书里所传达的思想，你怎么看？”

“你不是说让·雅克是写感觉的吗？”

“感觉就像是孤独的。”

“像少年维特那样？”

“孤独是自然的。没有比孤独更好的方式来观察人性了。”

“不把自己和任何人比？”

“自有读过的书做伴。”

“维特也烦恼啊。”我说。

“他能怎么烦恼？快乐地烦恼，优雅地烦恼。那是他另一层欲望。”

我俩关于孤独和两位作家的讨论没再进行下去。我不想听了。

他问我：“你是不是觉得我太一本正经了？”

我没好意思直说。

“也许是还太年轻。我们不都得先经历过，然后再从书里读明白吗？”

“我们怎么才能避免那些想不到的困难呢？”

“只能经历过才知道那些是困难。”

“你不怕未来要经历万难吗？”

“我不会刻意去经历。我想，不勇往直前地生活对我来说才是万难。”

第十九章

我会坐在父亲身旁听他跟我说生意上的事，他总会说得浅显易懂，好让我明白。

父亲已经开始让我帮他找那些皮面精装的档案册都放在什么地方，棕褐

色的、绿色的，或是红色的，然后再拿来给他。

我知道啤酒是怎么做出来的，还有它们之间都有什么区别。但是父亲真正想要教我的（让我意外的）是运算：购买多少生产资料，产品售价如何定位，利润和损失都是如何计算出来的。

我全神贯注地听，因为我想听。而且更重要的是，他想教我。

不管记总账还是分类计算，我都算得很准，而且在顺差和赤字的平衡上也做得很好。我发现父亲看着我时，表现出特别的心无旁骛。我担心他为了教我而消耗更多的精力，他本该多休息的。大夫都告诉过他，一定不能连续工作超过两小时。

“没事儿，不要紧，凯瑟琳……”

他用手挡住嘴，一阵急促地咳嗽。

“您没事儿吧？”

“我得把这些都传下去。”

“好，父亲，请您给我讲吧。”

他带我去酿酒厂，教给我酿酒的每一个步骤。先研磨麦芽，再捣成糊，然后煮沸、冷却、发酵再装瓶。我全神贯注地听，向他请教我看到的问题。他一步步教我，一个劲儿地不让自己咳出来。

先清理干净麦芽，再碾碎，放到酒桶里用热水稀释麦芽酚，直至溶解。排除麦芽汁，用更多（滚烫）的热水排除最后的糖分，然后放在大铜桶里煮开。加入啤酒花，中和甜味。倒掉多余的酒花，冷却。然后输送到发酵桶中，加入酵母发酵五至六天，直至酵母将糖分转换成酒精和二氧化碳。发酵液成熟之后，去掉多余的酵母。发酵后，还要将绿啤倒入罐中放置几天，让酵母

把啤酒的味道发酵得更成熟些。重要的是：要添加一些焦糖让啤酒的颜色看上去更深一些，添加（从鲟鱼的膀胱里提取出的）澄清剂让啤酒看上去更透亮。用木桶储存成品酒，加入一些额外的糖分来补充发酵，打散干酒花增醇。

了解完这些之后，我想学些伎俩。在酿酒和之后的工作中，哪些地方有可能出问题。

一开始，父亲还犹豫该不该教我，但我不怕知道我们家是怎么兴起来的。我从小就在啤酒厂里耳濡目染地长大，这是我们家的根基。

从信中能看出来，萨莉有时会随她的雇主到伦敦，所以她去表姐那儿取信很方便。

我问她斯塔克波尔小姐在伦敦有没有住处，我好直接寄到那里去。可萨莉回信说，若我也觉得没太大问题的话，她认为现在这样的安排就挺好。

她的信，我感觉，在内容上总含糊其词。斯塔克波尔小姐也不可能看那些信。我想，可能是萨莉对她的新工作还不太适应，所以不愿意说太多。她也可能觉得说太多不合适。

我知道这事儿，暂时也只能这样了。

有一天，我发现父亲办公桌上放着一封打开的信。即便倒着放，也能从签名的笔迹辨别出，是夏洛特·查德威克。

他发现我看到了，马上把信塞在了其他信件底下，皱着眉。

我觉得他有了白头发，看上去忧心忡忡的。

“会有男士第一眼见到你的时候，就会觉得自己非常幸运的。”

我们吃过晚餐，经过炉火旁，走进小起居室里。我缝着东西，父亲坐在我对面，一直看着我。

“有事儿吗？”

“当然有。”他说。

“那……我学这么多东西就是为了这个？”

“每个年轻姑娘都要经历的，结婚甚至是她的责任。”

“还有别的路吗？”

“对你来说，没有。”

“好吧。”

他咳嗽几声，清了清肺。

“你有那么多优点，以后也会更优秀。”

“行了，我知道了。”

我查看报纸上的赛马新闻，猜他会在哪儿。我走到德利马场，没有装可爱，而是很硬气地要借他们的马车。

我骗他们说：“我跟查德威克夫人说过了。”

“要是那样的话，小姐……”

他们没把母马借给我。却把所罗门借给我，简直是大材小用。我都听出它不乐意了，但我只想马上离开。当马车驶出去的时候，我在所罗门的耳边对它说：“我们得找到他，得找到他。”

我听人说过赛马场很危险。赛马从人群中乱哄哄地跑过去，观众跟在后面跑。还有斗鸡和赛狗。隐豆戏法和轮盘赌。

但今天却很安静，传说中的危险好像没有光临，艳阳高照。我从德利风尘仆仆赶到这儿，胃里空空的，有点儿头晕，但能来这儿，还是很兴奋。

这儿也没什么危险，我之后回忆起来，那真是迷人的一天。

都不用我找他，恩普森的常客就给我指了他在的地方。

我坐在马车上和他打招呼。（越过停着的单马双轮马车、供一两个人乘坐的轻便马车和单马双轮轻便车的简陋的农家马车。）

比赛结束了。一张能坐下六个人的桌子摊开来，拿来几把随意找来的椅子。

查尔斯看见我时，他的脸让我想起一张面具，另一张面具：凝固住的微笑的脸，只能从眼睛里看出他有些慌乱，但他的声音却很镇定。

“斯潘塞，给我们的客人小姐再拿把椅子来。”

大家给我腾出个地方，我和六个男人坐在一起。

我说谢谢，之后落座的时候，吓了自己一跳。

有把伞挂到了树上，为我遮阳。

一个盘子送到我面前，盛着几片油腻的、没熟透的牛肉，还有一只全是肉的鸭腿，身强力壮的旅客会喜欢的食物。我没拒绝，开始吃起来，我都饿了。而且又能找到他，我心里的大石头也落地了。坐在离他只有几码远的距离，我很心满意足。

和这些人在一起，气氛很活跃，而且越来越热闹。我不介意什么，而且一时的放声大笑和酒后的释放也让我很享受。（我想起阿瑟和他那帮不招人待

见的狐朋狗友，我们可和他们不一样。）

“凯瑟琳，你确定你还好吗？”

“我是确定加肯定，谢谢你啦。”

有人给他倒酒的时候，查尔斯用手盖住酒杯口。他一直保持清醒，他应该不想酒后出洋相，忘乎所以。

不一会儿。

“我送你回去吧。”

“真的啊，不用你送的。”

“你还回那儿？还没受够他们啊？”

“查德威克那家人？还没呀。”

“以后也不会？是吧？”

“应该会有受够的一天吧。”

他没送到德利，甚至都没送到农场。我们在一条支路上停了下来。

我说：“给你捣了一天的乱。”

“有你才有意思。”

我扑哧笑了出来，都快感动地哭了。

“每次我见你，”他说，“都这么好。”

“我得走了。”

他探过身来。

“凯瑟琳，别……”

他要说什么？或者，他要做什么？

我一阵慌乱地拾起缰绳。

回过头去对他说："后会有期。"

驾车离去前，我最后那一闪而过的笑，肯定把他弄糊涂了。他，我觉得，让我晕头转向的。

至少，我能对付查德威克那家人。因为我觉得我和他们不是一类人。只有在进餐时，我吃得慢，掉东西了，或者同一个问题被问了三遍的时候，我才意识到自己在德利究竟处在一个什么样的位置上。

"凯瑟琳，别……"

他从马鞍上探过身来，我下意识地拾起缰绳。想着那次的事，我低头看着放在腿上的两只手，多么冷漠，赶紧藏进了软垫里。

一个个越系越往上的结，美得让人胃疼。我穿着束胸衣，让自己看上去更美一些。但气越喘越短，像小鸟呷水一样，每一口都很艰难。

第二十章

我收到萨莉的信已经没有往常那么多了。

我还一直给她写信，心里想着应该是她的回信因为什么给耽搁了。

总算有一封到了。却是一封再简单不过的回信，大致告诉我，给她的信，收到了，没写别的什么。

我好奇是什么原因让她不给我写信了。

是不是她工作得不开心？还是她生病了？

还是她觉得我给她的信里尽写些得意的事儿？在所有人里，我只想和萨莉分享这些事。肯定是因为这个让我俩之间产生了距离，还有应该发生了别的什么事才让她不爱给我写信的。

我又翻出以前的信，看看能不能从那里找出点儿蛛丝马迹，可什么都没有。连她模仿我的那些笔迹都显得更不自然，好像这信是她坐下来，慢吞吞又非常正儿八经地写出来的，只为了掩饰住她真正的情绪。

“真离奇啊，”我们散步的时候，小老鼠跟我说，“就今天早上，我看见有个黑人男孩儿从那片地里跑过去。”

我盯着她。

“穿着带金扣子的蓝衣服。”

她笑了。

我还盯着她，不知道布德尔已经回瑟斯顿公园了。

她问我：“你觉不觉得我都和生活脱节了？还是什么？”

我猜她不知道那男孩儿是谁，或者——更确切地说——不知道谁雇他到我们临时的约会地。

我俩都看见那位隐士朝我们这走过来，但这次，他无意避开我们。

他在门口等我们。小老鼠跳过台阶的时候，他扶住她的手。我爬上去的时候，他扶住我，夹在胳膊下的书掉了。我和他一同弯下腰捡。他从书里抽出一张叠成小块的纸——趁小老鼠没注意——给了我。

小隐士把东西都准备好了。有茶，还有各种花式蛋糕。布德尔给我拿来靠垫，打开亚麻布餐巾。

“我该点根蜡烛，”查尔斯说，“可那样别人就会看见我们。”

我也同意点蜡烛不是个好主意。于是我们就这样坐着，夜幕渐渐笼罩了公园，笼罩了这个精心重建的世外桃源。

我问他怎么了。

“没事儿，没什么。”

我问他，然后又问了一遍。他都没告诉我。好几分钟，我都没说话。他的心情也不见好。我问了第四次他怎么了。

“你听了也没兴趣。”

但是我坚持要知道。

另一笔给他的遗产最后也泡汤了，他的表亲对老人的遗嘱有质疑。

（在少年维特里也有一模一样的情节。歌德描写人心灵上经历的血雨风霜，因为我还在想书里的情节，所以没觉得他说的事太震撼我。歌德的作品都源于生活。）

他说还有账得还。

我连想都没想就告诉他，我先借他一些。我能在父亲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下就把这事儿办了。

“不行，凯瑟琳……”

“干吗不行？”

“我不能要。”

“我就要借给你。”

我问他需要多少。

“你不多借点儿吗？”

我建议借给他双倍。

他看着我。

“好啦，”我说，“查尔斯·康培森也瞠目结舌啦。”

没人的时候，摩西问我：“托马斯先生怎么说来着？”

“托马斯先生？”

“布朗。”

“哦。”

“‘爱是最笨的行为，他能让聪明人最酷的想象力都变傻。’”

“你给我解释解释吧。”

“啊……你跟我开玩笑，我看出来了。”

他乐了出来，我摇摇头。

“不是，我没明白。”

他说了他的理由后，我又说了我的。

爱，我说，不考虑任何规则或条例。

“又是你可怜的维特了？”

但实际上，我想的是被火燃烧的狄多。

“越是犯傻，”我紧接着说，“越是出自本能的，越是自然的……就越好。是吧？”

我说不好摩西听完我这么说之后会怎么想。他正好把手伸进口袋要拿那

本布朗袖珍本，但又没拿。我有一个感觉，我肯定在他充满诗意的车轮轮辐上，被狠狠地插了一根让他动弹不得的小木棍儿。

我们的隐士，据说，近来不那么好说话。不再是好人匿默。

“还以为他想多贪点儿钱，给他钱，可他说不够。‘那你开个价吧。’他又不说。我不知道什么原因，但他不贪心啊，咱们的朋友匿先生。”

我动身去那个隐蔽的小地方。但我看见，现在住在里面的人，在和唔嗯说话。怎么是唔嗯？我躲在树后面，不让他们发现。

之后我回想，唔嗯一定看见我了，他在餐桌前那么近地看着我，就像他以前那样。

我们谈起不合理的事情时，他是不是冷笑着撇了一下嘴？——好像他知道了我不想让别人知道的事？

在德利时，从伦敦去海边的聚会上的那位不速之客。在泰斯彼斯教堂外转悠，盯着我们的那个长着白头发，像盖瑞克——叫卡尔弗特的那个人。穿过走廊时，和我擦肩而过的那个看上去睡眼惺忪，可什么都逃不过她的眼睛的和他在一起的那位女士。他俩现在结婚了。

露辛达·奥斯本登场的时候，给唔嗯送去祝福的时候，带着些许失望，也带着不少幸灾乐祸的意味。

我本打算利用这次会面再商量一下隐士的事儿。可刚迈进这个小堡垒没几步，就听到有声音。是哭喊声。门半掩着，我踮着脚走上前，朝里一看。

两个衣冠不整的人在地板上纠缠到一起。

他的裤子脱下来，露出半边屁股。她的裙子和内衣都被掀到腰上，双腿

大张着迎合他。

他像个野兽一样骑在她身上，两个人喘息着，呻吟着。屁股不停地摆动。

是唔嗯，和……卡尔弗特夫人。

她发出痛苦的、狂喜的呻吟。

我摔了一跤，跌撞到门上，嘎吱一声。我赶紧跨过门槛，连滚带爬地出来。

到了外面，我开始跑起来。我没停下来，没回头看，使劲儿往前跑，这双腿看上去好像已经不是我的了。

我还在跑，跑回德利蔡斯，能跑多快跑多快。

第二十一章

那一晚，我无人能敌。

我和好争辩的伙伴们畅聊，我放声大笑，一会儿赞成他们说的话，一会儿又反驳。我不停地笑，讲罗切斯特的故事逗他们，我一口接一口地吃着炸牛排，往杯里倒水稀释红酒，我让人着迷，还时不时地甜言蜜语，笑声都蹿到了餐厅左上角的房顶上，我尽情地享受着玫瑰花散发出的香味，我对桌子上的银餐具做鬼脸，幻想自己是大聚会上的美人，也许某些时刻他们也觉得我很美，我决定不了喝奶油葡萄酒还是吃草莓饼，索性两样都来，我们起身的时候，我还在笑，漫不经心地飘出房间，我在布罗德伍德钢琴上行云流水

般地弹着轻快的萨拉班德曲，还赢了几把二十一点，又赢了把卢牌，我就知道我得赢，我想办法和大家乐得一样轻松，而我心里想的，一点儿都没让别人看出来。我要让唔嗯看看他到底错过了什么。大家还怂恿我唱歌。

"凯瑟琳，你声音多好听啊。"

"查德威克夫人，多谢您的夸奖。"

小老鼠给我伴奏，让我在调上。这首歌唱出了我的心声。

"我要扬帆行驶在天狼星上，追逐晨曦；

我要追到大中午，让月亮依旧弯弯。"

我的声音从来没这么灵活自信过。

"我要爬上严寒的高山，让天气听我的话；

我会把彩虹摘下，把两端连成圆环。"

之后，唉，暮色降临了。转天早晨，我没出现。我躺在床上没办法起来。看着天花板，安静地躺着，像墓碑上的雕像一样。

"为了打动那颗无动于衷的心，

我倾尽了所有的温柔。"

仆人轻手轻脚地进进出出。管家来看看我，又离开了。

谢芭和小老鼠问我是不是不舒服，我没回答他们。一直怨恨是自己太傻太天真，明明是唔嗯先追求的我。

"当他经过你身边，你是否看到了我的爱？

若他走近，双眼红似火，

那火会灼伤你的心。"

我让自己学东西，那样就能靠近他。我学的那些都是为了他，为了让他记住我。可那些人情世故，我却知之甚少。

“姑娘，要小心，

不然，你看他一眼，就会落入圈套。”

一个高个子、长着鹰钩鼻的人说他是家庭医生。他用手放在我的前额和脖后，之后，又给我把了脉搏。他靠墙站了一会儿，我感觉他就是一直盯着我。摩西站在门口问候我。

“我估计，是精神紊乱。有烦心事，所以身体才会这样。”

“我该去告诉大家。查德威克夫人非常担心你，她儿子给你写了封信——里面还有附件。”

“受累代我谢谢他。能用这么时髦的办法处事的，不多了。”

“你说得太对了，只要我表弟愿意，他的办法还是挺多的。”

唔嗯肯定觉得他安抚受伤的人很有一套。

“我会躺下来……”

这对我多容易。

“……躺在某个树洞中死去。”

我也躺下来，躺在一层层白色的羽绒被上，和我的痴心说再见。

“大乌鸦和猫，

我自己和蝙蝠，

悲鸣出我的挽歌。”

我对他的倾心让他飘飘然，也许就因为这样，他才要到别的地方施展他的魅力。

我真的爱上过他吗？他和他的那些朋友对感情都太有经验，太世故，根本瞧不上爱情。我之前不懂得去别的地方寻找爱情，不知道可以找另一个人来爱。在那个隐蔽的小屋里看到的荒唐事显得那么丑陋。让我反胃，但又让我好奇。我现在怎么也忘不掉那幅猥琐的情景。

我伸手去够拉铃绳，用力拉。佣人跑着过来，我告诉她给我拿热水。我得起来活动活动，找点儿事儿干，让自己忙起来。佣人帮我更衣的时候，我想：我该同情可怜的唔嗯吗？同情他对爱的愚昧。

在镜子中，我又找到了自己。仔细看着我的脸，研究它的面色。在我面前的这个人知道这次在德利的生活一定要画上一个休止符了。该来的结局总归会来，但过去二十四小时里发生的事情，让这个过程提前结束了。

在某个时刻，有人提起了那个名字。我们都各自坐着，谢芭和小老鼠，还有她们的母亲和爱德华。查德威克夫人在说着伦敦布景的事儿，她好像觉得乡下的娱乐活动都是为他们的消遣而安排的。现在看上去，没有他们出席的活动好像就不像完整的活动一样。而伦敦人反倒觉得他们有权利选择自己想出席的活动。

谢芭转过身，对着她妈妈说起那个惯犯的名字“卡尔弗特先生的太太”的时候，手里还忙着缝织锦布。我从书中抬起头来。

“唔嗯不在，就没人为她说话，”小老鼠不明就里地说，“他要是在，肯定为她辩护。”

摩西告诉小老鼠：“你哥哥对那个大人物的看法很褊狭。”

“他说她那些都是虚名。”

查德威克夫人问：“玛丽安娜，什么虚名？”“还是……”她犹豫了一下，“还

是我不该问？”

“谁都不该问！”小老鼠乐了，跟我出了最后几张扑克牌，“如果她就想那样糟践她老公的钱，到处招蜂引蝶……”

“她必然会让大家时不时地议论起她老公，”摩西说，“那样大家就都知道她干的事儿了。”

就在那一刻，他说那句“干的事儿”时，谢芭看着我。我没来得及避开，感觉脸上烧得红彤彤的。我盯着手上展开的十二张扑克牌。

“伊莎贝拉，怎么回事？”查德威克夫人问道。

谢芭说：“妈妈，什么事儿也没有。”

“你手被扎破了？让我看看你……”

“你就别操心了，拜托。”

我正准备把这事儿搬到台面儿上说呢，可现在我再清楚不过了，知道这个家丑闻的人不止我一个。那感觉就好像不是要把那个秘密拿出来分享，而是，要大家一起隐瞒下去。

Part 03

...

在男人的世界里 当女老板

第二十二章

父亲被发现趴在办公桌上，失去了意识。他是累倒了。

一位新医生过来，给他抽了绿胆汁。我一到家，医生就告诉我，和上次一样，由于患病的肺部，导致了心脏病复发。

“他的肺？”

“我推测你父亲还不清楚。”

“他之前患上慢性支气管炎，始终没好。”

“郝薇香小姐，您一直不在家，是吧？”

“能想想什么办法吗？”

“你们俩最好都控制一下脾气。”

这人什么意思？控制一下脾气？

“他会痊愈吗？”

“这个……”

我求他告诉我，有一说一。

“这病让他活不了多久。之后我会开点儿麻醉剂给他，缓解疼痛。”

从那以后，父亲老得特别快。几个星期的时间里，好像老了好几岁。

那是他最后的几个星期，我不喜欢见证这样的时刻。

直到这一刻，我看到的不仅仅是现在的他，我还能看见我记忆中他年轻时的样子，是一个综合体。现在这个满头白发的病人（当他躺在床上的时候）或者和我共处一室的这个佝偻着背又闷闷不乐的男人（当他颤颤悠悠站起来的时候），这个当着我的面忘记了不能放屁的人，这个仍忙于酒厂的工作可是看上去除了想赶快完成它而别无他念的人，我再也不会把他混淆成别人。

我会尝试提醒他，不能累着自己。显然，他听不进劝。还有工作要做，生在郝薇香家，经营着酿酒厂，他没得选择。他不干，谁干？

阿瑟回来了，他可是闻着味儿回来的。

父亲要求见他，单独见他。

“凯瑟琳，让我们单独待会儿，好吧？”

我在门外面守着。他们单独待了可不止一会儿。

我走到院子里，吹吹冷风，精神精神。

我回去的时候，在大厅里，阿瑟从我身边走过。这次，他没故意撞我。他盯着前面，好像没注意到我。他的脸色特别白，但是带着一股冷笑，那笑我曾见过。

我马上就发现，父亲反悔了。

斯尼先生被从伦敦叫来，遗嘱需要更改。

直到这件事做完了，直到遗嘱签署完，斯尼先生又启程回去了，父亲才肯告诉我。

不对等的分配，但遗嘱里阿瑟的那部分恢复了，他仍能得到可观的遗产。

父亲醒了。

我坐在床边。

“我不知道你干吗那么做，父亲。”

我这么说，他没责备我，甚至都没叹气。

“有一天，”他说，“你会明白的。”

“我要现在就明白，现在。”

“这才是我的凯瑟琳。还那么高傲，嗯？”

我坐在椅子上，直了直身板。

他问我：“是因为钱吗？”

“当然不是。”

“你还会很富有的。”

“我对那不感兴趣。”

“你觉得你才是第一继承人？”

“阿瑟……”

“他小时候的日子过得很不易。”

“他没必要那样。”

“你更赞同我一开始就把那段婚姻公开？”

“我更赞同……”

更赞同我父亲根本没娶过那个女人。这话我没说出口，但他自己心里清楚。

“关于恢复给他的那份遗产，”他慢慢地说，“在一切太晚之前，我想尽力完善你的生活。我想温和、慷慨地去做这件事。让过去和现在都一样，一样和谐。”

我没说话。

“好啦，凯瑟琳，咱俩之间别有什么隔阂。”

我把手放在床单上，他将他的手置于我的手中。我盯着他皮肤上被称作死亡之花的斑点。

我感到他的手上有股非凡的力量。我意识到他是在耗光自己的生命。

“我想做完最想做的事。”

透过窗户，我看见阿瑟在酿酒厂的院子里，为了惩罚马干了什么坏事，使劲勒紧它的马嚼子。

“我了解阿瑟的事情。”我说。

“什么？”

我说得特别轻，若他有意不听的话，可能听不见。

“没什么，父亲。”

“我只想做对的事。”

我希望萨莉能再写信回来。

她在上封信中说斯塔克波尔小姐不久将要带着随从去旅行。

除非斯塔克波尔小姐专横得连写两句信的时间都不给佣人，不然我不明白为什么一个旅行就能让她写不了信。这样的话，那份工作还有什么好做的？

但是至少萨莉能去些新地方，难道她不配吗？那不正是她母亲期望的吗？所以，我觉得虽然特别不情愿，但我还得接受。

最后的两个星期时间里，父亲的身体每况愈下。

像只饿坏的鸟儿一样，脸对着墙，蜷缩在床上，一动不动。

若我摸着他的手，他也只是抖一下。他还是背对着我们，脸对着墙上的石膏。墙上的裂缝和已经腐蚀的小孔已然是一幅完整的布局：河流、湖泊，还有海岸线，一个完整的大陆让他平静。

即使我在床边告诉他酒厂的事，也无法把他拉回来了。他已经有了自己的世界。

第二十三章

他们不肯在教堂里设置休息处，更别说一块黄铜纪念牌。

父亲活着的时候，他们从他那里拿钱；现在人死了，连这点儿优待都得不到。

生是普通人，死了，也像个普通人。

女装店的老板建议我买二十码丝绸做长袖丧袍和衬裙。（一个父亲的去世需要的东西也仅此而已。）此外，还要九码呢料，做件德式的大外套。（请记住，郝薇香小姐，长袍的正面一定要系严实，不能露出一点儿衬裙。）

她还给我推荐了一把已经做好了的黑纸扇和一双黑色比利时毛呢鞋，即使不是最新的款式，可摩根夫人说，我不是在伦敦，这样的搭配还是很体面的。

我请了位牧师新手，没什么信仰的人再适合不过了。

教堂前排满了马车。来观礼的人，都穿得很体面。我走向长凳，阿瑟跟在后面，我瞥见门廊处有点儿小骚乱，有个来吊唁的人正把靴子从马镫里拿出来，准备下马。

还有谁？

我默默地叫他的名字，“查尔斯，查尔斯。”

我马上来了精神。

我扫了一眼，阿瑟也在看着这个到访者。我说不好他的表情——怀疑，警惕。我拉拉他的袖口，时间到了。

也不知怎么，牧师的悼词宣读完毕，我走到门廊的时候，就立刻忘了刚才牧师都说了什么。

在墓旁，我只想着千万别朝冬青树那边看，因为他就站在那儿。我又扫了阿瑟一眼，他正不屑地看着扶灵的人。（没让他做是因为过去他干的那些事儿让他没资格扶灵，为别人做不了好榜样。）

就在那时，我忘了不能看那些亮闪闪、参差不齐的冬青树，我看见了查尔斯对我安静地笑：我告诉我自己，他在让我明白他懂得今天我遭受的每一个强烈的感情旋涡。

他来的时候，穿着深色的宾客丧服，戴了一顶黑丝绸的绉冠礼帽，打着领结，黑色的皮带扣。

我没什么好意外的。也许是他穿的一身黑触动我落下泪来：在他没有瑕疵的装束里，是个还喘着气的、栩栩如生的大活人。

我在人群中四处走动的时候，听见有张塞着点心的嘴，在我耳边厚颜无耻地说了句："这样的葬礼是他想要的吧。"

那些人往嘴巴里塞鸡腿和馅饼还有蛋糕的时候，脸都扭歪了。趁别人把酒喝光前，没完没了地使劲儿喝。

真恶心。这帮人跟我什么关系都没有。

在这儿，只有那一个人是我的朋友，真正的朋友，但那些曾经自称是我朋友的人，现在都在哪儿？

查德威克夫人寄来了一封悼念信。可是，反复读了五六遍之后，我发现，

这封悼念信可能只是她一个人写的。

“我觉得这对我来说是巨大的缺失，当我难以相信身边其他人的时候，与郝薇香先生相识是我的荣幸。对一个男人来说，你父亲对我这个早年寡居的贵妇人（他坚持这样称呼我）的所求与所需，有着不恰当的敏感。”

我还在想着这封信——肯定是午夜后写下的——绕过与逝者真正的关系。查德威克夫人听到这个消息后，还是缓不过神来，试图把和未来有关的那些（隐秘的）念头捋顺。

其他人都没写信来。他们应该听说了，难道不是吗？还是查德威克夫人准备先隐瞒一阵子——直到那些不确定的雾气如同德利蔡斯的草坪和精心修剪的花木都清晰一些再说呢？

父亲的遗嘱宣读完毕之后，律师把我引至樱桃园中。

“我敢说，都在意料之中。”

“你要是那么想，斯尼先生，没错，都在意料之中。”

“阿瑟先生看上去不是特别满意。”

他发现给他的遗产需要在未来十年时间里，分十期拿到。

“也许能让他学会理理财吧。”我说。但恐怕他够呛。

斯尼先生个子不高，比我还矮，一张像用刀削过的脸上带着一副固有的尖酸相。但父亲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觉得这个律师不错，但就是太渴望成功了。而成功不久后真的降临，他选择服务的那些客户都能助他一臂之力。

父亲一直对他有些敬畏，每次见他之前，一言一行都有些不同寻常的不自然，甚至紧张。

“那么，郝薇香小姐，你知道遗嘱是这么安排的？”

“父亲跟我解释过了。”

“跟你俩都解释过了？”

“对，跟我俩。”

当我右倾着头，向下扫了一眼他的时候，他的鼻子看上去尖得都能割伤我的手。然后我发现，都不用转头，他眼窝里的眼睛就能斜视地盯着我。

我有点儿尴尬，于是插话道：“但，只有我，你有话只想跟我一个人说，对吗，斯尼先生？”

“因为跟你有关，是的，所以我觉得还是单独说最好。”

然后，他就把详情告诉我了。（在他跟我说之前，我从别的地方得知了。）

我的父亲，这几年一直在借钱给一个固定的受益人。

“借钱？”

“数目大到有人会觉得这么干是在犯傻气。”

“借给谁？”

“这是关键。”

“和我继母有关？”

“无关。”

“那会是谁？”

“你猜不到？”

“一点儿都猜不到。”

“真的猜不到？”

“我猜不到。斯尼先生，麻烦你就告诉我吧。”

难道凭我自己就能猜出来是谁吗？

“不是别人，正是让你接受教育的那位女士。”

“请你再说一遍？”

“正是查德威克夫人本人！”

我一下子意识到，今后这一刻会时常在我脑袋里出现，还有我对德利蔡斯的记忆也会因为这个消息而变得永远复杂。

实际情况就相当于：我父亲，出于他觉得最好的理由，为了我，用他所知道的唯一的方式——花他做生意挣来的钱——去和查德威克一家处好关系。

“干吗要这样？”

“郝薇香小姐，你现在是位年轻的富人。”

“这我不否认。”

“我想，你现在的社交圈更广了。”

“没错，但……”

“你认识的朋友比你之前以为的还要多。”

“这跟……”

“你父亲渴望——这不算是个太强势的词——渴望你能够先认识一下这个社会。他希望这个大门是为你敞开的，所以你需要先接受一些训练。”

所以，查德威克家有义务来做这件事，因为父亲让他们有这个义务。他和夏洛特夫人从一开始就是雇佣关系。

“那，你明白她的身份了？你是想继续？还是……”

干吗不继续这样的安排？我给得起。我要证明给查德威克一家，还有我自己，我不小气。（而且可能我也想尝尝被崇拜的感觉。）

“继续，”我说，“斯尼先生，麻烦你了。”

“之后，你见过他们吗？”

“没有。”

“通过信吗？”

我耸耸肩。

“我明白了，这件事还继续由我来负责。”

我点头表示感谢。

对于一个以思维敏捷、机智细腻而著称的律师来说，这种洞察力是非常重要的。我注定要为此花钱，花大价钱。但我现在是个富有的女人，这又有何不可。

我断定，钱能做好事，也能做坏事。

钱能让查德威克夫人过上舒适的生活，但钱也能扭曲现实，让他们过着过不上的生活，过着他们没资格过的日子。

我现在明白了，通常情况下，他们没必要和我这样的人做朋友。只是我父亲给了他们妈妈足够的钱，来让他们和我交朋友。这在他们看来一定非常荒谬。

第二十四章

萨莉，萨莉。

可能她现在找到别的乐子了吧，还有别的好朋友？我该认为她表姐已经收到信，而且转交给她了吗？有没有可能萨莉已经不在斯塔克波尔小姐那儿干了，或者被开除了？如果是后者，她可能不好意思直接给我写信，而且时间长了，不好意思写就拖延成了不给我写。她可能觉得被辞退这种事情，解释会很尴尬。

我想了所有办法来为她开脱。她就不能想想这些，然后给我回封哪怕再简单不过的信吗？跟我有点儿联系好吗？不管她不联系我的理由是什么，我都准备好一切来原谅她了。

阿瑟时不时地过来。大半夜让佣人给他准备吃的。他的狗在房子里到处乱跑，靴子到处乱扔，还有东西不翼而飞。

“那，你把这里当成什么？一个房子？还是哪个私人博物馆？”

“你在这儿就像住客栈一样，还时不时把它当成农家院。”

我听见自己吊高了嗓门冲他喊，但只会招来他的笑话。

“别为了我气成这样啊……”

“我没有……”

“你还是把力气留给那个值得的人吧。”

他的笑变成了无礼的、意味深长的大笑。

我收到一封他写来的信。

“您恭顺的，查尔斯。”

信封上除了“伦敦”，没有别的地址。

“我亲爱的凯瑟琳：

恐怕手头上的事情要耽搁我一段时间。你知道，我到诺里奇和其他地方，有很多事儿，难走开。你也要忙生意，你懂的，而且有可能说不好什么时候，我要去更远的地方。但我保证会继续关心你，我是这么希望的，最后衷心祝你成功、幸福。”

即使忽略他格式上的不规范，我推断这封信该是他匆忙之中写下的。他把想让我知道的都写上了。

我读了十几遍，真希望能给他回封信。

像歌德的维特，“今天我把你的信放在我的唇上，感受我齿间的纹路。”

我走进父亲的办公室，靠在椅子里。我感觉自己太小了，后背都靠不上椅背，双腿也够不着凳腿。

自他从爷爷那里继承了总账房隔壁的这间私人房间起，他在这里坐了二十五年还是三十年。他从这椅子里可以看到他生活的世界，可以看到书桌、放着过去账本的架子、酿酒厂、附近建筑的房顶、一些树，还能看到教堂塔。当家里的佣人给酒厂工人或者送货人东西的时候，推开窗框，他还能听到楼下传来的八卦声。

我翻开账本的最后一页，是“购买记录”。我一排排往下读那些他工工整整记下来的数字。

泪水一瞬间涌了出来。滚烫的热泪肆虐着双眼，流到脸颊上，顺着下巴滴落在账本上，瞬间模糊了数字。在已属于我的账本上留下了我自己的印记。

地税评估：

酒厂：五十磅

四间麦芽坊：七十磅

八间储藏库：二十六磅十先令零便士

两间工具仓库：十五磅

地窖：两磅

煤渣炉：三磅

价值两百磅的库存：十磅

二十四间小酒馆的征税估定价值为六磅十六先令五便士。

我要学会总账房里特别的记账方式——两本账簿并无匹配的必要，或者说，故意做得不匹配。

经销商账簿，记录出售给小酒馆的酒桶数。

一本用来记录集市贸易。

一本杂费总账，详细记录了与优惠客户间的私人交易。

一本酵母账簿，一本谷物账簿，两本都详细记录着销售情况。

除此之外，还有……

酿酒账簿，记录着生产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包括酿酒的逐步顺序。

信件簿。

借款总账。

债券总账。

利润总账。

租金总账。

存货总账。

股票总账。

我父亲的办公室还保存着另外两套账本：一套是储备金账本：每年六月初起草的债务差额，还要结合股票和贸易做价值评估。（因为父亲是唯一所有人，所以这个账本只有他一个人看，他完全可以不保存这个账本。但他这么做，我估计他可能打算招合伙人，或者开拓别的商业领域。）第二套账本，是个人账本：记录着接受的每一笔贷款和公司有关的贷款。这些在一个上了锁的抽屉里单独保存，只留给我父亲自己看。

我叫来记账员协助我：总账房的家庭记账员，还有外面请来的记账员，收集每月从酒馆收上来的进账。泰斯先生是酒厂经理，父亲在的时候，他也是。我提拔安布罗斯先生做我的主管，惹得其他人不满，尤其是泰斯先生。

我私下里偷偷地找来安布罗斯先生，问他能否单独跟我反映酒商和制桶工人的情况，因为——尽管我没说，但他应该能猜到——完全靠通常的正规

渠道，我担心收集到的信息不够全面。

查尔斯让别人从伦敦送来了另一封信。他告诉我他得去别的国家一段时间——因为工作的缘故，他说，决定得特别突然。他也不知道要多长时间，只能等他回来，估计时间可能短不了。有人跟他说我把酒厂的每一件事情都处理得很好，他会为我真诚地祈祷。

这封信，我读了又读，像读上封信那样，读了几十遍。我想象他会在什么地方。如果不在不列颠群岛，会在法国，还是荷兰，或是更远的地方？当他要忙他自己的急事儿时，还能想着我得在这边独自研究酒厂的财政状况，他真是够体贴。

接下来的七个月里，我收到了另外四封信。每封信我都珍藏着。想起这个喜欢投机游戏——打牌、赛马——带来兴奋感的人，现在得让自己忙那些"生意上的事"，我竟然有点儿惊讶。

但是现在我们之间有了这个新的、不曾预料到的纽带。

我写信给查德威克夫人，感谢她写来的追悼信，当然，也感谢她的那些孩子们。我跟她解释说，知足庄园的事务繁忙使我脱不开身，而且我也不清楚什么时候能忙完。我字斟句酌地写下下面的话：希望他们的生活"一如往昔"。（意思是——希望他们和以前一样不要有资金上的困扰。）

德利蔡斯曾经对我来说是个优美甚至完美的地方。那个坐落在小山丘上的八角边拱形房子，敞开着的落地玻璃门，全家福画像，天花板檐壁上的希腊少女和她们的追求者在嬉笑雀跃，还有草坪和深草丛的周围，以及那些油画般倒下来方便坐上去的树干，还有精心设计的街景。

现在……我觉得现在我长大了。那些亲切却显得愚蠢的东西，循规蹈矩的——天啊，总是如此循规蹈矩的——单调。我受够了。那些高雅的例程，小心拘谨的闲谈，甚至我们假扮贵族时夸张的表演，永远比不上那些传奇。

每一件事，最后都完成了，可对我的生命来说，还远远不够。

我在二楼楼梯中间发现一双没人要的吊带袜，被踢到了一层楼梯踏板的角落里。我用鞋尖挑了起来，一双有花边的肉红色吊带袜。

最后一天在隐蔽的小屋看到的画面一下子浮现在我的脑海里。

“阿瑟！阿瑟！”

“这么吵到底要干吗？”

“你认得这个吗？”

“我知道吊带袜长什么样儿。”

“谁穿的？”

他耸耸肩。

“你这么健忘啊？”我问他。

他抬起眼睛，眼眶通红，近视，没精打采。

“人家没穿着，对吧，”我说，“这才是重点。”

“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得向你解释了？”

我尽量用轻蔑的眼神看着他，以做回应，对他皱着眉，但却没让他闭嘴。

“我干吗要听一个发疯的处女跟我说的话？”

对我这么说话，太过分了！

“我不会让你那些妓女进这个房子的，这是我父亲的房子。”

“咱们的房子。”

“我会跟你耗到底的，我发誓。如果不行，我就对你不客气，阿瑟，直到你再也不想在这儿出现为止。”

我再也受不了和他共处一个屋檐下了。所以，也不用征求他的意见，我宣布了一个指令（像个命令），我把房子划分成了两部分，我的和他的，从技术上讲，分成了两家，一周里我们见面不会超过两次。

他告诉了他的朋友——编瞎话都没有他这么可信——我在家佣里安排了眼线，他在家里被当成犯人一样。他的朋友在这儿很不自在，在这种冷冰冰的气氛下，来得越来越少了。

我在工作中寻找慰藉。我一点儿都不介意阿瑟不参与进来，一点儿都不。不然这个办公室对我来说就不是避风港了，一个起作用的避风港。我在里面待的时间足够长，这对我们俩都好。

几周时间过去了，我都没注意，就像我已经闻不到空气里弥漫的啤酒花的味道一样。确实的消息和数字，我的眼里只有这些。当大家（除了阿瑟）都觉得我在专心做事的时候，其实这只是一个我用来让自己冷静下来的游戏。

酒厂墙上的“郝薇香”被重新上了色。历经岁月之后，油漆被太阳晒得起了气泡，砖墙已经被虫子咬了。

颜色还是绿的，同样的形状。但是现在的一边镀上了一层薄薄的金色，同时，另一边加了一些暗影。

从伦敦路看上去，我们现在更显眼了，看起来朝气蓬勃，歌唱着我们的自豪。

第二十五章

酒厂有自己的麦芽坊。我们从阿什福德附近，位于伯韦尔的一个山谷的四个农场里购买啤酒花。父亲每年在麦子收割前的几周里去看一次，检查还未收割的作物，商定要买多少英担[①]及价格。现在，该我去了。我让自己承担采购啤酒花的责任，遵照公司两个老手给的明智建议。

安排好他们骑马去，我乘马车。中途我们在之前父亲常来的客栈停下来给马喂水。车夫跟我说父亲之前有次带阿瑟来过，那时好像他一直跟在他身边工作。

客栈的老板亲自出来，问我能不能赏个脸到他最好的私人房间休息……

“我代别人冒昧地邀请您，女士。”

“代谁？”

走进房间的时候，我知道了。

“凯瑟琳……”

血液一下蹿到脸上。

① 英制质量单位，一英担在英国等于一百一十二磅，在美国等于一百磅。一吨为二十英担。——译者注

“查尔斯！”

“惊喜吗？”

“你到底怎么知道……”

“……你会在这儿？呵呵，我自有办法。”

“可是……”

“这些都不重要。”

他穿着方便骑马的衣服，但却很有型，收腰的燕尾服外套还有修身裤。多帅啊……

我伸手扶着高高的壁炉台。

“我不在这儿，”他说，“我在大老远的地方，忙公事。”

“忙公事？”

“有人问时，我都这么说。”

“为什么……”

他将食指放到我的唇上。

“有点儿说不清的事，就这些。或者可能说不清。不过，我会理顺的。”

“要帮忙吗？”

“你已经够帮忙的了。”

“我也没做什么。”

“是我做出来的，”他说，“是我的错。”

“你的错？错什么了？”

“不，凯瑟琳。记得我说的话吗？”

我点头。

咖啡和巧克力送进房间来，他很快喝完了。

“很高兴能拦到你。”

“你应该到家里来。”我说。

“我以为不可以。”

“不是，不是。我……”

我的脸又红了。

“我一直期望能听到你的车轮声。”

我还没准备好，他就从后楼梯走了。他的手触碰过我的手，我仍能感觉到他手背上擦过嘴唇的地方，快而柔和。

“快乐像洪水一样将我们淹没。”

这最后的时光被甜蜜地留在了我的记忆里。站在楼梯上，我想着他，轻轻地摇晃着。听着他的脚步声渐行渐远，那刺耳的马蹄声也越来越小；我听见马蹄踩在鹅卵石上的嗒嗒声，五秒钟之后，就什么都听不到了。

我听说，今年啤酒花的效益非常好，和去年比，没什么病害，也没有霉菌。

在伯韦尔，我们查看未被采摘的茎。拿佛兰德的种类和肯特的做对比。我听说最好的采摘工人每天的工资是两个先令，我觉得有点儿贵，也这么跟他们说了，但也没争论。

我得到数字。去年十英亩地共产六十二英担，五磅十五先令零便士的利润。

“你不抱怨点儿什么吗？”我问他。

“总会好起来的。”

“福克斯顿先生，现在市场不景气啊。”

“确实，郝薇香小姐。但是……”

“我回去看看账本吧，但我也没办法向您保证。”

“让您费心了。”

我忽然感觉浑身无力。

“你还好吗？小姐……”

我又看见了隐蔽的小屋子里发生的那一幕，两个身体在地板上欢愉地纠缠在一起。

我的头一阵晕眩。

“你脸色看起来很不好，也许我可以……”

我被带到阴凉处，一间干燥室里。有人为我拿来把椅子。啤酒花正在被烘干，烧着的木柴，热得让人窒息。我只能在那儿待几分钟，但这足矣。

简单来说，我觉得我快哭了——我感到一股突如其来的无限凄凉——但我及时把自己拉回来，将那些肆虐的感觉捆扎好。

一个为斯尼先生工作，叫贾格尔斯的见习律师写信给我，希望和我见一面，聊些——据他说——非同小可的事情。他拜托我不要把这件事告诉他的老板。

我有点儿好奇。

我见到的是位皮肤黝黑、体格健壮、圆头圆脑的年轻小伙子。褶皱领被竖起来盖住肌肉发达的脖子。我想起了桑普森，留着参差不齐的短茬发。

虽然职位不高，但还不至于被解雇。

有几秒钟，我对眼前这个体型硕大的家伙还很警惕。一开始，他还有点儿结巴，但我能感受到他此行的自信。

“我们有事情要谈，是吧，贾格尔斯先生？”

我们确实谈了那件非同小可的事。

贾格尔斯发现斯尼挪用贪污我的钱：大大小小的，但是最主要的是贪污给查德威克夫人的钱。父亲去世前的那次病发之后，她就没再收到过一分钱。

“你非常确定你说的话属实，贾格尔斯先生？”

“我确认无疑之后才来找您的。”

“我明白了，明白了。”

他退回到壁炉的另一侧。一边站着，一边啃着食指，显然除了这件严肃的事，其他的都忽略了。我喜欢他这种出神的样子，说明他在很认真地想问题。他呼吸的时候，小牛一样的胸脯忽上忽下。我都能想象他的衬衫扣子要绷出来了。

“你是说你这么做完全不图什么？”

这个问题显然让他大吃一惊。我主要想逗逗他，为了让气氛不那么死气沉沉。

“只为了摆脱这种自私自利的毒害，我不想再忍了。”

“你真的没受一点儿影响？”

“我还年轻。”

“斯尼先生也年轻过。”

“你觉得在他身上发生的，就一定会在我身上发生，是吗，郝薇香小姐？”

“不一定。”

“就是说，有可能，是吗？”

“那你就要向我证明你自己了，像你刚才介绍自己那样。”

我独自面对斯尼。他对我的指控的否认比我的指控还理直气壮。我叫来告诉我这件事的人，斯尼立刻明白了，当即写下汇票。

“为了处理这个尴尬，我亲爱的女士……”

“尴尬？你还敢叫我‘亲爱的女士’？！”

我要求贾格尔斯先生到别处去改进他的条款。我会同时让斯尼来处理我的事情。这样，当他完全合格的时候，就能为我做事了。如果职务变动顺利进行的话，我会当作之前那些不光彩的事情没有发生过，也不会起诉他，那个老家伙知道他会怎么样。随着这件事的处理，我干掉了生意场上第一个敌人——斯尼，也结交了我第一个真正的伙伴——杰里迈亚·贾格尔斯。

尽管会给查德威克家补偿，但我得对他们坦白，我现在知道了之前在资金上的安排。

关于这个问题，我没有别的办法。

不能再故作天真了。经验就是经验，学来的东西也不能假装不会。

父亲去世后，我希望他们过得好——他们应该不难发现。要么我直接让事情这样下去，祈祷他们能够自己想办法解决问题，要么我接着给他们钱。

我选择了后者。

我不想改变过去，即使我心里清楚那个所谓的过去已经彻底结束了。

和法国打仗使得我们缴纳的税金又提高了，这让全国上下每个酒商都头疼不已。啤酒花税从每英担十五先令四便士涨到了二十三先令四便士。烈性酒的税金每桶从百分之八涨到了百分之十。麦芽税从每桶一先令四便士涨到了两先令五便士，随后又立刻涨到了四先令五便士。浅色麦芽的原材料价格几乎涨了一倍，从四十四先令四便士涨到了八十一先令六便士。

我收到风声，有些酒馆开始往啤酒里掺入次品，我也听到我们酒厂有人给我出主意。(用糖浆来代替麦芽。把烈性酒和餐用低度啤酒混在一起，当烈性酒卖。)这当然会降低生产成本，但我觉得这违背了我父亲的初衷，违背了我们的成功之道。

我尽力削减人员开销，把部分全职工变成了兼职工。我应该接受往酒里掺水的建议，但不管怎样，在没有得到更多专业建议之前，我不想把事情做成那样。

然而，祸兮福之所倚。当原材料和税金太贵，小酒商和酒馆老板支付不起的时候，他们就会转而找大厂家来购买成品酒。当一扇门关了，像他们说得那样，另一扇门总会打开。

“你是怎么知道的？”

“姐姐，知道什么？”

“嘉年华派对的事。”

“啊，哈哈！”

“谁告诉你的？”

“跟你没关系。”

“阿瑟，是谁？”

“好啦，好啦。我不记得了。”

“不记得？”

“你没听错，凯瑟琳。”

“还是你不肯记得？”

“你问我这个干吗？我不会满脑子记那些乱七八糟的事儿。有的事儿发生了，就完了，结束了。”

他和我一样骄傲。他谁的建议也不听，也没那个义务听。他觉得自己有这个权利。

过去的记忆里，他只选择自己想要记住的事情：他姓郝薇香。

他意识到自己要扮演怎样一个角色，但不确定是否能做好。

他不敢过多地展露自己。

除了我们之间那些不同之处，我们的共同点有很多。这是我跨不过去的坎儿，也是我永远也想不明白的地方。

第二十六章

一天早上，它发生了：查尔斯站在了院子里。

我又看了一遍确认是他。这小心脏啊，一下子跳到了嗓子眼儿。我使劲儿往下咽。

他回来了！

“快乐像洪水一样将我们淹没。”

血流到我的脑袋里。

我在房间里手忙脚乱，不知如何是好。我要先换上连衣裙，再重梳头发。

客厅的门外响起了敲门声。

“有位绅士要见您，小姐。他说从国外回来，您能猜到他是谁。”

他去了荷兰。

“你是说你又要走？”

“我不想的，但是生活总是充满意外。”

他称赞我的家。我夸他能注意到风格和陈设这些小细节。

“我不该注意到吗？我可没把绅士礼节给忘了。”

“不是，不是。只是超乎我的……不管怎样，我很高兴。”

“你高兴我才高兴，凯瑟琳。”

他没跟我说为什么他在阿姆斯特丹待了那么久。

“那么，在男人的世界里当女老板，感觉如何？”

“美过一阵子。之后……嗯，我也说不好。”

“你变了不少。”

“某些方面，我是变了。但……”我抬头望着他，“在另一些方面，我没变。一点儿都没变，我还是原来的那个我。”

我提议我们该在伦敦见面。查尔斯叹了口气。

“我不是厌倦生活，凯瑟琳。但是我厌倦了伦敦。伦敦属于每一个人。别的地方，有某个地方是属于我们自己的。”

于是，我们总在别的地方见面。

只要我们不遇到查德威克一家的地方，当然，尽管我们也不太确定就一定遇不上。

在商业区，在坦布里奇韦尔斯，在旷野。

我会随身带着家佣，走个形式，之后会打发她和车夫离开一两个小时。

查尔斯会和我散散步，找个有风景的地方，坐下来聊聊天。

多幸福的生活！我知道我们在过的生活有多幸福！

站着看看桥上的栏杆，看看桥下尽是杂草的缓缓流过的河流。在一片树林里，漫步在树荫的清香中。有一次，我们还爬到了风车的楼梯上，看大翼板旋转，听它在风中噼噼啪啪地响。

他看出我有多满足。他告诉我他希望能给我画张素描，但是不管怎样他都会记得我现在的模样。（是否有一瞬，他看上去有些困扰？还是我在心里自己勾勒出了一个完美的男人？）

我对他说，因为短暂，所以我会珍惜我们在一起的时光，从繁忙的酒厂事务中偷出来的时光。

该他说话的时候，他说，多遗憾，我们得去偷。

“你什么意思？”

“如果我们不用偷时间，如果这就是我们的生活，那该多好。”

“不带负罪感？”

他笑了。没回答我的问题。

我迅速地想了想。

“我可以把我的工作分给别人做，”我说，“一部分工作。”

“我没那么想过，短期来看，是这样。”

“短期？那你也有长期打算喽？”

“在这儿已经有了雏形。”他指了指他的脑袋。

“能告诉我吗？”我问。

“真不好意思。”

我们在一条小河上，坐在船尾聊着天，河水比康河湍急。我坐下来抬头望着天空下匆匆而过的大树。

“合适的时候，你会告诉我？”

“我保证。”

“那我就放心了。”

但还有阿瑟。开始的时候，他只会缠着我要点儿小钱：至少够他花到下一次拿到另一笔遗产了。

“对你来说小意思，”他会这么说，“你得到的可不少，别让我没面子。”

“上次那笔钱你干什么了？”

“都花了。”

“我就该借你吗？”

“我会还你啊。”

“什么时候还？”

“这得保证我确实能拿到钱。”

“还给我的钱？”

“自然是还给你的钱。”

但我知道最好别信他。

他不停地管我要钱。我真该跟他撕破脸，让他永远也别想从我这儿得到他想要的，甚至一半儿都别想。但是，我却让步了。

“再多我也没有了。”

“不够啊。”

“就给你这么多。”

“你又不是给不起。”

“你是不是忘了说‘谢谢’？”

“你是不是也想要我对你五体投地啊？”

“那你也是想利用我的信任。”

“发号施令的人是你！我哪敢不从！”

之后不久，因为这个家伙的缘故，我被吓得不轻。

有人不停地使劲儿敲着大门。

来者是找阿瑟·郝薇香先生的。他们有急事要跟他谈。

（阿瑟那天一大早就出去了……现在回想起来，这可不是巧合。）

那三个人穿着黑色的丧葬服，失礼的严肃还有盗墓贼一样的脸，可把我吓坏了。

我把最凶悍的一面拿出来。我想起了狄多和迦太基。透过窗户，我看见他们离开了院子。阿瑟很晚才回来，天都黑透了。

“我想你欠我一个解释。”我说。

“他们来讨债的，威胁我还钱。”

“你管我要钱是要还给他们吗？”

“我要是有钱，肯定会连本带利给他们。”

“你拿钱都干吗了？”

“享受呗，对啊。”

“你不是不那样了吗？”

“我哪知道你这话什么意思……”

“那些人让我胆战心惊的。”

“我也是啊。”

“总算从你这儿听到点儿实话，也算没白费。”

“求你了。看在我们父亲的分儿上……”

我无力地叹了口气。

“要……要多少……”

查尔斯不在的时候，我总打不起精神来。（大树是不是也遂了造物主的意，

垂头丧气？还是因为我把我的感觉都告诉给了它？）

我应该抬头挺胸地走路——而且，特别坚定和高傲。但每次他离开的时候我都害怕，不只是不开心。害怕挫平了我的锐气，像在我的胃里扔了一根铁条。

我怕他不回来了，怕再也见不到他。我的想象为他罩上了一层轻柔的胎膜保护着他，但我又得时时刻刻和我的恶魔做斗争。

无论查尔斯在什么地方，他都会知道他不是一个人。

那他究竟在什么地方呢？

他在萨福克郡有个表亲，一个农场主之类的。诺里奇有个卖土地和股票的朋友。他去拜访各个好客的亲戚，或者去看望别的（他希望只是暂时）境况不佳的校友。

一会儿去这儿，一会儿到那儿，四处漫游。

他在伦敦有个姐姐，但他只在她丈夫不在的时候去。有人带着苦水向那男人告过状，那男人就信了那些不实之事。查尔斯说，他没受太大影响。

“别担心我，不会有事的。”但他去那儿时，只能加倍小心了。

终于，我收到他一封有地址的信，在黑荒地。

“我和别人住在一起。”

“亲戚？”

“都这么叫。”

“不是吗？”

“很难说，也不好说。”

我们都乐了。

“你选择不了亲人，”他说，“很不幸。”

“我希望能。”

“但可以往那儿给我写信。”

“知道这个就足够啦。”我对他说。

“你这么容易高兴啊？”

“你惊讶吧？”我笑着说，“看我多容易满足。”

我会在夜里醒来，接着告诉自己他在我身边，没穿衣服，他是我床单上的一个记号。

我伸出手抚摸着……我的腰窝躺过的地方留存的一点点温热。

一瞬间，我觉得有点儿丢脸。我好奇这些念头都是从哪里跑出来的，我又是怎么把它们都带进我发热的脑袋里的。

我让自己沉静下来。我独自一人——当然，只有我自己。

我闭上眼睛，开始想那些能让我冷静下来的事情——当那些扰人的念头渐渐退却——想那些不会掀起波澜的平常人事，偶然之事，酒厂的公事以及接下来的持家之事。

“康培森先生要路过这里。”

（“告诉你弟弟我要路过这里。”）

“我想你该见见他。”

（“说，你想他该见见我。”）

“跟我又没关系，”阿瑟说道，“但我能批评他吗？就像你对我朋友那样？”

“我想你可能想见见他。”

“你带着任何人，都值得……”

“他不是被带着。”

“他来这儿干吗？”

“他路过。我说话你没听见吗？”

阿瑟靠着火炉站着，靴子搭在护板上，一边吃着樱桃，一边把核吐到炉边。他要让客人清楚他在这个家的地位。他跟他粗声粗气地说话，直接叫他“康培森”。

他的目的不过是要激怒我，也要让查尔斯·康培森放老实点儿。（看吧，最亲爱的姐姐，这，就是我对你朋友的方式。）

他要是受不了，不想搭理我了，就把煤炭踢回到火炉里，盯着那些火花。

我后来道了歉，“阿瑟的事，我特别不好意思。”

“没关系。”

“我想找机会弥补，可不知道用什么方式。”

“会找到的。”

他对阿瑟不屑一顾。他说，他感兴趣的是，不知道可否参观一下酒厂。

我叫泰斯带我的客人去转转。

“有劳您了。”查尔斯对他说。

泰斯直起身板。不过，我觉得泰斯也是想盯着他。

我等到他们回来。

“要是不喜欢，你就说啊！”

“不会啊。要知道，你从小就在这里长大，而我可是头一次。”

“真觉得不错？”

我们在花园里喝茶。我有一点儿紧张，害怕阿瑟再出现。我东拉西扯，说了不少话。

阿瑟在我们道别的时候出现了。他可能算好的。

又一阵冷笑。

但是他们俩一起去了马厩，查尔斯的马拴在那里。

我听到他们说话，希望阿瑟不要太无礼。

我等着。

有人说：“钱大把大把地来，是吧？”

肯定是阿瑟说的，他就不会说郝薇香家一句好话。

查尔斯走出来，牵着我帮他买的杂毛马。

“很抱歉。”我说。

“他还好。”

“你不必帮他说话，不必为了我这样。”

“他不坏。”

“我一点儿也不明白他。”

“也许，男人就好明白了。”

“这就是我觉得你难得的地方。”我说。

“什么难得？”

“哦……你的乐观。”

“我在你眼里是那个样子？”

“看到好的一面。”

“不是所有其他的外在之物？”

“是精神上的礼物。”

他的眼睛瞬间睁大了，好像我的话警醒了他。

“光用钱买不来，”我说，“或者，光用权利也买不来。”

第二十七章

几周以后。

“我听说，”我说，“你的见闻让人印象非常深刻，康培森先生。”

“见过酿酒商人。过目不忘啊。”

“我会把我知道的都教给你，”我听见我自己对他说，“如果对你能有点儿用。”

“有用？你想教我？”

我觉得脸都快红了。

“嗯，”我说，“我需要你的建议。我是说，我很高兴，要是你能……”

“这是我的荣幸。没人比你教我更合适了，是吧？”

在父亲身体垮下来之前，烈性酒的销量一度超过了每年两千桶，我以此为我的目标。

我买下了另外五十家酒馆，每家价格在二百三十磅到四百八十磅之间。算上之前的另外三十六家，我们供酒的酒馆数量已经达到了八十六家。

到镇上来的时候，查尔斯投宿在蓝猪旅馆。他平时都在那儿吃饭，有时，我邀请其他客人到知足庄园进餐，我会劝说他也加入我们。但他总是用“灰姑娘”的方式，第一个离开宴会。他所有的这些谨小慎微的理解，特别害怕做出不当的举止，都在我的内心引起一阵阵失意。我叫他多留下一会儿，这样我们就可以到花园里走走，或者坐在火炉旁，聊聊天，畅想一下生活。

但不行，他必须回去。

“要是你真的必须得走。”

“我们不能总做想做的。”

“不能？”

“不能破坏规则、道德。”

“你说得对。”

可是，说这句话的时候，我有多么难过。

我忽然发现，之前那三个出现在前门的人，摆出威胁的架势，来找阿瑟的那件事，也许他们根本不是我看到的那样。

我不再相信阿瑟说的任何事情。他最想做的就是让我难堪，激怒我。就因为继承郝薇香家大部分遗产的人是我，不是他。

让几个小混混出现在知足庄园的门阶，阿瑟那些歪门邪道在某人身上早就不算什么。

“就五十磅。”

“你还管我要五十磅呢，加起来是一百磅。”

“我算错了。”

又来另一出戏。

“你觉得这样要过多久？”

“就帮我过下难关。”

“你从来不跟我说，你拿那些钱都干什么了。”

“那是因为你从来不想知道。想知道的话，你可以问我。”

“你的生活我根本不感兴趣，阿瑟。”

“也许我在养另一个家。”他乐了，“我娶了个小媳妇儿，我们还打算要个孩子。”

他还在乐。

“真是笑话。”我说。

“笑点在哪儿？”

“你能结婚，还要当父亲。”

“我怀疑，有人要娶你吗？”

我转过头。

“都准备好了吗？”他的声音听上去多刺耳，“嫁给你的梦中情人？”

首先，查尔斯告诉我那间在黑荒地的房子外墙都脱落了。其次，这房子

到处钉着东西。房间里满是厚厚的灰尘，泥浆总是干不了，地板也需要重换。有位年迈的叔叔马上要来这儿养病。

“从诺福克来？”我问。

“诺福克？”

“你的亲戚。在诺福克，还是萨福克？”

“对，在诺福克。他从那儿来，从诺福克。他需要人照顾，所以我得找个人住进来。”

“哦。”

“只是个护士，就算是吧。”

我点点头。

“他起床后可以到河边去？”我问他。

“谁到河边？”

“你叔叔。你在黑荒地不是住在河边吗？”

“他脾气有点儿怪。我不想让他打扰你。”

“他好点儿了吗？”

“身体好点儿了，但脾气够呛。”

“他会回诺福克？”

“回诺福克？对，最后会回去。”

“你真不容易。”

之后，他好像有些消沉，笑容也变得憔悴。摇着头。

他说：“我不值得同情。”

我发现我在为了查尔斯努力原谅阿瑟。我不想在我们中间有任何事情，哪怕那个坏蛋，也不行。

“可你告诉我他胜任不了，不是吗？”

我说：“他经验不够。”

“把机会给他，他会毁了这生意的。”

“他是不务正业。他还小……”

“凯瑟琳，这么做没用。你不能再帮他说话。”

“他不能学吗？”

“不，这种情形下，他一点儿用都没有。”

“那，我该怎么办？”

“你看，阿瑟需要钱。他也有权得到。”

“他当然有，”我说，“我不明白他要钱干吗……”

“咱们别刨根问底的。”

“他会说‘你不会想知道的’。”

“你可以自己猜啊。”

“赌博吗？”我暗示道。

“差不离。但我们关心的是怎么让他跟酒厂脱离关系。”

“确实。”

“那……那你就得给他更多的钱。”

“不行，不行。我想你说的……”

“等一下，凯瑟琳。给他钱，是为了换别的东西，你想要的东西。”

“那是什么？我想要什么？”

“他在酒厂里的股份。”

“你说什……”

“你听见了。”

“对，可是……”

“如果你给他钱——如果你买下他持有的股份……这里的好处，你明白，对吧？”

“我尽力试试。”

“到时候，你就不用烦心有人来给你捣乱了。”

“那怎么……”

“这得一步步来。”

“但得花不少钱吧！”

“是会花你不少钱，但想想以后的回报。”

“就是说——我得接管所有酒厂的工作？”

“也不尽然。”

“也不尽然？”

“我是否可以来协助你呢？”

“哪种协助？”

“陪你一起承担责任。”

我问他：“怎么承担？”

“可以考虑找个新的资深经理。”

“我不知道谁……”

他笑了，然后开始乐。

我说:“谁呢?”

“你觉得是谁?”

我花了三四秒才意识到。

“你?”

“吓傻了吧你?”

“可我从没……”

“我怎么不行?我知道我懂什么,而且我还会学,学得非常快。我向你保证。”

我站着看他。

“你父亲没让你和查德威克那家人混在一起,所以你回来经营了酒厂。”

我点头。

“而且,”他说,“这样,我们就会有更多机会待在一起,不是吗?”

他走上前,执起我的手。很轻,很温柔,他用唇抚摸着我的手背。我怎么……我怎么能拒绝他呢?

“但是,”他挺直腰板,慢慢放下我的手,“我会有分寸的。”

我要怎么告诉他我根本不在乎他有没有分寸。我其实心里多希望他没分寸——除了这样,他怎样都行。

我给住在奢华住所的阿瑟写信,提出了我的建议。

起初,他拒绝了我。

“好吧,我去让他明白明白。”

不管查尔斯说了什么,阿瑟被说服了,他同意我买下他的原始股份。

而之后再问他时，他把剩余股份的价格提高了一倍。

查尔斯回来跟我说这事儿。

“凯瑟琳，我想，这是生意。”

我坐下来签署另一份汇票。之前，我从未见过一笔如此大的数目，更别说签署了。

“你在犹豫……”

“是我父亲的意愿，为他的儿子弥补他的罪过。”

“勇敢点儿，凯瑟琳。”

“如果我父亲能看见这么多……”

“那是阿瑟开的价，他一步也不让。”

“你十分确定？”

“万分确定。”

“好。”

“你会再挣回来的。会挣更多，相当多。”

“也会花不少时间。”

“可是如果你不做，如果你不这么做——阿瑟就会没完没了地给你捣乱。他会说这也不行，那也不行，你就没有担保，也没有授权书。”

查尔斯打开一封阿瑟的律师信。

“这可是我们的授权书。”

“是啊，”我说，“没错。”

我大笔一挥用粗体写下了总款的第一个数字。

查尔斯每周都会从伦敦回来一次，投宿在蓝猪。他叫我在他的职位下面委派一个工厂经理。

“为了干好活儿。”他乐着说。

“你工作也很努力。”我说。

“他们会觉得我是硬挤进来的，鸠占鹊巢。”

“我任命你的。”

“你是老板，我跟他们讲了。”

“我知道一个女人掌事，他们会怎么看。可我不是。”我马上又加了一句，“所以为什么我那么开心，因为有你在这儿和那帮男人交涉。”

“男人对男人。”

“没错。”

“也许他们也会在背后说我的闲话。”

“为什么？”我问。

“他们会说——可能啊——会说你在我脖子上套了条狗链子什么的。”

“那就让他们见识见识你的本事。”

他上前一两步，离我非常近。

“不行，”我说，“别忘了隐蔽的小屋……”

他及时停下。那两个在地板上纠缠在一起的身体的画面立刻闪现出来，让人意兴全无。虽然心里极度渴望，可现在这股渴望又退了回去。

查尔斯说：“我听说有人来找你。”

“是啊，没错，贾格尔斯先生。”

“你请来的？”

“不啊，没有。”

“礼节性的拜访？”

“也不完全是。”

“和查德威克那家人有关？”

“他只是来做核对。”

“是走个形式的核对吗？”

“他发现我用了个人资金。”

“什么都逃不过我们这位朋友的眼睛。”

“花钱雇他就是干这个的。”

“做你的律师？”

“和法律有关的一切事物。‘不触犯一点儿法律’，他就是这么说的。”

“有触犯吗？”

“没有，当然没有。”

“他来确保当然没有。我希望吧。”

“我跟他解释了阿瑟的事。”

“这跟他有关系吗？”

“我不介意，我倒是有点儿喜欢这个难缠的贾格尔斯先生。”

我顿了顿说：“但是你不喜欢他？”

“天啊，当然不！”

从他口中我听到了一个消息。

“阿瑟的律师希望我们能用……”

“对，克拉比特。”

“很显然，他是斯尼的密友。”

“斯尼是谁？”

“一个曾经打过交道的人。”

“重要吗？”

“这两件事儿碰在一起，我觉得没那么巧。”

“总会有巧合的事。巧合的事也总是说发生就发生了。”

“是啊。”我心不在焉地应了一声。

斯尼可不想帮我什么忙。如果让他掺和进来，他会明目张胆或者偷偷摸摸地对凯瑟琳·郝薇香这个之前没给他好果子吃的人找麻烦。

有一天我回来发现阿瑟从家里清走了他剩下的东西。楼下房间里的几样小东西不见了——一个银盒子，一个刻着我们家“郝”字的银制大酒杯——但我不在乎，我唯一在乎的是终于可以摆脱他了。

一张留给我的便条上写着，如果一切顺意，这是我见你们的最后一面。现在，你们两个，他说，可以在这个家里无所顾忌了。以后再也看不见这个倒霉的知足庄园或者这个小破镇子，他一点儿也不难过。

第二十八章

查尔斯应该看上去干练点儿。我让他给自己置办了装束：印式长袍。现在流行有曲线的马甲，下面带着一个窄燕尾，所以我说他也应该有。我们选了刺绣镶边和没有花纹的。还买了顶直边圆礼帽，和马卡隆尼斯穿过的那种带大扣子的鞋。

他需要人来打理他的衣着，于是我便给他雇了一位。

他那匹杂毛马代步不错，我有一辆封闭的四轮马车和一辆轻便马车，每辆马车上都安排两匹马。但我觉得，打扮时髦地坐在时尚的马车里会对他更好。

我们聊这件事儿的时候，他起初不同意。然而，聊着聊着，我能看出他对这个话题很热衷。他知道不少市面上能买到的各种样子，哪个工厂做出的车光泽度好，速度包你满意。

“我的意思是，还得配对好马。”

“对，”我说，“当然了。”

我觉得这笔钱花得很实在。我——还有他——都不觉得这有多奢侈或者浪费。过好日子总要花点儿钱的。而且他明摆着有这个优势，对他来说，他有这个权利，这也是他的钱。

一旦我把马车给他买来，我就能从临街的房子里听到他的车轮声，听到沿着酒厂左转或右转时，马儿发出的声音，听到马车底座弹簧的歌唱，我的心都会飞起来。那是世界上我最期待的声音。

这些都少不了钱，没人情味儿的、冷漠的钱。我给他花得越多，我越要让他知道这些和爱比起来，有多微不足道。钱的价值就在于你要花掉它，否则和沾满猪油味儿、黏糊糊的纸有何区别？像越变越暗，花不出去的硬币一样。

查尔斯特别在乎我们俩的名声，于是他从不在这里过夜。我觉得他应该在后院有个自己的小屋，但要重新装修一下。

“你需要有个大点儿的地方。”

这是因为他在屋子里的时候，有些不自在。我知道那帮下人们都怎么说，而且我生气的是，他们竟然觉得自己可以就这件事说三道四的。

查尔斯很高兴能有自己的住处，但住在小屋里的泰斯，却不乐意。

“我都能闻到那人身上有股麻烦味儿。”

“我都闻着好几个月了。”我跟他说。

“除非……”

几天后，查尔斯说他在泰普街给他们找了间屋子，很适合泰斯一家，而且他已经巧妙地说服房东，谈好了价钱。他给了我一张起草好的租约，一切就等我签名了。我被他说服了，觉得这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然而，我忘了考虑泰斯。他觉得不仅被夺走了小屋，还被夺走了身份。

“交给我吧，凯瑟琳。我给他点儿甜头就搞定啦。”

因为我没有再听到这件事，所以我告诉自己事情得到了很好的解决。泰斯即使跟他的同事们有说有笑（而且很明显，在聊他泰普街的新房东），可对

我却还像以前那样闷闷不乐。所以，觉得没有给他安排好这件事儿，是不是我天真地想多了。

查尔斯用那间小屋的次数比我想得要少，但那是我对他的心意。我也一直在对工人们讲，现在我们有新的体系，让他们知道郝薇香酒厂现在是怎么运作的。

在我没听到之前，我不知道大家对新任主管的抱怨。要么因为没有抱怨，要么因为我眼中敏感的安布罗斯先生把抱怨声都过滤掉了（就像酿酒过程的其中一步那样）。

他在院子的另一边，有他自己的管家、女佣来照看那个简陋的小棚屋。他离我这么近，但这七八十码的距离对我来说太折磨人了。我有一种比以前更强烈的感觉——双腿间一阵急促，但不是想去洗手间。

一种扰乱你的心，让你激动不已的感觉。

但我使劲儿夹住双腿，使劲儿想那个私密的地方，害怕到恐惧。可不知羞耻的快乐仍在蔓延。

为了欢愉，我放纵自己。

我用手摸着裙子底下。轻轻放下叉子，抚摸着那里卷曲的毛发。我有种想调情的冲动。手更用力了，打开手掌，让手指往里伸。

大腿张开，手指毫不犹疑地伸了进去，搅动着我的欲望。我的手指又往里伸，热热的、湿湿的、嫩嫩的肉。没碰过这个地方，但我知道要征服它。

我的气息越来越急促。

从头到脚，都被一股说不出来的幸福感摧毁着。

傍晚时分，我们会玩儿牌。我学会了“米泽雪”的基本要领。

联盟。人手五张大牌：封喉、偷牌、明牌、绝杀、悔牌、出王牌、不选牌和斯卡特（寡妇牌）。

查尔斯又跟我说，你得不按常理出牌。你要是天真地觉得牌对你真的不利，那结果肯定输。他又说，你胆子得大，原则上讲，你得油腔滑调，虚张声势。

我没准备，他忽然问了那个问题。

“我们还要继续这样下去吗？”

我坐在父亲的书桌前，他靠窗站着。透过他的右肩膀，看到院子对面的标志牌上写着“郝薇香”，以告诉陌生人，这是谁的院子。

“继续这样……什么？”

“继续这样的安排。”

“我以为你想知道……”

“不是，和工作无关，是我们。”

我皱起了眉，有点儿被他的问题难住了。

“对不起，我……”

“我们两个人。”

“你是说，我在知足庄园？而你在……”

他轻轻地摇摇头。

“不，不是那个。”

我看见他欲言又止，喉结在喉咙里动来动去。

“凯瑟琳，我们是不是该考虑考虑结婚了？”

那一刻，我好像在查德威克家里演雕像剧一样，动弹不得。过了一会儿之后，我回过神来。

“对不起，”他说，“我应该找……”

我看着他。

“我刚才说的，”他又说道，“我应该找个别人……”

“找谁？”

“找个你的亲戚。我希望……你不要……”

我立刻惊慌失措了。因为我以为他会收回刚才的问题，当这一切什么都没发生过……

“不，不，不。”

“凯瑟琳……”

“我会的，我一定会嫁给你的。”

他并没有高兴得跳起来，也没伸开双臂拥抱我。他都没笑。开始时，他站着点点头，好像知道我会答应一样。

“查尔斯……”

我感觉现在我得把他从什么地方拉回来。

“太好了！太好了！”他的脸上终于绽开了笑容，“我特别开心。”

“你让我成为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快乐，快乐像洪水一样……”

“你说的什么？”

“……淹没我们。”

之后，我跟他说过很多遍。每一次他都会变得更体贴。

看不起自己这种事，我绝不允许让我的未婚夫这么做。

“你应该为你自己感到骄傲。”我说。

“因为我能让一个骄傲的女人感到幸福？”

“让最难搞定的女人感到幸福。”我这么告诉他。

“所有学校的校长都觉得我笨。”

“才不是。”

“我凭什么说他们说的不对呢？”

“你这么想就更傻了。”

“他们说得没错。”

而最后，我还是想办法赢了他，让他不那么想。我们又默默地笑了。

他会吻着我，可我害怕接下来发生的事情。

“请别，”我说，“现在不行。”

“什么时候？”

“我想再等等。”

“你说那个？”

不，当然不是，我没那个意思。

可我骗他说：“是的。”

“这对你很重要？”

“很重要。”

他没再坚持。

“我只想……”

“没关系。”我告诉他。

“如果你那么觉得的话，我知道那对你很重要。”

是重要，是认真，但不是他以为的那个原因。

我感觉双腿间热极了，内裤里湿湿的，我是因为怕他看见。

“以后吧，”我挤出这句话，从没有一句话能让我说得这么艰辛过，“以后吧。”

他也觉得我说得对，就没再继续。他点点头，呵，看上去非常愉快。可我却在心里哭哭啼啼地想要他啊。

“等我们结婚的时候……”

“嗯，”我说，“等我们结婚的时候……”

“那时我就能让你过着太太的生活了。”

“意思是……”

“意思是，我应该接管工厂里所有的工作。”

“你一个人管理？”

“不行吗？”

“就你一个人？”

“你对我有信心的，是吗？”

“我当然对你有信心。”

“那时候你是太太，是妈妈，是贵妇人，是女慈善家。你想做什么都

可以。”

“那你就得每天做着郝薇香酒厂的苦差事？”

“大多数时候吧，对。那是我的分内之事。你告诉过我，工作本身就是种真诚。”

“我是说过，可是……”

“你没觉得我能力不够？”

“没，没觉得。”

“你也不觉得我这么做有失身份？”

“一点儿也不。但我要能常常见到你，可以吗？”

“和你见你父亲一样多。”

“我父亲不总是在这儿。”

“去忙公事？我也得去啊。”

“是啊，这点不能忘了。”

“你父亲会失望吗？”

“失望什么？”

“我们的事。”

“干吗这么说？不，酒厂交给信任的人来打理，我想如果他听得见，这对他肯定是莫大的安慰。”

“那么，就这么说定了？”

我点点头。

“是啊，说定了。等到那时候，等我们结婚。”

订婚的喜讯公布了。

当我坐在柔和的日光下，看着眼前这一切的时候，便沉迷在这一切里，变成了……

变成了伸展着树枝的樱桃树；

新灯芯里跳跃的火焰；

堰堤上快乐奔腾的河水；

渗入到窗缝中春天的树木散发的香气；

奔跑在大街上的黄马车；

走出橱柜，在球茎上蓬勃生长的风信子；

花园底部插入硬墙里的古罗马石砖。

不敢相信自己竟如此幸运。

我只是遗憾萨莉不能在这儿分享我的一丝丝喜悦。

我不知道给她写信要寄到什么地方，告诉她我的近况，让她知道我在准备婚礼。曾经，她是我最亲近的人。和她失去联系这件事儿，让我想不明白，尤其在这一刻。

祝贺信从镇上送来。我家的表亲和他们的孩子在某个周三的午后挤在了大厅里，一个挨着一个，送来他们的赞美和庆贺。（毫无疑问，他们肯定觉得我现在出手大方。）

清晨，我在肆意的快乐中醒来，发现自己从过去中解放出来，带着欢喜感受着每一股当下的愉悦。

我们要在圣巴纳巴斯举行婚礼。

“你介意办得朴素点儿吗？”我问他。

“怎么都行，只要你愿意。”（他什么都说行。）

“这个教堂，你看……我以前总是被迫去。而父亲去世后……”

“没关系，这样行。真的，不骗你。”

“那天也是我生日呢。”我又说了一句。

那时，他正看向别处，但他转过身来，忽然又看了我一眼。他肯定忘了，他那么了解我，那些琐碎小事他都记得，但即将来到的这件人生大事把所有别的事情都比下去了。

“现在有一个更好的理由让那天变得特别啦。因为以后每年我生日的那天，都会是我们的结婚纪念日。”

我又问他，问了好多遍——我们怎么度蜜月？

是去法国、瑞士，还是意大利？

“你拿主意吧。”他说。

要有阳光，我跟他说，拜托一定要有啊，但不能太晒。还得有古迹，漂亮的古迹。

那个地方肯定在那一刻同时闪现在我俩的脑袋里。

他正说着：“威尼斯？”

我也抢着说出：“威尼斯！”

不然还能是哪儿？

我们没讨论费用的部分，因为我不想让他为难。费用必然是我来负责。（这就是有钱的妙处：认识到什么是上天注定的。）

那我的嫁妆呢？我问他。

他说，都随你，你看着办吧。

谢芭肯定会问的，但是……

我会自己想办法。

我的嫁妆一定是嫁妆中最像样的。我的姓氏也会被缝在每一个嫁妆上，精致得像是迷人的小仙子的杰作。

第二十九章

查尔斯跟我说我们可以在直营酒厂或者和我们有关系的酒厂里建立一个互助社。那些有钱的人可以把钱放在我们这里，郝薇香家的酒厂总能健康地营利，在本地也是声誉甚好的公司，政府股票又信不过。我们可以给他们五个点的利息，拿那些钱做些好项目，增加我们自己的收益，还把客户和我们绑得更紧，鼓励其他人加入进来。

“像个银行？”

“提供信誉，用钱挣钱。”

“你野心够大的。”

“我的野心也是为了你，凯瑟琳。还是郝薇香家的名声好。”

“让我想想。”

“我们应该一起讨论。”

我，我们。不再那么简单了，不是吗？

“稍后，”我说，“好。”

“我该邀请阿瑟，是吧？”我说。

“你会吗？”

“我不应该吗？”

“我没想过。”

他同意我起草的宾客名单，只提了一点点疑问。

“我这么做是为了我父亲，没别的原因。”

“没问题。”

“我想，他也可能不来。那就容易了。”

“该死！”他探身查看靴子上的污渍。

“如果你不喜欢的话，我就不请他了。”我说。

“对我来说都一样。”

我忍不住希望他能表露出点儿情绪，不管怎样都行。我不愿意想阿瑟来时的德行：酗酒，不怀好意地盯着我们。可是没有他，又违背了我的好品行，我觉得是对我们父亲的不孝。

尽管查德威克一家，还有摩西对查尔斯持保留态度，但我还是决定邀请他们来参加我们的婚礼。（他们听了那些流言蜚语，误会他了。但我应该原谅他们，我是新娘嘛，该有些雅量。）

我给他们四个人发了单独的邀请函，写了四封信当掩护，用几乎同样的方式表达我的感受。我的生活要改变了，我要过上非常幸福的生活云云。

唔嗯从德文郡写来回信，“……祝你好运……”他没提及自己的订婚，也没提到露辛达·奥斯本。然而，他说是因为“个人原因”，（会不会碰巧是卡尔弗特夫人？）让他不得不留在西部，所以，“很遗憾”。

谢芭和小老鼠后来才回信，她俩的信，一前一后到。信上没写太多祝福的话。她们都非常希望我会幸福……不巧的是，婚礼那天她们要陪母亲去泡温泉，她得了关节肿胀，走路不便，所以……

“瞧，郝薇香小姐。您的嫁妆如何？”

“看啊，土耳其风格。”就是这个样子。

平纹细布，金色的印度风，饰带还有扣子，薄纱和缎带。

我们穿这些，下面只穿条衬裙。非常优雅，你说呢？虽然多变，但值得一试。

“郝薇香小姐，您会觉得连走路都飘了几英寸高呢。”

查尔斯说起给酒掺假的事。生意场上的老把戏了，有人就这么干，也有人干砸。用硫酸盐和铜加速啤酒成熟。添加甘草、苦木和苦艾形成啤酒花的味道，使用印防己和大麻来提高酒的烈性。

“法律允许添加明胶，”我提示他，“不允许别的。”

“法律也一直打击我们，让很多人做不成生意。”

“没错，我知道。”

“法律也不在乎。”

“法律能把你送进监狱、罚你款。法律能轻而易举就把这个地方给封了，那样大家都会失业。那么做有什么好处？”

这是我和他说话最坚决的一次。我知道他的意思，酒厂里对他有意见的人已经知道他要干吗，安布罗斯先生已经提醒过我。

“我只是在考虑所有可行的办法。”

“对我们而言是一份庄严的义务，”我把父亲用过的这句话告诉他，“去养活那些每天来这儿为我们工作的人，还有他们的家人。”

“我们做的又不是慈善。”

“这个我知道。”

而且，我还想说却没说的是，现在我仍然掌管着郝薇香酒厂。我们结婚之后，一旦我确认无疑，那时我们才会慢慢地，找个适当的时机做交接。

也许他从我的表情里读出了我刚刚在想的事情。读出来就读出来吧，我要考虑到郝薇香的声誉，因为没有它，哪有我，哪有他？

我对他笑，一直笑，直到最后他的嘴角终于也露出笑意。我们从来不用抱怨的口吻结束对话，我也决心永远都不要。

“爱到错，总迷茫，

眼里只剩欢愉，

无拘无束，展翅飞扬，奔向远方，

挣脱所有的枷锁。”

婚礼前十天，我才收到摩西的信，他的不客气在信里写得很明显。我被激怒了。

他早就收到了订婚通知，而且告诉了大家。他一直没给我写信是因为他不知道该怎么跟我说真话。订了婚也不一定结婚，是吧？但是现在，在给我的回信中（对此，很感谢），他慷慨地道歉，他目前还要负责另一个教区的工作，改变计划恐怕很难。他确实明白我心意已决。他和他的姐姐也同样都劝过我了，但他们还是给我最好的祝福，希望我知道他们会惦记着我。他会为我祈祷……

我把信撕了。他凭什么？他凭什么？

他们那帮人总是爱管闲事，那些缺爱和不被爱的人还要给别人的幸福打个叉，他们一辈子都不能和心爱的人共度周末。

我把信扔进了火里。

那晚，在同一个壁炉前，我叫人服侍我们进餐，好赶走这份不快。

“咱们要不要想想办法，把亲爱的（亦指价格昂贵的——译者注）布德尔给哄回来啊？”我胡想道。

“布德尔给自己开的价儿可不大是我的钱包能负担得起的。”

“是够贵的！”我说。

“肯定和你叫他什么来着的那个人聊过了。”

“匿默。”

那一刻，回忆又浮现……

“我可以给他工钱，把他当礼物送你。”我说。

“鬼才要！”

“对不起……”

“总之，别再提匿默了。”

“不提匿默，提布德尔。”

这句话有点儿傻，也有点儿欠妥，我说。我为它道歉，把椅子朝他拉近。

我觉得，反倒经常是他在做梦。有时，在我面前，他会走神，让人不知道他在想什么。关键时刻的紧张，是吗？因为结婚？还是他工作上的压力？我等不到弄清楚他想什么，便会拉着他的胳膊，让他从沉思中回过神来。

“会没事的，”我告诉他，“一切都会好的。”

他会盯着我几秒钟，好像他不明白我的意思。我又会拉着他的胳膊。

“我向你保证。”我说。

听完我的话，一阵悲伤掠过他的脸庞，只有一会儿，直到最后他消除了疑虑，又回过神来。

“我有的都会是你的，”我说，“而你有的，也会是我的。”

“我已经安排好了。”

“我会尊重你，听你的安排。我发誓一定会的。”

他负责酒厂，我负责持家。他得出去工作的时候，我会把酒厂的事情留到他回来再做，而且我得学着忘记他在做的事情是我曾经做过的。

任何事情，他要求我做的任何事情，我都一定会做。因为爱。

第三十章

我很早就醒了，醒来后脑袋里的第一个念头便是，今天上午，我要嫁人了。

我在床上躺了一会儿，这会是最后一次，我以单身女子的身份这样休息。焦虑、兴奋还有愿望实现后的安乐，这些感觉交织在一起，让人感到美好，也让人快乐。

我在更衣室里的火炉前洗澡，望着外面五月的蓝天，望着外面的小鸟让人眼花缭乱地飞来飞去。服侍我的人进进出出。我的花束到了，露水还未干，系着黄色和白色的缎带。

我喝了点儿茶，吃了个煮鸡蛋和一片抹了樱桃酱的吐司面包，芝士片和火腿都没动。

我感觉有些微微的恍惚。

她们先帮我梳头，梳了半个小时，上发蜡，插上银簪，戴上头纱。

然后，她们把我从头到脚都打上粉。

穿上化妆衣后，便开始为我化妆。

我的眉毛被拉成了漂亮的弧形，脸被化白了。她们为我涂嘴唇，打眼影，再轻轻地向外拉高。我的指甲被磨得光滑、涂上提亮的颜色，手也抹着护手霜。

我几乎认不出镜中这位用难以置信和无比迷恋的目光望着我的女士，像

戴着狂欢节的面具。

老练、有经验、世故，还有一点儿调皮，一点儿让人啼笑皆非：所有这些都不曾是凯瑟琳·郝薇香。

之后，在穿上十二英尺长的后摆前，终于穿上了婚纱。法国的丝绸，蚕蛹是从中国带来的。

修身的上衣——袖边绣着小花枝。领口和袖口装饰着网眼蕾丝，裙子的后面还有精致的金箔花饰。一颗颗小扣子是用蚕丝精心制作的。

婚纱非常适合我，它也应该适合我。我可以灵活地抬胳膊，也可以轻松地喘气。一点儿都不紧，一点儿褶皱也没有。

多奇怪，这么美的衣服只能穿一天。但是，每个姑娘长大后都会明白，她婚礼的那天是最重要的日子：无上荣耀的日子。

她们都出去了。

才八点半，时间刚刚好。我该在十点前的两三分钟到达教堂。

我发觉我想起了母亲，希望她能看见，那样我就能见到她为我高兴的模样了。我想起了父亲，觉得他可能会有点儿失望吧，因为酒厂——他最在乎的酒厂——将交给马上要娶我为妻的那个人来管理了。

我在穿左脚的绸缎便鞋时，响起了敲门声。

一封信。

放在了靠墙的桌子上。

如果我没时间看，会先把它放在那儿，但我都已准备就绪了。

我把另一只便鞋放在梳妆台上。

探身去够那封信。

我一眼就看出那是他的笔迹。我想，肯定是他为单身的我写的最后的话，在这个甜蜜早晨，写给我的情书。

我撕开封口，抽出里面的信，打开它。

我只读了前几个字，心就跳到了嗓子眼儿，无法呼吸。

“我不得不写下这封信，我知道信里的内容一定会让你深深地难过……”

我盯着这封信，目不转睛。这一行行的字让我眩晕，闪烁着白点。

“……因为我确实知道你对我们的结合有多坚定。”

不。

不，不。

“我必须要说的话会让你难过，我知道……”

我的腿湿了，两条腿都湿了，一股热的液体流到了长袜上。

“……我想不出办法能让你不那么痛苦地接受它。”

“总之，凯瑟琳，我不能做你的丈夫。”

我不能控制我自己，尿液从我的体内流出。突然，几乎是在一瞬间，我的人生跌入了悲剧。

“我希望数月过后，你能在你的内心找到原谅我的方式。”

他是在开最后一个玩笑，对吗？原本是想来考验我。

“请给我能被原谅的方式。”

我紧闭双眼，过了很久才睁开。那封信还在那儿。

“你会重振你的精神，找到比我更适合你的那个人。”

我的哭声把其他人引到了房间里。我从椅子跌到了地板上，躺在自己的尿液里。他们把我扶回到椅子中。

有人拿来嗅盐，放在我的鼻子下。

“不。不，不，不，不，不！”

我朝他们挥舞着，大声地咆哮。

有人发现了那封信，她一边小声读，一边给别人看。

“这不是真的！”我大喊，“不是真的……”

他们把我扶到椅子上，我试着挣脱开。

“全都不是真的……”

有人拿旧抹布擦着地毯。

“全都不是真的……”

“会好的，小姐。”

我盯着这女人的脸。

“什么？”

“会好的，以后会好的。”

说完，她转过身去，我看见她和其他人眼中露出绝望的神情。不，不，不会好了。她刚才骗我。我伸手要揍她，她往后退。她的眼睛睁大了，盯着，盯着这个兽穴里的野兽。

“滚开！滚开！都给我滚！”

几分钟过去了，可我没去留意。半小时，一小时，两小时。

整个上午，人们来来去去，来来去去。

有时候，我对他们大吼大叫；有时候，我一句话也不讲；有时候，我察觉不到那儿有没有人，我忘了……

我知道的，唯一知道的，便是：我有过的那种生活已经到头了。它现在不要我了。

他们肯定清理了教堂，宾客也都走了，但是他们没问我。我听见更衣室外的窃窃私语，来来去去的脚步声。他们不敢再来打扰我了。

我有的，只是一封信，一张信纸，一个我明白不了的讯息。

他是不是觉得我的爱没了吸引力？

他是不是误会了我说的话，或者没说的话？

他是不是听别人说我什么了？

“把餐厅门关上，你听见我说的话了吗？别碰那些东西，把它们放那儿，保持原样。”

“当忌妒的宾客离开，只剩下她自己，

坐在他坐过的床上，独自叹息；

听着，望着，离去的，她离去的英雄。”

她们要帮我把婚纱换下来，但我不肯。

我觉得……怎么说呢？

我觉得如果我还穿着婚纱，那么婚礼还会举行。如果我脱下来，我可能就放弃了最后会幸福的机会。

“我得准备好，你明白吧。”

她们试图说服我，我不肯听，甩开她们的手。

“什么时候呢？”

“还不行，还不行。”

现在我是不是应该是“康培森太太”了？我们应该启程了，马上就能在彼此的陪伴下去一个陌生的国家，去那个最陌生的城市，他和我会在咸水湖旁亲密地到处走走。

“就让我这样吧，行吗？别管我。”

受惊的眼神，手心朝上摊着，无助的样子。

“走，现在就走！”

他需要多点儿时间，只需要多点儿时间来准备好自己。

“他临阵退缩了，就这样。他听说了什么，但那不是真的。这里肯定有遭人恨的误会，但是没什么大不了。”

“这男人会让你枯萎……听从他的话，遵从他……而且，还会让你放弃其他人，只要你们都还活着，就永远只守在他身旁。

女人会回答，我愿意。”

第二天，我穿着婚纱，第三天还是。我习惯了让镜中的那个女人陪伴我，我会盯着她，就像看着那些（眼前的）完全静止不动的雕塑剧一样。当她坐下来，除了呼吸，几乎一动不动。

我下意识地把手伸到火炉边，暖暖手，眼睛扫过炉边代尔夫特的瓷砖。上面还有运河、风车、驳船和水闸。拱形的桥梁、在结了冰的水池上滑冰的人。一条街道，两边坐落着高高的、狭窄的房子。花盆里生长着郁金香，不，是菊花。

“那么，隆重的庆典必须要推延，直到真相浮出水面。”

运河越来越冷，开始结冰，浮冰岛叹息着。一只小鸟在高耸的荷兰人的三角墙房屋间低低地飞过，落在了莱顿和阿纳姆云杉矮树上，菊花，不，是郁金香枯萎、凋零了。

“小姐，喝茶吗？想喝点儿茶或吃点儿吐司吗？这些，你一点儿都没动，小姐。”

“悲痛的女王，被残酷的命运追赶，
终于，燃起了天堂之光，开始厌恶，
不愿再活下去。”

“你得吃东西，小姐。有什么事，或者你想对我说点儿什么吗……郝薇香

小姐？”

努力地想，你什么时候最快活？

努力地想她是谁？

一天早晨，抬头看着窗外五月的蓝天。粉色花朵开在樱桃树上。壁炉里的一簇新火，火星沙沙作响，兴奋地低语。

“……黑暗张开了他忌妒的翅膀笼罩而来，

夜渡鸦开始歌唱。”

扑克牌，玩扑克牌。

明牌、被绝杀、悔牌、不选牌、封喉和寡妇牌。

“她不跟我们说话，还什么都不想。她只跟自己说话，听上去像在胡言乱语。但肯定在说什么，说给她自己听。”

“我要对着天狼星大叫，

我要让极点化成碎片，

我要扬帆行驶到磨盘上，

让海神也猜不透。”

如果……

如果……

如果……

如果我……

如果我……

如果我没有……

如果我没有打开那封信 / 他也许会改变主意 / 直觉会告诉他我没有打开那封信 / 他会回到知足庄园来找我 / 他会趁机拿走那封信 / 偷偷放回口袋里 / 我应该什么都不懂 / 想那些可笑的年头，那最后一刻的紧张 / 便什么都没有了。

"笨蛋，

无知是福，

傻子才聪明。"

Part 04

...

以我的终
来预示我的始

第三十一章

我感到下面有团火。

“可怜的狄多……”

我躺在装着燃烧煤炭的托盘上，四肢舒展开，像被钉住了一样。

“……毁灭的爱被点燃。”

我的每个毛孔都在流汗，身下的煤炭嘶嘶作响，越烧越旺。

“害了相思病……

寻找他——她爱的他，

疯言疯语的狄多漂泊着，

从一条街道至另一条街道。”

我一直要我的婚纱。

“我得穿上，时间就要到了。”

该去教堂了，开始我的新生活，告诉世人我的幸福。

“所以，他们的爱会得到应有的快乐，

婚姻生活也将在典礼中开启。”

不，不，诗文不是这么说的，不是现在。

我胡言乱语地四处疯跑。

“……因为仍然……因为致命的暗针仍然

刺……

……刺在她的身旁，让……

让她的心痛苦不已。”

那些膏药、水蒸气和冰块通通都是拿来让我镇静的。

他们现在发现，我好像又正常了。我有大把的钱来请大夫和护士。

我睡觉更有条不紊了，睡得又沉又久，好像多少个星期没睡过一样。有时，我会睡一整天，而那一天在我的记忆里就不复存在了，什么都没留下。

我起床，觉得自己像个纸人，从纸上剪下来，打开。我觉得自己没有了灵魂。

有时，每样东西都在它适合的位置上。形状和它们该有的颜色，我也都能看清。

而有时，每样东西又都无序起来，好像被人挪来挪去。颜色不对了，那些颜色都渗出来了。（放哪儿了——但是没人告诉我——他们把我的婚纱放哪儿了？）

我会想着那些大树和屋顶都还在原来的地方，想着想着，几天就过去了。酒厂院子里的起重机还是那些起重机，我抚摸着房间里的家具，它们一动不动，不热也不冷。地板从我脚下跑走了，然而不知何故——这是什么魔法？——家具都依附在了一起。大树变成了穿着长袍佝偻着腰的先生，屋顶变成了他们倚靠的讲台，而起重机也不是起重机，变成了神秘的象形文字，酒厂里窗户和门道的布置像被施了法的笔记。

卧室墙上有个裂缝越来越大，现在宽得都能插进一根手指。很久了，石灰碎了一点点掉在墙边。裂缝是一条横越过又宽又黑暗的树林的河流。我对着裂缝喊，回声消散了几公里，碰到了大树最高处的树枝，远得听不见了。

“厌恶时光、偷走青春的小偷是如何张开他的翅膀偷走了我二十三年的时光！

我的，我的……”

一张裂了口、长了皱纹的脸就像废弃的宫殿外斑驳的墙。

“匆匆的青春全速奔跑，但我的晚春却没有花蕾绽放。”

风雨捶打着樱桃树，吹掉了雨伞一样的树叶。

却没洗掉我身上的粉。

它们挂在我的头上，像老鼠窝。

身上的粉都堆在了皮肤的褶皱里，凝固到一起堆在了脚趾间。

香甜味变了味道，闻起来有点儿酸。我闻着挥之不去的渴望还有越来越多的苦涩心酸。

“如果我穿绿衣裳……”

“对不起，我不配……”

“绿衣裳，像神一样。他们都穿绿衣裳。”

“谁？”

愚昧笼罩着大地，一团团的无知遮盖下来。

“奥伯伦、提塔尼亚、普克，长命百岁——如果我穿绿衣裳……”

“现在休息吧，小姐……”

“哦，以后会有时间休息。”

几十年的时间，几百年，几千年。

我坐在太阳底下。古老的墙把热气都围住了，蝴蝶在花园中翙翙其羽，倒是为这热气添上了些色彩。

我坐在太阳底下看蝴蝶，从我的长裙袖口上捡起一根脱落的细线。草在我脚下生长，大地在歌唱。

一只飞得慢慢悠悠的苍蝇落在了右脚脚尖上。我晃着脚，跺着鞋，想把它赶跑。我朝这位不速之客大喊，直到它最终被赶走。

房子里的一扇窗框支了起来。我歪着头看。我能听见他们在说我，不是他们说的话，而是那些窃窃私语的声音：嗡嗡嗡嗡地，顺着气流飘进我的耳朵，听得一清二楚。

大教堂的钟声响起，越过墙壁，传过来。

我闭上眼睛，要看看这钟声能不能停。

它们停了。

那阵吵嚷也过去了。我又睁开眼睛。

蝴蝶还在花园里扑扇着翅膀，像墙上的粉笔涂鸦。又一阵嗡嗡声。一只飞得慢慢悠悠的苍蝇落在了左脚鞋子上，我晃着鞋，跺着脚，朝它大喊……

我不想知道查德威克那家人是否也知道了这件事。

我根本不想去想。

但是我当然得醒来，把他从脑海里拖出去，再向后看一眼，也许会见到

他脸上的微笑。

我问他有没有留下什么话。

“留话给谁？小姐？”

“谁留下话”，我更正他们，“你觉得我还能说谁？”

没有他的消息，他也没有跟别人来往，现在在什么地方更是无从知晓。

一点儿痕迹都没留下。

什么都没有。

一个戴着金色面具的男士，他转过身来。头的反面，可能是背面或者前面，是另一张带着银色面具的脸。

“吃吧，郝薇香小姐。这么好吃的东西，不吃一小口吗？不吃？郝薇香小姐……”

“今天天气真好。”

“你说什么……”

“呵呵，我也一样。马车都准备出发了。但是现在，先生，我想我吃饱了。”

“请坐下来……”

“我现在真的要走了。”

“……郝薇香小姐……”

“他们都等我呢。”

“谁？谁在等你？”

“我……我不能……”

“没有人，郝薇香小姐。”

“可是……”

后来。

他们喂我吃冰激凌。因为听说吃冰激凌能够增强消化功能，能让我长命百岁。（六个鸡蛋黄倒入两品脱高脂肪浓奶油中：可这真能吗？）

有种橙花口味的，还有另一种樱桃核的，第三种是青梅的。

意大利人用这种方法来预防传染病。这是个好吃的构想，没准能让身体变得更好。没准。

坐在巴黎的咖啡馆中，我在书中读到的：喜剧集里的杜比森，或是皇宫里的梯形座位，抑或是邻居福伊，我在皇宫花园里坐着，优雅地吃着锥形的冰块，等待着，等待着那个永远都不会到来的人。

“但是别动那些早餐，别动那些早餐。”

我的声音里肯定带着怒气，他们知道不能不听我的。

婚宴还在那儿，摆在大餐桌上。如果我把它们撤走，就什么希望都没了。

在那最开始的二十四小时里，我一半的头发都因惊吓过度而变白了。留下一束厚厚的白色条纹，像波浪一样在浅色的头发中间，火焰般地咆哮着。

没人会娶我。时间无情地向前奔走，让我看见一直藏在里面的那个人。我会追上她的，不过，得再花上二三十年。

她和我有太多的不同。突如其来的白发让她的眼里露出被追赶和困扰的神情，好像脑海中黑暗的幻想要比这外表重要得多。她让我害怕，因为我（头脑里清醒的那部分）也知道在冷漠的镜子后面，她并不是一个幻象。

第三十二章

我在房子周围一连溜达了好几个小时，只穿着一件宽松的长袍，披着一条披肩。我等着夜晚来临，直到看见守夜人的火盆亮了，然后在酒厂院子里转着圈走。在花园里，我看到黎明出现在房顶上。我不出院子，走了很远很远。脑袋里翻来覆去想着接下来我要做什么，为什么做，怎么做。

现在消息肯定传遍大街小巷了。

说肯特有个郝薇香姑娘，婚礼那天，圣坛上只剩她自己。

人们会八卦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多年以后，还会记得。恐怕他们会这么说：从前啊，在梅德韦镇上，有个姑娘继承了一家酒厂，在她结婚那天，被甩了。

他们可能不知道具体的细节，但不管怎样，他们不会忘了这件事。

我把婚纱挂在粗麻布模特身上，面纱搭在三把椅子上，不让别人碰它们。我的粉和梳子都在原来的位置，珠宝盒上的盖子还是打开的，所有的首饰和那天早晨一样，触手可及。旁边是另外那只我原本在那一刻打算穿上的白色

绸缎便鞋。

那封信不见了。我也不知道怎么不见的，也没去问。

我把化妆间的门锁上，走到房子另一边的卧室里。那里没有化妆间，我一心只想把酒厂的工作做好，谁还有时间来梳洗打扮？

只要走进父亲的办公室，我就会穿上素色的连衣裙，戴上一点儿小珠宝来彰显我的干练。

但我马上注意到泰斯的变化。

因为一件事情。有一天，他带着假笑溜达进办公室，没经过我的同意就一屁股坐下来。我盯着他，直到不快在脸上显露无余，他才站起身来。

在那次和之后的谈话里，他都不忘提醒我，我不在的时候，是他代理打点酒厂上下。

他好像觉得我们见面时的地位改变了：和以前不一样了，他现在和郝薇香家的企业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我意识到他可能看了总账房的账本。）

我试着让他明白，但没有直接反驳他。我还确定不了他是故意装傻，还是真的不明白我在说什么。从他那狡猾的表情，我分析出，应该是前者。

我不能显得太聪明了。

“恐怕，您误会了……”

他咬着嘴唇，不然可能会把想的都说出来。

事实上，他的话开始简单明了，没有拖泥带水的语法：有时用一个字来表达，“是”或者“不是”，甚至都不用“小姐”来尊称我。说完我的想法之后，每次我叫他回去，他都会在转身前等一会儿，好像在等我回心转意。我不喜

欢他的表情，狡猾的样子像在提醒我：我可知道不少事儿。

我听安布罗斯先生说，有人在外面等我“请教”。

“谁让他们那么想的？我猜是泰斯。”

安布罗斯先生点点头。“我父亲让别人来‘指导’我们吗？我们都是自己想办法解决问题的。”

我摇摇头。虽然现在大家都这么干，但我要是在欢声巷这儿也那么做，我就是有毛病！

“绝对不可能！安布罗斯先生，你最好照着我的话，有样学样地告诉他们。你看着办吧。”

“非常好，郝薇香小姐。”

“谢天谢地，现在还有人尊敬这个名字！”

普通工人——半技术工（和一些女人）——都是容易控制的。工厂工头能起到从容不迫的影响，可能是仓库主管。他们来往得特别密切，那些烧火工人和负责酵母的工人，兼职工人和辞退了的工人。（运货工人和马夫是最忠诚的，但是有一些也动摇了。）

不管怎样，我们尊敬的酒厂监管人泰斯，赢得了账房一些人的信任，包括我从外面请来巡查企业的人。

我把账房的账本拿到办公室仔细研究，翻看登记的账目，查找贿赂的痕迹时，越来越不相信他们了。我比较单笔数据和总数据，花了很多时间一遍遍核对已完成的账本中的总款项和单笔款项。

他们以为哪怕我以前有本事，现在也丢得差不多了。但我可不只是个女

人，我还是个疯女人。

但是，数据加不起来。这一页上的记录和另一页上的并不一致——他们以为我注意不到。上面好像有很多人动过手脚，所以他们可能在酝酿一个更大的阴谋。

我可以用力拍桌子，看着他们露出真面目。但相反，我问他们问题的时候，降低声音，用比低声耳语高不了多少的声音来询问他们，我想他们应该毛骨悚然了。

我还不清楚谁是主谋，也许是谁并不重要。如果我把他们全都辞退，应该要测试一下新工人的忠诚度。可如果人员管理不当，酒厂的生意也不会好。那些脑袋够用的人可能会从利润中转走一部分到他们自己的口袋里。现在，我要感谢自己第一次付出这么多的努力，这些都是通往康庄大道的成功之道。

我没有马上明白他的意思。

"我没明白，安布罗斯先生。"

当我明白的时候，我失控了。

"你敢跟我说这个？"

"但只有康培森先生能够……"

"一派胡言。"

为什么我要为那个人辩护？我有什么理由啊？

"立刻收回你的指控。"

"可我不能，郝薇香小……"

"立刻，你听不见吗？"

“我不能，对不起。”

“你会觉得对不起的。”

“这是我三思后的决定。”

不管查尔斯·康培森曾经做过什么，我都确定，他之前的工作都是在帮我。

我用略微颤抖的声音告诉安布罗斯先生，如果他不收回指控，我必须通知他，我和郝薇香酒厂都不会再需要他的服务了。

报纸上登出了一则通知，公布了尊贵的威廉·查德威克和弗朗西丝·特里西德女士订婚的消息。

我打听了“特里西德”这家人，他们是康沃尔郡人，锡矿山主。他们已经在贝丝女王最喜爱的宅邸之一住了两代了。

知足庄园曾接待过伊丽莎白女王，是她在感谢了主人的款待后，封赐了这个名字。康沃尔郡的房子肯定比瑟斯顿公园还漂亮，锡矿的前景也比麦芽啤要好。

我在德利的时候，有见过唔嗯的未婚妻吗？他带她去过那个隐蔽的小屋吗？不，可能没有，只有接受特别邀请的人才会去。

泰斯庇斯把每个人都变成了经验丰富的演员，除了我，所有人可能都非常精通隐瞒自己的目的和企图。

我穿衣柜里最深色的衣服，除了丧服。我觉得浅色要么穿在里面，要么完全不穿，反正不适合现在穿在外面给别人看。我是个女生意人，不是别人。我不擦粉，也不化妆，留着简单的发型，戴了些老式珠宝——郝薇香家的传

家宝。别人可能觉得时间夺去了它们的光泽，但它们对我的价值像我的血统一样，是我从先人那里继承的、不易被察觉的标志。

我代表着那些已经离我们而去的郝薇香家的祖先们。

总账上持续显示着所谓的康培森管理期间的诸多秘密。

我要求贾格尔斯找人帮我检查这些账本：他证实，是的，这些账目一直被人动手脚。有人在掩饰笔迹，但他保证是出自同一人之手。

起初，我告诉自己一定是别人做的，想诬陷我选的负责人，我的未婚夫。但是这个伦敦人站在他旁观者的角度给我解释，让我相信那个我不想相信的结果。

我还保留着原有的方法，把剩余的谷物和剩下的残渣都喂给家畜或者当饲料。他——我现在还不能让自己提起那个名字——已经废弃了一直延续下来的那套安排，用了他自己的可能更营利的方式。（尽管账户中的数据被故意涂抹了。）

他可能是想通过降低生产成本、改变温度和降低质量、缩短生产时间、掺杂劣质酒来改变生产方式——但是，这些我应该听他说过。（用野生酵母，比方说，会让酒变酸，导致感染。）他不用那些，而是会在开支上做手脚，倒卖回收的（不新鲜的）啤酒，在购进的每批新橡树桶中都买许多用过的橡树桶，甚至——我都不敢相信——他让运货的马车夫在巡逻时收集马粪，卖了之后，他要拿三分之二的利润。

真让人生厌。

还有更坏的。安布罗斯先生怀疑他干了有损信誉的事——他可能私下和

那些有坏账的小酒馆老板交易。这是一件我必须调查的事。

同时……

他们希望我恢复全职工，也希望能减少平均工作的时间。

我告诉他们我们和竞争对手正面临着严苛的税收，大家都在想着怎么减少开销。如果我减少总工时，薪水也要相应减少。

泰斯带着一个代表来找我。

“我们知道一桶酒能卖多少钱。”

“我不知道谁跟你说的，但是生产成本涨价了，涨了双倍。”

“酒商就像农民一样，他们不干赔本的买卖。”

“谁说的？你看，啤酒税涨了百分之二十五。麦芽税，涨了百分之三百还多。”

“但你赔了吗……”

“装麦芽啤的器皿，很多年来，都卖四便士，现在突然涨到了六便士。全国上下都有酒厂在倒闭。”

“至少，这家没倒闭。”

“因为我一直在找新的供应商。”

“那是他一直努力做的，康培森先生。”

“现在我说了算。”

“他会回来吗？”

“不，不，他不会。我是主人。”

“而不是……”泰斯为了效果更好，停了一下，说：“……女主人？”

他们交换眼色，笑着，但没笑出声来。他们会整晚重复那句话，每重复一遍，声调里都会冒出更多的刻薄。

“随你们怎么叫，”我说，“都是我说了算。”

他们看上去很不情愿地相信了我说的话。

我给安布罗斯先生写了三封信，第三封信把他带回到了总账房。我引他到办公室。

“很感谢您能来，安布罗斯先生。”

“郝薇香小姐，您想跟我说话？”

“请坐下说，好吗？”

他等我先开口。

“安布罗斯先生，我想我欠您一句道歉。”

我像个修女一样谦卑，举止也都在表达我的忏悔。他坐在父亲办公室里他曾坐过的地方，被这种冥冥之中的仪态说服了，愿意再给我一次机会。我握了握他的手，而他盯着我，因为我们的两只手忽然地握在一起而略微有些吃惊。

泰斯和他在酒厂工人里的密友来见我，想让他们的工资和文职人员的一样高。

“我想想。”

但是我们已经支付他们额外的津贴和小费了。二等酿酒者，有家室的，会得到七百五十磅。每桶任务量里还有六便士的小费。

“我不明白你们还有什么可抱怨的？”

“郝薇香先生是不会让我们把钱存起来的。”

“你想要投资？即便你挣得不够？”

“可以以股份的形式。”

吸收陌生人的方式让我觉得压力很大。我父亲原始的方式是对的。

我应该给工人们涨一些薪水，他们要求补加的工资与购买原材料和酒桶的总额相比显得九牛一毛，我应该做些让步。但我太生气了，不想让。我一个地地道道的郝薇香，他们竟然不尊重，反而去尊重那个曾经只听我命令的人，而且，严格地说，是个无足轻重的小人物。

为了安慰自己，我叫安布罗斯先生偷偷询问竞争对手的回报率是多少。正如我推测的，我们非常顺利地齐头并进着。

“我很认真也很周详地考虑了这件事。”我告诉泰斯。

“工资？”

“对。”

“那投资呢？”

“也有。”

“那……”

“我想，你向我要求的，我看不出有什么地方合理。一点儿都没有。”

我得把对泰斯和那帮人的愤怒压下来。我想至少在经济效益上是有保障的，并以此来安慰自己。扣除本金的利息后，我们对外声称只有百分之七八的回报率，其实接近百分之十五。

我安排安布罗斯先生去探访那些即将关闭麦芽坊的酒馆老板，还拜访一

些大农场和贫民收容所，从那里得到消息说他们不再生产麦芽酒了。

做这份工作需要我有两张面孔。如果他们——那些恐吓我的人——没有坚持提他的名字的话，也许我会觉得愧疚。如果提起“康培森”不是自然而然的，也不是巧合，而是事先预谋好的。

我要以牙还牙。

第三十三章

我起身去诺里奇。

“要是在这一带想买地，我该去哪儿？”

我在诺里奇的任何地方问起这句话，得到的回答都一样，郡中心的两个地方。一个在玛德市场，所有者是个耄耋之年的老人，由他的儿子和孙子们打理。在这些雇佣了这么多人的工厂里，我想象不到一个“朋友”会得到一份值得做的工作。在外地人大厅的背风处，我在查令十字街的一扇门上找到了一块黄铜牌，上面写着“卡洛韦和卡洛韦”。我在街对面的小客栈的大厅里观察着进进出出的人。

“我想买一小块儿地。”我转头问老板。

“在对面？”

“我看见一个年轻女人，猜她应该是卡洛韦家的一个孩子。”

她比我大几岁，衣着得体，却显得沧桑，好像在经历生命中的晚年一样。

“但是，一个卡洛韦先生都没看到。”我说。

“他死了，卡洛韦先生死了。”

“啊，就一个？那现在是别人的了？”

“你已经看见了，那位简小姐现在可是卡洛韦了。”

“她负责打理公司？”

“人人都说，她和前一任管理者都干得不错。”

我向其他客人打听卡洛韦小姐。有一位管她叫“平淡无奇的简”，另一位说她现在可有不少钱，还有人说她干的是赔本的买卖。

“虽然不会把那些男人都赶走，但她不乏追求者，有一个，我就挺希望他俩能成的。”

我听说有个人坚持到了最后。他父亲死后，几年前，他俩秘密订了婚。她的朋友听说后，想方设法劝阻她，在紧要关头把她拦了下来。

“那些像她一样的聪明人，不管怎么说，在工作上是精明的，可却看不见感情里的危险，每个人都跟她说过，他俩不合适。”

那是个油嘴滑舌的人，看上去还有点儿装腔作势。父亲曾在海上当大夫，母亲身体一直不好……似乎爱泡赛马场，靠赛马挣点儿钱。尽管他会回到卡洛韦家，但最后一刻，她还是醒悟过来，让他卷铺盖走人了。

好像叫康博斯通还是康普斯顿。除了两个自己发现的朋友外，别人她都瞒着。也许她猜到那个决定没人会支持。一些疯狂的想法可能会让我们吃到苦头。最后她还是挣脱了他。看看她现在，生意打理得和她父亲一样好。

教堂坐落在田地里。田里的谷物都熟了，婀娜地摇曳着。

一个都是未婚老姑娘的地方，倒挺适合他。这儿可能实现不了他的野心，（尽管，转念又一想，老姑娘们的甜言蜜语也会让他美上一阵子。）但肯定能让他衣食无忧。

他总会和别人聊得热火朝天。那声调，一会儿下沉，一会儿又戏剧化地高八度。

“忽然一个声音像一阵大风般从天而降，在他们待着的房子里，到处都能听到。”

老妇人们把哈巴狗和机灵的小狗放在腿上取暖。

“又有舌头像火焰般向他们伸过来，落在每个人身上。”

如果能为他鼓掌，她们会的。

“他们都被圣灵附体，开始说别的语言，是圣灵给了他们这个能力。”

他提出的任何要求，她们都会满足。

他举高双手，鼓舞人心地祈求着。

上帝会帮助那些靠自己的人。

“我听人管那叫冰冷的天堂，你的教堂让你尝到寒冷的滋味了吗？”

“你说什……”

“早上好，查德威克先生。或者依你的标准，现在应该是下午了。”

“是凯瑟琳吗？凯瑟琳·郝薇香？”

“看上去出乎意料，但没错。”

我在这儿干吗？和摩西·查德威克聊天（我还是不习惯叫他弗莱德里克），

还想争取和他一起吃个饭。

“很高兴你能来看我们。是不是，奥里莉亚？”

他的妹妹从破盘子上抬起头来，见他并没看着她，便隔着桌子对我笑了一下。他们几个月前听说我没有成为“康培森太太”，但我们谁也没提及。我感觉到，听到消息的那一刻，他心里的一块石头应该落了地。

我把刀弄掉了，咔嗒一声掉在了地板上，佣人飞快地上前捡起来。管家在门外侍奉着，她走进来，径直走到餐具盒那儿取出一把新刀给我换上。

家里的那些女人们都溺爱他。他有什么好的？长得又不英俊。

那双大手，大方下巴还分着瓣儿，像小老头儿一样驼着背，谢顶的脑袋上，还长着黄红色的绒发。袖口开着，领带也不系好。

但他无框近视镜后那双能看透窗外漂亮的美景、看透自己和直觉的眼睛很温柔、很体贴也很让人信任。

“你在附近？”

“不，没有，我不在。”

“你特意找我们的？”

“我想着要回德利蔡斯。”

“嗯……我妹妹和我都非常荣幸。”他说得很诚恳。

“你变了不少，凯瑟琳。”

“我们都变了。”

她妹妹问：“再吃点儿水果吧，郝薇香小姐。这是我们自己种的桃子。”

“不，不吃了，谢谢你。我吃饱了。”

花瓣被撕了下来，颤颤巍巍地落在桌子底下。

“我到底怎么变了？”

“你看起来……有点儿活在你的生活里。”

“我也不明白怎么……我得管理一家酒厂，是吧？”

奥里莉亚警惕地看着我们俩。

“你也变了。”我对他说。

“什么样了？”

“你看上去……有点儿没活在自己的生活里。”

“是好事吗？”

“我看得出来，你安定下来了。你的布道、女士还有她们的小狗们。”

“啊，那帮狗！”

“你还看书吗？”

“看，但可能没那么多了。”

“这也是好事吗？”

“可能不是吧。”

“你在这儿过得多好，多舒服啊。”

我有点儿控制不住自己。我也不知道我干吗对他们的热情这么刻薄。我喝了好多醋栗甜酒，但这房子里有些东西让我觉得特别压抑：那些经典的大部头书夹着书签放在身旁，酒足饭饱后，可以随手拿来读读，高背椅里也放着十几本，放在脚凳够得着的位置。

他每个身份都扮演得很不错。在教堂里，他举止得体。之后，又可以回到这个半私人的家中休息。而且，剑桥的书都放在他触手可及的位置，那一摞纸，可不是舞台上的小道具，对吧？他戴的图章戒指上还刻着一个交叉的

十字。

我感觉，上帝肯定想办法爬进了每个细节里。白色的金百合，娴静端庄的奥里莉亚，圆润的水果，草莓用来彰显正义，石榴用来复活。阳光打在绿色和蓝色的玻璃碗上，将小礼堂圣洁的光芒洒在地毯上。

我们站在大门旁，他和我。

“其他人都怎么样了？”我问他。

“我现在跟他们联系得少。姑娘们都结婚了。”

“他们的弟弟呢？和锡矿小姐在一起的那位。”

“还没结婚，订婚总是一拖再拖。”

“你们没一个人接受邀请来参加我的婚礼。”

“是啊，我确实后悔。”

“你们预谋好的吗？”

“也不算是。”

“不算是？你现在可真狡猾！”

“我相信查德威克夫人在这里起了点儿作用。”

“啊。”

“他们都是听话的孩子。”

“大人们，无疑总是为自己着想。”

“你也听你父亲的话，不是吗？你现在也听，不是吗？”

他说的没错，我点点头。不能完全说查德威克那家人是对是错。

我听见打火石的声音一闪而过，然后听到了老姑娘们走过来的声音。一只小狗闻到了生人的味道，一阵乱叫。他回过头来，直直地看着我，眼神里

流露出比温柔更强烈的东西。那一刻我突然意识到，一直以来我从未在其他人，甚至我的未婚夫身上感受到的那份爱。

“凯瑟琳，我想说真高兴，真开心你能……”

“啊哈！你的教士精神！”一个老姑娘冲他喊，“你真是个难琢磨的人呐！现在别跟我们躲躲藏藏啦。”

我低头看着小巷地上的干泥巴，看着打火石的锐利。细节中方见上帝。

最后，我把《埃涅阿斯纪》的副本放到了我的书架上。我寻找着在边缘画下的窗格样的小墨水印。有一个段落用另一种笔迹注解着，我想一定是摩西。

“女王在宫廷深处看见了火葬柴堆，
油松和冬青树堆得很高，
在天空下所有的地方都装饰着花环，
以送葬的丝柏枝为它加冕。”

我读不下去，合上了书。

我独自一人，没人会听到我的话。我只能低声细语地要摩西原谅我，用忏悔的口吻告诉他，过去是我不对。

后来传言如果法国人入侵，工人就得加入到保卫队。安布罗斯先生告诉我，现在有几家大酒厂想收购我们。他们知道工厂里工人们的斗志，或者说

工人们都没了斗志。他们闻着血腥味儿就过来了。

有人出价接管郝薇香酒厂，在我回应前，又加了价。然后，又有人出价来收购。我不想听他们出了多少钱，我都快气死了，觉得是自己没用，某种程度上是我让事情发展到了这个可怕的地步。酒厂里的工人又委派了另一拨代表来跟我谈条件，不想给我喘息的机会。

我受够了，受得够够的了。我已经精疲力竭，理智的神经就快要崩溃了。但我绝对不会轻易允许这根脆弱的神经再噼啪作响了。

我有黑荒地的地址，可以给在伦敦的他写信。我到那儿打听的时候，一个房客告诉我他走了。那个人给了我另一个地址，在刘易舍姆的边上。第二个房子的新住客对前一个住客——康培森先生的厌恶显露无遗。

“我们不知道那家伙有什么朋友。他太太怎么忍受他的，只有上帝知道。”

“他太太？”

“她看上去好得多，但跟了他可不明智。”

“你不知道他在哪儿吗？”

“说真的，不太关心。”

我走到科文特花园的服装店，透过窗户往里看。

里面挂着一墙的面具，有几件挑好的有时代感的衣服挂在衣架上。有个顾客在翻阅商品目录，店员攀上折梯检查抽屉看是否还有货。那个假装的梦想的生活一如往昔地继续着。

我又回到第二个房子，就是那位说话很直的租客那里。这是我离他最近的地方，但显然还不够近。

我走到街道另一边的人行道上。天空下着毛毛细雨，一个带着孩子的女人走过来，小心翼翼地看着我。他们停了下来，离我几英尺远。我冒昧地笑了一下，对我的出现表示歉意。

我们的雨伞，我觉得，快碰到一起了。我站到了一边。

“我以为碰不到一起呢。”那女人说道。

“真不巧。”

“也许会更早呢。”

“可能吧。”我表示同意。

那女人开始研究我的雨伞。

“我知道有个人有把像你这样的蓝雨伞。”

“是吗？”

“我可羡慕了。”

那时，我只觉得好看，他就买给我了。

“有这么特别吗？”我问她。

“我没见别人用过。这是什么色？蓝绿色？”

“我想是吧。”

“她有把一模一样的。我是说，街对面的那个人。”

我顺着她指的方向看过去，就在我眼前的那个屋子。

“曾经住在那里的人，是康培森太太。”

“你认识她？”我问。

“哦，是的，我们是邻居。”

“你知道他们搬去哪儿了吗？”

“康培森一家？是的，只有我知道，我没想告诉别人。”

“你可以告诉我。”我说。

“告诉你？”

“我们……我们认识，我和他认识。”

“不是从肯特来的吧？”

“是的，”我吓了一跳，“怎么这么问？”

“他太太是那儿的人。而且他在那一带还跟家酒厂有点儿关系，只是没做成。”

“没，没，没做成。”

“你知道那件事？”

“我只是个……旁观者。但是现在，我想找到他。”

小女孩儿拉了拉妈妈的胳膊。

“我非常想找到他。”我又说了一遍，也不确定她能不能告诉我。我想拿这女人的眼睛比照这个冷酷没有人情味的城市来说，还是和善的。

“怎么才能找到他，请问你能帮我吗？”

他们住在一个剥落了灰泥的高大房子里，在一个虽然不会影响健康，但也不怎么优美的地区。旺兹沃恩的米尔本大街紧紧抓住体面的上流社会的后摆，把帕特尼送给了西欧。康培森一家也想努力往上爬。

我打着蓝色雨伞，站在滴水的白蜡树下望着。

雨滴滑到了脖子后面。脚也湿了，冻得骨头疼。

这一切，都是为了能见他一面。他知道通往家里的近路，而且——我都能猜出来——他从家里偷偷溜出来，看上去不过就像打在墙上的太阳光暂时

重新调整了一下，或者路边的小草一瞬间动了一下。

她也没出现。佣人们进进出出，就是不见女主人。我都冻出眼泪来了，还是盯着他们。下毛毛雨的时候，房子就像斯卡佩利先生的水彩画草图一样模模糊糊的。

我在这儿做什么？有位年长的女士问我。她带着上流社会的腔调，将声音拉得很长。我的眼睛又明朗起来，在这样的窘境下，我拿出所有的冷峻盯着她。她后退了几步，像看外星人一样看着我。

雨停了，这座曾经宏伟的住宅的前门打开了。

有人走下台阶。

好像有点儿眼熟，随后我认出了那个人。

当然，还有那个披肩：旅行款、细平布、驴棕色。

这种巧合打断了我的思路。此刻，她站在台阶下面，走到了小路上。她停下，转身向后看，然后看向路旁，又往雨水淹没的地方看了看。可能她在检查佣人有没有偷懒。她在那儿站了几秒钟，我只能看到侧脸。

不，不，不可能。但是真的，没错。我怎么能忘记？她的鼻子、眉毛和下巴，厚厚的紫铜色头发。还有，还有走路的样子。衣服——那披风都是我送她的。那种高傲的神态，甚至不屑一顾的样子，这些都是我教给她的。可这个跟我学的人，现在，竟然比我还要吸引人。

第三十四章

我沿着干燥的街道跟着她。她挺胸抬头地走路，目视前方，高跟鞋啪嗒啪嗒地踩在石子路上，从一条街道，转过转角，走向另一条街道。

忽然，她走下人行道，越过卵石路，走向了马路的斜对面。我也跟她一样。她转过另一个弯，我在后面追着她。她开始提速，我也是。

她走得跌跌撞撞，失重了，头向前倾——可能很着急，高跟鞋也跌跌撞撞，急切地往前跑。我离她越来越近，越来越近。

"萨莉！"

我不想喊出来，可她的名字在我能控制住自己之前，已经从嘴里跑了出去。听到我叫她的名字，她停了下来，犹豫了一下，转过身。她眼睛睁得大大的，嘴巴张开了，却没说话。

我们站在那儿，看着彼此。

"真的是你，萨莉？"

她摇着头，好像在对我说不。可她瞒不了我。

"萨莉，为什么？"

我不知道还能说什么。脑袋里只有这一个问题想要问她，因为这个问题的答案也许能解释清楚所有的一切。我走近了几步。

"为什么？"我轻声地问她，希望她能告诉我真相。

她一句话也不说地站在那儿，纠结着、无措着，她在硬撑。也许有些忧虑，但她并不害怕，我没她那么强。害怕的那个人是我。我无奈地用手扶着墙，支撑着自己。

她还是不回答我。我仍然一无所知，看见远处有辆货车经过，小贩在沿街叫卖，还有只狗在叫唤，其他人都在忙着自己的事，忙着上班，没有兴趣，也不愿意关注别的什么。

我把手从墙上收回来，有点儿摇摇晃晃。我现在有点儿受够了，也精疲力竭了。要是可以的话，我真想在马路边坐下来，只是模糊的意识告诉我不能这么做。（想想吧，老郝薇香的女儿，猛然倒在了排水沟上。）我勉强靠两条腿支撑着，可身子却直不起来。我看上去比她还要卑躬屈膝，像片叶子一样打着卷儿。

我试着弄明白她的表情。看不起？不对；可怜我？不对；害怕？尴尬？都不对。我也教过她这个吗？——什么都不让对方看出来？如果是我教的，那我这个老师却把这个技能忘掉了。看不起我，可怜我，她可能真是这么看我的。而我受不了的是她的沉默不语，是她拒绝让我知道她的任何感受。

一片叶子，一个空壳。

“萨莉，为什么？”我嘶哑着问出这句话。

她开口说话的时候，声音平静、镇定，简洁明了。

“没有原因，事情就那么发生了，又不是我想的。”

她的话不带任何感情。

“没计谋，没计划。有时，事情就是那样，一件接着一件发生。”

我眼前一片恍惚。

她用同样不带感情的口吻说：“相信我。”

我知道相不相信对她来说都不重要，她都明白。她也许会告诉我，开始时，她没有恶意，但是后来确实会有一些罪恶感，一些懊悔，甚至还有一些

羞愧吗？

她用胜利者的口吻平静地跟我说话。她的生活安定下来了，所以可以不在我面前屈尊俯就。

先转身的那个人是我，我不能让她看见我的眼泪。过了转角，我才把眼泪擦掉。是什么让我不能自已地跟在她后面？我连个满意的解释都没得到，更不知道他们俩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一边走，一边想着她，两旁的街道在我面前渐渐后退。我最后一眼看她的时候，她对模仿我表现得十分满意，模仿还是拙劣地效仿？她对我多残酷无情。想起这些的时候，她还会心安理得吧。

我沿着河边往回走。

她应该跟我说她并没留意那些流言。那不算理由。我有权利觉得被背叛了。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河水，过绿草地的时候，脚被浸湿了。眼前这深暗的河水，流得那样湍急。

“谁不会为利西达斯歌唱？”

我被迷住了，发着呆。

那些在德利蔡斯背诵的诗文都作为我的墓志铭，在我的面前重新上演。

“他肯定不会在装满水的棺材里浮起来。

没人会为他流泪。”

我现在有点儿同情她，而不是羡慕她。同情她那颗冷酷的心能体会到的只有那么少。在那些传奇中，那些我虚化出来的人物，都是插曲。他们是原

型，是被我夸大了的、自己命运的承载者。现在她沾沾自喜，觉得有安全感，过着温暖舒适的生活，有一天，男人会厌倦她，这些感觉，她都不会再有。尝到了绝对的快乐，也必将尝到绝对的痛苦。

我走上前一步。

“所以利西达斯虽然消沉，但会攀得更高。

借助他的力量，涉过滚滚波涛。”

我又走了一步，河堤好像要在我脚下决堤，如果再走一步，我就会随着坍塌的空气，翻倒在河里……

“凯瑟琳！”

一只手抓住我的胳膊，把我拉了回来。

两只手，抓住我的两只手肘，轻轻地引导着我，牢牢地拉着我上了满是绿草的河岸。

我在打哆嗦，转头看着萨莉的脸。她没说话，我也没说。

她这是在让我知道，我们扯平了，两不相欠。

她像以前那样安静、忠实地守在我身边，直到我的意识清醒了。我又感觉到鞋底的铺石路传来的坚硬。

我们分开了。

萨莉说：“再见。”

我也回答她：“再见。”

每人都只说了一句话，然后我们各自奔向自己的生活。

我没回头。（她在看我吗？）我接着朝前走，慢慢恢复了体力。我已经明白我们不会再见了，一边走一边下定决心不再去想刚刚在河边发生的事，不

再去想我的骄傲是怎么崩溃的。不一会儿，我路过一座三角形屋顶的建筑，上面雕刻着坐着玩乐的神像，高得让人辨认不清。在那条来来往往的街道上，除了我，没人注意到他们。他们超越了时间和世俗，超越了机遇和偶然。

那些不朽的神，守护金苹果树的仙女，还有复仇女神……

认出了他们，我笑了起来。我想，我的命运和他们的一样，因为意志力的胜利，我变得和他们很像。

第三十五章

鹅和卷心菜，肩胛骨，诺亚方舟，公牛和屠夫，金·路德。

（“总会好起来的。”）

狮子和蝰蛇，犁地和航海，半便士店，可可树，孟买争夺。

（“现在市场不景气啊。”）

天鹅和童真，双颈天鹅，天鹅和棒棒糖，天鹅和戒指。

（“十英亩，六十几英担的产量，只有大概五磅左右的利润。”）

吹着口哨的牡蛎，三个修女和野兔，哥本哈根，两个主席，红帽妈妈。

“你脸色看起来很不好，小姐……”

“不好？还是好？”

那么，我杂乱无章的感情怎么样了？我的自制力？还有我的骄傲？

难闻的锚，搁浅的船。世界颠倒，天涯海角。

我知道他们想要什么，他们想尽办法要换个男老板。要么，我委派一个男人来管理郝薇香酒厂，要么——他们的另一个想法——我把酒厂卖掉。（我察觉出某个恶意收购是出自斯尼之手吗？）他们通通都想错了。

我开始公然对抗酒厂那帮人，那帮挑起所有事端的人。让他们见鬼去吧，我什么新订单都不接了！储备用尽的时候，我下令中止酿酒，遣散了所有工人。

我听见前门有敲门声，门从里面开了一个小缝，那个人就走开了。还有个工人的妻子觉得能唤起我的人性，女人的心软。

但我就在那等着，鼓足了勇气。

我让人把院子的大门锁上。

绝不让步。

我一直支付着马匹的开销，还有一两个马夫。但我把马都卖了，让马夫去别的地方找工作。

我把酒厂的每一扇窗户都用木板盖上，防止有人从外面弄破。

“所以……”

我从这间曾经是我父亲但现在是我自己的办公室里望出去。账本堆在身后的架子上，落了灰。

“……所以，他们拿这个区区的小女人都没办法？”

我笑了笑。

他们忘了我流着谁家的血：我可不是普普通通的小女子，我是肯特郡的郝薇香，经得住考验、什么也打不倒的郝薇香。

无畏的狐狸，镣锁，髓骨和屠刀，疯人院的汤姆。

那尖叫声。

卡尔弗特先生的太太躺在下面，她的情人，光着屁股在她身上肆虐着。

她越过了痛苦，在第四度空间里尽情欢愉。

束手无策的我赶快跑开，那个粗暴的无法名状的冒险让我忌妒，感觉有些失落。

他们在伊登牧场上焚烧我。

他们搭建起篝火，把我的雕像放在上面。一个草做的女人，穿着用报纸做的婚纱。

干燥的易燃物堆在一起，我升上去——所以我能听得——更清楚。

欢呼声，嘘声。火焰蹿到十尺高，在四散的火星中，我被烧了个粉碎。

“我会在树林中狂野地飞翔，

长袍、枷锁便被撕碎。

我要死上一千次，

因此，羡慕也是枉费。”

我会再向你们挑战。

我会扛得住你们所有人。

他现在没来。

他也不会再回来。

只要我想，做什么都可以。

我愿意的时候，就会穿上婚纱，只为了嘲笑那些天真的老处女们。听我自己如何冷酷、不带任何怜悯地嘲笑她们。这对她们来说有多重要？可真是太重要了，她们对这个世界如何蛊惑她们，一点儿也察觉不到。

任由爱情摆布，就等于让自己做了命运的人质。你为自己着想得越少，越容易被抛弃。

一整天戴着面纱，穿着白婚纱和丝绸便鞋也改变不了什么，也不能把一个不属于你的男人变成你的。

只要挑战它，就能破除迷信。

魔术师的魔法不能带来幸福。你在祈祷书里也找不到它。它只是一件婚纱，一双便鞋，在某个昏暗的工厂里埋头苦干。

看看我，穿着拖摆，戴着面纱。告诉我，你瞧见了什么魔法？是男人们把我摧残成了这副德行。而终日愚蠢孤独的老处女们，依旧相信着爱情。

看看我，看我一眼让你血都凝住。

提防着点儿，小心啊。

不然，你就会像我一样遭这么多罪。

爱情，奉献，结婚。

都是让人眼花缭乱的梦，醒来时，一切成空。

我回到曾经属于我的卧室和化妆间：我回来了！

“给我把婚纱拿来。”

面纱盖住头发。在房间的对面，从远处看，没人知道我的年龄，他们可能会猜我还年轻。

“把便鞋给我拿来，备用的那双。”

它们还是新的。当我穿上的时候，它们呈现出我脚的形状。

“让我一个人待着，好吗？走吧。”

我坐在镜子前，掀起面纱，用力把脸擦干净，岁月无情的摧残显露了出来。我得再把它们藏起来。所有的一切都在这张脸上承载着。

所以……

把它抹白。

打上粉，再喷上甜甜的香水。

我的嘴唇上涂了一道颜色，眼睛上擦了黑色眼影粉，眼角两边向上挑了起来。

为了确定，同样的程序我又化了一次。

从此以后，知足庄园将成为真正的凯瑟琳·郝薇香的一个纪念碑，一个神圣遗迹的墓室。

清新的空气进到房间里会破坏了这一切。

别让它们进来。

它们不进来，这一切都能得以保存，这些都该原封不动关在屋子里。我不想有改变。

我下达了指令。

除了进门出门，其他的时候都要把门关好。而且进出时，门绝对不能多开一会儿！

窗框不能推得太高。另一个搞破坏的，还有太阳，笑得多虚伪。所以那些我要用的房间里所有的窗帘和百叶窗都应该一直关着。

“太阳现在住进了高特……”

“小姐……”

需要光亮的时候，会点燃烛台上的蜡烛。

也许还会点炉火，但不能烧得太旺，怕它会打破了空中的沉寂。佣人们盯着我，但我说的可都是常识。

“没有生命感或快乐感的地方，

却是我生命里最大劫难发生的地方。”

我把钟也调停了，差二十分钟到九点，那个致命打击发生的那一刻。那些金属的机芯永远都不会再跳动了。陵墓需要庄严肃静。

我是独自走上圣坛的那个人，我会完成虔诚的礼仪，以此证明我的虔诚。我穿着奢华的礼服，却成了一个影子，别的什么都不是。

第三十六章

日以继夜，夜以继日，在这个坟墓里又有何分别。

那天早晨，我和往常一样擦粉，打腮红，提亮眼睛，把不听话的眉毛拔成弧形。

梳妆台上有两台大烛台，三幅一联的镜子旁，每边放着一台，每台上插着五根蜡烛。明亮的烛光下，我看到了我看到的东西。

不是坐在这儿的女人，是那个多年前，一个明媚五月的早晨，曾坐在这儿为新生活做准备的年轻姑娘。

我给萨莉形容他的时候，言语里满是敬畏和钦佩，她一定怀疑到底有没有这个人。唯一让她相信的办法就是亲眼见一见他，那她就会发现我确实没说错。

在寒冷的月份里——黑色月份——把水储藏在头号石棺中，防止结冰。冬天和早春，我的头发变成了有点儿浅的黄绿色，因受惊而变白的头发也没那么白了。

我还是把头发散下来，半年才梳一次，头上顶着个无所顾忌的光环，像编起来的绳子从脑后展开，我又把它揪到上面，随随便便找个带着钻石的旧夹子别了起来。

婚纱得改小点儿，即使这样，裁缝都过于乐观，婚纱终于可以不用挂着了。丝绸特别适合用来雕塑曲线，过去人们都觉得胖是过得好的标志，可那

个女人已经不在了。现在我瘦得都能隐约看见胸腔上的骨头。

佣人把火堆得老高。

“锯下来的冬青树？”

“小姐，您说什么？”

“没什么……”

她给我生了堆火，能烧好几个小时，这样她就能偷偷跑出去见她那个年轻小伙儿。她会假装我叫她的时候没听见，或者（她管用的借口）她一直在门外伺候着，可我睡着了。

炭热了，火苗烧得正旺的时候，我坐下来看月亮上金黄的宫殿。高耸的苍穹和尖塔，还有不可攻克的城墙，闪闪发光的河水在下面流淌。

紧闭的百叶窗外，所有的东西都变了，也都没变。圣器之门，修道院之门，彻特西之门，超生之路，小教士路。

谷物交易市场，肉市场。

在星丘脚下的皇家剧院。

粉笔教堂。

百姓们，皮瓶子，克里斯平和克里斯皮安纳斯。

桥边的浅滩。

日以继夜，夜以继日。毫无分别。

除了洗澡（我确实洗澡）或者婚纱需要拿去清洗（我还能想起从前生活在这里的那个娇生惯养的小女孩儿过的精致生活），其他时间里，我都穿着婚纱。

脸上的粉薄了的时候，我会重新化好妆：打眼影，涂腮红，抹口红。

我应该看上去都是一个样子。

我再也回不去了，再也变不回收到那封信之前的样子，那天早晨本该举行我的婚礼。现在，我活在当下，却有一件事重复不停地发生着，也将永远继续下去。既然我不能变得年轻，为何又让我变老。

第三十七章

两个流氓往酒厂大墙上扔泥巴，还把墙上郝薇香几个大字戳得都是洞。（这俩人有一次还爬到房顶堵烟筒，碰巧贾格尔斯先生来访，踢翻了他们的梯子，还狠狠地警告了他们一回，他们肯定永远都记得。）懒散的燕子叼着泥巴筑巢，一次次反复来来回回，本能地做着它们的工作，生活仍在继续。

像上次那样，我告诉服装店的女老板，婚纱一定会很漂亮的。第二件婚纱，和之前那件一模一样。丝绸产自同一个地方，风格也完全一样。有小花枝，还有网眼蕾丝的包边，背面用金箔绣着图案，下摆修到了十二英尺长。另一条霍妮顿面纱，一个头饰缠绕着丝绸做的玫瑰。两双新的象牙白便鞋，带着银色束紧带，每双鞋上有十个金属孔。

我仍然居住在那些地方，在那里我的感情是最锐利的。好像我的感受把自己雕刻在了那儿的空气中。

对动物们来说，一切都发生在当下。

而我重演着自己的生活，一次又一次。很长一段时间，我的生活里只有过去，别无其他。我再一次经历着那件事，经历着它给我带来的强烈感：是第一次，也是每一次，反反复复。

九张面具，看上去像长到了墙上，我化妆室的墙上。我在伦敦给自己买的威尼斯派对面具，几张做沉思状的面具（形状像一轮弯月）带着难解的微笑。有几张是流着泪的，眼孔里流出黑色的眼影粉，在白色的脸上留下两道痕迹。我的哭墙。

“流放到黑暗中生活，

半死不活的活死人，埋葬着；

但是啊，还是会痛苦！

我自己的坟墓，一座移动的坟墓；

埋葬着却依然痛苦，

借着死亡和掩埋的恩典，

躲避着其他的灾祸、痛苦和欺骗。”

他们现在住的地方是用我的钱，郝薇香家的钱买的。他娶她的钱也是我给的，也是从我这里搜刮的。是我撮合了他们，我的功劳可不小。

对他来说，该有多好笑。现在，他把好笑的缘由讲给她听了吗？不，我更愿意相信他还瞒着她：萨莉还以为他是个靠辛苦劳动挣钱的生意人。

走路前后脚跟往后踩的样子。说重要的事情时，伸直了脖子，摆正头的习惯。

他身上的味道，头发上佛手柑油的味道，和勤洗手时用的焦油皂的味道，鼻烟盒里辛辣的烟草味，还有揉搓进靴子里的皮革皂的味道。

“在寂静的夜晚，所有人都睡了。

除了陷入痛苦之中的迦太基王后：

从未安然入睡过，也永不会。

让静谧的夜在她的眼里或心里休息。”

阿金和阿银之后，我又在庄园里养了两只纯种猫。可我发现代替阿金的那只公猫——梅西——四肢被钉在了一棵树上。幸好放下来没几天，它便死了，也算没遭太多罪。从那以后，我把虎皮猫放在屋子里养。没了伙伴，它看上去怅然若失，越来越瘦。

但那年里，之后的情况却有了出奇的发展。这只叫藏红花的虎皮猫因为生了一窝小猫被过早地切除掉了卵巢。它身体虚弱，没办法供给小猫们足够的奶水，我找了个佣人照顾它们。

藏红花长了点儿肉，也有了点儿精神。它总是带着公正的神情望着它们，时而温柔，时而严厉，当然，都是它们应得的。

“最后你是否迟疑着离开，

留下我们快乐的祝福，

有的孩子有幸得到母亲关切的注视，

某位年轻的特洛伊勇士，

长得好似他的父亲，

成了你的寄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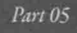
失去亲人的我，

也不该抱怨了。”

我发现梅西被生锈的钉子钉在樱桃树上的样子渐渐从我的脑海中逝去。取而代之的是为了得到母亲的关注厮打在一起的小猫们，用爪子抓着另一只，滚成了长着十几条腿的乱七八糟的大毛球。

我明白，生活会神奇地从失望和沮丧中复原。

“以我的终，”玛丽·斯图亚特躺在垫头木上对自己说着，“以我的终来预示我的始。”



Part 05

...



养 女

第三十八章

这个小姑娘盯着我。

她会永远记得这个场景。

这是她第一次见到我，而以后，她要过上常常见到我的生活。

分不清昼夜的房间。我为了庆祝一个仪式而做的打扮，可那个仪式却从未举行过。桌子上摆满了腐坏的丰盛的早餐，引人注意的高背椅，好像随时会……火焰打在壁炉上，一道道白光在烛芯上微微摇曳，忽然吹进一阵风，影子打在墙上，像纷飞的火焰。

“别哭，”我说，“求你了，别哭。”

我伸出手臂，可那孩子马上转过脸去，缩着肩膀想保护自己。

她的母亲是吉卜赛人，是一起谋杀案的重犯，贾格尔斯先生为她母亲做辩护律师。据说，她为了得到一个男人而勒死了她的情敌。小女孩儿的父亲是本地人，聪明的脑袋用错了地方，误入歧途，被流放了。

“郝薇香小姐，这孩子的出身好像不太好。”

“大人的罪过不该由孩子来承担。”

“可她是他们的孩子。”

“贾格尔斯先生，她会是我的孩子。”

“全世界都谴责她的时候，你确定能把她教好吗？”

“我和她不跟这个世界生活在一块儿。”

她本该明天，也就是星期二过来。那她就会“拥有圣宠”。但她周一来了，毫无悬念。但周一的孩子“有张漂亮的脸”，对我来说，足够了。

我为她选名字。

埃丝特尔。埃丝特拉。

或者有时埃丝特尔代表以斯帖。

以斯帖，赫斯特——女士，拥有波斯星；

或者派生出的巴比伦语——伊诗塔，阿斯德尔特女神。

蒂姆斯。埃茜，海蒂。

她就叫埃丝特拉。

我试着再摸摸她，可没什么进展。我这个想法让她害怕，总会害羞地躲开。好像我一碰，她就疼一样。

我若是笑了，也是出于尴尬，并非她的无措给我带来多大乐子——可她好像不太懂。她的眼神中闪着不安分，看上去要伺机逃跑。

因为我怕失去她，所以让马洛斯太太帮我把她锁房间里一两个小时，她朝着马洛斯太太奋力抵抗，大喊着让她出去。我总会亲自把门打开，给她带点儿小礼物，有时拿些甜食给她吃，有时拿几张彩色图片让她贴到相册上。通常，这招会管用，因为她喜欢甜食，也喜欢彩纸上的天使和达官显贵们。

我看她是怎么抓起东西，再把它们藏起来。她身体里还真住着个吉卜赛人。

“孩子，没人会把那些东西从你身边拿走。现在，把它们放回去吧。你将来得到的东西，会比你做梦想的都多。”

她还是会紧紧握着东西，直到我用力把她的手指掰开。

“谁会拒绝你的要求呢？你这个小傻瓜。”

她还是躲着我，怕我会打她。她会把任何东西拿起来，砸在我脚边的地板上。

“这样不行，你得捡起来。埃丝特拉，照我说的做。”

说到三四遍的时候，她会把东西捡起来，交给我。

“现在我们彼此信任了，谢谢你。”

她会跑开，藏起来，现在她变成不好意思的那个人了，害着臊。这是好兆头——意味着她开始从最深切的感受中学到了什么。

我让她到外面，叫她随意跑跑。她得长得健康结实。

我监督她的饮食。安排她买衣服，冬天的大外套，夏天的清凉衫。

我确保她的房间有足够的阳光和良好的通风，不能太干，不然对她的皮肤不好，温度也不能太低，不然血流速度会减缓。我希望她能有一个完美的新起点。

我要求她在我面前玩儿。

“玩儿吧，孩子。让自己开心点儿，来吧！”

她从花园里给我摘了些花儿。后来，能听到她在楼下喃喃说些什么，但是听不懂。

“给我看看你怎么玩儿的。让我看看吧，埃丝特拉。快玩儿去。”

总有人想见我。我的堂亲和表亲们。每个星期三下午，他们都会坐在大厅里，直到我出来见他们。要是我没心情见客，他们会被我拒绝——我常常拒绝——见客更沮丧。可他们下个星期三下午还会准时出现，准备迎接更丢人的仪式。

如果我嘲笑他们，他们只是委屈，却什么都不说。我可能非常粗鲁，他们连个反对意见都不提。所以，在他们身上也找不出什么乐子，不过是个乏味的常规之事：一个年轻富有的女人总是不乏前来乞讨的人。

他们被打发走了，即便那个下午我有多愿意见客，他们也不会知道我会有多慷慨。（“她那个满是蝙蝠的钟塔，就那个。”）如果我不送给他们，我想他们肯定打心底看不起我，所以，没完没了地往家里搬吧，渴望见到我就像渴望往他们脚底下扔金子一样。

埃丝特拉知道我不是她的母亲。我对她说，我不想让她管我叫妈妈。如果她必须得管我叫点儿什么，那就……那就叫我女神“娜娜”？

她应该把我当成一个给她提供一切东西的人。

“但是，我有妈妈吗？”

“是她生了你。”

“你知道她的事吗？”

“我只知道我该照顾好你，这才是你的家。”

“可你不是我——我一定不能管你叫那个？”

“我比妈妈更好，妈妈会消失不见。而你在这儿，在这间房子里，是因为我想要你留下。只要我们在同一个屋檐下一起生活，我对你就不会有恶意。”

我确保渐渐长大的埃丝特拉什么都不缺。

衣服和鞋子，书，娃娃，一辆在花园里玩儿的木制手推车，一套工具，一匹皮制小马来放横鞍。

我应该再给她买个剧院的模型，或者找出多年前我玩儿的那个，可她对这个主意的兴致不大。我又给她买了一些能动的皮影木偶，她可以拿着上面的小棍儿，把影子投在墙上玩儿。她还不太喜欢装娃娃的小盒子，但她（非常可爱地）问我能不能给她买把遮阳伞和几个茶杯、茶托，这些大人招待客人用的东西，这样她就能招待那些她想象出来的客人啦，因为她不太喜欢我从外面叫到知足庄园里陪她玩儿的那些孩子。

很奇怪，她对买给她的东西都不太在意，会把手推车或者娃娃扔在大雨里。我教她怎么收遮阳伞，她也不收。瓷杯子和托盘不是裂了就是缺口。有时候，她看东西都带着敌意：很不喜欢这些东西带给她的束缚，不想玩儿也得

玩儿。

我没因为疏忽而指责她，有点儿不敢惹她。最后，我都会发现是我错了，也好像只为忽视了自己而愧疚。但那时，我们已经适应了日常的生活，在百叶窗永远关闭的会客室里点着蜡烛，要开始新的生活方式，为时已晚啊。

她坐过了我的梳妆台，是不是？

她下巴和左耳朵上有粉，身上还有香水味儿。

虽然她狡猾地知道要小心点儿，但我还是看见化妆台上的枝形烛台被她动过了。那儿的东西应有尽有，尘灰上出现的新痕迹告诉了我她是怎么动那些东西的。

“好吧，贾格尔斯先生……”

贾格尔斯先生来，我才把百叶窗拉上一点点。他透过满是灰尘的玻璃窗看着外面的埃丝特拉时，我站在他身旁，用手遮住眼睛，挡着光线。

“……你说什么？”

他喜欢我问完他问题的时候，停一会儿再回答。也许是法庭上的把戏吧，让证人觉得她得再说点儿什么，让她说更多的话。

我才不会在自己家里上当呢，就等着他回答。

“说吧，说吧。”

“她容易被人认出来吗？”

他不说话，歪着头。

“容易被我们认出来。”

“别人不会认出来？”

还是不说话，看着他扁平的指尖。

“当然不会。”

“听你这么说，我很高兴。”

又不说话。

“你把她改造得很好。”

他啃指甲的时候，还是目不转睛看着埃丝特拉。眼窝里的眼睛越变越小，流露着浓浓的喜爱。

“这才只是个开始……”我刚要说话的时候，他打断了我。

“那个女人差点儿杀了她，她想徒手杀了她。”

一想到这，我不禁打了个冷战。但是贾格尔斯先生一边打开手帕，一边笑。“我们差点儿失去她，”他说，“感谢上帝啊。”

我纠正他：“应该感谢郝薇香家的钱。”

我要求被邀请到知足庄园的孩子都得单独来。我挑选的都是有父母和监护人的孩子，那些大人会觉得被我邀请是种荣幸，他们不敢回绝我。那群傻子把他们的孩子，送到点着蜡烛的昏暗屋子里，一个个都那么讨厌。我把剩下的都交给埃丝特拉。

“说话呀，埃丝特拉，你干吗不说话？”

不管我叫哪个孩子来，埃丝特拉都会和他们坐在一起。在这样一个化妆室里，她的举止变得特别高贵。

“埃丝特拉，说点儿什么。告诉我，今天这个孩子是你最喜欢的吗？”

她的样子，让我不笑出声真是太难了。

她问客人："告诉我，你玩儿过多米诺骨牌吗？"

答案通常是"没玩儿过"。

"那我带你看看吧。"

这时，她会扬起声调。

"跟我来吧……"

她的声音里会带着一股高傲的不耐烦。

"……愣着干吗？跟着我。"

那些天生可怜的笨蛋们，可是要倒霉了。

威尔科克斯小姐们的侄孙和她们住在一起：德拉姆·马思特，一个呆头呆脑的小男孩儿，比埃丝特拉大一点儿。

跟在两个女人身后几步远，他看上去还是挺招人喜欢的，除了他跳到前面开门的时候。可是只要他那两位姑奶奶又喋喋不休地说话时，他的脸就会沉下来，嘴角边会带着两条早熟的法令纹，以示不满和无聊。

我跟两位威尔科克斯小姐说，她们可以去花园转转，我想和孩子们待一会儿。说这话的时候，我带着命令的口吻，而非建议。这两个女人不敢得罪我，晃晃悠悠走出去了。

我坐下来，等着看戏。

埃丝特拉倒出盒子里的东西，说："告诉我，你玩过多米诺骨牌吗？"

"多米诺？我干吗非要玩儿多米诺啊？"即使他走起路来慢慢悠悠的，但这孩子的脑袋可够聪明。埃丝特拉盯着他。

“为什么？”她也跟着说了一句，很困惑的样子。

“那是给一般人玩儿的游戏，可不是给出身名门的孩子玩儿的。”

埃丝特拉手忙脚乱地把一块块多米诺收回到盒子里，连看都不看。

“你有好主意吗？”

“这儿空气不好。”

我觉得这时候我该装睡，闭上眼睛，头倒在一边。

“这地方不安全。”

小男孩儿已经放低了音调，但是埃丝特拉叫他别出声。

“她干吗老穿着婚纱？”

埃丝特拉小声地说：“她就穿那个。”

“她有病吗？”

“有病？”

“别告诉我你没看见啊？”

“看见什么？”

“走吧，出去说。”

“出去？”

“是不是我说什么，你都得跟我学？”

“到底为什么……？”

“喂，你来还是不来？”

“去哪儿？”

“哪儿都行。”

后来，埃丝特拉跟我说，他在外面见着什么祸害什么。两只猫，一条狗，

一只松鼠，还有戴着挽具的马。

跟我说这些的时候，她并没有带着批评的口吻。九岁大的她，只是在陈述发生的事情。我感觉，不该让德拉姆这孩子再过来了。

她用异样的眼神看着我。

“怎么了，埃丝特拉？眼睛为什么睁那么大？”

“你想过穿以前的那些衣服吗？”

“而不是穿……？”

“而不是穿婚纱。”

（有些东西消逝了：她的天真，她顺从的接受。而我该告诉她什么？因为……因为这一切都是表象？我现在知道了，因为我们只是游戏人生，因为真实生活可怕、恐惧得让人受不了。）

“你是要结婚吗？”

“我以为会结。”

“但你没嫁出去？”

“那个本该成为我先生的男人……他决定……”

“是他的错？”

我先是点点头，然后又不动了。

“你伤心吗？”

“我气得没工夫伤心。”

她还盯着我，盯着我的婚纱和我白头发间一缕灰色的头发。她盯着我看的样子和我过去很像，那时我走在镇上，盯着那些奇怪的东西。人们会说，可怜的人，他们都看傻了。

我不想让任何东西改变，即便我的容颜会渐渐苍老。

和以前一样，我告诉女装店老板的侄女，衣服会很好看。

第三件婚纱。

丝绸，里昂的丝绸，还是老式的样子。

过去受青睐的小花枝和网眼蕾丝修边，还有背后像蜘蛛丝一样精细编制的金箔，这些也都是旧时流行的式样。

缝了又缝，修了又修的后摆，一张霍妮顿的面纱，一个用丝绸玫瑰做成的头带，又做了三双带银色蕾丝边的象牙白便鞋，每只上面还有十个小孔。

第三十九章

铁匠乔·加吉瑞带来了他老婆的小弟弟，我要他带那个男孩儿来知足庄园。

我听说，皮普·皮利普和别的孩子都保持着距离，这正合我意。那些家庭条件好的孩子知道是我照看着埃丝特拉，所以都带着他们父母的偏见。这个男孩儿却没有。

我告诉他们:“玩儿啊，一起玩儿。”

埃丝特拉对他可不怎么好。

“你干吗老盯着我？你缺心眼儿啊？”

我乐了。埃丝特拉说话这么一针见血，而那男孩子——穿着他最笔挺的衣服——浑身不自在。他俩玩儿弹子游戏，之后，埃丝特拉给他玩皮影偶，可那男孩儿把他的那个木偶的手脚都缠在了一起，埃丝特拉从他手里一把抓过木偶，扔回了箱子里。

“你都把它们弄坏了。”

我说：“你们去院子里吧，或者去花园玩儿。”

我透过窗户听他们说话。

“我不知道她为什么穿成那样。小孩儿，你为什么穿成那样？”

他们回来了，玩儿乞食称霸的游戏。

玩儿这个游戏需要点儿运气，但我知道我的埃丝特拉会赢。

“注意啦。”

我看着他。她说话故意伤他的时候，他脸上的表情有多受不了。然后，间或，他找回了一点儿自信，又努力讨好她。而我聪明的埃丝特拉总有本事让他再受挫。

就算铁匠的养子也会有点儿骄傲，而埃丝特拉决心要挫挫他的骄傲。可是猫会把她的老鼠弄死的，所以在我的乐子被毁了之前，我赶紧摇响铃铛，叫来了马洛斯太太。

我说道，或者更确切地说，我命令道：“小皮利普，你改天再来吧。”

听到这句话，他看上去十分吃惊。但我知道这也是他一直抱着一线希望想听到的。

有一段时间，埃丝特拉意识到自己有魅力了。

这孩子早熟，但她和其他孩子相处的时候，却和他们一样——简单、直

截了当——这让她能很快说出他们的特点。她能从那些孩子的表情中读出他们心里的想法。

美中不足的是，我把她拴在我身边，不让她和外界接触，让她觉得孤独。后来，我带她见更多的人，星期日上午，在教堂里，让不同的人都见识见识她的虔诚。周日那天，我不用费多大功夫，她看上去会比平时更傲慢，而那会是她的保护色，会是她的力量。

皮利普这孩子又来了好多次。

每次都是我叫他过来。

他非常愿意来，埃丝特拉也不反对。我也特别想看看这俩孩子在一块儿到底会怎样。

他有明亮的眼眸，和别人一样，出生在普通家庭。举止还有些粗鲁，像所有的乡下男孩儿那样，他还有点儿不善交际。不过，他可以学，这倒不难。天生的聪慧，能带他走得更远。

“那么，皮普，他们都说我什么？”

在我的强压之下，他最终告诉了我。

那些人说我疯了，从来不洗澡，吃得跟麻雀一样少，只喝法国香槟，我能站着睡觉，还能让钟塔里的蝙蝠满屋子乱飞。

“利比亚的城市传来一声巨响。

谣言和重病开始疯涨：

从最初的模样……

变得庞大。”

“哟，皮普，你耳朵够尖的呀。”

“我没刻意听。”

“那我想，你记性也够好的。”

“是吗？”

“聊天是她的正事，是她主要的乐趣，

讲述惊人的故事，吓坏小胆子。

有关联的故事，不是她编造的，

混合着谎言与真实。”

“那他们都说迷人的埃丝特拉什么呢？”

他们说她长得像天使，可本性和我一样。她爱热闹（啊哈！），却不随和。他们觉得她注定要在更大的舞台上绽放光芒，可一直待在这个小镇子上干吗。

我说：“她还只是个孩子啊。”

这小伙子还说，还有些小人预测她以后不会幸福。

“那我们就一定要证明他们错了，对吧？”

“是吗？”

我乐了。

门开了，埃丝特拉走进来。她看都没看这小伙子一眼，就直接问他。

“我猜，你在说镇上那些人说我的坏话。”

我看着皮普，他看看我，又看看埃丝特拉。

“没，没有。”

他紧张之下撒了个小谎，尽管不是故意的。我冲他笑了笑，我一直希望看见他有点儿城府，还有点儿笨，谢天谢地，今天让我见着了。有才智，还保留着一些沉着，他本可以驳斥埃丝特拉的，可一颗虚弱的芦苇草，哪会干这种事儿。

他本以为我的手长得像爪子一样，但我的手却是值得我骄傲的，是淑女的手，而非酒商女儿那种苍白发黄（摩西教我的词儿）、又尖又长的手。它们自然地垂在椅子的扶手边，像在水里缓缓漂动的海草。

他盯着戒指上闪闪发光的宝石。

“玩儿吧，孩子，好吗？快玩儿！”

我看着他俩，铁匠铺的孩子还有我的埃丝特拉。她对他的态度，一会儿自然，一会儿矫揉造作。她在砾石路上跑着打滑的时候，像个小姑娘；朝他扔娃娃的时候，像个小姑娘；可她对他说话，生气了转身走掉时，盛气凌人又轻蔑的样子，却像个大她本身八九岁的姑娘。

他的信，写得非常工整。口算乘除法，也都很快。

“你想学拉丁语吗？”

“郝薇香小姐，我不知道学了有什么用。”

“那就看你长大想干什么了。”

“我想肯定是干加吉瑞的行当了。”

“他是做……”

小伙子看上去有些局促，不好意思说。

“……铁匠，对吗？在靠海岸的海厄姆那条路上？”

“是的，郝薇香小姐。”

“那你……长大想做什么呢？”

（这双手可不是用来拿铁砂的，这细皮嫩肉要在熔炉里变粗了。）

“我没想过，郝薇香小姐，确实没想过。”

“医生？律师？”

“在说我吗，小姐？”

“还是老师？学者？”

“我不知道……大街上的彭波契克先生……”

“你是说那个店老板？”

“不是，他是个卖玉米的，郝薇香小姐。”

我点了点头。

“对，”我说，“你更正得很正确，我说错了。”

他在那儿踱过来，踱过去，抬眼看着我，我一看他，他又把头低下。

真是身在虎穴！

他让我想派出女主角演场好戏——把莎拉·西登斯都给比下台，藏到幕布里。他是我最忠实的观众。

今天这些，他全都会记着。有一天，他会想琢磨明白这些，然后告诉自己，埃丝特拉可能不像她表现得那么刻薄——她不是非要针对他。

皮普·皮利普，这个名字有点儿怪、眼睛很机智的小男孩儿。

埃丝特拉爱翻化妆室里那些我不穿的旧衣服。

“这件是什么？”

我跟她说:“这件像女王穿的无袖连衣裙，我早上会穿。还有个腰带来着，波斯蓝，那个年代流行这个。”

这是在上历史课啊。

“这是我的骑装。”

“我见过。”

“我夏天穿，纯色棉布的。”

那个时候，就得有件这样的衣服。还得是暗青灰色的，带着绿边儿，好配马甲上的绿色。

“人靠衣装。”漂亮很重要。

还有礼帽，宽边带搭扣和褶皱，可埃丝特拉要把它们展平。我给她戴上有小藤条的便帽，后面还垂着缎带。粉色有点儿褪色了，褶皱上有几缕颜色已经褪没了。

我想起另一顶草帽，上面有深红色的缎带和白花儿，浮在康河上。在我的记忆里，它永远像个花环一样，漂在深色的水面上。

“这草帽是你戴的?”

“总会有风俗啊，这些是旧时期的风俗。”

我看着她睡着的模样。没敢靠太近，怕影子晃着她，把她弄醒。看着她的侧脸，她娇媚的五官，没有第二个人能像她这样。我真想轻轻地摸摸她，而手指微微地划过都有可能弄醒她，最好拿片羽毛只轻轻抚摸一下。

我怕吵醒她，怕让她睁开眼睛，有那么几秒钟，不解地盯着我看。啊，埃丝特拉！你都不知道你小小的身体里拥有多么巨大的力量，你不能把它们

浪费在无知上。

无论白天还是晚上，在床上醒来时，我都会告诉自己，有个赤裸身子的男人，在我身边热情澎湃着。

我伸出手，触碰到的只有刚刚躺过的地方留存的一点点温热。只有我自己，不然还能有谁。

以后，这样的情形没再出现过。我不觉得耻辱，也不懊悔。那些欲望再也困扰不了我了。双腿间一阵阵的感觉也已经很少有，过去那种想要他的冲动，也不再那么急迫。

我仰躺在床上。欲望的浪潮很快退却，只留下些许痕迹，我被留在了浅滩上，在给我安全感的阴暗里，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呼吸着陈旧的空气。

“皮普，把拐杖递给我。我今天腿有点儿疼。”

他照着吩咐做。

我指着前面，走廊那边我们绕着走的餐厅。

“你知道该做什么吗？”

“知道，郝薇香小姐。”

我搭在他肩膀上。

“不错。陪我走走，陪我走走吧。”

我们绕着长桌子的两边走。

他踩在一只死甲壳虫上，甲壳虫的外壳被他踩碎了。

到处都结满了蜘蛛网，像棉花糖一样一圈圈缠着喜宴和椅子。最底层的

蛋糕要塌了，上面三层蛋糕也都歪了。

他盯着这些沉沦的景象。但他肯定知道对一个女人来说，最丢脸的不是结婚前的分手，而是她正穿着婚纱的时候，却被人遗弃了。我的羞愧给了我肆无忌惮的理由：疯子一样的生活。

他那样盯着我。

“过来！陪我走走，陪我走走吧！”

他对我们着了迷。

但我相信，在他见到我们之前，就已经落入了我们的魔咒里。在铁匠铺的时候，他应该就听说过我们，那时，就对我们好奇了。我在脑袋里勾勒出他走在高高的围墙外面，抬头看着紧闭的百叶窗的画面。他想象房子后面有个秘密花园，还想象房间里只有微弱的烛光，而每个房间都像岩洞那么大。

而现在——他努力回想那些起初让他着迷的事。可现实，或者我们让他看到的，无法和他想象的样子相比。他要用礼貌，用他的虚情假意来掩饰他的失望，但这些我看得一清二楚。

“今天是我生日，皮普。”

“生日快……”

“快别说，我可不想提。”

我盯着桌子上发霉的食物，满是蜘蛛丝和尘埃。

“这些喜宴也是在我生日那天摆好的。老鼠都把它们啃了，可比老鼠的尖牙更锋利的东西也在啃着我。”

我扶着他的肩膀，他聚精会神的时候，肩膀都变僵了。

“可能我也会死在生日这天。”

这是我的自言自语，但他却非常热切地说：“哦，我不希望那样。”

我想对他笑笑，可不知为何，怎么也笑不出来。在昏暗的房间里，他看着我，肯定以为我在冲他做鬼脸。我看见他脸上露出一股不安的神情。

“但在那以前，我还有很多好戏要看。皮普，你不知道，我可是下了诅咒的。”

“诅咒？”他这么问，正中下怀。

知足庄园里所有的钟都停在八点四十分。我计算时间的方式，就是每周三下午，我那些欲求不满的穷亲戚都会来这儿要点儿东西。

即使我每周都在同一时间出来见他们，可时间一到，我就让他们离开，我很烦这种定时定点的来访，目光都那么短浅。他们这么顺从，我倒是挺宽慰。可我觉得，他们被时间奴役，从这一点来说，我感觉，我们之间有很大的不同。他们的时间就好像一个钟摆，如何界定，都靠别人操纵。那钟摆（像制作钟表的工人的传统一样）还挂在一串肠子上，装着牛睾丸里的精液。

“现在，夫人……”

埃丝特拉坐在椅子里前后摇着，能看出来，她很高兴。我听见她忽然屏息说：“……第一次……”

她扔下最后一张牌，黑桃Q。

“……我求你！”

我坐到椅子里，忍不住笑了。

她没想到我会笑，但看见我笑，她脸上的笑容消失了。紧缩着眉头，眉宇间挤出了任性的皱纹。这是她唯一不漂亮的地方，但也让我苦恼（我怎么才能让她不皱起眉来呢？那我以后就不笑了）。千百年来，“女儿”最后总要想方设法打败自己的“母亲”，而她战胜我的这种快感，却被我给毁掉了。

“埃丝特拉，你都赢我了。”

她把椅子推回去。

“赢个破牌而已！”

每次牌打到尽兴的时候，她都喜形于色。而此刻，她里里外外都怒火中烧。可这像炼金之火般的愤怒，让她看起来更美。

第四十章

年年岁岁，庄园里房屋的墙壁开始老化。好几次都有小偷企图从屋后行窃，被他们得手了一次后，我叫人把窗户都钉上了木板。

现在，我没办法进到父亲的办公室里，也没办法进到账房里。那里带给我的都是满满的痛楚。我叫人把窗户都砌上了砖头，把门反锁，还把钥匙藏在了一个安全的地方，可后来，我也忘了放在哪里。佣人偶尔会说他们听到办公室里有动静，肯定不是翻账本的声音，他们就爱瞎想，吓唬自己。但肯定是有东西掉进了烟筒里，估计是扭了脖子的小鸟在烟筒里扑腾翅膀的动静。

有辆马车停在了街对面，两个人从马车上走下来。

她们仔细地打量着知足庄园。

这女人穿着深色衣服，个子矮小，和我年纪相仿。她身边的小姑娘也穿着深色衣服，比埃丝特拉要矮点儿。

这女人说话的时候，小姑娘看着她眼神的方向，认真听着。

真的是她吗？玛丽安娜·查德威克？小老鼠？

和——谁？——她女儿吗？

小老鼠现在打扮得有点儿（往好听了说，叫）古怪。穿着不搭的皮衣，戴着羽毛，要是谢芭在，肯定不会让她这么穿。

我们挽着胳膊。对我现在这样的生活，她没多评论什么，没问我怎么把日子过成了这样，没问我屋子里为什么只有烛光，没问我为什么房间里不通通风，也没问我怎么穿着婚纱。

我见她含着泪，可说不出是喜还是忧：也许，两者都有。她给我介绍她女儿，那姑娘走上前来，紧张又不明就里地朝我伸出一只手。

埃丝特拉进来的时候，我听见小老鼠吸了口气。她女儿有点儿紧张，还往她身边坐了坐。

吊灯上点了蜡烛，所以我能看出来，埃丝特拉觉得今天来的客人和以往不同，让她觉得好奇。她的表情里流露出一些异样的情绪，也只有我能看出来，因为她还是一如既往的淡定。

小老鼠和伊夫琳打量着她，羡慕得说不出话。埃丝特拉已经褪去了初来时那股黑黝黝的皮色，随着时光的迁移，她那双紫罗兰色的眼睛越发迷人，走到哪儿都魅力四射。我小时候梦想的样子，就是她这样。长臂细腰，还有

呼之欲出的胸部。最近这两三年，她都能自己编辫子了，还能用越来越复杂的方式盘到头顶别起来，像怕被哪个笨蛋碰着似的。

埃丝特拉和伊夫琳一起到公园玩去了。

我没问小老鼠为什么要来，但她提了句“贾格尔斯”，我估计与给她母亲资助的事有关。

夏洛特夫人得了痛风，记忆力开始衰退。

“她健忘这件事，一开始还挺有意思，可到后来，就让人烦了。现在又……”

小老鼠为我之前的“境遇”难过，她巧妙地选了“境遇”这个词，我想她应该在来的路上准备过。

她说，尽管险些没结成，但最后唔嗯还是结婚了。谢芭去了伦敦，没有一天晚上不应酬的，就连白天有空的时候都少。小老鼠带着三个孩子，有时候，还要照看谢芭的两个孩子，她挺可怜这俩孩子的。

我说起卡尔弗特夫人（上次见她，还是在那个隐秘小屋的地板上）。

“她先生现在可了不得了，我看，她现在都瞧不上我们了。我总觉得她处处瞧不上我们。”

（我没说什么。）

露辛达·奥斯本和一个有点儿吓人的女伴一起住在瑟斯顿公园，她大多数时间都待在教堂里。

那摩西呢？他还待在上次我看他的那个地方，十一二年都没变，只是比过去忙多了。

“他还坚持他的信仰吗？”

“我想是吧，你为什么……”

“他的信仰肯定比他的遗产要坚不可摧。”

“他的遗产？”

“不是有笔遗产留给小儿子嘛。”

“不是啊，摩西不是最小的儿子。他只是从一个他喜欢的叔叔那里继承个头衔，还有和这个头衔相关的东西，他是个幸运儿啊。”

“遗产的事，最近才改成这样的？”

“不是，不是。他从小就知道。”

“可我还以为……”

他（相较之下）条件不好的样子始终在我脑海里盘旋。我从前一直认为信仰上帝的人都要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才是虔诚的标志。

“不是啊，凯瑟琳，你可想错了。”

以前，我爱用莫须有的所谓理由以貌取人过。而现在，我回避着小老鼠的目光。

“我以前常常觉得你不相信我，可摩西是个好人。这点，我丝毫都不怀疑。”

“我现在知道了。只是，用了太久的时间才明白。”

“现在也不晚。”

我笑了，可笑得没那么自信。

我们没提及父亲给查德威克夫人的资助，也没提斯尼挪用的事。我明白，她都知道。第二次提起贾格尔斯的时候，她握住了我的手。

“凯瑟琳，你日子过得辛苦吗？”

“曲曲折折吧。他们曾以为我什么都有。可最艰难的是，我发现有些东西是我得不到的。”

“我还以为你不在这儿，去了别处开始新生活。”

“挥动我的蓝斗篷？”

“什么？”

“我觉得留在这儿我还能坚持下去。可如果离开了，我可能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也许都崩溃了。”

我把留在这里的理由说得有根有据，连我自己都不记得我什么时候这样过了。我想肯定是出于最初的本能。

小老鼠说：“也许吧。”

“但我做了选择。”

抑或，是否意味着那件事让我不得不这么做？我不仅要头脑清醒，更要现实一点儿。

我们道了别。我对她说，一定要保持联系。

“凯瑟琳，为了埃丝特拉。”

“没错，为了埃丝特拉，她现在是我的全部了。”

巧的是，小老鼠走了没多久，又有人提起那件事。从黑荒地回来后，我就没听说过查尔斯·康培森的日子过得如何。这次，终于从贾格尔斯先生口中听到了他的消息。

他一如既往地谨小慎微，只问我愿不愿意听听他打听到的“和我有些关系”的事。

我示意他说下去。

“我不说名字，您也会明白我指的是谁，对吧？”

我点点头。贾格尔斯先生松了松领口。

“简单说……”

他说了三项“罪名”（伪造文件、诈骗善款、偷盗钱财），这人走了大运，受害方决定不起诉他。可他又干了另一件坏事儿，被起诉，判了几年牢，关在海上一艘监狱船上。

“停在离你认识的那个海岸边不远的地方。”

（我怎么觉得贾格尔斯先生话里话外的意思是：那人是有多笨才会被抓起来。）

“你要是愿意，我还可以跟你说说详情。”

“快算了吧，谢谢你了。”

我不觉得听完这个消息对我来说是解脱还是解释，我现在对这人没什么感觉了。年年岁岁，时间让他在我心里变得越来越抽象，他也不配再让我对他有感觉。他给我的耻辱，我一丝一毫都忘不掉。可那件事之后，凡是理直气壮把女人当成附属品，觉得没了他们，女人就活不下去的那些男人，我都死也瞧不上。

虽然贾格尔斯先生遵照我的旨意没说太多，但他说的事还是证实了我的想法，也在之后几天失眠的夜里，让我越来越坚定。

一个女人只能靠自己充实和满足自己。这点我懂，当她树立起自己的地位，能够拥有所谓平等而看到实质的时候，她便会意识到一旦她的力量被释放出来，将有多强大，多可怕。

但我猜，还有一些事儿，和阿瑟有关。

我被那些“他”、“他”、“他”的代词搞得有点儿晕，干脆让贾格尔斯先生直接说名字。我想理清来龙去脉。

贾格尔斯先生告诉我：“他们三个好像一直住在一块儿，阿瑟还有……”

“直接说名字吧。”

“阿瑟还有康培森夫妇。”

“你是说，一直住在一块儿？”

“时断时续吧。”

“不可能！”

“是真的。”

“阿瑟受不了那个人。”

他顿了顿。

“你同父异母的弟弟的确是这么说的。”

贾格尔斯先生摊开手绢站在那儿，却没用它来擦鼻子。

我说：“阿瑟的股份已经被买断了。”

他又顿了一下。

“没错。”

“不好意思，我没明白……”

“如果康培森不知道阿瑟想让你这么做，他就不会跟你提这件事了。”

“什么？”我不住地说出声，“他们……他们提前商量好的？”

“我想，很有可能。”

“跟我提之前，就商量好了？”

“瞒住你，可是关键一步。”

“你是说，这是个阴谋？他俩之间的阴谋？”

我盯着他手里的手绢，还有没擦的鼻子。

“从法律上来讲，我想你能想明白一些。”

“康培森”这个名字，这么多年来，我对他的印象已经渐渐模糊。若一个人容易被忘记，就说明，他不该被记住。

若相由心生，那我禁不住怀疑我是否真的看懂了他。

而他在那样的时刻里照顾我，为我分担精神压力，于我，已足够。时常陪在我身边的人是他，而他是谁，早已不再重要。

我回了回神，往事又浮现在眼前。

他的眼睛是蔚蓝色的。棕色头发，特别正的那种棕色，（是不是太正了？）在他的头上打着卷儿。一边眼眉翘起来，要比另一边弯。下巴上的沟痕，让他看上去有点儿不一样。

而他的鼻子、嘴，我都记不起来了。他的牙齿也是。

我只记得他用手穿过头发，手指间还插着几簇棕色的头发，可他手的样子，我是怎么都想不起来了。

我发现，和以前一样，我满脑袋全都是他。我爱上了一个我想象中的人，爱上了一个我为自己创造出来的人。

第四十一章

马洛斯夫人简单地说了说情况。埃丝特拉房间的地毯上都是血渍，床单和睡袍上也是。

埃丝特拉面色苍白，还有点儿紧张。不用想，我就知道这孩子一天干什么都不自在。我问的问题都很正常，可她回答起来却支支吾吾，听上去还有点儿不耐烦。我只好说些无关紧要的话。她好长时间都不吭声，好像放松了些。后来，还轻轻地笑了笑，好像当年刚来知足庄园的那个小姑娘现在已经长大了。

因为埃丝特拉一直在长，所以她穿我的衣服不显大。我叫来裁缝把几件衣服改了改。

埃丝特拉问我都不要了吗。

我说："我也不去哪儿，这些衣服都穿不上。"

"那我要去哪儿？"

"我把你送出去的时候，会给你买自己的衣服，不然显得不得体。"

"什么时候把我送走？"

"哦，很快的。准备好了，就把你送走。"

"你也和我一起吗？"

"精神上陪伴你，"我说，"精神上陪伴。"

她的读写能力都很强，算数次之，但也不错，只有历史马马虎虎。我叫她说地球仪上的国家，她只认得不到一半。让她背诗，她左一行，右一段，背得稀里糊涂的，而且背完就忘。在学业上，指望不上她能有多大出息。

我想，应该让她学些说话的技巧，别再用那些跟仆人学来的话。我雇了个演讲老师。贾格尔斯先生帮我请来了一位讲得一口流利法语的家教，还能说其他语言，每周来三次。

钢琴、声乐、画画、女红、礼仪、舞蹈，能用上的，我都让她学。

没过多久，有客人到访时，我就在我的埃丝特拉身上见到了新面貌。她学会时刻保持着婀娜多姿的样子，还学会了倾听对方说话，让对方觉得，在满是人群的房间里，她也在认真听你一个人讲话。她会在转身前，望着你，好像有多舍不得离开，那个画面让人难以忘怀。聊天时的适可而止，让她的妙语连珠像抢来的金山一样越积越高。她学会了怎么才能让自己光芒四射，引人入胜，同时又能把这一切做得如鱼得水。真希望我小时候，也懂得这些。

她也很情绪化，尤其在同辈面前。我嗅到了一丝丝的不安，为她，也为她的同伴们。

她会没心没肺地揶揄皮普。他被挫伤了，也使劲儿掩饰。我欣赏这孩子的勇气，也原谅了他的笨拙。这一切，看着多有趣。

“你怎么想的，皮普？她是不是越来越漂亮了？”

“嗯。”

埃丝特拉很享受他的赞美，但她也是个爱掩饰情绪的姑娘。真够老练！简直违反成长规律！我该奖励她。

“她戴钻石好看吗，皮普？还是戴红宝石好呢？”

我拿着宝石，一件件衬着她。

“还是火欧泊好？”

埃丝特拉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的珠宝。

我让他俩玩儿牌，她还是给他气受。他已经在学了，可学得不快。他觉得花点儿时间就能学会，所以觉得输几把也没什么。

（他会觉得他的心没受任何伤害吗？）

我叹息自己这粗大的双手，一点儿也不纤细。我明白了查德威克夫人在沙龙里看到我像模像样地使用刀叉时流露出的赞赏。

我调停了知足庄园里所有的钟表，但我调不停时间。这粗大（时而还会浮肿）变了形的手，也是时间的杰作。以后，这手背上也会到处出现父亲手上棕色的老年斑。

我叫人把戒指改宽点。宝石上耀眼的光泽让人晃神，它们的光芒一再提醒别人郝薇香家有钱才能买到这么好的东西，也提醒着别人，他们曾经对郝薇香家的尊重。

埃丝特拉每周日上午仍旧出现在教堂里。回来的路上，她说不出都唱了什么颂歌和赞美诗，也不知道那些颂歌和赞美诗都出自哪本书。我明白，这些都因为她不怎么虔诚。

问起她教堂里那些人的时候，她倒是对答如流。但我觉得有些事情，她可能没跟我讲。有时候，回来的路上，她显得格外有兴致（她总会找个呆头呆脑的姑娘在她身边衬着她）。

我发现，我的埃丝特拉越来越难琢磨，有些事情，她不想让我知道。可我明白，因为我也曾经历过她这个年纪，但我会在她身后默默关注着她。

皮普能用第六感知道埃丝特拉在楼上还是楼下，抑或花园里。

即使在镇上什么地方，她让我们等她，他也能用意念知道她在哪儿，然后陪着她。

如果告诉埃丝特拉，她已经把皮普吃得死死的，她也不会承认，她就这么狡猾。

皮普看上去很苦恼，他还小，可他想努力明白多一点儿，他绞尽脑汁想着怎么能让埃丝特拉瞧他顺眼点儿。

他站在那儿，我有点儿可怜他，不忍心看下去，因为我想起我曾经也……我也有点儿生气，这个孩子，或者曾经的自己，如此的无措与无助。

强大起来！拿起刀枪棍棒！不然，你拿什么保护自己！

快去！快去把自己武装起来！孩子！

我这把老骨头越来越僵硬了，行动也越来越不便。有些日子，我觉得腿上、脚踝还有脚里有火热火热的金属线拉着我，让我站都站不直，只能被人扶着上下床。

我花钱雇人，要求他们没日没夜地照顾我。那些人干得不高兴，但我给他们的薪水足够让他们在我面前表现出高兴的样子。

我尽量不给埃丝特拉增加负担，想要她记得我曾经能挺直腰板站着、行动自如的样子。我可不想让她看见我现在这副模样，所以我不让她进我的房间，她就不会见到我糟糕的样子。她有办法能见着我的时候却不见我，只悄悄地瞥一眼，难道她讨厌我？我们在一起说话吃饭时，我希望她记得的是一个多面的我，一个存在于她记忆中的人，而非现实中这个让自己难为情的我。

第四十二章

“所有敌人都被我征服了吗？

抑或这一切都是我的错觉？”

埃丝特拉不喜欢珀塞尔，说他呈现的是一种病态。她唱洛克伍兹或伦肖那样欢快的调子。她唱得倒是很不错，但我的耳朵可受不了又腻又华丽的音乐。

“我唱歌使自己高兴，”她说，“什么烦心事儿都没有。”

“珀塞尔也能让你快乐。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

“好了好了，他就是个脾气暴躁的怪老头儿，我想不出他年轻的时候什么样儿。”

贾格尔斯先生有一次写信说另一件事的时候，提起还有件事希望我能知道。我认识的一个年轻人，这次他提了名字，不是别人，正是皮普·皮利普（在我看来，他既不是“先生”，也不是“乡绅”），他近来得到了一笔数额大到无法估计的遗产。这位隐姓埋名的捐助人要贾格尔斯先生来处理这件事。要让这位乳臭未干的幸运儿接受教育，变成一个十足的绅士。

“我感觉自己像在做场解剖手术，完不成，就下不了手术台。”

贾格尔斯先生要按照以上要求（暂时还不能说出来），传达他的荣幸与感激之情。

这孩子的反应对我而言无关紧要。可能他觉得我是那个捐助人，所以贾

格尔斯先生只是来告诉我，他知道这里有误会？

至少皮普最近没来知足庄园就能说明这一点。真是坏事成双，他让我知道这件事对埃丝特拉的影响。没他扶我绕着桌子走，我也该自己锻炼锻炼。贾格尔斯先生说过，那位捐赠人会给皮普一个“持续稳定”的帮助，而一旦皮普受教育变成了绅士，他就会看不起我们。

我该另做打算。

我拿出一条带着欧泊项坠的金项链给埃丝特拉看，这是父亲送给我的礼物。她饶有兴致地端详着。

“戴上试试。”

她戴上项链，衬得她更美了。

我递给她一面镜子，叫她自己看。

然后告诉她，这项链现在是她的了。

她执起我的手，在手腕上轻轻吻了吻。这个动作让我俩尴尬得都不知如何是好。

“我得让你出去走走，”我说，“好让你戴着项链，叫他们瞧瞧。”

“去镇上？”

“不行，不去镇上。”

皮普的走大运让我陷入了沉思。有些事，即使之前没考虑过，现在也该做打算了。

我写信给小老鼠，很坚定地告诉她，我决定送埃丝特拉出去学习学习，见见世面。

小老鼠很快回信说，前不久，她刚刚把女儿送到了伊斯特本的一所海滨学校。埃丝特拉或许也可以去那里。

起初听到这个消息时，埃丝特拉并没表现出想去与否，这不像她。但她反复提起这件事，问东问西的，我知道，她很好奇，而最终，她还是同意去了。

“我朋友在信里说，你会收到邀请函，”我解释给她听，“你得好好利用这次机会，现在可是份责任了，让那个‘精英圈’里的人都瞧瞧我们埃丝特拉·郝薇香。”

我按照她的喜好，为她特制了一个新衣柜，还翻新了一辆马车。这样一来，她到那儿的时候，也会有型有款，不丢人。

好啦，启程吧！

奔向新草原，埃丝特拉挥动着她的蓝斗篷。

她不在家的时候，我总是坐下来，一句话也不说。

一边坐着，一边想着。

我计划着，盘算着，以后的好戏该如何上演。

每次她回家，我都会变得更爱埃丝特拉。

她走路时，手放在两边，腰板挺得更直，头抬得更高了。还能像只猫咪一样，走起路来，哪儿都不碰，连空气都不惊扰。

若皮普此刻见到她，会怎样呢？可他已经到了另一个环境里，对喜欢捉弄他的她来说，皮普也只是回忆里的人儿罢了。那时起，她便开启了认识这个世界的大门，而这个世界，也会十分荣幸地认识了她，这位完美无缺的人，

我亲爱的埃丝特拉，郝薇香家的姑娘。

我们挨着火炉坐下，她和我，一聊就聊到深夜。

我问她都见了什么人，去了什么地方。我在脑袋里，编织着那些画面。

（我知道她说起这些人的时候，会把谁和谁混淆。在德利蔡斯或是陪查德威克一家出游时，我就把那些人记得差不多了。她提起贾格尔斯先生，或是住在里士满的布拉德利女士——我父亲早年生意伙伴的姐姐，或是德布雷特贵族中虔诚的信徒时，我也会跟她聊聊，以便确定我们没认错人。）

有时，那些头脑里编织出的画面对我来说，要比她清晰。因为我会自己把他们挨个串联起来，不会记错。埃丝特拉漫不经心地聊聊这个，说说那个，今天还告诉我这件事发生在这个人身上，没过几天，就把这件事安到了另外一个人身上。

每说岔一件事，我都能对上。她可能觉得我太挑剔了，可我就是这样啊，她说的话，我都会一遍遍重复，翻来倒去地细细揣摩，看有没有说错的地方，然后再按照自己的想法把它们重新编排起来。

而她回到卧室休息的时候，又剩下我一个人，独自坐在这里，直至清晨时分，窗外的鸟儿叽叽喳喳地叫起来。我在脑袋里琢磨着那一幕幕的画面，给那一张张熟悉的脸庞都画上墨彩，好让他们在我的记忆中时刻鲜活，不至暗淡。我把这些人变成记忆的一部分，这让我有点儿头痛，好像真的在脑袋里种下了有关他们的种子。

我的生命注定要和埃丝特拉绑在一起。她在家的时候，我便会盘算她之后该做什么，在那儿要见什么人。如果她不想照我说的做，我就会威胁她，不给她买新首饰和新鞋，既然她不出去，也就没必要买了。这招儿对她很

管用。

她不在家的时候，我会花很多时间想象她此刻都在做什么。那时，我便会拿起笔给她写封信，然后期待她的回音，读她粗粗写来的琐事。

每次她回来，都会把故事描述得惟妙惟肖。

细节，细节，我要听细节。他们都穿什么样的衣服，还有，坐什么样的马车。我还要知道她和甲还有乙跳了几支舞，乙和丙又邀请了她多少次，丙和丁什么时候邀请的她，同时甲和乙之间又发生了什么。

"我忘了，忘了，"有时，她会不耐烦，"重要吗？"

是啊，重要啊，的确重要啊。

她回房休息后，我会独坐很久。换煤炭的时候，我才知道她都走了一两个小时了。而她走前，我见到的最后一个表情，是她在门口的时候，冲我闹脾气、厌烦或是不情愿。很多时候，她都摆出一副冷嘲热讽的表情嘲弄我，我想，她一定把我看得透透的。

一天，我收到了一封信。

名字和地址的笔迹是我再熟悉不过的了，一笔一画都是我教给她的。

我有种不祥的预感，拿起一把水果刀，划开了信封的背面。

亲爱的凯瑟琳：

我很抱歉告诉你这个不幸的消息。

你的弟弟，阿瑟去世了。

你们俩的关系一直都不太好，而我也不得不承认，有时我也会对他不耐烦。可这种性格也让他吃了不少亏，后来，他自己也看出来了。他这个人，

容易受别人影响，说什么听什么。而且坦白讲，他不太禁得住诱惑。后来，最坏的事情发生了，他染上了毒瘾，这也最终要了他的命。

如果允许的话，请让我表达我的哀悼。可我记得你曾说过，阿瑟不配你尊重他。可他也有优点，他清醒的时候，还是很容易相处的，而且他很慷慨，不过他的慷慨也导致了最终的穷困。

阿瑟，我只能说，他在生命中最后的日子里，被照顾得很好。我们尽了全力减少他的痛苦。

无论如何，写这封信来，我最大的希望是愿你一切安好。

萨莉·康

敬上

我没给她回信。我要说什么？

说，哎呀，萨莉，萨莉，你干吗这么做？

你还没说另一个人，那个他。他是不是常常在外面乱来呢？日子过得有意思吗？

为了嫁给他，连我这个朋友都不要了，值吗？

像酒厂墙上曾写着我的名字一样，现在也是我在守卫着自己的意志。（不管他们再怎么跟我唱反调）我都会给予严重的警告。

——你爱上一个男人，然后让他挥霍你的感情。

——你把一切都给他，他就会把你伤得体无完肤。

——昏头昏脑结了婚，也会昏头昏脑地走进坟墓。再看他把你的心偷走，留你一人在地狱里发臭。

屋子漏水了，但还没把地板砸出水坑。松动的排水管绑在墙外面。屋内由于潮湿，墙面都发了霉，木建部分也都变了形。可不堪的，何止这房子。

我的关节也越来越疼，紧接着，两只手和老胳膊老腿也不中用了。手指也粗糙得变了形。我就像个什么都拿不定主意的人，把以前的原则都抛到一边，对着佣人们大吼大叫，让他们知道我才是这个家的女主人，好像这样才能缓解我的痛苦。有时候，我跟埃丝特拉正说得兴致勃勃，可她却（悄悄地）转个身，溜到了别的房间。

要是不能站起来，我就坐在轮椅里四处转转，我不愿意老老实实待在一个地方。

我的脑袋像个神采奕奕的灯泡，想玩儿了命地摆脱我的身体：这个活不了多久，关节变了形，膝盖肿成原来的两倍大，浑身上下没完没了地疼的躯体。

“唉，这地方还能更脏点儿吗？”

埃丝特拉的声音像上好的水晶一样叮叮当当。

“这里在你心里就这副模样？”

“知足庄园在我心里有很多样子。”

“是吗？来，埃丝特拉，坐近点儿。”

我示意让她坐过来，但她坐到了另一张椅子里，靠火炉四五尺远。

“你冷？”

现在，我已经没办法把她当孩子了，她已经出落成亭亭玉立的大姑娘了。

“有点儿冷。”

“那就靠火近点儿。”

“靠太近对皮肤不好。”

“哦。”

有一天，埃丝特拉对我说，格林伍德和韦尔比都去了法国。她们是去“完善自己”的。

“完善？”

她长长地叹了口气。我觉得这像是忌妒的呐喊。

她走过来，坐在我身旁的搁脚凳上，竟然让我这关节肿大的手抚摸她的脸颊。

“我的宝贝，你也想去法国看看吗？”

她脱口而出：“做梦都想。”

第四十三章

法国之行结束后，我对她说：“现在，你是我的大使了。”

“我要做什么？”

“你要代表郝薇香家。”

“那到底干吗呢？”

“用你的美、你的机灵，让他们臣服。”

“怎么做？”

“想办法迷惑他们的心。和他们说说话、跳跳舞，凝视他们的眼睛，对他们笑。”

“‘他们’是谁？”

“你遇见的人，但是一定要挑对你最倾心的。”

“那，又是谁？”

“当然是年轻小伙子了。”

“哪些年轻小伙子？”

“我不是说过了吗？对你最献殷勤的。”

“那，这么做有什么意义？”

“意义？”

“当个大使？代表郝薇香家？”

“迷惑他们的心，亲爱的，让他们忘不了你。”

别挑年长你太多的，从年纪小的开始，那些乳臭未干的小子。

那么，过了几年之后，他们长大了，就能体味自己受的折磨了：不自量力想要得到某个姑娘——我的埃丝特拉——的爱，然后眼睁睁看着她拒绝他们，让他们出丑。

叫什么名字？我总想知道那些人都叫什么名字。父母或是监护人，爷爷奶奶，姑姥姥还有姑姥爷。我要知道我们的对手是谁。

“然后呢？”

“然后他看着我，眼里充满了沮丧。”

“你什么感受，跟我说说……”

“像被小黄狗追着跑！”

有时，她会说：“他看上去很是傲慢，不可一世。”

“埃丝特拉·郝薇香配不上他吗？给他点儿颜色看看。他不过是个娇生惯养、不知天高地厚的臭小子罢了。”

“什么颜色？怎么给？”

“这是最好玩儿的地方。跟他斗嘴，不管他跟你说什么，都问他‘你什么意思’，他讲的笑话，你都不能笑，但要嘲笑他。”

“要是我怕他，怎么办？”

“用傲慢的姿态就不会让你害怕了。它一直都在，而且会助你一臂之力。”

“要是他赢了呢？”

“如果你投降，他会觉得他赢了。你要在他快赢的时候，一举打败他！抛弃他，挫挫他的锐气。”

埃丝特拉会找到合适的人选——这点我对她还是有信心的——凭借直觉，凭借我对她的精心打造，她知道该怎么给那些人狠狠地上一课。

大厅里，有位叫皮利普的人前来求见。

“丫头，你说那人是谁？”

“小姐，他叫皮利普先生。”

“是铁匠铺的那个小伙子，”埃丝特拉调高了嗓门喊着，“走了大运的那位。”

“走大运也让他安不下心啊。”

“怎么安不下心？”

“带他进来，”我对仆人说，“带他来见我们。”

几声敲门声响起。

“进来吧，皮普。”

进来的是一位年轻绅士。非常赏心，非常悦目。

在他开口之前，我就告诉他，我知道他现在时来运转。

他吻了吻我的手。

“我是女王，对吗？”

（他还把我当成那个匿名的资助人吗？）

埃丝特拉坐在我脚边的凳子上。他盯着她，好像几乎认不出来了。

埃丝特拉终于伸出了一只手，他低头吻了吻。

“皮普，你发现她变化很大，是吗？”

他张开了嘴巴。

“她高傲得让你难过，”我说，“她还侮辱你。”

“那都是多少年前的事了。”

我问埃丝特拉：“你看见皮普也变了不少吗？”

“是变了不少。”

“不再像铁匠家的孩子了。”

埃丝特拉乐了。

我打发他俩到公园里走走。

他们一回来，我把皮普单独叫到身边。

他看上去很热，很不安。

我请他推着我的轮椅。

“现在，聊聊你自己吧……”

他告诉我，他一直在学习，学习如何过上好生活。他非常感激能得到这样的机会。他的资助人，也可能是女资助人，一直都隐姓埋名。

不留名的资助，什么什么的，想不到，还送他马。

“够了！”

“对不起。我说错了，我给您道……”

“行了，皮普，她漂亮吗？”

他马上知道我在说谁。

“埃丝特拉小姐？她的确很美。郝薇香小……”

“你喜欢她吗？”

“嗯。”

“跟我说说，她是怎么对你的？”

他没说话，我又问了一遍。

“她是怎么对你的？怎么对你的？”

他还没开口，我又问了另一个问题。

“你爱她吗？不管她用什么方式考验你，你都会爱她吗？”

他对我点了点头。

“告诉我，皮普，说出来。”

“会的，会的，我会。”听上去干瘪无力，“我会。”

“会怎样？你会怎样？”

“会爱她。”

“你知道什么是爱吗？”

“我想，是吧。”

“我来告诉你，爱是奉献、是顺从，是把你的心都掏出来给她。爱是牺牲。”

“您……您懂得爱？郝薇香小姐？”

“我曾爱过一次，又有什么用……”

我哽咽了。皮普推着轮椅，停下来，安静地站着，忽然吸了口气，像是听到了爱尔兰女妖精预告死亡的哭声。

我说话的时候，听见埃丝特拉的声音。然后我发现，她在门口跟我们说话。

“这是干吗？这是干吗……”

她爽朗地笑了：太爽朗了，好像也为了掩饰她的紧张。

“……就是这么欢迎我们急脾气先生回来吗？”

“总有一天，他跟我说，他要写部小说。”

埃丝特拉说完就乐了。

“想想看，他可是从铁匠铺里出来的孩子！”

但她愿意花时间陪他。如果他只是个铁匠铺里的孩子，这么做又有什么意义？还不是因为他会说起这些事，说起要写本书，她在测试所有的可能性：他以后会变成怎样的人。

“你是说，写小说？”

“是啊，他这么说的。”

“都是他想象出来的？”

“我想会和有些事情相关吧。”

“比如呢？”

“真实的事物、场地、他遇到的人。如果结尾说的是他的大学或者他成了位律师，我想，也会和他就读的学院有关吧。还有我们呢。”

埃丝特拉让我发现：从另一个层面来说，为何我对皮普·皮利普有种直觉上的不信任。他已经有能够背叛你的魅力了。

我可以直言不讳地说，出身在一个铁匠家庭里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聪明，又是那种能跳出来想问题的孩子，而且有些事，看看别人怎么做，他就能很快学会。

我们的生活都是本小说。别人如何影响我们，我们又允许别人给我们什么样的影响。我们决定自己成为怎样的人，会为什么东西着迷，也会假装相信什么，什么都有可能发生。

现在，埃丝特拉不肯主动跟我说她都去了哪儿。只有我问，她才肯说。有时，她会都跟我说；有时，却是问一点儿，说一点儿，也不肯全都告诉我，像挤牙膏一样。

她让我等着，引起我的好奇心，让我上钩。她在英格兰南部和法国北部的聚会上学到的那些东西，都漫不经心地用在我身上，还随手抚平裙子上的褶皱，一圈圈绕着头发。

她在法国举行了成人礼，派对开到深夜。我现在要对付的，是个名副其实的成年人。这个成年人从她的那一岸，审视着我的这一岸。

她为何如此伤我？

我把全部都给了她，却没想过要她什么回报……

什么叫公平？

可说来说去又有什么用？我俩之间本身就无公平可言，公平从来都不存在，我又何苦去寻找。

她提起个名字，那人我认识。“德拉姆”这个名字让我有点儿不安。又聊了几句，我又引她到了最开始的话题。

“德拉姆？”她又说了一遍，“对，没错。怎么了？”

“萨默塞特郡的德拉姆？”

“我不知道啊，他又没说……”

“他没说，你就不问吗？后来呢？”

“没问，我干吗要问？”

“万一对你很重要呢？”

“是对你重要吧？”

“埃丝特拉，凡是跟你有关的，对我都……”

“你认识他？”

“只知道他的名字。”

“我该多跟他接触接触？你是这个意思吗？”

“我不是那个意思……”

“我把扇子弄掉，然后他给我捡了起来。”

扇子，手套。天啊，埃丝特拉，你不知道那是书里的老把戏吗？

晚餐时，我告诉她："他以前来过。"

"谁来过？"

"那个叫德拉姆的男孩儿。"

"怎么聊起他来还没完了？"

"我只是跟你提一句。"

我看见她把吃的往盘子里一摔。毫无疑问，我俩现在的地位截然不同。

"他姑姥姥，威尔科克斯夫人，带他来的。"

"带他来干吗？"

"什么干吗？"

"他来干吗？"

"他来跟你玩儿啊。"

"我想不起来了。"

"那个时候，你们都还小呢。"

"他没说。"

她转身走开了。

我问她："他没说吗？"

"没。"

"他怎么没说呢？"

"他肯定也忘了呗。"

"他肯定没忘，肯定没忘。"

"我不明白为什么……"

我说："这怎么可能呢？"

“可能什么？”

“他怎么可能把你忘了呢？你可是埃丝特拉·郝薇香啊。”

皮普扶我站起来。从他的手臂上，我能感受到年轻人身上的那股活力。他身上的香皂味儿，干净的皮肤都透着光。来之前，还洗了头发，用手捋了捋。

他干净健壮得像从画里走出来的人儿。我看着他，闻着他身上的味道，感受着他的活力。他正常身高，不胖不瘦，但看上去却很健壮，有棱有角的。若我重重地靠过去，他也不会晃。每次他都很愿意伸出胳膊扶着我，我们绕着桌子走走，一圈接着一圈。

桌子上的蛋糕原本打算留在宴会最后享用，而现在却摆在桌子中间，看上去快塌了，旁边的水晶壶和托架都破败得不成样子，上面像海浪一样，结满了一层又一层的蜘蛛网。

蜘蛛网覆盖着它的礁岛，一层又一层，一浪又一浪。他推着我，开始我的航程。我们聊埃丝特拉，他觉得她总在奚落他，拿他开笑话。可他又大模大样地承受着这一切。我敢说，要是没有埃丝特拉，他都不知道自己怎么活过来的。她像个躲也躲不掉的毒瘾，一点点让你着迷。

我跟埃丝特拉提起“德拉姆”这个名字，可她马上转移话题，说起一个毫不相干的人家，好像没听见我说话一样。

我要是再提一遍这个名字，她就闪躲不掉了。

“你有再见过德拉姆这个家伙吗？”

她犹豫了一下，把脸转了过去。

“那家伙是谁？”

“他叫德拉姆，还是你告诉我的呢。”

“是吗？”

“你和他有再出去过吗？”

“我不会……”

她看着我身后梳妆台上的那些瓶瓶罐罐。每样东西都放在老地方，她知道粉和香水都会重新填满。而这些也不过只是个象征而已。时间停留在八点四十分，也是象征性的，香水和粉重新填满后，都被小心翼翼地放在老地方，未上脚的便鞋也放在原位。这些在她看来，都是糊弄人的：都是人刻意摆出来的效果。

她会学我，在这种时候摆出满不在乎的样子给我看，不过，她装得挺费劲。年轻就是年轻，等她再大一些，才能变得老练。

“又是皮利普先生，小姐，他在楼下。请求见您。”

他来这儿，都是因为喜欢她。他的眼睛没有一刻离开过她，要不是我用拐杖敲地板，大声说话到他不想听也能听见，他的眼睛，一刻也不会离开她。

“郝薇香小姐，不好意思，您刚刚说……”

你会不好意思的，先生，你会不好意思的。

既然海军都能为美女出征，那么一个从铁匠铺出来的冒牌绅士怎么就不能爱上我的埃丝特拉？

有时我觉得让他失望了，他也许希望我比现在更“郝薇香”点儿。要是他把我写在剧本里，肯定会加强这种效果。我会把整个庄园都荒废了，可不

止一间餐厅。而且庄园里没有仆人走来走去，每个房间都紧闭窗户，我还会把埃丝特拉当成囚犯一样，让她永不见天日。

尽管这样，有些事情还是想象不到的。一颗树苗从老酒厂的窗户里探出，鸟儿们在酒厂里飞进飞出，经过年年岁岁的风霜雪雨，屋顶上的碎片稀稀落落地掉在地上。

墙上的字迹早已斑驳，绿色也被风雨洗刷得褪了色。墙上的名字就快看不见了，看上去，连它都怀疑自己的存在，抑或是否存在过。

起初，我没把话挑明，可埃丝特拉好像真的不懂我在说什么。索性我就直奔主题。德拉姆那家人从来不懂体贴女士。他们家不愁钱，但欲望却不小。

“欲望？”她也说了一遍。

“对生活的欲望。”我说。

看了我几秒钟，还是没明白。她想起什么事儿，皱起了眉头。然后，把那些情绪收到一边，眉宇间，又恢复了平静。而且好像还有些释然，她这么快就忘了我在担心什么，这么快。

对皮普来说，是我资助了他。不然，还能有谁？他只认识我这一个有钱人，而且他肯定知道是谁花钱让他过得如此优渥。

他回来的时候，埃丝特拉一而再、再而三地让他难堪。他是不是把这当成了自我提升的一种修行？

我站在临街的窗边，百叶窗紧闭着，外面传来一阵浩浩荡荡的马蹄声。恍惚间，好像回到了当年的酒厂。那时，窗户打开着，我靠在窗边，期待着听到那个人乘坐的马车的马蹄声和马车弹簧上嘎吱嘎吱的声音。我的心像上

了弦的发条，紧得好痛。

这天，马车停在了大门外。有人不耐烦地按了三四下门铃。有人从屋子跑到院子里开门。

她转身跟送她回来的人说话之前，我就听见埃丝特拉不容置疑的声音。大概她在跟人解释我不爱见人，或者不舒服什么的，在为我抱歉，一直告诉送她回来的人，还是别见我了。她把这种小事搞定，而后，我仿佛看见她拖着行李独自走进院子，不让人跟着她。

马车调头走了，驾车人勒紧缰绳，马儿发出微微的萧萧声。有人不敬地说了句："你都能把耶稣气哭了"，听着可不像车夫的口气。马车返回原路，转过了第一个路口，挨了鞭子的马儿们一路奔跑。

她的车夫一路送她回来。

那人有没有可能叫"德拉姆"呢？

她一定吸引了他。要是换成别人，我会高兴，可要是德拉姆，我就有点儿担心。我是不是不该冒险把一个现成的好姑娘就这么送出去？

埃丝特拉身上，延续着我的爱。但我猜，这份爱一定悄悄变聪明了。

她知道不要犯我犯下的错。她现在知道没人配得上她的爱，所以她要把她的爱和小秘密都留给自己。

她玩弄着感情，像个演技一流的女演员。她让那些追求者相信她喜欢他们，可那不过只是装模作样罢了。

埃丝特拉，让他们深深爱上你，然后，再漂漂亮亮地把他们甩了。

最后，毅然决然地拒绝他们。

让他们痛苦去吧。

控制他们的心，尝尝统治者的胜利滋味。

看着那些人有多脆弱，你就会知道你的力量有多强大。

不管她跟我说什么，我都特别想听。什么都想听，一样都不落。

我的女大使，带着她不容置疑的身份：毛皮和珠宝，还有脸上那股老练到难以捉摸的表情。

这个残酷的小战士在我面前展示着她的战利品。

那些名字，我在德利的时候都听说过。玩弄那些追求者，她一点儿愧疚都没有。那些人要是没点儿身份，根本入不了她的法眼。

可老实说，又有谁能拒绝她呢？

由此可见，郝薇香家有钱的好处。有了它，才能有埃丝特拉的今天。给她花的每一分钱都是从难闻的、堆成山的啤酒里挣出来的，那群酿酒工人还会往墙上撒尿。所有的这些，都是以埃丝特拉·郝薇香之名来做的，这些都是为了让你不再重蹈我的覆辙。

皮普的声音浑厚而嘶哑，听上去，好像喉咙很干。望着埃丝特拉的时候，他的眼睛都快冒火了，可他不愿将这火熄灭。

埃丝特拉迈着猫步从他身边走过的时候，他一动不动杵在那儿。她嘲笑他的时候，他都没想过要躲开，也没想过要阻止她。他的太阳穴上又冒出了青筋，好像浸在水里的树杈一样。那青筋一个劲儿地跳，我想他是完完全全被她俘虏了。

不管她对他做什么，为了表示对她的忠诚，他都会接受。

我跟埃丝特拉提起他。

“你之前都问过我了。”

“你还没回答。”

“他皮普·皮利普到底有什么好说的？没有！”

“那你好好想想。”

“他有没有再说起写小说的事？”

“他可能不想写了。”

“我想，他肯定不想在混乱的律师事务所里上班。”

“听上去，”我说，“你也这么想。你也觉得他在写作上会有成就。”

“他要干吗我才没心思管呢。”

“除非他要做的事，跟你有关。”

“怎么可能？”

“我看出来了，你觉得他配不上你。”

“他那种出身也配？”

“人家现在可是名副其实的小绅士了，对吧？前途不可限量啊。”

“这种人有的是。”

“好吧，好吧，”我说，“那以后咱们就不邀请他过来了。”

“我不是那意思。”

“那你给我再邀请他的理由。”

“我觉得他好笑啊。”

“而不是他刻意逗你笑。”我说。

“你没发现他挺有意思吗？”

“那帮人呢？”我问她。

“咱们把他练得服服帖帖的，他还不知道这事儿。”

“埃丝特拉，你确定只有这一个原因？”

她拾起针线活儿。

“嗯……”她比之前更简练，头也不抬地说，“……还能有什么原因？”

第四十四章

贾格尔斯先生总带个“提醒器”在身上。他在胸袋里放一块会报时的金表，还连着条粗粗的金表链。一到十五分钟就响一下，好提醒他的委托人，他的时间可是要算钱的。

我问他：“外面有什么消息吗？”

“您说的‘外面的消息’，范围可够广的。”

“贾格尔斯先生，伦敦没多大。”

他把头转到一边。

“那咱们只聊伦敦的事？我想想。”

我知道他对那些龌龊的案子和罪犯更感兴趣。他常在伦敦有名的新大门监狱里忙案子。那些人非常敬畏他，也极其怕他。找不到第二个人比他更了解犯罪心理，在法庭上，大家都晓得他的心狠手辣。有不少该被判刑的重犯，都在他狡猾的论证和巧舌如簧下得以开脱。这其中不乏出身低微之辈，他对任何身份的人都一视同仁。

我要听的可不是这些。虽然不少人都认识他，但没什么人去拜访他杰拉德大街上的家。他的工作让他的人生观带有不少异于常人的怪癖。

所以经常都要我开口问他。

“郝薇香小姐，您能体谅我的怪癖？”

我说：“当然”。

他还是喜欢谈话时停一会儿再说。好像要让人领会他的言外之意，他的弦外之音。

“郝薇香小姐，有些事，我们要说得委婉一些，是吧。”

“对。”

停了一会儿。

“目的是为了讨论这些事情。”

“名字，”我说，“就不用总提了。”

“而且现在改变这个习惯，也不是上策。”

“贾格尔斯先生，我赞同你这个观点。”

停了一会儿。

“命运让我们走上不同的路。尽管我们可能会同情某些人，但后来发生的事，也会让我们否定他们的做法。”

有些事，他不想告诉我。他觉得我还是不知道的好。

“接下来的话，”他说，“不管如何，都不能说明全部问题。”

那个人还干了什么我们没想到的事吗？

“要是一个人行为不检点……”他抠着食指指尖，拿手绢擦着指甲，“这辈子都好不到哪儿去。都痴心妄想着干点儿坏事儿捞便宜。”

我陪他玩文字游戏，“即使这人受到法律限制？”

“限制自由只是一方面。彻彻底底冷酷无情的教育才是罪魁祸首。”

贾格尔斯先生的怀表挂在他肥大的胸前，他不停摆弄那条夸张的金链子。

“一旦约束期到了头，这个人可能不愿意分开。而那个人会觉得这种约束没什么必要，那么这个人可能会采取更严厉的约束。”

我都听乱了。

“约束？”

“那是个极端的圈子，良知和怜悯都无处落脚，这些品质甚至会被鄙视。生命本身毫无价值可言。”

听完，我吓了一跳。擦了厚厚的一层粉，我也能感到吓得脸都变白了。

贾格尔斯先生因为我的反应和他不想告诉我的事情，看上去很为难。可我不想让他误会。

“我一直跟外界没什么联系，”我说，“那都是过去的事，已经离我很远很远了。”

停了一会儿。

“那么，您不介意继续讨论以前的事？”他问我。

“那些细节我都忘得差不多了。可人和事还有时间和地点还没忘。”

我记得当时的感受，但不记得是谁让我有那种感受了。我记得查尔斯·康培森对一个叫凯瑟琳·郝薇香的小姑娘都做了什么，可能想起的也不多了。

而现在，我甚至连背叛她的那个人的面孔都想不起来。时光荏苒，他的面孔早已融进了家具里，融进了墙壁中。

他说：“那就好。”

他的怀表响了起来，提示我，我们已经聊了半个小时了。贾格尔斯先生按了一下表，我俩都听见了。

刚才，他在警告我什么？第一，贾格尔斯先生低估了这件事的严重性，没想到那个人那么坏？第二，为了摆脱狱友给他的束缚，他能做出什么来？

“郝薇香小姐，人心啊！”

他最后的话让我想起我与世隔绝的生活让我免受了什么。

“人心能有多么坏！记住我的话，人性最恶劣的地方就是可怕的、暗无天日的罪恶的温床。”

有一天晚上，刮起了大风。埃丝特拉睡不着，端庄地穿着睡袍过来找我。我俩听着肆虐的风在空荡荡的酒厂里咆哮着。

樱桃树上的树枝被刮断了，打破了楼下冰室旁的一扇矮窗。埃丝特拉坐在火炉边。有着两百多年历史的知足庄园被风雨吹打得吱吱作响，埃丝特拉的眼睛，越睁越大。一阵阵大风不停地敲打着屋子，弄得窗上的玻璃嘎嘎直响，酒厂里传出怪异的萧萧声。

火炉里的火先是烧着的，后来又灭了。地板上尽是煤灰。

我们发现，窗外有鸟巢被吹下来了，花园里还有连根拔起的灌木枝被吹走了。雷声像打翻在院子里的雨水桶，撒在鹅卵石的路面上，轰隆隆到处都是。

埃丝特拉挨着我，不过，还是挨着火炉更近些。每吹来一阵狂风，她就把睡袍的腰带拽得更紧，可怜巴巴地看着我，寻求安慰。

“会过去的。”我告诉她。

“什么时候啊？”

“等它刮完，就把自己刮走了。”

她好像不相信我的话。可我也不知道这大风什么时候过去啊。“以前”她问我什么，我也许能答得出来。我跟她说什么，她都信，觉得事情一定会像我说的那样。

她转身对着噼啪作响的火炉，我看见她在发抖，总拽着腰带，她得多害怕。

如果，那时，我能靠过去，能在那一刻对她敞开怀抱……如果我……如果……

后来，皮普来的时候，好像没精打采的。他差点儿让我手足无措，以前可不是这样。随后我发现，他自己也手足无措了。他苦笑着，可好像没笑我，而是笑他自己：笑过去的那个自己，笑他曾信以为真的东西原来信错了。

他看向别处，又摇摇头，不想让我发现。他看着镜子中的自己。在镜中，他属于这个房间，而走出镜框，他是他自己。

上次走后，他了解到了一些事情：他可能知道了谁资助的他，不过这个发现让他很痛苦。

我从来不打听这件事，也不会打听。

“埃丝特拉就快回来了，”我告诉他，“要是喜欢的话，到花园转转吧。虽然我知道，这花园都荒废了……”

“我觉得它是最好的。”

“花园吗？”听完，我乐了，“你什么意思啊？”

“就是和我想的一样。”他说。

“都是刺儿菜和卷心菜？”

“我能想象那是什么样子。”

“让埃丝特拉带你转转。”

我有什么好给他看的？花园都破败不堪了，破败不堪了！

“她什么时候回来？”他问我。

“再等等。”

埃丝特拉叹了口气。

“可总有一天我是要结婚的啊。”

“你怎么说起这个了？”

“说起什么？”

“说起……”

“结婚？”

我盯着她。

她又盯着我，盯着我发黄的婚纱，盯着脚上那双破破烂烂的便鞋。

“我今天这样子就是在提醒你，”我说，“给你个警醒。”

“警醒我什么？”

“别像我这么傻，傻到什么话都信。”

“可并不意味着我不该结婚啊。”

“我……我也不知道。”

埃丝特拉是别人的太太？

当然，我想过，她完全有资格。作为她的资助者，我把我觉得她会需要

的东西都给了她。现在，她开口要这个我从不曾拥有的东西，一场婚礼。

手上戴着金戒指，还有订婚戒指，一个蜜月，一个已婚女人的家庭。

她会成为这位太太，也可能是那位夫人。

我怎么可能没预料到她会问这个问题呢?

我教导我的埃丝特拉变得艳丽，变得魅惑，男人都会为她倾倒。她会对他们承诺，而作为回报，他们会承诺更多。她叫他们觉得她是战利品，是他们的奖赏。然后，再无情地、狠狠地抛弃他们。

我的设想就到这儿了，没想过更多。结婚这件事属于以后的以后，可埃丝特拉已经敲开了它的门。

皮普告诉我他知道有个在哈默史密斯神学院里的同学说起过埃丝特拉。

“那人是谁?”

“他叫德拉姆。”

“哦。”

不一会儿，我问他:“皮普，这个叫德拉姆的家伙，是你的朋友吗?”

“我觉得不是。”

世界越来越小，不过应该没什么能让我感到意外。

“你们合不来吗?”

“不，也不是。”

“那怎么不是朋友?”

“我不知道怎么说。”

“说。”

“可您看，他认识埃丝特拉……”

“关键原因。”

我从话里话外听出来，德拉姆是个没礼貌的家伙。举止不得体，懒惰，乖戾，还总惆怅。他这种不合常理的举动对埃丝特拉来说好像耳目一新，是种释放。而他不惆怅的时候，整个人的身心还是很正面的。而且在那样的环境里，离家五十五英里对埃丝特拉来说像一千英里那么远。她带着他的笑声，望着他的眼睛，坐在我坚持送她的马车里，回到我的身边。（啊，我知道了，埃丝特拉，我知道你俩以后会怎样，我比你看得清楚，可我却没法阻止你。）

“先生，你要是愿意，推我在屋子里转转吧。”

“郝薇香小姐，我当然愿意了。”

“不过，这次，咱们谁都别说话。”

“都听您的。”

“哦，听我的，都听我的。”

可我想的那些，一旦着手做了，就会发现，它们变成了失败的根源。

埃丝特拉不愿意和我在一起生活了，就像我也不愿意和自己生活一样。她想逃走，就像我也想逃走一样。所以，我特别明白她的感受，也应该理解她。但我没那么做。

她母亲是个杀人犯，父亲是个流放犯。要是没我，她会在孤儿院里长大，然后送到一个穷人家。我把她接过来，养她长大，给她温暖，让她过上新生活。说什么，她都得谢谢我，可我连个谢字都没听到。

我说她没良心，她就会说，没人逼我收养她。

也许德拉姆·本特利让她搞不定，故而，让她最想拿下他？还是，他假装对她动心来吸引她？

我干吗老想着他？

德拉姆家的社交习惯是讲排场，跟他们的自负一样，与他们的收入不成正比。而别的人家却是一心守财，想着怎么挣钱。（或者像查德威克家，处处“计算”着花。）他家却不想着怎么挣钱，反倒为了讲究身份，显示自己的尊贵处处挥霍。（那些老处女阿姨和单身汉舅舅们就是这么想的。他们不介意没有纯正的贵族血统。而德拉姆也没有纯正的血统，这反而让他们更加团结在一起。）

这个德拉姆想打郝薇香家钱的主意，他还没高傲到无视我们家。

埃丝特拉可不是乳臭未干的小丫头。她自有办法应付他，不过还是受了他不少影响。不管她怎么对他，他都不买账。要是别的男人，早就屈服于她的石榴裙下了。

皮普很伤心，埃丝特拉也看得出来，可她对他已经没什么兴趣了。她只是跟他玩玩，不动真感情。

德拉姆不伤心。他愚昧而麻木，埃丝特拉伤不了他。正因为埃丝特拉搞不定他，所以，现在满脑子都是他。他不会像别人那样恭维她，她到现在都拿他没办法，甚至都不知道到底能不能想出办法。

我心里跟明镜似的。他对她无理，冲她发脾气，一会儿淡着她，一会儿又献殷勤。她对他好的时候，他视而不见，充耳不闻，可一会儿又跳到她身边，把她压在墙上，挑逗她，让她上钩。

埃丝特拉·郝薇香遇到对手了。

所有的往事一拥而至。水拍打着长满青苔的威尼斯台阶。狄多，“她通红的眼睛转来转去，盯得人发怵”。砖墙上渐渐消逝的绿字。一个黑人男孩儿穿着带金扣子的蓝绒衣。窗户里的秃头娃娃眨着眼睛，风车在大风中嘎吱作响。天空中，飘着绒毛般的朵朵白云。西兰岛运河上，一艘小船缓缓驶过，柳树下，一顶女士草帽漂在冰冷的河面上，后面还漂着暗红色的丝带。一个稻草做的女人，被绑在椅子上，脑袋被点着，烧成了灰。一个黑人男孩儿说，一对男女在布哈拉地毯上做爱。透视网格放在一张空白的素描纸上。

我睁开眼睛。分不清春秋，辨不明昼夜，甚至不知是醒着，还是回到了某个熟悉的梦中。

埃丝特拉对我撇嘴，好像很不屑。我们怎么这样了？

“你说什么，我就做什么。你想过我的感受吗？”

“我没听错吧？你？你的感受？”

“我也是个人，不是木偶。”

“呵呵，得了吧，埃丝特拉，别跟我装可怜。”

“有人可是真可怜。”

“怎么这么说？”

“愚蠢至极，就是个悲剧！”

“不管你怎么说，这二者都不会同时发生。”

“你心里最清楚。”

“是吗？”

“你还是个骗子。”

“埃丝特拉，我可从没骗过你。从来都没有。”

“那，你都不让我像别人那样过得自在点儿。”

“你说的什么屁话……”

“……真的假的都无所谓了。不管你骗没骗我……”

“啊哈！说真话了吧！”

“不是。你利用我做你想做的事，可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要让我做。”

她哭了起来。

“埃丝特拉，木偶可不哭。”

我上前走了两三步，然后停下了。

“别吵！别吵！”

她还是哭。眼泪比我想得多，应该憋了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了。

我真想伸出双臂，抱住她……可我没让自己这么干。

我做不到。这一切从最残酷的那一刻开始，便已注定。

他又说了一遍那个名字。“你是说，德拉姆？”

“皮普，都一样。”

“德拉姆？跟谁也不能跟他……郝薇香小姐，告诉我您在开玩笑。”

“没开玩笑，我倒希望这是个玩笑。我多希望这是个玩笑。”

“埃丝特拉在哪儿？我要见她。”

“下午她就走了。”

“她不知道我要来吗？”

“皮普，她知道。”

“那她都不见我，是吗？”

他不说话了，看上去忧心忡忡。“您该看看那个粗人怎么驾马车的。”

“怎么驾马车的？”我问。

“转弯也不减速，都快撞到路灯柱上了。”

“听起来，还挺兴致昂扬。”不过说这话的时候，我没掩饰自己的黯然神伤。

“鲁莽，头脑发热，一意孤行。”

我最担心的事，要发生了。

“而且马都受不了了，我都觉得肯定有马吃不消了。他只想快，别的什么都不管。”

“是他没看见吗？”

“是他根本不在乎！”

埃丝特拉现在是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也不告诉我她都在干吗。只是偶尔从我身边走过的时候，丢下一两句话。

我应该像父亲对阿瑟那样，不给她钱花。

可是，没了郝薇香家的钱，她还有什么魅力可言？没了钱，她跟那些普罗大众的姑娘们没什么区别。还要她的慷慨来做什么？财富和我们的名字分不开，我们的名字也和财富紧紧相连。我和她之间有一个相同点，那就是，我们是郝薇香家最后的两个女人。

她什么都不告诉我，不告诉我她去了哪儿，不告诉我她都见了什么人。她以为没了我她也一样。她二十一岁了，自己有很多钱，以为可以摆脱我。

可我无处不在，她血液里有我，骨头里还有我。

我站在镜子前。我站在你面前，所以你才想，埃丝特拉，你才想摆脱我。

我是你身后楼梯上的踏板。不管你吃什么，我是吃饭喝水咽下喉咙前的那口气；我是树枝刮在窗户上那一小块儿可怜的刮痕；我还是寒冷的北风吹到烟筒里的辘辘响。我是夏天时，你床上的热，还是冬天时你窗户上结出的夸张的冰花；我是秋天里，石雕上渗出的潮气，也是恼人的春芽，年复一年，让你忽略我，让你厌倦你自己。

可她不该忘记我吗？

我让她失去很多爱的能力，到头来，她发现她没办法给予更多的爱。

我不能因为她不感激我而谴责她。因为她不懂，我从没教过她，该如何感受温暖。

第四十五章

埃丝特拉搬去里士满和布拉德利夫人住在一起，与格林家做了邻居。后来，她什么都不说，我们之间完全没了沟通，我只能猜测她过得怎么样。

还是有很多人追求她，她的一颦一笑（我希望）像个冷若冰霜的女王。可我猜她私底下一定磨刀霍霍，决心不要成为第二个我。

我告诉皮普，她去了大老远的里士满。他都准备好了，要去找她。可我说，我需要他留在这儿。

但他还是去了。

“我开始明白你都干了什么。”

“干了什么？我都干了什……”

“夫人，都到现在了，您还装无辜吗？”

“你说什么？”

“我就是您的试验品，对吗？”

他急了，不过，并没有完全失去温文尔雅的语气。

“郝薇香小姐，您到底想拿我证明什么？”

我本该接着装傻，可实话还是脱口而出。

“你称赞埃丝特拉，就证明我把她培养得很成功。你听我的话一再忍受她的时候，就是在考验她的坚决。”

“实验，您选谁都可以，为什么偏偏是我？”

“你，你是个聪明人。别人不符合，所以……”

“可，您就这么要我吗？”

“如果你不聪明的话，我为什么要坚持选你，只选你。”

“别跟我说那些好听的了，您还没回答我，为什么是我？”

“你聪明过了头……”

“聪明过头的人是您。希望您原谅我的直言不讳。”

就算严苛指责我时，他还是这么有礼貌。

一时间，他瘫坐在椅子里，好像一下子没了勇气。他失去的太多，却不

愿承认。

他见我看着他。“一个人聪明过头，就会敏感。怯懦的人，都不愿承认这一点。”

我盯着他。还记得当年我也曾如此无措过，那种巨大的无助，让过去都化为乌有，未来也不置可否。没日没夜的昏睡，绝望根植到了骨头里。

我从轮椅里勉强站起来，从他身边跌跌撞撞走出了屋子。膀胱好像要炸开了。

走到楼梯平台的一半，没憋住。我的天啊，我的天啊……

一股暖流顺着大腿往下流，双腿都湿了。

我试着慢慢收紧松弛又不自然的肌肉，还是朝着化妆室走去。袜子湿漉漉地贴在大腿上摩擦着，暖流很快变凉了。

肯定是半夜了，他们的半夜。我没有力气站着，也没力气走下去。于是，便手脚着地，爬了起来。

“可怕的审判那天，你就会招供你埋藏心底所有的秘密。”

奋力向前爬的时候，慢慢地，慢慢地，痛苦肆虐着全身，我想起动物也是这么爬的。

我比多年前的他，好不到哪儿去。这是对我过去的讽刺：为了忘记他，我让自己变成了他。我和他，一个德行。

“皮普，太晚了，是吗？”

他瞪着我。过去，我对他来说，是个遥不可及的人，而此刻，他却在俯

视我。

“别说，你可别说。”

“郝薇香小姐，我得走了，以后也不会再来了。”

我紧紧抓着他的胳膊。

“……我不能留下来了，请放开我。”

我抱着他，像藤条一样缠住这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

“皮普，再陪我走一次，好吗？”

我没坐轮椅，他和我一圈圈蹒跚地绕着屋子走。

借着火光和烛光。

我们还是按照以前的方式，绕着满是蜘蛛网的桌椅散步。这些桌椅一头对着火炉，一头对着双开门，当年可都是为了婚礼布置的。

又走了一圈。

像个马戏团一样，不，不是，应该是大剧场。

我转过身，不愿看到他的脸，不愿看到他那满是忧伤的脸庞。他说话的声音，尽显苍凉。

第三圈。

我们两个人沉重的步伐，我衣服上的丝绸飘来飘去，他的皮鞋踩在地板上吱吱作响。

成了一部永远未完成的史剧。

“唉，

圣坛和誓言对发狂的恋人们有何益处？

内心的火焰吞噬掉你的热诚，

内心的伤痛却默不作声。”

有一天早晨，我收到一封信。我坐在梳妆台前，打开了它。

致亲爱的娜娜：

我上一次这样叫你，是多久以前了？

而此刻，你不能叫我埃丝特拉·郝薇香了，你得适应叫我……

这是我第一次写自己的新名字，德拉姆·本特利夫人。

没错！

这算不上什么秘密，我们已经结婚了。不过，我们没在报纸上登出来，而且实际上，我先生的父母觉得他还有点儿……你明白的。他姐姐劝过我，这事还让本特利生气了。我拜托布拉德利夫人别说出去。

所以，我们不是不受欢迎，不过，也算不上被看好。

我猜，你听了这个不是新闻的新闻，也不会太大惊小怪。你总能看穿我的意图。

目前，我们住在里士满。

在此，致以我们两人的敬意，希望得到你的祝福与肯定。

埃丝特拉

我把这封信团成团，扔进火炉里。

但没扔准。

过了一会儿，我把它捡回来，又重新打开。

之后的日子里，我一字字、一句句读着这封信，让自己背下来。

好像我得用这种方式让自己相信，这是事实。

转年，有一天正午，一辆马车停在了欢声巷。

一位披着斗篷、戴着羽毛礼帽的年轻女士走下马车。

"母亲……"

她嘴唇在动的时候，是不是说的这句话?

她站在那儿，摘下一只手套，而摘下另一只之前，犹豫了一下。

我看见她戴着一枚不错的戒指：红宝石，外面镶着一颗颗钻石。

"你还好吗？"她问我。

"哦，我还活着，你呢？"

"那就好，谢天谢……"

"靠近点儿，埃丝特拉。"

"干吗？"

"我当然是想好好看看你，你不会这点事儿都不愿意吧？你可没少拒绝我。"

"啊，那个啊，你说婚礼。"

"好像没发生过一样。"

她把头转开，正了正帽子，又紧了紧上面的羽毛。

"如果你不是那个意思，又为什么不想告诉我呢？"

"我来不是跟你吵架的。"

“但你还是来了。”

“是啊。”

“那就让我看看你，走近点儿。”

可她还是不过来。我只能闻见她喷的浓浓的香水味，真没少喷。

我探身抓住她的胳膊，她叫了起来，使劲挣脱，可我还是死死地抓着。

“你弄疼我了！”

“我的宝贝，我不会伤害你的。”

“别拽我！”

我放开了手。她用袖子擦了擦我刚刚抓过的地方。

“坐下，孩子。”

她突然看了我一眼，胳膊耷拉下来，忘了刚才的事，望着窗外。

“孩子。”

她知道我看出来了，她怀孕了，孩子是他的。

“我还要去别的地方，我只是想来看看你。”

来见我这个可怜虫吗？好证明他们告诉你的都是真事儿？我还没死？

“那你已经见过了。”我说。

“嗯。”

（虽然我一直在担心，可我们之间的遗憾已经注定。我会忘了她，她以后会照顾好自己。）

道别之后，我使劲拉起一扇百叶窗，逆着光，看着她离开。

她在大门口停下来，环顾四周，盯着窗户，举起了手。她没挥手，只是在告诉我，我做的那些，虽然不是有意，但还是伤害了她。

白马跺着马蹄，它们确实是好马。这些都是他挥霍着以后才会给她的遗产，只要他愿意，他就会不计后果地使劲挥霍。他就等着我死呢。

“我去了里士满，”皮普说，“您都没跟我说过她也在那儿。”

“我是没说。”

“为什么不告诉我？”

“告诉你又能有什么好处？”

“好处？你还会用这个词。”

“你跟她说上话了吗？”

“还说话？我亲眼看见她挽着他，这就够我受的了。”

“你看……你看他俩怎么样？”

“不是特别幸福。“

听他这么说，我急得跳了起来：“不是特别幸福？”

怎么会这样？我心里一阵阵难过。

“很难看出他们的婚姻生活有什么欢乐。”他说。

他站了一会儿，没说话。后来又告诉我，他都看见了什么。他的手放在两边，使劲攥着拳头，关节都发白了。

难过过后，我有些愧疚。我一直等着埃丝特拉给我写信，而我一封信都没收到过。只从布拉德利夫人那儿听说，他们搬走了。

我觉得，如果埃丝特拉有把握的话，她应该写信的。可现在，她连装都不装了。她可能还戴着时髦的礼帽，可那些都是假象，为了避人耳目而已。她要人以为她的生活还是一如既往的热闹非凡。

我睡不着了，在心里跟她聊着天，努力安抚她，逗她高兴，努力给我的宝贝最需要的礼物——希望。

皮普写信给我，他听说孩子出生了。他还听到另外一件事，埃丝特拉很快便失了宠，她先生好像也从没爱过她。那男人跑到伦敦风流，酒后乱性的流言满天飞。

"这就够糟了，可我听说，那男人还关起门来打她。他竟瞧不起自己的太太，他孩子的母亲。"

她怎么选了这么个浑蛋？到底是什么让这个王八蛋对她下毒手。

答案只有一个，是我把我身上那些讨人厌的东西教给了她。

现在一切的原因都找到了，我的手心都是汗，我把梳子从头上拿了下来。

没有以后的生活，埃丝特拉命中注定会这样。除了忍受，她不知道还能做什么。

忍受，当她觉得已经忍无可忍的时候，一忍再忍。

"小姐，皮利普先生求见。"

他还没等佣人传话，就闯了进来。

我想他会来，但没想到他带着怒气来。

他的怒气转为愤怒。我吩咐佣人出去。

"小姐，你确定……"

他身边刮起一场暴风，我的报应来我的画室找我算账了。

他又发现了更多的情况，他不告诉我，只说德拉姆是个十足的浑蛋。

“如果有生之年还有公平的话，他就该遭报应！”

“你冷静冷静。”我说。

“而不是让埃丝特拉受那个浑蛋的折磨。”

什么也安抚不了他，说什么他都听不进去。

“她该怎么办？她心里都在想些什么……”

我摇摇头。

“你去看过她吗？”他问我。

“没有。”

“她给你写过信吗？跟我说实话！”

“自打生完孩子，就没有。”

“她为什么不想告诉你？”

因为我教过她什么都不说，因为我教她要把不开心的事都藏起来，因为我只让她学会了忍受。

“哦，皮普……”

“太晚了，一切都太晚了。”

“我都做了什么？”

我能感受到，她的生活有多糟。

“每件事的发生……”

“让这个房子见鬼去吧！”他大声喊着。

“我不过是想……”

解释根本没用，我早就没办法证明自己是对的。

“这儿简直就是地狱！”

我看他走到床边，要扯百叶窗。

我吼他，叫他住手，可他不听。百叶窗被扯下来，合页噼里啪啦乱响。阳光冲进屋子，像决堤的水。我用胳膊挡着脸。

我求他不要的时候，听见他又打开了另一扇百叶窗。我用手挡着脸。不想看见他把这一切都毁了，英格兰昏暗的阳光打进屋子。

阳光透过我的手指，穿过眼皮，把我的眼睛刺得生疼。

“把窗户关上！把窗户给我关上！”

一扇扇百叶窗被扯下来，乱成一团。

阳光不停照射进来，都快淹没了屋子的每一个角落。

“求你了！你这是要干什么……”

“早就该扯了！”

我紧紧地闭上眼睛，用手捂住耳朵，什么都不想听见。可他调高了嗓门，让我听见他说的话。

“这儿什么都改变不了。把窗户都封上，又能怎样？”

以往他身上的那些礼貌都消失得一干二净。

我控制不了他的脾气。

我站起来，拐棍倒在了地板上，也没去管。

我勉强走到房间另一头，被那些阳光晒着，他还冲我喊。我扶着家具，紧闭上眼睛，每动一下，都疼得要命。

我打开门，踉跄地走到走廊里，回到我熟悉的昏暗中。我穿过走廊的另一头，转动餐厅的门把手，用肩膀使劲把门顶开。跌跌撞撞往前走，抓住椅背，不让自己跌倒。

“让我静一会儿。”

“你怎么不叫我以后别来了？你让我来干吗？”

“你就这么报答我？这么野蛮……”

“是你的良心在折磨你，郝薇香小姐，不是我。所以你才让我来，是不是？你看见我，就能暂时不对你的所作所为感到愧疚。”

“把窗户关上。”

“晚了！”

让我痛不欲生的罪过啊，你说得没错，我的疼痛都来自背负了太多的罪过。

“让我静一会儿！”

“现在不行，郝薇香小姐。”

“算我求你了！”

“我很担心。”

我听见一阵笑声传来，而我发现，是我自己在笑。放肆大声地哀号，听上去像是笑声，可里面没有欢乐。

“郝薇香小姐，你不舒服吗？”

“你干吗还关心我？”

“我想，你可能在伤害自己。”

“该伤的早就伤了，”我说，“早就伤完了。”

痛苦在我心里肆虐，他都明白。我的世界再一次坍塌了，痛苦在报复我，夺走我的一切。我就快死了。

我盯着火炉里的火焰。

“原谅我。”

“郝薇香小姐……”

“说你原谅我，求你了，快告诉我，皮普……”

我伸手够他，他站在我后面，我转过身来。可在我不知所措、慌了神的时候，不知怎么，出了事。

“火啊！木头！郝薇香小姐！”

巨大的翅膀扑打着我，像鸟的翅膀，鹰的翅膀，又变成火焰包围着我，我又听到一阵疯狂刺耳的大笑。

他抽起桌布，婚宴被掀起来，顶层蛋糕倒了下去，我看见老鼠和蛾子四处乱窜乱飞，虫子和蛆到处乱爬，整个蛋糕都塌了。

“天啊！”

他在我周围舞着残余的桌布，要把我盖上。

火焰顺着我的胳膊窜上来，我看见它们，只感到一股温热。我的头上都冒着火。

他冲我喊。

“天啊！”

我看着这一切，火越烧越旺，不可控制。我用手蘸了蘸这火焰里摇曳的金黄色，猩红的，橙色的，金黄的，还闪着蓝光。我把它们捧到脸颊上，捧到我一点即着的头发上。

一股风扑过来，吹得我很痛快，一瞬间我的连衣裙烧成一团。

现在，我该飞上了屋顶，飞上了教堂塔尖，飞上了天。我的肺都快被烧化了，一股上腾的火苗从嘴里直蹿出来。

我还想笑，可他把我弄得晕头转向。

我只感觉到一股热，也可能是冷。突然又什么都感觉不到了。

他把我抱起来。眼前一片漆黑，失了重。我被放在地板上，被他压着，喘不过气来。

这样的漆黑一片，热但不觉得疼。也许，我被烧得或是冻得没了知觉，已经被它们淹没了。

我就是火。

第四十六章

“要我命的过程结束了，我该走了，

地狱里那些魔鬼之中，又多了个意气风发的人。”

不过，等等……

“她患有严重的心脏病。”

（怎么又是心脏。）

“要是她再年轻点儿……”

（不是这副老皮囊，而是内脏，年轻人。）

“她身上的烧伤能治，只是毁容了，只烧坏了表面。不过，这次她的心脏严重受损，情况可能会越来越差。”

那些人在光影里来来去去。

突然多出许多阳光来，灿烂无比的阳光，到处都是。

新鲜的空气吹进来，即使裹着纱布，我还是有点儿冷。一股咸风，把我嘴唇都吹白了，也把他们的话吹散了。

“海风多清爽啊，贾格尔斯先生。”

“你觉得清爽就好。”

微风从法国穿过英吉利海峡吹到树木繁茂的悬崖上。船只都扬起风帆，在寒冷的北方国家，女巫为水手们送来阵阵大风，他们再把这阵阵大风关在袋子里，系上绳子。

“是真的吗？太神奇了！”

“这件事，我想你可能不懂，贾格尔斯先生。”

先生，你该温顺地笑笑，然后像这样摊摊手，承认自己不懂吧。

浑身上下，只有手指没被纱布缠上，从旅行毯下面伸出来。老郝薇香的钻戒在强光下一闪一闪。

我穿着一条宽松的筒裙，一条简单的纯棉白裙。

我想使劲脱下来，那些姑娘们却大声叫唤着：“看在老天爷的分儿上，夫人，您别……”

白色，我的婚纱以前也是白色的。

这儿除了良知，连个镜子都没有。

他们以为我死了，可我还倔强地活着。（“说不定哪天，她就不行了。”）

一个个医生进来给我检查，检查完，又出去了。

他们往我伤口上浇水。每次不是疼得睡不着，就是一点儿感觉都没有，这事儿，我没告诉他们。

有时候，我觉得，得治好我啊。可有时候，我又觉得，好不好，都无所谓了。我飞了起来，穿着白袍子，像个天使一样。

“如果我能穿上绿衣裳……”

“不好意思，”姑娘们说，“您在说什么……”

“绿衣裳，像不朽的神明，他们就穿绿衣裳。”

“谁……”

（无知真可怕。）

“奥伯伦、提泰妮娅、普克，永垂不朽。如果我能穿上绿衣裳……

“好好休息吧，郝薇香小姐……”

“哦，有的是时间休息。”

几十年，几百年，几千年。

埃丝特拉的手放在床单上。

我把缠着纱布的手放在她手上。

她看我把手放上，好像很吃惊。还是，她觉得我这个快死的老太婆用没包纱布的手指有失温和又鲁莽地摸着她，让她吃惊？

“我看见皮利普先生走了。”

“我睡着了。”

“他在你身边坐了一会儿。”

她任由我紧紧握着她的手。

“在他的书里，”我对她说，“肯定希望我早点儿死吧。我死的时候，他肯定不在，但你会看见。”

贾格尔斯从夹克里掏出一份折好的报纸。

“先生，你有事要告诉我？”

他展开其中一页，放在了桌子上。

后退了几步。

“郝薇香小姐，我把它放在那儿，我走了，你再细读，或者，叫一个不知情的人来读给你听。”

“今天你是个传话的？”

他忍住不笑。

“你不跟我说说？”我问他。

他转过头去。

“我觉得，报纸上登的，是您的私事。”

“我明白了。”

我的喉咙有点儿干，勉强笑了笑。看我这样，他好像有些伤感。

“请问，”他说，“我是否有什么地方做得欠妥？”

我摇摇头。

“当然不会了，老朋友。”

他宽慰地笑了，看的倒不是我，而是他整天摆弄的食指。

“先生，来点儿马德拉酒吗？雪利酒还是饼干？秋天里这么冷的下午，没什么比酒更好了。”

“今天下午天气不错，郝薇香小姐。很暖和，现在还是夏天呢。”

他口袋里的表又响了，我又回到多年前知足庄园的花园里，听见古镇上的钟声回响在空旷而朦胧的清晨中。

报纸上说，在泰晤士河的下游，发现了一具尸体。

在“康培森”这个名字下面，罗列了数不清的罪状。

他溺死的报道并不夸张，也不浪漫。没在一艘叫登聆的帆船上，没被一场夏日里的暴风雨打翻。

通通都不是。

而是和一个看他不顺眼的囚犯大吵了一架，绞进了鹿特丹港口的一艘轮船的船桨里，就这么死了。

血溅得到处都是，浑身被绞得稀烂。

我回忆不起他长得什么样子了。我对他没有眼泪，对我自己，也哭不出来。他这样到处害人，终究也害了自己，不值得人同情。

溺水而亡的地点应该在举行嘉年华的那个华丽而宁静的城市。他应该戴着一个面具，脸上的轮廓流畅、安详，没有烦恼。若你忽略他布满恐怖的眼睛，他镀金的青春没有一丝瑕疵，直到鱼儿们开始啃噬他的尸体。

“若我还继续自己的快乐，

这些昂贵的快乐，我从不知晓；

不去爱，便没有失望，

只是和野蛮的野兽们一起呼吸这空气。

也许，和他们一样孤独寂寞地活着，

不悲叹活着的人，亦不打搅死去的人。”

从那之后，我觉得，事实上，我已经死了。我所有的器官，渐渐衰亡。我的腿、我的脚、我的胳膊、我的手和我的手指，都动不了了。

“挣扎的灵魂放开了手，生命消逝于空中。”

尽管，我的脑袋还没罢工。

这脑袋带我到处游走，从床上，穿过玻璃窗，到树枝上。不是真正地游走到树枝上，不然画眉鸟都飞走了。过去的日子里，我躺在床上，不过现在，没什么能再让我回到现实中。我感觉不到痛苦，感觉不到我是把老骨头，也感觉不到太阳穴一直不停地跳。

从某种程度上说，我是我自己了，或者，脱离了肉体漂浮在树枝上。画眉鸟还在树上安然地唱着歌儿。

Part 06

...

告别

第四十七章

埃丝特拉有点儿哀伤，借着烛光，坐在她房间里离穿衣镜四五英尺远的地方。她直直地坐着，以前就是这么教她的。她左看看右看看，盯着镜中的自己。

烛光照出了她受的伤，左脸下方肿得青一块紫一块的，下巴伤得很严重。她的丈夫打了她很多次，很暴力。

她优雅地用指尖按着皮肤，好像想把它们重塑回原来的样子。脸疼得抽搐着，可她还在按，对这令人毛骨悚然的伤疤和疼痛着了迷。没有闪躲，她流着泪面对着残破不堪的自己。

她问了句："你满意了吗？"尽管那个穿婚纱的女人，已经回答不了她。

她在知足庄园的成长中，得到的是最乏味、最没用的自知之明。

她是在知足庄园里长大的孩子，所以她明白，对养她长大的那个人来说，醒悟得太晚，想做什么，都已来不及。虽然在这场婚姻中，看上去最无助的是她自己，可她明白，这件事给凯瑟琳·郝薇香带来的痛苦，才是最多的。

三年后。

埃丝特拉戴上一条镶有粉钻和火红宝石的项链，这是安托瓦妮特·郝薇香最喜欢的。她拾起小镜子，后面刻着巴洛克风格的“郝”字，这面镜子，现在看来，已经不再流行了。

粗实的金项链也同样略显花哨，不过（她自己觉得）上面的宝石应该可以拿来再做个简单点的饰品。南海珍珠，如何？

她翻了翻放珍珠的盒子，不过她注意到，好像少了几件。肯定是她先生干的，而且还会把事情推在下人身上，把下人开除之后，他再接着偷，接着找借口推在另一个下人身上，再接着开除。

那些首饰不是被他送给哪个妓女，就是被卖了还钱或去赌博。

她本该生气的，即使不当面指责，至少也该暗示他，她知道谁偷了那些东西。可偷完东西能让他不在家，和外面那些女人混在一起，去赌博，也许至少能让她少挨些打。

德拉姆驯马时，被烈马重伤去世。一晃，半年过去了。

她穿着哀悼郝薇香小姐时穿的衣服，拾起一份报纸。即使不读，她也知道上面写了什么：伦敦银行破产了。

她扔下报纸，觉得眼前一片地转天旋。从椅子里站起时，险些摔倒，她伸出手抓住了窗帘。窗帘被拉了下来，她往前倒，撞到地面的时候，时间好像慢了下来。

若在“克里斯平和克里斯皮安纳斯”打听皮利普先生，他们会指给你一个头发稀疏，长得开罗人模样的男人。不过，没人打听他，他一个人待在酒馆后头的长凳上。

年轻时的模样早已不在，脖子上还有很久以前烧伤的伤疤。因为想得太多，眉宇间长了很深的皱纹。举止间，看得出他一个人生活。他戴着一枚婚戒，不过戒指已经发旧，都快长到肉里了。一杯酒要喝一个晚上，他来是为了听别人说说这镇上的事，那些两三代人之前发生的事。

没人知道他的童年生活。不过从他细腻而且胖嘟嘟的手上，看得出他不用靠干苦力活挣钱。每次他把他的想法或是听来的话记下来，又把本子放回口袋里的时候，才能看出他是做什么的。

他盯着那堆火，看见的都是他记得或是以为记得的事情。他的脑海中已经有了故事的雏形，只是在梳理细节。

尽管故事的版本多种多样，但他相信，一个故事，有三个视角。

埃丝特拉的，他的，那个疯婆子的。

埃丝特拉站在露台上，离她最低谷的时期，已经过去十年了。她拄着拐棍，望着下面在草坪上玩耍的孩子和他们的小伙伴。

她长出了白发，露台上早已破败不堪，可靠一个医生的薪水，她没有余钱修补房屋。她明白，走到今天这个地步，她也不愿意，哪个地步她都不愿意。她的丈夫是个有耐心的人，她知道丈夫对她的这一丁点儿的好，她都受之有愧。

她卖了一个戒指，郝薇香家的戒指。一些罗切斯特时期的珠宝也被偷偷变卖了。她希望能卖些钱，或者帮他们渡过难关。

他们结婚之后就住在什罗普郡，她没回到以前那个社区。她之前的朋友，不，那些"熟人"在得知她第一任丈夫对她家暴后，都渐渐疏远了她。大家都开始觉得她不吉利。

也许她以前是，也许现在也是。

亨利就是和那帮人不一样，他能看见她最好的优点。

可，可像现在这样的时刻，身边没有人，孩子们也跑到大老远嬉笑玩耍的时候，她能感觉到自己的黯然神伤。

她常常想起那个女人，想起她童年时的那个大房子。她觉得苦，也觉得可惜，于是，她费尽力气去平衡自己的心态。好像那个女人还在她周围，甚至像今天这样一个温和的夏末午后：借着孩子们的吵闹声靠近她，趴在她的腿上，听她说说话。

她本可以闭上眼睛，捂着脑袋不想她，可她没有。这个人还在她的脑海里。于是，她晃晃悠悠地站在那儿——站在坑坑洼洼的露台上，直到她觉得

自己快昏倒了——她知道，她不是一个人。她的过去影子般地跟在身后。

她花了很长时间待在那个被诅咒的房子里，待在知足庄园里，她把学凯瑟琳·郝薇香说过的话，说给自己听。死亡也许会夺走老郝薇香女儿的呼吸，却夺不走她的故事。

“我从来都只想保护你，埃丝特拉，你是我的，我没想过别的，我不愿意有人伤害你。这才是爱：忘掉心动和鲜花，也忘掉那些情书。逆境中，方见真爱。”

多年之后，知足庄园里的东西流落到了其他国家，不是被拍卖，就是到了当铺老板或收债人的手里。

家具和其他东西还在易手：一个黑檀橱柜，一个镶嵌便桶，一把刻花的刀具，都贴了标签，在橱窗里展示。

人们管它们叫好东西，有些还被人用乔治亚的文体写在了书里。据说有着那个时期暴发户、富二代的品味。

然而，那些东西现在看来已没有当年初见时那么有生气。

一个餐具柜的门被咯吱打开，一个写字台上藏着秘密的抽屉突然被打开，一个曾停在八点四十分、带着鱼尾巴装饰的卡特尔钟响了起来，影子在银勺子背面动来动去，模糊不清的三联镜框上磨出刺耳的声音。

它们无休无止，有人说这些东西在召唤回它们光辉的过去；有人说，像是有鬼魂缠着它们；还有人说，这些家具是在告诫人们：这些东西以前的主人为了它们都遭受了什么，有爱也有笑，而在这儿，放在橱窗里展示，或者在某个拍卖人落满灰尘的拍卖行里，是它们最终的归宿。

画眉鸟在树枝上孤单单唱着歌，凯瑟琳·郝薇香想着最后的思绪。

最终，千帆过尽。

她该走了。

去极乐世界，那个新地方。

最终那一刻还是来了，她和我们每个人一样，都会迎接那一天。

如果我有一个蓝斗篷，我要挥舞着它。

去远方！

感谢

我要感谢下列诸位。

感谢阿德里安·瑟尔，重拾我对文稿代理人的信心，真是个十足的好人。

感谢李·布拉克史通，力挺凯瑟琳·郝薇香，把我带回发波尔团体。

感谢玛丽·莫里斯，事实证明，她是最用心、最有共鸣（最有礼貌）的编辑，而且，让我高兴的是，她还是个爵士迷呢。

感谢大罗素街的每一个人，为了我如此热诚、如此努力地忙碌。

郝薇香是 BBC 广播电台三台的一部戏剧。

“埃丝特拉”一名参照了《简明英语词典》所给信息。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复仇小姐＝HAVISHAM
作者=（英）罗纳德·弗雷姆著；修国芳译
页数=352
SS号=13705656
DX号=
出版日期=2015.03
出版社=中信出版社